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第一次工作報告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

至十七年十月

序

十七年六月，思源奉中央命來魯，備位省委，兼司鄉邦教育。時值張逆北竄，匪兵潰擾，覺舍爲墟。兼以五三事變，濟南淪於日本，自濟以東，絃誦中絕。西北境內，復羣盜如毛，校舍殘毀，學子星散。省府偏安泰岱，文獻無徵。日與同人蒐討規畫，而布之當世者，努力恢復原狀外，惟汲汲於立法選才，掃除障礙，樹黨國教育之基。行之期年，日兵撤退，遷回濟南，乃得於斷簡殘編中，糾正既往，使統一於黨義之下者又四閱月。秉承中央法令，省府指揮，更賴同人之殫力經營，社會之熱心助助，整理草創，粗具端倪。是用撫拾過去十七閱月之陳迹，分類纂錄，就正當世。夫教育事業，包羅萬有，體大用宏，固非草創時期所能周備。而一省地方教育之良窳，一省地方教育需要之合否，亦視一省地方教育發展之遲速，其關鍵類由草創時期司之。同人等過去工作，固自認爲適合，爲正確，固將藉此報告，以自檢閱，以測實際，爲督勵進行之標準。冀望社會之關懷魯省地方教育者，本曩日贊助之熱誠，予以具體指導，庶一人之幸已。

目錄

序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何思源

本廳外景

本廳廳員全體（一）在泰安時

本廳廳員全體（二）在濟南時

目錄



3 0543 2624 8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行政綱要

甲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大事記	一……………五二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紀要	五三……………五八
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	五九……………六八
整理各縣教育行政紀要	六九……………七〇
整理各縣職業學校紀要	七一……………七二
整理省立各校紀要	七三……………七八
整理省外留學事務紀要	七九……………八〇
整理國外留學事務紀要	八一……………八二
整理會計制度紀要	八三……………八四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八五……………一〇二

擴充地方教育經費紀要	一〇三……一〇六
擴充省教育經費紀要	一〇七……一一〇
籌發濟南膠東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一一一……一一四
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紀要	一一五……一二〇
實施黨義教育紀要	一二一……一二六
推行義務教育紀要	一二七……一三〇
籌設鄉村師範紀要	一三一……一三二
辦理社會教育紀要	一三三……一四八
辦理民衆教育紀要	一四九……一六〇
辦理體育事宜紀要	一六一……一七〇
取締私立教育機關紀要	一七一……一七二
審核各私立學校立案事宜紀要	一七三……一七四
改訂課程標準紀要	一七五……一七八
編印刊物紀要	一七九……一八〇
籌辦檢定小學教員事項紀要	一八一……一八四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一八五……二九六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紀要

二九七……三〇四

附錄

一、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記錄

三〇五……三二六

二、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三二七……三三六

乙編

一、關於教育廳之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一……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各科處辦事細則

一……七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八

山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一〇

山東全省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一一

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一……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一……一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一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考試教育局長暫行規程	一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受理教育行政訴訟規則	一四
一、關於縣教育局之部	一五
山東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一七
山東縣督學規程	一八
山東縣教育局事務員規程	一九
山東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規程	一九
山東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	二一
山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	二二
山東各縣教育經費統一暫行辦法	二三
山東各縣教育局會計規程	二四
山東各縣教育經費辦法	二六
二、關於高等教育之部	二八
山東省管理歐美留學事務暫行規程	二九
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	三〇

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	三一
四、關於普通教育之部	三二
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三三
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三三
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三五
山東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三六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三六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三九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要項	四〇
山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四〇
山東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限制招收同等學力新生暫行辦法	四九
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五一
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五一
山東省市縣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	五二
山東各級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五三
山東省小學暫行體育標準	五五
	六〇
	六一
	六五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附山東省立師範學校師範部必修科課程暫行標準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師範部選修科學程表

山東省初級中學暫行體育標準

五、關於社會教育之部

山東市縣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山東市縣立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山東市縣立民衆讀書閱報所暫行規程

山東市縣立民衆體育場暫行規程

山東中等學校通俗講演團暫行規程

山東中等學校新劇團暫行規程

六、附錄

山東省高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附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三組(理科)每週授課時數及學分表

山東省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目錄

六五……………六六

六六……………六八

六九……………七三

七三……………七四

七五……………

七五……………七六

七六……………

七六……………七七

七七……………七八

七八……………

七八……………八三

八三……………八七

七

附初級中學必修科學程表

山東市縣區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丙編

一、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附設各機關職員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督學一覽表

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姓名委任年月一覽表

山東各縣通俗講演所一覽表

山東各縣公立圖書館一覽表

山東各縣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山東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山東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經費一覽表

山東省民國十八年度省立各教育機關經常費一覽表

省外留學補助費生一覽表

國外留學公費及補助費生一覽表

二、統計圖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統計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性別統計圖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年齡統計圖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籍貫統計圖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學歷統計圖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黨籍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學歷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學歷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現任縣督學學歷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現任縣督學學歷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學員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學員縣別與人數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男學員學歷職位年齡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男學員學歷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男學員職位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男學員年齡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女學員學歷職位年齡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女學員學歷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女學員職位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女學員年齡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全年教育經費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全年教育經費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學田每畝平均年租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學田每畝平均年租統計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高等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高等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國外留學經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國外留學經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美經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美經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英經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英經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德經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德經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法經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法經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日經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日經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省外留學補助費支配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省外留學補助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普通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普通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經常費與班次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經常費與班次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每一學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總數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每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每名現佔教育經費與應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每名現佔教育經費與應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校經常費與班次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校經常費與班次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校每一學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學生總數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每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學生每名現佔教育經費與應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學生每名現佔教育經費與應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經常費與班次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經常費與班次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每一學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學生總數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每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學生每名現佔教育經費與應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學生每名現佔教育經費與應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經常費與班次比較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經常費與班次比較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每一學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學生總數比較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每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學生每名現佔教育經費與應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學生每名現佔教育經費與應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八年度其他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 山東省十八年度其他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高等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普通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社會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其他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各省立中學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各省立小學經常費比較圖
- 山東省各縣縣區立學校統計表

二、表式

- 山東全省教育界服務人員調查表
- 山東全省省立師範學校校長調查表
- 山東全省省立中學校長調查表
- 山東全省省立職業學校校長調查表
- 山東 縣教育經費概況調查表

目錄

山東	縣學校數及學生數調查表
山東	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山東	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山東	市縣通俗圖書館調查表
山東	縣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山東	縣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山東	縣民衆學校調查表
山東	縣公共體育場調查表
山東	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山東	縣市地方概況調查表
山東	縣教師待遇調查表
山東	縣立職業學校學生履歷表及小學學生履歷表
山東	縣區初級小學視察表
山東	縣區小學視察報告表
山東	縣通俗講演所調查表

山東 縣通俗圖書館調查表

山東 縣職教員調查表式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資產及基地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國立大學各專門學校魯籍生調查表

濟南受有省款補助之各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山東留學歐美學生調查表

山東留日學生調查表

縣附捐及雜項收支一覽表

縣學田一覽表

縣基金一覽表

計算書勘誤表

收付暫記表

稽核登記表

收支對照表

目錄

目 錄

收支對照核實表

單據摘疑表

核實數表

總理遺像及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何思源



本 廳 外 景



本廳廳員全體(在泰安時)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全體攝影



本廳全體(在濟南時)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全體攝影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綱要

弁言

山東歷年以來，受奉魯軍閥及其爪牙鷹犬之剝削摧殘，以致財源枯竭，民生凋敝，百政俱廢，幾無教育之可言。思源受命來魯，濫竽省委，並承乏教育廳長，自維鶩鈍，輒凜冰淵。當此除舊布新之際，積困未蘇，餘痛猶切，恢復舊觀，已非易易，又何忍不顧實際，侈談高遠，貽誤青年，致負黨國！

惟是教育爲建國要圖，不當僅爲消極之應付，端宜進圖積極之建設。茲特依據國民政府教育方針，

大學院所頒布教育法令，及本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各案，並參酌本省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規定教育行政綱要十八條，更列舉細目，期便實施。

劫後教育，滿目傷痕，維持現狀，已感困難，進圖建設，豈容率易！思源不敏，愛國愛鄉，寧敢後人！當本此方針，力求貫徹。海內明達，幸賜教焉。

何思源 十七年六月一日

一，根據三民主義，爲教育設施之標準。

一，確定教育宗旨。一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的全民教育；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綱要

甲，教育要革命化——奮鬥的，與進化的。

乙，教育要平民化——均等的，與普及的。

丙，教育要科學化——實驗的。

丁，教育要民生化——生產的，與職業的。

戊，教育要人格化——感化的。

己，教育要紀律化——守法的。

庚，教育要藝術化——審美的。

辛，教育要團體化——互助的。

二、擇取教育正策：

甲，發揚民族精神——力求民族的自由平等：

(一) 提倡國民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二) 鍛鍊國民體格。——鼓勵運動，提倡衛生，發揚國技，實施軍事訓練。

(三) 發展國民知能。——提倡『知難行易』哲學，養成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習慣。

(四) 準備滌雪國恥。——養成爲國犧牲的精神，激發愛護國家的熱忱，準備打倒帝國主

義，恢復中國國際地位平等。

(五)指導民權正軌。——明瞭羣己權界，了解民有，民治，民享政治，識別政權，治權。

(六)適應民生需要。——增進生產，節制消費。

(七)涵養審美興趣。——善用閒暇，欣賞藝術。

乙，接受世界潮流——預防民族的文化落後：

(一)努力前進，自強不息。

(二)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

(三)吸取世界文化，同時保存國粹。

二，根據現行學制系統，力求小學，中學，大學，暨師範，職業學校之溝通，以謀轉學，升學之便利。

一，劃分初高小學區，設立中心小學。

二，中心高小得設職業科。

三、擴充初中校數及級數：

甲，一縣一校。

乙，二縣合設一校。

丙，初中分普通組與職業組。

丁，初中畢業後，可升入高中普通科或職業科。

四，擴充高中校數及級數：

甲，根據從前府治，劃分高中區，每區各設一校。

乙，增加原有高中級數。

丙，高中畢業後，可升入大學。文理，農，工，商，教育等科，

五，添設省立師範學校：

甲，四年師範（三年修業，最後一年，參觀實習）。

乙，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

丙，民衆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

丁，幼稚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

戊，各種訓練班。

己，四年師範，鄉村師範，民衆師範，幼稚師範畢業後，得升入大學教育學院，以求深造。

三，確定及擴充教育稅收，並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一，省教育經費：

甲，征收教育附稅。

(一) 畝捐， (二) 契稅，

(三) 屠宰附加稅， (四) 遺產稅，

(五) 烟酒附加稅， (六) 所得稅，

(七) 百貨稅， (八) 落地稅，

(九) 舖捐， (十) 硝磺附加稅，

(十一) 特產稅， (十二) 廟產，

(十三) 逆產， (十四) 迷信捐，

(十五) 房捐。

乙，設立全省教育經費保管處。

丙，組織全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丁，組織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戊，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

己，籌備全省教育銀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綱要

二，縣教育經費：

甲，征收教育附稅：

(一) 丁漕附稅， (二) 筵席捐，

(三) 遺產稅， (四) 迷信捐，

(五) 戲劇捐， (六) 廟產，

(七) 祠產， (八) 荒山河灘籽粒，

(九) 地租。

乙，各縣組織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丙，各縣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

丁，各縣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實行強迫教育，力謀小學教育普及，並求男女教育機會之均等。

一，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二，切實舉行學齡兒童調查。

三，調查及寬籌各縣教育經費。

四，訂定強迫教育法令。

五，訂定舉辦義務教育程序。

六，採用南通制，劃分初、高小學區，設立中心小學。

七，訓練義務教育師資。

八，擴充小學校數及級數。

九，小學男女同校。

五，中學教育，以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並重，以求適應學生之個性，與其生活之環境。

一，初中第三學年，分升學組，與職業組，分別選科，職業組得延長一年。

二，將原有縣立師範講習所及乙種實業學校，歸併爲初中，內設職業科、與農業工業推廣部。

三，高中普通科得單獨設立。

四，高中除普通科外，視社會需要及地方情形，添設農，工，商，藝術，家事及師範等職業科。

六，擴充幼稚師範，鄉村師範，及民衆師範教育，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之師

資，

- 一，省立各女子師範，添設幼稚師範科。
 - 二，就適宜地點，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並附設鄉村師範速成班。
 - 三，省立師範及高中師範科，附設鄉村師範科及鄉村師範速成班。
 - 四，省城開辦省立民衆師範一所。
- 七，職業教育，注重培養生活實用技能，以增加社會生產效率。

- 一，組織全省職業教育研究會。
- 二，組織調查各地職業狀況委員會，調查全省實際需要，規定設置職業學校之種類與地點。
- 三，全省添設職業學校若干所。
- 四，充實原有職業學校之內容。
- 五，添設墾務學校。
- 六，根據本地生活環境，附設實用學科。
- 七，注重家庭工藝，改良本地出品。
- 八，實用工讀主義，注重實習與參觀。

九，每年舉行全省各職校成績及出品展覽會，以資比較，而謀改良。

八，擴充民衆教育，力謀學校與民衆教育之聯絡，並利用學校之設備，以便普及民衆教育。

一，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實行增加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佔全數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普及農，工，商及婦女補習教育。

四，通令全省中小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附設民衆補習學校或夜校。

五，通令各縣教育局，在縣內各處，添設民衆補習學校。

六，添設民衆師範及民衆教育訓練班。

七，添設農林及工業推廣部。

九，注重學校教育與社會生活接近，並力謀畢業生之出路。

一，省縣設立社會調查處。

二，組織中小學及職業學校課程委員會。

三，省縣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所，與職業界聯絡，以謀畢業生之出路。

十，補助貧寒子弟升學，以鼓勵有志上進之青年。

一，省，縣確定獎學基金。

二，省，縣組織獎學貸金委員會，

三，大學，中學設免學費額。

十一，嚴格施行軍事訓練，以作效忠國家，抵禦外侮，滌雪國恥之準備。

一，小學注重勞動訓練。

二，高小及初中，施行童子軍訓練。

三，高中以上各校，組織學生軍，施行軍事訓練。

四，每學期全縣舉行童子軍會操一次。

五，每學期各學區舉行學生軍檢閱一次。

六，初中以上各校，添設國技科目。

七，中等學校師生均着制服。

十二，規定經濟公開辦法，以杜中飽虛糜之弊。

一，由本廳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各校及各教育機關預算及決算。

二，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各該校及各該機關經費收支；每月，每學期，每學年，須填造詳表，呈廳查核。

十三、嚴格取締私塾，限令私立學校註冊，以提高私立學校程度，並積極收回教育權。

一，訂定檢定塾師，私塾設立，及塾師登記條例。

二，組織私塾教育改良委員會。

三，限令塾師入暑期學校，短期師範班，塾師講習會及黨義訓練班。

四，歸併私塾爲中心小學之某一院。

五，遵照大學院頒布私立學校條例，限令私立學校重新註冊。

六，依次收回教育權。

七，審查私立學校基金組織及教職員學歷與經驗等。

八，私立學校由廳派員舉行畢業考試。

十四、提高教育界服務人員之資格，增加其進修之機會，並改良其待遇，以養成『教育爲終身事業』之精神。

一，調查各縣現任及賦閒教師資格及人數。

二，各省立師範及高中師範科，設立各種短期訓練班及各種專修科，使中小學教師得有繼續研究之機會。

- 三，每年由本廳舉行教育行政會議一次。
 - 四，通令各縣教育局長，每年寒暑假舉行全縣教育講習會各一次。
 - 五，頒布小學教師教育研究會規程，通令各縣實行。
 - 六，實行 大學院頒布小學教師養老金，卹金及年功加俸之辦法、並增加其基金。
 - 七，本廳與大學教育學院合組「教育函授部」以爲各縣小學教師通訊商確之機關。
 - 八，設立各種補習機關，如暑期學校，講習會，巡迴圖書館等。
 - 九，提倡組織各種研究會。
 - 十，督促業餘自修研究。
 - 十一，明定小學教師參觀條例。
 - 十二，獎勵團體及私人教育研究刊物。
 - 十三，介紹新出教育書報。
 - 十四，聘任各科視察指導員，施行實地指導。
 - 十五，舉行有獎教育徵文。
 - 十六，獎勵勤修人員。
- 十五，根據客觀標準，考核教育界服務人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教育效率

之增進。

一，注重視察指導。

甲，本廳設省督學若干人，分赴各省立學校，縣立學校，實際從事視察與指導。

乙，本廳聘任專家若干人，組織視察指導委員會，研究中小學行政，及各科教育指導。

丙，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負責赴縣內各學視察與指導。

丁，教育局長會同縣督學及教育委員等，組織視察指導委員會。

戊，每年由本廳召集視察指導會議，縣督學教育委員講習會各一次。

二，製定視察及考核標準。

甲，由本廳組織之視察指導委員會，製定考核標準，分發各縣教育局。

乙，由本廳製定教師自審標準，由各校教員每學期填交各該校校長；省立各校，轉呈本

廳查核，縣立各校，轉送縣教育局長查核。

丙，訂定中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條例。

丁，訂定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戊，訂定中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條例及服務細則。

己，委任校長用試用制。

十六、注重學校考試，並改良考試方法。

- 一，組織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局，訂定測驗及考試標準。
- 二，組織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派赴各校考試並評閱試卷。
- 三，嚴行各種考試。

十七、實行教育調查，提倡學術研究，以求教育之改進。

- 一，聘任專家若干人，組織教育調查委員會，担任全省教育調查設計事宜。
- 二，由本廳會同大學組織學術研究會，担任學術介紹、教育討論，出版與函授事宜。

十八、附記。

原有之山東大學，將來直轄於大學院，現已由 大學院組織山東大學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本廳對於山東大學之希望事項如左：

- 一，確定並擴充大學本部經費。
- 二，力求各學院名實相副。
- 三，延聘品端學邃之專門人才，充當教授。
- 四，嚴格考試學生。
- 五，提高教授待遇。

- 六，擴大各科實驗室。
- 七，設立規模宏大之圖書館，以作師生研究之所。
- 八，添購儀器標本以求完備。
- 九，獎勵學術研究，使成爲全省文化中心。
- 十，鼓勵師生著作，改造青年思想。
- 十一，發展學生自動研究及創作能力。
- 十二，逐年擴充學院，力求內容充實。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綱要

甲

編

紀
要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大事記

自十七年六月一日
至十八年十月十日

十七年六月一日

本年五月，魯省光復。二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任命何思源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又令任命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當因濟南爲日軍佔據，舊教育廳署未能接收，暫就泰安縣政府後院舊泰安道署地址設立廳署，於六月一日成立，並即就職。

二十二日

本廳開第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本廳組織分設三科；(一)高等教育科，(二)普通教育科，(三)社會教育科，總務事項統歸秘書處主管。

以王近信，劉次簫爲秘書，張含英，彭百川，楊亮功爲科長，並派孫維嶽，劉曾瑄，孔德同，蘇繼周，何澄宇，徐政勤，楊寶恒分任各科及秘書處工作。

二十三日

省政府秘書處將戰地政務委員會教育處所有各項文卷清冊及所擬山東戰後教育計劃草案，一併移交本廳。

二十六日

通令省立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飭其切實保管，並由廳酌定六月至八月三箇月保管費。計大學一校二千元，師範學校每校七百元，中學每校五百元，職業學校每校三百元，小學每校二百元，社會教育機關每處二百元

呈請，省政府核發。

二十七日

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教職員等呈控該校校長陳祖康，携款潛逃，由廳派科員孔德同往查屬實，所有該校保管事務，令學監朱昌齡暫行負責。

二十九日

奉 省政府令，頒發 內政部所訂暫行公文革新辦法，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及大學院令，嗣後官廳學校用紙一律採用國貨。

三十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頒發現任地方辦學人員調查表，飭即填造送廳。

七月一日

本廳附設平民學校，借定泰安縣立第三女校地點爲校址，聘李蘭亭，孫繼元，王次通，宋慶九，于溫卿爲教員，飭泰安縣長傳知各街長介紹學生報名，計報名學生一百二十餘人，是日開學，分三班授課，並設夜班，聘王丹林爲教員。

呈 省政府請轉飭財政廳迅撥東西洋留學經費。

二日

訓令各縣各學校令知本省舉行第七八兩屆檢定教員，試驗，因膠濟一帶地方不靖，展緩一年舉辦。

三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及大學院令，以各機關所用之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

四日 呈 省政府請將濟寧潘復宅，撥作省立第七中學校舍。

奉 大學院令，查禁婦女束胸

九日 通令各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請發給各教育機關保管費一案照准，飭其查照規定數目，按月分領。

十日 本廳籌設山東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釐定簡章，編造預算，呈 省政府核准照辦。並委杜光墳爲籌備主任，通令各縣及各教育局保送合格人員，來泰訓練，並佈告一律知照。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呈報留日公費生姓名，籍貫。

十二日 本廳擬定省督學暫行規程，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縣督學暫行規程，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縣教育局事務員暫行規程，計五種，呈 大學院備案，奉令照准。

十二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奉 大學院令飭佈各書肆盡量採用國貨。

十三日 呈 省政府請轉飭財政廳，撥滙金陵大學籌藉學生補助費。

十七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大學院及省府令，嚴禁各機關在職人員携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

十八日 奉 大學院令發童子軍總章。

十九日 訓令各教育局，各學校，爲奉 大學院令禁止未成年之學生吸烟飲酒。

二十三日 委任孫寶賢爲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王勉民爲省立第七中學校長。

省立第四中學校長鄭玉田辭職照准遺缺委魏鳳岡接充。省立第六中學校長楚明善辭職照准，遺缺委郭俊卿接充。

二十四日 函駐英法德美各公使館，附送本廳製定魯籍學生調查表，請分別調查填送。委任杜光墳爲山東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副主任。

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校長陳祖慶携款潛逃，遺缺委李同慶接充。省立第九中學校長李浩光免職，遺缺委朱文會接充。

二十五日 奉 大學院令，重行規定驗印畢業證書辦法，飭各縣及各教育局各學校遵照辦理。

二十六日 省立第八中學校長周洪範免職遺缺委崔唯吾接充。

訓令各縣各教育局各學校嚴飭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教職員一律不得參加接

助或勾結反三民主義的反革命團體。

二十八日 本廳開第二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五件。

三十日 委任彭芝英爲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王德本辭職照准，遺缺委徐軼千接充。省立第五中學校長龐信一免職，遺缺委徐眉生接充。省立第十中學校長隋星源辭職照准，遺缺委蔣贊廷接充。

八月五日 山東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職員訓練班開學授課，計各縣來泰投考者二千二百餘人，考取及格學員爲五百六十餘人。

七日 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校長陳常成免職，遺缺委劉淦接充。

八日 奉 大學院令，發小學教師薪水制度之原則，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奉 大學院令搜集中小學課程標準。

函財政廳請籌撥山東大學等校六七兩月份保管費。

山東教育設計委員會成立，聘陳雪南，于沐塵，閻緩青，趙太侔，叢禾生，鞠思敏，劉次簫，楊亮功，彭百川，王子愚，李澄之、蔡自聲，張華甫，范明樞爲委員。

訓令各教育局長省立小學校長，爲奉 大學院令剴切勸諭小學教員，務戒

酌酢，提倡澹泊寧靜通飭遵照。

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請軍隊不得借駐學校一案，現奉 蔣總司令電開，已飭駐校各軍，限暑假前一律遷出等因，由 省府印發佈告，飭轉發各縣各學校張貼。

本廳開第三次廳務會議，議決提案六件。

九日 奉 大學院令，通飭提倡語體文。

十四日 呈 省政府為奉令查復私立臨清小學補助費一案，呈復該校仍應按照舊案撥給補助費。

奉 大學院令，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飭各校遵照。

通令各師範學校各小學推廣幼稚教育。

准山東大學籌備委員會函知，常務委員何思源，趙畸，王近信，委員陳雪南，魏宗晉，彭百川，楊亮功，杜光墳，已正式就職。

武定道立女子中學校長楊先瀛辭職照准，遺缺委岳鴻儒接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郝希隆辭職照准，遺缺委宋還吾接充。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盧永秀辭職照准，遺缺委曹香谷接充。

訓令各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飭遵照 省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案，本年度經費在新預算未公佈以前，先行照舊預算開支。

十五日 呈 省政府請示可否令省立各校於九月十日以前開學上課，並請飭財政廳撥發經費，旋經省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准。

通令各縣各教育機關爲飭知本廳週報出版日期，並嗣後本廳通令及備案文件均在週報公佈，不另行文。

奉 次學院令：發軍事教育方案，通飭遵照。

訓令各縣長查禁同善社，道院，道德社，悟善社，發刊不正當宣傳品。

十六日 訓令各中等學校校長，教育局長禁止學生早婚。

二十二日 呈 省政府，據濟南省立各學校教職員代表胡維城等函，請迅發欠薪等情，請核示祇遵。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及大學院令抄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飭即遵行。

二十六日 通令各省立學校限於九月十日以前開學，並通令各縣轉飭縣立各校一律定期開學。

二十九日 奉 省政府令，嚴飭舊濟寧道屬各縣，將積欠濟寧道立甲種工業學校攤款迅即補解。

九月一日 訓令各縣長各教育局長，奉 省政府令，以准 內政部函開，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責權應屬教育機關等因，飭即遵照辦理。

三日 委任常緒立爲莒縣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本廳擬定山東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山東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規程，山東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山東各級學校經濟公開辦法計五種呈請 大學院備案，奉令照准。

四日 通令各縣各教育機關、爲遵 大學院令，廢止春秋祭孔舊典，飭一律遵照

。 六日 委任張幹臣爲濰縣縣立中學校長。

訓令各縣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飭即遵照辦理。

十四日 令發縣教育局各項規程六種。

奉 大學院令，嗣後訂定，各種教育規章，非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者，不得沿用條例字樣，業經公佈者，應一律改稱規程。

十五日 委任韓方正爲長清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十七日 山東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舉行畢業式，計試驗及格，准予畢業者五百零四人，由本廳通令各縣儘先錄用。

十八日 訓令各縣長各教育局長，在各該縣設民衆閱報處。

十九日 函駐外各使館，爲本廳辦理國外留學經費情形，請轉飭各魯籍留學生一體知照。

二十日 訓令各教育局，省立圖書館，爲奉 大學院令，轉飭所屬各圖書館酌量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等因，飭即遵照採用。

二十一日 訓令各教育局，各學校，爲奉 大學院令知各教育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適用公函辦法，飭即遵照。

頒發初中課程標準及體育標準，通令各中學遵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頒發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本廳附設民衆讀書閱報處及講演所，假遙空亭地址設立，聘王珊、左淑衡

爲該處管理員及講演員。

准建設廳函請指定負責專員一人，會同籌備建設中山公園。本廳派蘇繼周負責辦理。

二十三日 委任姚靜齋爲岱北小學校長。

訓令各縣縣長嚴行取締測字，占卦，扶乩等迷信情事。

二十五日 訓令各縣各教育局將祀孔祭品費，劃歸教育經費，作爲貧苦學生貸費之用。

訓令各縣教育局取締私塾。

令發小學校長教員任免及聘任待遇等規程。

二十七日 通令各縣各教育機關，發民國十七年度中小學歷及星期表。

二十九日 令發各縣教育局職員薪俸標準。

函駐外各公使館，請將歷年經管魯籍留學經費，結算清楚。

電駐歐美各公使館，滙寄魯籍留學生十七年秋季學費。

函財政廳請于開學各校領七八月份經費時，應扣除七八月份保管費數目。

三十日 本廳科長張含英，楊亮功辭職照准，以王維鈞、王書林繼任。

訓令王近信，劉次簫，任本廳秘書，王維鈞任高等教育科科长，彭百川任

普通教育科科长，王蔭林任社會教育科科长。委任孫維嶽，劉曾瑄，蘇繼周，孔德同，周錫麒，王贊綸，何澄宇，徐致勤，辛成智，楊寶恒，趙培峻爲科員。彭致遠，馬鴻章爲辦事員。

奉 省政府令知孫主席定于十月一日就職，通令各教育機關一律知照。

十月二日 令發教育會條例。

三日 函財政廳請撥已開學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六日 委任張郁光爲本廳督學，徐伯璞爲本廳科員。省立第十一中學校長張道鏞辭職照准。遺缺委張元亨接充。

十一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長，飭從速籌設義務教育委員會。

十二日 委任齊鴻照爲本廳督學。

省立第二中學校長李鴻麻免職遺缺委靳鳳洲接充。

十五日 本廳開第四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十四條。

本廳黨義研究會開成立大會。

十六日 省立第三中學校長程士珩辭職照准，遺缺委秦亦文接充。

十九日 通令各縣各教育團各學校，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其畢業學生，照章不

得與公立學校學生享同等待遇。如有願升學或轉學他校者，以十七年度爲限，逾限不收。

重定本廳具呈規則。佈告週知。

通令各教育機關，飭遵照 省政府令一體保護黨務工作人員。

本廳依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將武定道立女子中學校改爲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濟甯道立甲種工業學校改爲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東臨道立模範小學校改爲聊城縣立小學，分別令飭遵照。

二十日 曲阜縣教育會及民衆各團體，對於該縣教育行政，妄加干涉，風潮時起，經本廳派省督學齊鴻照，前往查明該縣教育會，并未依法改組，飭縣勒令解散。

二十四日 函財政廳請轉飭已開學省立各校所在地縣政府，就近按月撥付各校經費。令各縣各教育局各學校爲奉 省政府令知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案，何委員思源提議，確定全省教育基金三項辦法，通飭知照，並頒發佈告，飭即張貼。

二十五日 令發縣立中學師範講習所，職業學校校長委任暫行辦法。

委任皮松雲爲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

訓令各教育局長，縣督學及各級校長等一律不准兼差。

二十八日 召集泰安各院校長在仁德小學開學校衛生講演會，請泰安醫院院長楊惠忱擔任講演。

三十日 訓令省立各校如有未開學者，應迅即開學，並將開學日期及教職員履歷呈廳備查。

令發教育局與縣政府行文手續。

三十一日 訓令滕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呈報，新民學校不遵定章立案等情，飭轉飭該校于文到十日內，結束停辦。

十一月二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各機關人員一律改着藍色中山制服，飭即遵照。

訓令各縣教育局於文到四個月內，調查學齡兒童，並繪呈地方詳圖。

五日 泰安縣教育局長魯慶藩呈請轉函各廳，注意所設之勞工平民學校，勿招收其他各校學生。

六日 奉 省政府訓令，爲本廳辦事細則，業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

修正通過，飭即查照辦理。

八日 本廳附設民衆學校因第三女校開學上課，地址窄狹，移交泰安教育局接辦，另由本廳租定車站迤南民宅爲校址，聘王亨豫爲主任，考取義務班學生

百名。夜班學生四十餘名，開學上課。

九日 訓令各教育局長爲奉 省政府令飭各縣迅速設立民衆學校，露天學校及夜班學校，飭即遵照辦理。

十三日 聘楊惠忱爲本廳衛生顧問。

訓令各縣各教育機關，凡有本廳令行呈復之文件，均須遵照迅速呈復，不得延悞。

訓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爲准教育部秘書處函知，大學委員會議決，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公文往來，均用公函，飭即遵照辦理。

令省督學張郁光，齊鴻照及稽核主任皮松雲視察各縣學務狀況。

十四日 本廳開第五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八條。

本廳以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前校長陳祖慶携款潛逃，呈請 省政府通緝，並查封其濰縣原籍家產，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

十五日 奉 省政府令，將本廳自成立之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工作經過情形，迅予彙集呈報，並飭將每月工作按月呈報。

十七日 訓令各縣各教育局，為奉 省政府令發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何委員思源提議教育附捐增加限度案，飭即遵照辦理。

二十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為奉 教育部令知，中華民國大學院改為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及 蔣部長職日期等因，飭即知照。

二十一日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彭芝英辭職照准，遺缺委黃忠濬接充。

二十二日 本廳假城內遙參亭地址，每晚用幻燈及電影宣傳濟南慘案。

二十六日 委孟亮齋代理壽光縣立初級中學校長，趙東濟代理安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函已開學省立各校，轉發各該校經費通知書，並飭按照開學日期，計支經費。

二十七日 本廳遵照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案，籌設山東農村師範教員訓

練班，聘趙疇，杜光瑛，王近信，劉次簫，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李

可良為籌備委員。

委葉履祥為本廳科員。

二十八日 奉 省政府令，以據本廳會同農礦廳呈核恩縣實業局長，呈請通令各縣高級女校附設蠶科一案，事屬可行，飭通令各縣遵辦。

佈告民衆對於本廳呈遞公文應遵照程式，如關於控訴案件，查明後須實究虛坐。

通令各教育局函各學校頒發中等學校及小學鈴記刊發暫行辦法，飭即一體遵照。

本廳附設民衆劇場，假遙叅亭設立，招考演員開班授課，聘王泊生爲主任。

二十九日 招集各機關各團體代表，舉行識字運動會籌備會第一次大會。

十二月五日 本廳開第六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三件。

六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函各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儘先任用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而深明黨義之黨員等因，飭即遵照辦理。

訓令各教育機關，函各學校爲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以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飭敬謹知悉。

呈 省政府，爲奉令以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轉飭各教會學校，應一律

施行黨義教育並開紀念週等因，呈復遵辦情形，並通令各縣教育局轉飭遵照辦理。

訓令各縣各教育局，函各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飭紀念孔子誕日。

函省立各學校及令各社會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發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清理各教育機關積欠經費案飭即查照。

准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以國家主義派領袖魯籍留日學生崔萬秋，反動有據，已呈准 教育部停發該生本省公費等因，當將該生公費停止，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七日 訓令各教育局，函各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發關於學生更名改姓事件之佈告，飭即遵照辦理。訓令各教育機關，函各學校爲奉 省政府令飭將關於衛生之地方各項單行章則及書籍等類，廣爲徵集等因，飭迅爲徵集，限文到十日內一律呈廳彙轉。

令各縣各教育局函各學校，頒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手續。

八日 召集各機關各團體代表，舉行識字運動會籌備會第二次大會，舉出執行委員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分配担任事務。

十三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函各學校，爲奉 教育內政兩部及省政府令，抄發廢除舊曆，普用新曆原決議案一件，令將原案中第三項遵照辦理。

通令各教育機關，函各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學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

委任高雲圖、張俊卿爲本廳科員。

二十四日 通令各教育局各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發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一份，並准教育部秘書處函知，取消第四號前函各等因，飭即遵照。

二十五日 奉 省政府令，以准軍政部函請本省考送軍需學生四名，佈告各縣迅速來奉考試，以便選送赴南京軍政部軍需學校覆試。

二十六日 咨財政廳請自九月份起，遵照 省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案，續發各省立教育機關保管費。

二十七日 委孫清山爲樂陵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三十日 奉 省政府令，召集教育局長會議，限于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來奉報到，局務由縣督學代行。

本廳附設民衆半週刊社成立，委任德寬，顧綺仲爲編輯，是日半週刊第一

期出版。

通令各縣爲奉 省政府令，取締匿名出版物，飭即轉令各書肆，遵照辦理。製定省外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魯籍生調查表，函送省外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請依式填寫。

通傳全廳人員爲遵奉 國民政府令，以慶祝十八年元旦，放假三天。

十八年一月四日 考取軍需學生魏文海，石振聲，王惠增二名，呈由 省府委派本廳秘書王

近信送赴上海軍需學校報到。

匯同濟大學魯籍生津貼。

委趙竹蓉爲黃縣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七日 開本廳第七次廳務會議。

通令各縣教育局局長及省立各學校校長，凡因公外出，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呈准本廳備案，並將委託之代理人姓名呈報備查。

臨邑縣教育局長徐有德私自刊用印信，文曰臨邑縣政府教育局印，傳令申斥，並飭將私刊之印信截角繳銷，並通令各縣教育局令知教育局名稱仍舊，勿得添加縣政府字樣。

九日 訓令滕縣縣長及教育局長爲奉 教育部令，該縣私立新民學校，既係招收神科等學生，與私立學校條例不合，應轉飭該校迅將學校名稱取消。

十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嚴禁烟酒。

十一日 呈 省政府爲呈送已開學省立各學校所領經費表，請飭財政廳於第三個月經費外，另行補發一個月經費。

呈 省政府爲民團軍佔據昌樂縣立小學校舍，請飭遷出，以維教育。旋奉指令，已據情轉函總指揮部，轉飭該民團軍，迅即遷出等情，並經指令昌樂縣教育局知照。

電復 教育部調查魯省師範學校學生，待遇標準。

十四日 指令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准予添辦棉業速成科一班。

十五日 莒縣教育局長劉伯謙擅自舉行檢定小學教員，並設立檢定委員會，指令駁斥。

呈復 省政府爲東昌道院財產，收歸公有，或歸教育，或辦慈善事業，請明令規定。

十六日 呈 省政府爲據省督學齊鴻照，張郁光視察各縣教育報告，呈請將各縣執

心教育及辦理敷衍之各縣長，教育局長，分別獎懲。

十七日 通令各縣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禁止印刷紙神，並應革新聯誼等，飭即遵照。

十八日 呈 教育部遵令擬具發展山東水產教育辦法。

呈 省政府據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呈請領用潘復遺產，闢作校舍。

十九日 本廳舉行第一次山東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開幕典禮，函各機關於本日上午八時在育英中學舉行，請蒞臨指導，並指定濟寧縣教育局長趙德柔爲該會主席，泰安縣教育局長魯慶藩爲副主席，寧陽縣教育局長吳景壽，膠縣教育局長王大恕爲秘書。

二十一日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通電援助漢口水案。

二十二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嗣後繕發公文時，無論呈咨公函一律將案由寫明，以省手續。

諸城，壽張，東平，莘縣等四縣增加教育附捐，業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

二十三日 委張貽先爲本廳體育指導員。

本廳附設民衆劇場開始公演，函民政廳請轉知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於二十

五日觀劇、函請各機關於二十六二十七兩日觀劇，通知各縣教育局長於二十七日觀劇。

函青島大學等校，爲奉 教育部令，轉送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檢定須知志願書及受檢定者注意等件，請查照轉行通知。

二十四日 呈 教育部，遵令呈復委任楊四升暫代滕縣教育局長情形。

訓令泰安縣長，飭受理新泰縣教育局長控案，依法解決。

通令各縣長，教育局長爲奉 省政府令，飭各縣教育局應遵 國民政府頒發鈐記尺寸，更換鈐記，並由本廳刊就各縣教育局新鈐記，令發遵照啓用。

二十五日 通令省立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等，爲令知清理積欠經費案經過原案。

二十六日 委臧敬揚爲諸城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二十八日 私立南華學校校長樊開智辭職照准，遺缺委田正溪接充。

奉 教育部令轉送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等調查表，函青島大學等校查照迅填。

訓令肥城等六十五縣教育局長及第二師範等校，限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遵用廳發簿記。

二十九日 委李法文，汪雨相爲本廳科員。

函立法院統計處送本廳職員表及組織條例。

三十日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舉行閉會典禮。

三十一日 派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皮松雲澈查恩縣職業學校校長董紹聖吞款改賬案。

匯金陵大學魯籍生半年津貼。

二月一日 通令各縣各教育機關，各學校，遵奉 教育部徵集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府令嚴禁在職人員之不正當酬贈及宴會等事，飭屬遵照。

二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飭呈報增加教育附捐歷列地丁銀兩數，並按兩收捐，不得按畝及以銅元爲單位計算。

擬定劃一小學名稱辦法，通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

五日 委孔縵卿，劉月生等爲本廳講演特派員，分赴各縣宣傳濟案發生情形。

六日 委陳虞卿爲本廳督學，沈瑤爲本廳辦事員。

七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令知私立學校學生轉學辦法。

八日 通令各省立學校校長，飭填送所發職教員調查表，並調驗畢業証書及服務證明書。

九日 通令各省立學校校長，飭於新舊交替時，在一個月內，須將交代之各項清冊及欸項賬簿等呈報備核。

十二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以奉 國府令將各部所冠字樣免去，飭即知照。

十五日 令發各中學三月份講演團演講題目。
鄒平縣臨時登記處控告鄒平縣督學王泮生等姦污女生一案，飭縣查明不實，函請省黨務指委會依法懲辦該登記處。

通令各縣教育局省立各學校，頒布各級學校學生制服規程及圖樣。
通令各教育機關頒發黨歌。

擬訂山東省整理歐美留學事務暫行辦法及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呈請 省政府備案。

匯河北大學營籍生十七年度上半年津貼。

十八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令知，凡地方教育爭執一律不得越級上訴

，飭即佈告知照。

呈 省政府，據聊城縣教育局呈請保護海源閣楊氏藏書，並飭聊城縣長設法保護。

萊蕪縣鹽商陋規奉 省政府令已豁免，指令萊蕪縣教育局知照。

據濟寧教育局長趙德柔呈請，以潘氏棄地作爲公共體育場，潘氏花園改建中山公園，訓令該縣縣長遵照。

十九日

泗水縣教育局長丁家瑞電稱第二區人民自衛團隊長徐俊山等毆打縣督學等情，轉呈 省政府，依法懲辦，並函人民自衛團總部查核辦理。

二十日

呈 省政府以前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王德本交代不清，請通緝並查封其房產。

增加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省立第三中學經費，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二十一日

擬具山東各縣設立職業學校及平民工廠辦法大綱九條，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

委王廷珍，陳蜚聲爲本廳科員，相菊潭爲本廳督學。

二十五日 省立第五中學前校長龐信一吞款有據，檢同各種證據，送交地方法院依法辦理。

呈 教育部爲奉令查復魯省留學歐美原有名額及現缺名數。

通令各教育機關頒發公文式樣，限四月一日以前一律遵用。

二十八日 通令受有省款補助之學校，於每年度應呈報預算決算，每期應呈報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並收據冊之全部，由廳會同其他機關審核。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飭隆重舉行植樹典禮，並廢止舊清明節日之植樹節。

三月一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知 總理奉安典禮，改爲六月一日舉行，飭即知照。

奉 教育部令知全國美術展覽會於三月二十五日在滬開會，由廳登報徵集出品。

四日 令發識字運動大綱。

五日 委趙君勉爲本廳辦事員。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及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建築濟南五三慘案紀念碑，並於

五三紀念日，一律舉行開幕典禮。

七日 通函省立各機關，將各機關所附設平民學校改名爲民衆學校，以昭劃一。

八日 德縣教育局長請按山東教育設計委員會決議案之規定，開辦第十二中學，指令俟本廳通盤籌劃後再行設立。

九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飭即敬謹遵照。

代電 教育部，爲奉令查復所轄之高中以上學校校名，校址，班數，人數等項，魯省現處特殊情形，無法調查。

十一日 呈 教育部呈報舉行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情形。

十八日 委李一非爲本廳科員。

通令各縣，凡教會私立學校，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呈報立案。

本廳呈擬在魯省設立國術館，請 省政府核示，奉指令照准。

匯唐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学院魯籍生十七年度上半年津貼。

二十三日 派督學陳虔卿視察嶧縣等九縣教育狀況，並查單縣控告教育局長案。

嶧縣前教育局長王鎮歲經現任局長舉發吞款有據，呈控來廳，飭縣追繳。

二十五日 通令各縣各學校頒佈舉行濟南五三慘案紀念碑開幕儀式。

呈復 教育部，爲奉令飭辦國立北大第一師範學院魯籍畢業生旅行津貼一案，分飭各縣核給，逕匯該院。

二十六日 淄川等八縣教育附捐增加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分飭遵照。

博平縣教育會組織不合法定手續駁斥。

二十八日 本廳啓用新由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印信，通行各機關知照，並將啓用印信日期及舊印截角呈報省府備案。

四月一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飭速呈報成立教育經費委員會情形，並通令各省立學校

校長，飭速呈報經費稽核委員會名單。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速將教育局辦事細則呈廳備核。

三日 派皮松雲視察濟南各校狀況。

四日 令催各教育局迅速填報社會教育調查表。

核准在平，淄川兩縣教育會。

六日 製定縣區立初級小學視察表，縣區立小學視察表，教育概況調查表，通令頒發各教育局遵照辦理。

九日 單縣學生會干預教育行政，嚴令該縣教育局長申斥以整學風。

十日 委王貫怡爲本廳科員。

十三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飭舉行撲蠅運動。

通令各縣轉飭通俗講演所負責向罪犯訓話。

呈 教育部請緩取消六年制師範，旋奉指令照准。

派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皮松雲赴滬匯英美德法四國留學魯籍生十七年冬季學費。

十六日 令省督學齊鴻照視察德平等六縣教育狀況，張郁光視察寧陽等八縣教育狀況。

十七日 頒發教育工作報告表，通令遵照按月填報。

二十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凡教育局長，縣督學試任期，均延長一個月。

二十二日 委李積熙爲本廳辦事員。

省立第九中學校長朱文會在未到任以前，著即在廳服務。

呈復 省政府，前省立第四師範校長王德本已來泰交代，請免追究。

二十四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漾電，五月革命紀念週自三日起至九日止

，祇舉行紀念週儀式，並不休假，飭即遵照並佈告一體知照。

二十五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凡試任期滿者，在未奉行正式委任前，仍繼續供職。

二十六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總理奉安之期自五月三十

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一體下半旗三天，飭即敬謹遵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發新改新設縣名表，應即轉飭各學校各

書坊一體知照，對於史記書籍，依照更改。

二十九日 本廳附設民衆讀書閱報處交付泰安縣教育局接管。

五月二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發五一勞動節，革命紀念週，紀念陳英

士三大會紀念辦法，飭即遵照。

通令各教育局長，爲奉 教育部令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一案，飭

即遵照。

四日 通令各省立學校，各教育局，各督學，爲奉 教育部令，飭知各校教員編

撰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須切實審查。

六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發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

區辦法，飭即知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發 國民政府頒布之服制條例，飭即遵照

七日 呈 教育部請示各縣中小學立案表冊及應辦手續，並前頒五種表式，現在是否仍可沿用。

八日 派王貫怡赴聊城視察海源閣藏書有無損失情事。

九日 呈 教育部請示中學男女生於在修學期內應否准其結婚，旋奉指令准其結婚。

十一日 前山東大學校附設高級中學改歸省立，委本廳普通教育科科长彭百川兼任山東省立高級中學校長。

委沈瑤爲本廳科員，孫維嶽爲本廳督學。

省立第一中學校長完顏奎楨免職，遺缺委趙琦接充。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李汝良免職，遺缺委蘇繼周接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鑑紳免職，遺缺委蔡自聲接充。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楊壽豐免職，遺缺委朱經棠接充。

十三日 派朱文會查辦肥城縣控告教育局長案。

十五日 歡迎 總理奉安宣傳列車過泰。

十七日 派省督學孫維嶽赴膠縣等七縣視察教育狀況。

省立第四中學校長魏鳳崗辭職照准，遺缺委張聖田接充。

十八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以 總理奉安典禮自五月二十六日起，一律下半旗七天，並頒發哀辭，飭即敬謹遵照。

令沿海各縣長，教育局長，一律保護中華文化社派員採取動物標本。

二十日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曹樹免職，遺缺委陳詠聲接充。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遵迎瀾公祭奉安各秩序，飭即遵照。

二十一日 魚台縣長王廷珍呈送鄉農協幹事訓練班章程請鑒核，指令非本廳應管範圍以內事宜，未便准予備案。

二十二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知，凡擬在 總理陵園內建立紀念碑，如未決定，即將捐款改捐陵園紀念建築之用，飭屬遵照。

奉 教育部令知徵集 總理奉安專刊文書，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編纂處，飭即遵照。

二十三日 本廳暫停辦公，預備遷濟。

二十四日 本廳遷濟，仍在濟南新東門內迤署街舊教廳辦公，分別函令各機關，並佈告一體知照。

二十五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參加奉安大典人員，一律毋庸攜帶旗幟，飭即遵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發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飭即遵照。

山東圖書館館長丁麟年免職，該館事務令省督學齊鴻照暫行負責保管。
山東省政府陳主席及各委員就職。

二十七日 總理靈車過濟南下，本廳全體職員赴津浦車站恭迎。

三十一日 通令省立各中學十八年度暫不設高中班，原有高中班者，將學生送至濟南省立高級中學肄業。

六月一日 總理奉安日參加大會致哀。

四日 省政府代表韓願問安，本廳代表劉秘書次簫，皮主任松雲，會同國立山東大學籌備委員會接收前山東大學校。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飭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

飭即遵照。

八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令，修正檢查電影條文，飭即遵照。

訓令省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轉飭迅報各該校高中班人數，班數及軍事教官員數，並已經實施軍事教育情形，及原聘人員之履歷及到校月日，尅日呈報，以憑彙轉，並將分飭情形呈報 教育部備案。

省立社會教育經理處經理王澤同免職，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高徽帽免職，公立通俗圖書館管理尹世鐸免職，該三處事務，派李一非暫行負責保管。

省立第六中學校長郭俊卿辭職照准，遺缺委賴執中接充。

十三日

呈 省政府奉令飭查省立模範小學等校學生班數，並安定支配經費辦法，繕表呈復，請核飭撥發。

省立模範職業學校校長陳汝紱免職，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商科科長馮寶珊免職，省立模範染織工業講習所所長張炳斨免職，該三處事務，派孟憲蒙暫行負責保管。

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經理員楊啓勝免職，派張貽先暫行負責保管該場事務

十四日 代電已開學之省立各學校校長，除七八兩月份外，迅將開學後四個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單據冊，呈廳備核。

奉 教育部令發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通飭各教育機關知照。

十五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發黨國旗懸掛之位置，飭即遵照。

通令各縣教育局按照所發表式填報民衆半週刊分配辦法。

咨財政廳請按照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迅予提前撥發已開學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並借撥濟南膠東省立各校臨時費。

呈 教育部請示各級學校現收新生同等學力者限制辦法。

十八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嗣後搜獲反動刊物，應即檢送中央宣傳部審核，飭即遵照。

十九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嗣後關於 總理奉安影片，未經中央審查，不准開映，並即查禁。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日舉行辦

法，飭即遵照。

通令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令，私立學校限期立案，並舉行紀念週，以及改道科爲選修科，飭即遵照。

呈 省政府請酌發前公立通俗圖書館已故管理員尹世鐸卹金。

通令省立各學校爲十八年度預算未公佈前，各校應照舊辦理，不得事前擅自增加班次。

奉 教育部令，國立山東大學籌備委員會改爲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日 呈 教育部，爲奉令擬定十八年度學校曆，請鑒核備案。

二十二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轉發放假日期表，飭即遵照。

二十六日 省立模範職業學校，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商科，省立模範染織工業講習所着合併改組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委孟雲冀爲校長。

二十七日 前省立模範職業學校校址劃歸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七月一日 任王鄴爲本廳秘書。

據前省立第五中學蔣西岑等呈控黃德鑫受賄撤銷龐信一舞弊案，函送泰安地方法院併案辦理。

奉 省政府令飭知各縣教育局，不得任意侵奪廟產，應遵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

令山東圖書館向交涉署具領日本總領事贈給大正新修大藏經一箱及索引三冊。

呈復 省政府，大舞台所存十三經版片移交圖書館保管。

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發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並按照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廳呈請 省政府先將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等鈐記刊發，以資轉發啓用。

派王科長維鈞，王科長書林，皮主任松雲視察私立齊魯大學立案事項。

呈復 教育部，魯省高中學校有軍事教官者，祇有二師三師兩校，並電飭各該校轉令現任軍事軍官赴京應試。

三日 省立水產講習所所長于之鳳免職，遺缺委李昭多接充。

四日 省立競進女子小學校校長張步月免職，遺缺委秦文郁接充。省立義雅小學校長于德粹免職，遺缺委孔縵卿接充。省立新育小學校校長韋延楨免職，遺缺委李芸階接充。

奉 省政府令轉飭各縣教育局長，在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佈以前，暫緩施行。

通令各教會私立學校，展期一個月至七月底爲止，來廳呈報立案。

五日 呈 教育部請示有服務學校教員近二十年者養老金應如何辦法。

匯發歐美留學費。

六日 函請留日學生監督將留日魯籍學生現入學校及其修業成績、函復考查。

監點文廟樂器祭器等。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發國民革命軍誓師二週年紀念辦法、飭即遵照。

八日 委朱適孝代理莒縣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前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劉尙敬將學生保證金存放商業銀行，不能提出，送交法院依法處理。

十日 通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前任現任各主管人員，應將所領保管費用廳報賬。

十一日 曲阜孔氏六十戶族人孔傳堉等呈控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宋遠吾在校公演

子見南子，並貼標語侮辱孔子一案，由 教育部派參事朱葆勤來魯會同調查，將會查此案經過情形呈報 教育部鑒核，旋奉指令，准予免議。

十二日 呈 省政府請轉飭建設廳，迅令建築委員會勘驗估修濟南及膠東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房舍，以便開學。

遵奉 教育部令，派省督學孫維嶽，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趙德栗赴滬研究夏期衛生教育。

滙北平大學所屬十學院魯籍生十七年度上半年津貼。

奉 省政府令，以准 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咨保管孔廟財產辦法，通令遵照。

奉 教育部令知各學校不論性質如何，其教職員均爲所在地教育會當然委員，通令各教育機關知照。

委逢化文爲高密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十六日 本廳開第九次廳務會議，議決提案十七條。

十七日 委朱適孝爲長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奉 教育部令發中小學訓育主任辦法，通飭各省立學校，各縣教育局遵照。

函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請將舊高等學堂地址讓歸本廳，充作省立高級中學及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高級中學舊第一院改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舍，省立第一中學舊址改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舍，舊省立模範職業學校校址合併于省立第一女子中學，舊省立工業講習所所址合併于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十八日 委劉傳耕爲曹縣縣立職業學校校長。

十九日 代電濟南膠東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飭尅日造送臨時修理費，估計書，並繪具圖說來廳，以憑核轉。

委張安祜爲莒縣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頒發各教育局，各學校，山東小學及中等學校限制招收同等學力新生暫行辦法，並呈 教育部備案。

二十日 呈 省政府將以前省署關於文廟案卷移交本廳以便查攷，所有樂舞經費並撥歸本廳管理。

通令各縣教育局，飭圖書館呈報半年工作情形及將來計劃。

令各縣教育局查復舊有府制文廟用途。

二十二日 委王猷唐爲山東省立圖書館館長。

二十三日 令飭濟南膠東新接收各校，遵照本廳第九次廳務會議議決案起支職教員薪俸。

二十四日 核准臨清縣私立武訓小學備案。

訂定各校教職員聘書及應聘書式樣，並規定十一條頒發省立各校，以資遵守。

通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頒發國恥地圖。

將濟南文廟劃歸民衆體育場作兒童遊樂園。

二十六日 頒佈十八年度學校曆。

二十七日 函濟南市政府私立商埠小學應屬濟南市管轄。

准留日監督函送留日魯籍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現入學校校名及成績來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

令濟南市政府嚴行取締測字，占卦，扶乩等迷信情事。

通令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令，廣爲搜集有關民衆教育各項刊物，以便彙呈。

三十一日 呈報 教育部，本省省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需用軍事教官人數。

發留美公費生孫宗鈺十七年冬季學費及回國川資。

八月一日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宋遠吾調廳，另有任用，遺缺委張敦訥補充。

呈復 省政府辦理博山教育界糾紛經過情形。

三日 委修春泰爲萊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五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凡關於密令，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六日 函省黨務整委會，派張貽先，路世奎爲童子軍服務員訓練班籌備委員。

奉 省政府令，核准省立第六中學教職員韓文海等五人養老年金。

奉 教育部令發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八日 委王全侗爲臨淄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通令各縣教育局，爲奉 省政府令發何委員所提之廟產興學案，經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飭即遵照。

派本廳科長王書林接收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舊址。

滙留歐美魯籍生十八年春季學費。

十日 呈 省政府陳明辦理黨義教育情形、並烟台市教育局有設立之必要。

十三日 頒發修正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十六日 滙寄中央大學魯籍生十七年度上半年津貼。

十七日 委鞠承穎爲山東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並撥給省立高級中學第二院

舊址爲校舍，飭勉期籌辦。

委趙君勉，郭錫九爲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幹事。

奉 省政府指令，頒發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鈴記、通令派員來廳具領。

令省立各學校造送週年報告。

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徵集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飭呈報彙轉。

二十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編造教育年報。

二十一日 本廳開第十次廳務會議，議決提案六件。

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着改爲省立民衆體育場。

委周錫麒爲省立民衆教育學院院長，張貽先爲省立民衆體育場場長，吳景

壽爲本廳科員。

二十二日 委魏庚溪，李芳庭爲本廳科員，魏世珍爲山東教育行政週報編輯。

二十三日 省立社會教育經理處、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公共通俗圖書館着合併爲省

立民衆教育館，委本廳社會教育科科長王書林兼館長、楊承榮爲副館長。

二十四日 省立第八中學校長崔唯吾辭職照准，遺缺委于國源接充。

呈 教育部爲報取消山東私立女醫學校、並訓令該校停辦。

委張濟吾爲陵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二十六日 委王廷珍爲本廳科員，曹鳳鴻，隨懷珍爲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辦

事員。

通令各省立師範學校不得再徵收膳費。

二十七日 訓令歷城縣長，爲奉 省政府令，在濟南市教育局未籌備成立以前，所有

該縣屬轄之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暫緩遷動。

委郭可亭爲本廳科員。

省立製錦小學校長王崇興免職，遺缺委梁竹航接充。

二十八日 委宋還吾爲山東教育月刊編輯處總編輯。

通令各私立學校，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報立案，以咨派員視察後，再酌量發給津貼，逾期不報立案者，一律停發。

呈 教育部，請示遼曲阜孔廟較其他各縣孔廟情形特殊，應否歸教育局保管利用、又少昊陵，周公廟，顏子廟、洙泗書院應如何保管。

二十九日 委李濟亭爲高唐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三十日 省立各校聯合會干涉範圍以外事宜，令飭取消。

三十一日 委省立第一中學校長趙喻兼任省立實驗劇院院長。

九月二日 省立第三中學校長秦亦文辭職照准，委田瑞璠接充。

三日 委唐渭源爲淄川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四日 委張文燦、姚夢源爲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幹事。

擬定縣教育經費統一辦法，呈 省政府備案，並修改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第三條事項，呈報 教育部備案，旋奉指令，准予備案，並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

五日 委王森然爲本廳督學。

通令省縣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頒發講演題，組織講演團。

令各縣教育局呈報迎俗講演所工作計劃。

六日 省立第二中學校長靳鳳洲調省，另有任用，遺缺委孫愚溪接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孫寶賢調省，另有任用，遺缺委省督學孫維嶽代理。

委劉韻琴爲本廳科員。

派省督學相菊潭赴荷澤視察教育，陳虞卿赴聊城查辦前教育局長李祺增侵吞公款案。

七日 委陳桂華爲平度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所長，馬玉堂爲平度縣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姜振文爲德縣職業學校校長。楊鴻誥爲德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訓令歷城等二十縣教育局長飭呈報各該縣各項地畝附捐總數，以備核加教育經費。

八日 考取北大第一師範院選送學生正取二名，副取三名，並將各生之試卷，像片、成績表，函送報到。

省立製錦等四小學增加經費，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十一日 委孫寶賢爲本廳指導員。

省立實驗小學着改爲省立第一實驗小學。省立製錦小學着改爲省立第二實

驗小學。省立競進女子小學着改爲省立第三實驗小學。省立莪羅小學着改爲省立第四實驗小學，省立新育小學着改爲省立第五實驗小學。

奉 教育部令中等學校不得名爲學院，免與各大學之學院相混，着改省立民衆教育學院爲省立民衆教育學校。

委周錫麒爲省立民衆教育學校校長。陳劍恆爲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梁竹航爲省立第二實驗小學校長。秦文郁爲省立第三實驗小學校長。孔縵卿爲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長。李芸階爲省立第五實驗小學校長。

呈 教育部呈送省立高級中學等十一校訓育標準。

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期呈送本年度預算。

委魏毓桂爲清平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私立甲種商業學校辦理不善，令飭取消，並將學生送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肄業，並令省立高級中學接收該校校舍。

十二日 委鄧光璧爲陽信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趙傳榮爲壽光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嗣後轉呈私立學校立案文件，須開具意見。

通令各中等學校，參加華北運動會網球比賽。

十三日 省立第十二中學設立於德縣，已由省督學張郁光籌備就緒，調委泰安縣教育局長李振中爲省立第十二中學校長。

十四日 委許衍洞爲本廳科員。

頒布劃一中小學班級名稱暫行辦法。

十七日 訓令濟南市私立各中小學須呈由社會局轉呈立案，並佈告週知。

十八日 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中等學校，優待新疆西藏學生。

十九日 委張鴻恩爲茌平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令省立第八中學由蓬萊遷移烟台私立東海中學校址，並將東海中學併入該校。

通令各縣教育局飭保送民衆教育學校學員，函中央黨部宣傳部及省黨務整委會，徵集革命紀念館材料。

二十日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曹香谷辭職照准，遺缺委齊鴻照接充。

呈 教育部造送十八年度山東全省教育經費預算書，並復十七年度決算，因魯省特殊情形，無憑造送。

通令各縣長佈告本廳考試教育局長，縣督學。

二十三日

長清縣教育附捐，奉 省政府令，准予增加。

奉 省政府令，以孔廟應改為孔子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應否照舊懸掛辦法，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

二十四日

私立學校立案期滿，通令准展期十天。

二十五日

奉訓練總監部及 教育部令行頒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轉發省立高中及師範學校遵照。

通令各縣教育局，本省第一次縣地方財務會議議決分配附捐標準，因奉 省政府令暫緩施行。

二十八日

奉 省政府令，轉飭省立各校，凡修築事宜，須延聘工程專家監工。

委高松亭爲昌樂縣立職業學校校長，張适爲膠縣縣立職業學校校長。

委田伯平爲本廳科員，

三十日

委王養齋爲本廳科員。

令私立山東師範講習所停收新生。

呈請 教育部將省立第一第二兩甲種農業學校改爲省立第四第五職業學校

，並將各縣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補習學校，並擬暫行辦法十一條，旋奉指令，准予備案。

十月二日

奉 省政府令發省立民衆教育學校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實驗小學鈐記，分令各該校派員來廳具領。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令，調查公務員一案，飭即遵照。

呈請 省政府，擬令新成立之各教育機關，將節餘經費作各該機關開辦費。

三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第十一屆全國學生代表大會展期。

呈復 省政府，遵令關於中央執委會議決案遵辦情形。

令催各縣教育局，迅即填報前發教育部頒布社會調查表。

四日

奉 教育部令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通飭各省立學校，各縣教育局遵照，並遵令組織課程研究會。

濟甯縣增加教育附捐，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電飭該縣教育局知照。

五日

呈復 省政府派員查嘉祥縣糾紛情形。

呈復 省政府與財政廳會核濟南市政府擬設市立教育機關情形。

七日

考試統計員羅雲陞一名合格，佈告知照。

呈復 省政府擬將濟南膠東各省立學校截日計算之餘數，改作各該校臨時購置費，旋奉指令照准。

呈 省政府設法保存聊城楊氏藏書。

八日 令催各縣教育局，呈報十七年度教育年報，省立各學校十七年度學校狀況。

九日 令各中等學校知照全國運動大會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舉行。

十日 國慶紀念日。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紀要

山東教育，殘破不完，撮其積弊，厥有數端；蓋山東南北長約千餘里，東西寬近兩千里，面積廣大，幅幟遼闊，辦理教育者，固當通盤計畫，以期平均發展，乃省立師範學校，雖設有四處，而一在濟南，一在曲阜，一在聊城，一在益都，各處相距，形成三角，均不過二三百里，故省之極東極北，及東南并西南各地求學士子，以路遠費鉅，無力就學師範，因而向隅者，所在皆是，此省立師範學校地點太為集中之弊一也。山東人民號稱三千八百餘萬，亦屬生齒繁衆之區，每年畢業於高小，進升中等學校之男生，姑不必論，即畢業於高小，進升中等學校之女生，亦為數非少。乃省立女子師範，僅有二處，一在濟南，一在濰澤，省立女子中學，僅有濟南一處，女校既少，則男女就學之機會，不能平衡，即偶有出而升學之女生，亦非素封之家，力不能逮，此女子中等學校設置太少之弊二也。近來小學教育，成績不良，推其原因，固甚複雜，而師資不良，實為主因之一，往時因師資缺乏，為圖於最短期間，造就足用之師資，故各縣師範講習所，紛紛設立，招生資格，并不嚴格限制，有高小畢業者，有初小畢業者，甚至冬烘塾師亦得廁足其間，畢業年限，或二年，或一年，或半年，甚至有數月者，以此譚陋之輩，為極短時間之學習，一旦獲擁皋比，安能望其有良好之成績？况為日既久，漸成派別，互相標榜，彼此固結，以求達其噉飯之目的，即有師範本科畢業生，

亦往往受其排擠，至欲謀一小學教員而不可得，地方小學，幾盡爲此輩所把持，國民所受之基本教育如此，良堪浩嘆！此各縣師範講習所辦理不善之弊三也。山東興學已二十餘年，人民生計之迫蹙如故，各地土匪之充斥如故，此皆教育與生活未能溝通，大抵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故畢業於學校，而失業於社會者，到處皆是。年來提倡職業教育，使就學者，得有一技之長，以爲謀生之路，改良教育方法，用意未嘗不美；但省立職業學校，創設太少，且又多在省會，不能普遍；即各縣間有設立職業學校者，復以設備不完，因陋就簡，無裨實用；且凡願其子弟入職業學校者，多屬貧苦無力之家，斷難供給遠方求學。此職業學校設立不能普遍，難謀國民經濟發達之弊四也。且欲謀教育之發展，必先求經費之充足。山東省立各學校，及縣立各校，向皆苦於經費缺乏，無法進行，人民血汗金錢之輸將，非入官僚之私囊，即供戰爭之耗費；學校無款，現狀難維，更何有增加經費，藉資進展之望？縱有設法增加者，亦純恃辦學者個人之關係及聯絡之能力，並非出自當局者之真意及計畫，此教育經費不能增加，及不能保障其獨立之弊五也。總此五端，實爲重要之積弊，至於其他，尤難縷述。似此教育狀況，非有根本之改造，難期有良好效果；况當訓政時期，除舊布新，更有刻不容緩者乎？惟茲事體大，不能率爾而就，非集思廣益，博訪周咨，難期詳審。本廳成立之初，已抱改造山東教育之決心，故除訂定教育行政綱要外，復組織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聘請學

識淵博，經驗豐富者，爲設計委員，計成立六組，分別討論。一爲教育經費組：委員爲于沐塵，閻綬青，陳雪南，王子愚；二爲三民主義教育組：委員爲李澄之，于沐塵，杜伊伯，蔡自聲；三爲中等教育組：委員爲陳雪南，徐眉生，彭百川，王新一；四爲職業教育組：委員爲鞠思敏；蔡自韶，張華甫，楊亮工；五爲女子教育組：委員爲范明樞，劉次簫，叢禾生，趙太侔；六爲初等教育組，委員爲閻綬青，范明樞，劉次簫，王新一，彭百川。復以集思廣益，不厭求詳，又添聘各組分委員：計聘陳韻軒，李子善，張若谷，爲教育經費組分委員；秦亦文，張丕介，張郁光，爲三民主義教育組分委員，趙立齋，郝聖符，孟民言，爲中等教育組分委員，李可良，劉如箴，孟瑞堯，爲職業教育組分委員，劉巨全，盧松嶺，隋煥東，爲女子教育組分委員，崔紉秋，王立哉，趙德如，爲初等教育組分委員。濟濟踰踰，分道揚鑣，各本其學問經驗，發爲鴻猷碩畫，知識以交換而益確，方法以研究而更良。自八月十六日開會，至十月三日閉會，共開大會五次。茲將經過之成績，及各項計畫之優點，撮要述之。因謀確定教育經費之獨立，故議定省教育經費，以全省漕米爲專款，縣教育經費以每地丁銀一兩加征一元爲標準。爲嚴行稽核教育經費用途起見，特組織全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并規定各級學校經濟公開辦法，各縣教育局會計辦法。此關於教育經費組之重要議決案一。山東中學師範所在地，向來多偏於交通便

利之區，而不能使全省教育，平均發展，致學生無求學之均等機會，此次議定將全省學區，重新劃分，且顧及區域大小，地方環境，學校所在地點，不適宜者遷移之；地點應設學校，而未設者，添設之。全省原有省立中學共十一校，八中由濰萊移於烟台，九中由掖縣移於平度，而諸城德縣，又新設兩中學，計新舊各中學共十三校。全省原有省立師範四校，二師由曲阜移於濟寧，而臨沂，烟台，惠民各縣，各新設師範一處，新舊師範學校共有七校。積極籌畫，分年添設，並規定以濟南，濟寧、東昌，益都，臨沂，烟台等處，為學區中心。此關於中等教育組之重要議決案二。山東省立職業學校，設置不多，既如上述，為謀平均發展職業教育，使國民生活，得以維持起見，議定於全省適當地點，普設省立職業學校，分為首要次要，逐年添設，計首要十三校，次要七校，共為二十校。又以職業分科種類，必根據地方需要，以為實施標準，如臨清素稱棉區，則設染織各科；烟台地接海濱，則設水產各科，周村為全省絲業發達之地，則設製圖案各科；其他各地分科，均仿此類推。至各職校學生入校肄業，必須注重實習，俾便畢業後，確有獨立生活之技能。此外如職業指導，職業介紹，及補習職業各問題，亦均經討論，定有辦法。此關於職業教育組之重要議決案三。欲圖改良小學教育，應先實行改良小學教師，勿使淺學腐化之徒，廁身其中，故議定施行極嚴格之師資檢定，師資人選，以多用師範本科畢業生為原則；並提高地方小學教職員薪金，俾得安心向

學，無啼飢號寒之苦；更定於每年寒假暑假，舉辦訓練班，或補習班，使小學教師有受訓練之機會，藉增學識，而免落伍。且擬在濟南添設幼稚師範，更組織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厲行普及義務教育。此關於初等教育組之重要議決案四。山東女子教育，素不發達，自男女合校之說，爲一般人士所非難，遂使男女求學機會，不能均等，失學女生，不知凡幾，爲實行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議定各中小學以男女合校爲原則，現在之各中等男校，應逐漸增加女子部；並規定全省男女兒童，至入學年齡，須按照實施義務教育程序，充分受義務教育；且注重女子職業教育，及女子補習教育。此關於女子教育組之重要議決案五。至三民主義教育組，因各委員提議應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教育宗旨標準及實施方案，故僅開會一次，無其他重要議案。就以上所述各組之經過成績，及其優點觀之，將來本廳酌量緩急，分別採行，山東教育經費，既得確定保障；各項教育，復得平均發展；廣傳作業之術，增加識字之人，學足致用，民無游手，齊魯文化，從此益振，則斯會誠非虛設，山東教育前途之發達，謂斯會實爲首功，亦無不可。



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

山東興辦學校已二十餘年，而成績未著，弊端叢生，推究其故，實因歷來之辦理教育者，大抵假學校爲呼儔嘯侶之場，所聘用之職教各員，半皆淺陋庸末之輩，所規定之教科書本，多屬空疏陳腐之文，故步自封，新知不啓，絕不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倘不亟起直追，必致積漸落伍。其不合潮流，不適國情，久爲識者所竊笑矣。詎自近年以來，王壽彭以夤緣軍閥，竊長山東教育，復兼山東大學校長，對於教育行政方面，既已錯置乖方，對於學校教育方面，更易設施失當。以山東學務之向落人後，更加以王壽彭之顛倒措施，師心自用，百七縣境，直已無教育之可言矣。幸值北伐功成，山東教育，方得有改革之機會，惟多數小學教職員，及教育局服務人員，積習日久，新學鮮通，處此三民主義教育之下，其苟且因循者，姑不具論，即有志奮發者，亦以素乏研究，茫無所措。若爲教育根本計劃，固當嚴行淘汰，以謀澈底改造。然就山東之情勢，又非一時所能實施，遂不得不另謀過渡之救急辦法。委因訓政開始，百端待理，各項人材，俱感缺乏，教育爲百政之原，故造就黨義教育人材，尤爲當務之急。本廳有見於此，遂擬創辦訓練班，召集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來廳投考，開班授課，藉便灌輸黨義，以爲實施準備。當於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擬具訓練班辦法，暨所需經費預算書，呈准省政府，通飭遵辦。訓練班之學員，除各縣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及高小教職員外，並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經歷者，或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或曾受小學教員檢定試驗及格者；錄取入班後免收學費，除膳費自備外，一切講義書籍制服等費，均由廳發給。其在訓練期間之費用并得受各該縣補助，數目若干視路途之遠近，由廳酌定標準，飭縣照發。至訓練時間，因恐影響各校開學，不便太長，僅規定為六星期；在此期間，除授以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黨史及組織訓練，以期在黨治下之教育者，對黨有明確之認識，與堅決之信仰外，並授以國際政治狀況，及最近教育思潮；而於各學員之思想，言論，行動，及日常生活，均須詳密考察，個別糾正。其主要辦法，大要如斯。自招考之通令及布告發出後，規定於八月一日口試，二日常識測驗，及教育論文。計報名截止之日，共計男女學員一千六百餘名，（男一千五百名女百餘名）即遠處山東東部各縣如登萊青膠一帶之學界人員，雖在土匪滋擾，行旅極感困難之際，亦復不憚艱險，來廳投考，藉受訓練。口試時，烈日當天，溽暑逼人，與試人員，鶴立庭中，自朝至暮，絕無倦容，其熱心毅力，實為山東學界自有考試以來所僅見。第一日口試，計取一千二百名，第二日試畢，共取男女學員四百五十餘名，落第者達三分之二，取締之嚴，可以想見。比因各縣投考者，仍源源而來，若櫛行拒絕，未免有向隅之嘆。為宏造就起見；又舉行續考一次，計報名人員男女約六百名，於八月九日，分別考試完竣，計續取男女學員一百

一十七名，兩次共取男女學員五百六十餘名。自八月五日開始上課，至九月十七日訓練完畢，考試畢業。除有因事告退，及因過開除者外，計得領有畢業證書者，共五百零四人（男四百五十五名，女四十九名。）至該班組織，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以本廳廳長爲正主任，以山東大學籌備委員杜光瑣副之，主任以下，設事務，教務，訓育，三處。各處分設庶務，衛生，齋務，文書，註冊，圖書各科，及設計，軍事，各組。教師爲于沐塵，閻綏青，王立哉，杜光瑣，邵峻嵩，彭百川，王書林，劉次籟，蔡子韶，周林五，劉子班，孟民言，等二十餘人。所有該班支出經費，共爲五千六百餘元。此爲創辦訓練班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各學員自受訓練後，即由本廳按照成績，分別委用，或爲教育局長，或爲縣督學，或爲各校校長，類皆能抱振刷之精神，爲革新之努力，數月以還，各縣教育狀況，蒸蒸日上，此次訓練，誠所補非渺也。

附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組織大綱，教務大綱，及訓育

大綱。

訓練班組織大綱

本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總理本班一切事務，以副主任助理之，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代之，正副主任以下，分設三處：

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

一、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主持本班庶務、會計、衛生、發務及其他不屬於他處一切事宜，事務處以下分設三科：

(甲)庶務科，設庶務一人及助理二人，辦理本班庶務及會計事項。

(乙)衛生科，設中西醫各一人，掌理一切衛生事宜。

(丙)發務科，設發務一人，管理校舍器具等事宜

二、教務處：設主任一人，主持本班教務，如訂定課程，商定教材事宜，教務處以下，分設三科：

(甲)文書科，設文書一人，錄事四人，辦理本班一切文書、及保管印信，印刷講義等事項。

(乙)註冊科，設註冊一人，管理報名，登記一切事宜。

(丙)圖書科，設圖書管理員一人，管理書報等事宜。

三、訓育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訓育員若干人；正主任承本班主任之命令，主持訓育上一切事宜，副主任協助正主任，並負軍事訓練專責。訓育員分任訓練、考核、指導、管理等事宜。訓育處分處務設計、政治、軍事三組，受訓育主任之指導，分任各項事宜。

(甲)處務設計組，由訓育員三人組織之，設計本處事務方面工作，如擬製調查表，考核各種管理規則計畫，張貼標語等。

(乙)政治組，由訓育員三人組織之，負政治訓練計畫專責，並按照訓練大綱製定各種討論題目擬定政治訓練進度及其他政治指導之計畫。

(丙)軍事組，由本處副主任及軍事教員組織之，負軍事訓練計畫專責，關於學員內務，及課外團體生活，統由本組計畫施行之。

教務大綱：

本班因訓練黨義教育教師，特設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國民黨黨史，國民黨之組織與訓練，及民衆訓練五種課程，以灌輸黨義，俾認識主義，信仰主義，並能實行主義，而爲健全之革命的教育職業者，務使今後之教育者，本三民主義之精神，實行國民革命的教育。本班既爲訓練教育人才，自不能不使學生了解近代教育之思潮，及學校行政之制度，關於現代教育思潮，現行學制系統，及教育法令，學校行政，設有專科。最近吾國政治狀況，現代各國大勢，及列強侵略弱小民族之概況，尤爲黨義教育人才所不可忽略，特設政治學，最近各國政況及帝國主義侵略史三科。鍛鍊精神，服從紀律，以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故軍事訓練，爲本班所必須之科目。當此科學發達時代，歐美各國，利用科學，無所不盡，而吾國科學，尚在萌芽時期，且開發財源，改良民生，捨利用科學而外，別無他法；故現在教育人才，必須具有開導一般國民，使其傾向於科學之智識，是以本班特設科學常識一門。以上諸科之外，尚有課外學術講演，於課餘之暇，隨時邀請專門學識之士，定期講演，藉使學生於功課之外，得而研究各種專門學科之一的理論，造就革命的健全的教育者。茲特將各科課程分別於左：

第一組 黨務方面：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三，國民黨黨史，四，國民黨之組織與訓練，五，民衆訓練。

第二組 教育方面：

一，現代教育思潮，二，學校行政，三，現代學制系統及教育法令。

第三組 政治軍事方面：

一，帝國主義侵略史，二，政治學，三，現代各國政況，四，軍事訓練。

山東各縣教育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

山東各縣教育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

第四組 科學方面：

一，科學常識。

第五組 課外方面：

一，學術講演，

訓育大綱：

一，訓練的目的：

甲，養成黨義教育初步人才；

乙，養成革命的教育職業家；

丙，養成黨義的宣傳者；

丁，養成青年及農工運動的協助者。

二，訓練的標準：

甲，思想方面：

A，認定現在惟有革命是出路；

B，認定國民黨是被壓迫民族唯一的革命政黨；

G，認定三民主義，是解放中國與達到世界大同的惟一主義；

D，認定教育是社會進化的工具，是革命的工具；

E，認定個人是時代的產物；

F，確定革命教育職業者的人生觀。

乙，行動方面：

A，打破個人主義，服從團體紀律；

B，打破個人結合，及一切便利私圖之組織；

C，絕對服從黨的決議；

D，剷除浪漫習慣，及沈寂態度，積極奮鬥；

丙，工作方面：

A，參加黨的工作；

B，在鄉村中領導羣衆，改革不良習慣，顛撲封建勢力；

C，宣傳三民主義；

D，努力民族獨立運動，恢復民族精神；

E，提倡農工運動；

F，掩護青年運動；

G，運用教育，進行各種訓政工作。

三，訓練的實施：

甲，指導：

A，集體的指導——紀念週訓話，講演會，談話會，辯論會，討論會，批評會，參加外界羣衆大會，發表作

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

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

品。

B，個別的；——個別談話，限讀書籍，試擬各種計劃。

乙，考核：

A，思想方面：

(一)，對於主義及政綱之認識及信仰；

(二)，對於本黨及黨政府組織之認識；

(三)，個人思想變遷經過；

(四)，個人思想之謬誤；

(五)，個性。

B，行動方面：

(一)，過去對於本黨之態度及言論；

(二)，過去曾否參加政治活動或加入他種政治組織；

(三)，有無嗜好；

(四)，有無浪漫，頹唐，暴躁，怯懦等病態。

C，工作方面：

(一)，X，從前曾擔負何種工作（教育，黨務，其他）；

(二)，工作能力，（文字，言語，計劃，治事，應變）及成績；

(三)，工作特長及缺點；

(四)，今後工作意見。

D，社會關係：

(一)，家庭狀況及社交關係；

(二)，公德及私德；

(三)，社會地位；

(四)，社會信用。

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



整理各縣教育行政紀要

山東人民，積困於兵燹匪禍水旱頻仍之後，各縣教育狀況，敗壞不堪名狀，而教育行政機關、遂至形同虛設，毫無建樹。本廳成立以後，深知欲刷新全省教育，必先整飭各縣教育行政，而各縣教育局，實為最重要之教育行政機關，故對於各教育局之一切規程章則，均經釐定頒發，俾資遵循。計一年來先後頒布者：有山東縣教育局暫行規程，山東縣督學暫行規程，縣教育局事務員暫行規程，山東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及山東縣教育職員薪俸標準等，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業經分別遵照辦理。又以各縣區區立小學之教職員，及縣立師範講習所，縣立初級中學，縣立職業學校之教職員，向來任用，多不問其資格如何，學識如何，濫竽充數不能勝任者，實非少數；加以待遇太薄，不敷贍養，或則因循敷衍，或則去而之他，各縣教育不發達，無成效，此亦其重要原因之一。本廳有見於此，特訂定山東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山東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及縣立中學師範講習所職業學校校長委任暫行辦法，使人選及待遇，分別限制增高，俾得安心供職，力圖改進。至各縣區立小學名稱，或易新名，或仍舊貫，至不一致，極感紛歧，而各學之視察報告表，調查表，及縣立中小學之畢業手續，亦復參差不齊。經本廳視定山東各縣各級小學畫一校名辦法，中小學畢業手續，並製就各種表格通飭遵辦，以期改善。此外又因各縣

春秋兩季祀孔，所有祭品費用，爲數非少，現在祀孔之舉，已經明令廢止，此項祭品需費，原有指定專款，若遽行停收，未免可惜。經本廳飭各縣將祀孔祭費，一律劃作教育經費，撥歸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專充獎勵貧苦學生升學貸費之用；並由廳規定各縣獎勵貧苦學生升學貸費辦法，通令遵照。齊魯學子，多半清貧，得此挹注，可資進取，亦未始非嘉惠後學之一端也。再查各縣私塾，向爲發展教育之大阻碍，亦爲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最感困難之事項，雖經三令五申，嚴加取締，無如各縣視同具文，奉行不力，坐使天真兒童之性靈，日泊沒銷沈於腐化之中，每一念及，良深痛心；故本廳嚴飭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切實負責取締，不得絲毫假借，各教育局經此督策，奉行較力，私塾數目，已大減少矣。本廳整理各縣教育行政經過大畧如此。至各種規程及辦法詳見乙編法規欄內。

整理各縣職業學校紀要

查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北京教育部明令公布之學校系統案，將職業教育，改爲中等教育，是職業學校，當然爲中等學校；其第十五條附注內，又載明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得酌改爲職業學校，亦并無乙種職業學校之規定。洎北伐功成，教育革新，而前大學對於各地乙種實業學校之是否可以沿用舊日名稱，在學校系統案內，亦未加以特別說明。自十一年以迄現在，山東各縣立實業學校，多遵章改稱縣立職業學校。此種職業學校，自其名稱觀之，固宜認爲中等教育機關，然一攷其內容，則招收之學生，多屬初小畢業，又實與各縣從前辦理之乙種實業學校相同，故亦有改爲縣立乙種職業學校者。名稱紛歧，自爲風氣，既核與部令不符，而經費拮据，設備簡陋，再加以教師資格之低下，教授功課不良，貽誤青年更不知伊於胡底！要之各縣如欲辦理中等職業學校，必先具有固定之基金，充實之設備，與夫優良之教師，方足以副名稱而收實效。各縣立職業學校，及乙種職業學校，既因人才與經濟兩俱缺乏之故，而發生種種不良之結果，與其因循貽誤，何如改弦更張？按諸各縣實際情形，若果無續辦之必要，即根本取消，亦何足惜！本廳有見於此，特將以上情弊，詳細呈明，教育部，請示此種縣立職業學校及縣立乙種實業學校可否繼續辦理，如果准其續辦，究應如何酌量變通，以期名實相副。旋奉 教育部指令，准予將各縣立職業學校及縣立乙種實

業學校改爲職業補習學校在案。當以此種學校，既經改稱職業補習學校，自不能不與正式之職業學校有所區別，各縣之經費充裕者，固可順利進行，力求完備，其經費較少者，亦可按照經費多寡，酌設科目，課程只求淺顯，工作必須切實，學生不限資格，而年長失學者，尤須儘量收受，總期成一小工廠化之學校，俾其款不虛糜，事歸實際，本廳基於以上理由，已擬定山東各縣職業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改組暫行辦法十一條，呈奉 教育部指令准予備案，并經檢發改組暫行辦法，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果能切實整理，定可漸見功效，亦未始非提倡職業教育之初步也。

（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整理省立各校紀要

山東省立各校，因數年來迭受軍事影響，經費支絀，實無良好成績，故亟應分別整飭，藉宏造就；顧因外交牽掣，省府偏安，省立各校，格於情勢，多未克積極辦理。迨及濟案解決，本廳遷省，始得擬定計畫，分別進行。茲將本廳自駐泰以迄現在，整理省立各校之經過，撮要述之：查山東舊有道立中等學校兩處，一爲濟甯道立甲種工業學校，一爲武定道立女子中學。北伐功成之後，道制既已廢除，此項道立各校，應即更改名稱。原擬濟南設立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臨清舊有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并擬將在濟南之女子中學，改爲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故將濟甯道立甲種工業學校，改爲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武定道立女子中學，改爲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所有經費，一律由省庫支撥。此關於改道立爲省立學校者一。山東高級中學，在昔按舊日道治，每道設立一處，泊山東大學於民國十五年暑假成立，將四道高級中學併入，改爲山東大學附設高中班，前奉明令將山東大學改爲國立，其附設之高中班，由本廳收回，改稱省立高級中學，單獨設立，校址仍在濟南，其他省立各中學，以經費拮据，設備不完，及師資缺乏之故，在十八年度內，暫不設高中班，其已有高中班者，著即取消，將原有學生，一律送至濟南省立高級中學肄業，以免失學。前經本廳委任本廳普通教育科科长彭百

川兼省立高級中學校長，籌備劃分及組織事宜，業於十八年秋季招足新生，正式開課矣。此關於單獨設立省立高級中學者二。山東省立模範職業學校，省立模範染織工業講習所，及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商科，均已舉辦多年，但因其性質類似，而又同在濟南設立，實有合併之必要，業經廳令合併，改組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并委孟憲實爲該校校長，亦已開學上課。至省立第一第一甲種農業學校，分設在益都滋陽兩處，因甲種名稱，與現行學制不合，已由廳呈准 教育部將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改稱省立第四職業學校，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改稱省立第五職業學校。此關於整理省立職業學校者二。省立第八中學向設于蓬萊縣，但該縣僻處一隅，交通不便，故在去秋本廳附設之教育設計委員會，曾有將省立第八中學校。遷移烟台之決議案，願因地方多故，未遑執行，今秋迭據省立第八中學校長于國源，呈請將該校遷移烟台以符原案；同時又據烟台私立東海中學校長王澄思，呈請將省立第八中學遷移烟台，并將該東海中學併入，當經本廳轉呈 教育部核准，由廳分飭遵照辦理，現八中業已在烟台正式上課。此關於遷移省立第八中學及併入私立東海中學者四。本省省立小學，原有模範，製錦，競進，莪雅，新育，等五處；小學教育，關係國民之基本訓練，值此厲行黨義教育時期，非力加改革積極整飭，不足以資發展，故將模範改稱省立第一實驗小學，製錦改稱省立第二實驗小學，競進改稱省立第三實驗小學，莪雅改稱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新育改稱省立第五

實驗小學並委陳劍恒爲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梁竹航爲省立第二實驗小學校長，秦文郁爲省立第三實驗小學校長，孔縵卿爲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長，李芸階爲省立第五實驗小學校長，均已整頓就緒，分別開課。此關於整理各省立小學者五。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向稱太薄，教育行政機關亦難過於苛求，以致學校成績不良，專事敷衍。本廳特訂定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呈准 教育部備案，人選既嚴，待遇又厚，教育行政機關，亦可便於督責，庶有改進之望。此關於嚴格規定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格，并改善其待遇者六。本省中小學班級名稱極不一致，易滋混亂，若不設法限制，殊非所以示整齊而昭劃一，業經本廳擬定劃一中小學各級班級名稱暫行辦法四條，通飭遵照辦理。此關於劃一各級班級名稱者七。本省各級學校招考新生，能按一定之資格錄取者，固屬甚多，而酌收同等學力者，仍復不少，但同等學力學生，於招收之際，若寬其額數，漫無限制，深恐入校上課以後，因程度不齊，教授發生困難，專科學校招收新生，雖經明令規定，非中學畢業者不可，但小學中學及師範職業等各級學校，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之限制方法，并未規定。前經本廳訂定山東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限制招收同等學力暫行辦法呈奉 教育部核准，并經轉飭各級學校遵照辦理在案。此關於限制招收同等學力新生者八。六年制師範學校，前經全國教育會議決廢止，并經前大學院通令遵照在案。惟本省小學師資異常缺乏，前期師範畢業即可充任

小學教員，若遽將前期師範廢止，必致愈感缺乏，且查各後期師範招收之招生，前期師範畢業者，實居半數以上，一旦取消，後期師範招生亦必感困難。本廳現正計劃創辦鄉村師範，藉以廣儲師資，并添設初級中學，藉以發展中學教育，俟逐漸實現以後，此六年制之師範方可廢止。本廳根據以上理由，呈准 教育部暫緩廢止。此關於暫行保留六年制之師範者九。本省各省立師範學校，向有試學期間之規定，凡在試學期間之學生，必須繳納膳費。此種辦法有施行於一級及二年級生者，各校自爲風氣，稽核甚難，殊非培植師資慎重計政之道。本廳有見於此，特於編造十八年度各省立學校預算時，規定師範生待遇，無論前期後期，自第一年級起，一律每月每名津貼大洋五元，按十個月計算，全年共爲五十元，此項預算已經 省府委員常會議決施行，并通飭各師範學校不得再有以前徵收膳費情事，以符定案。又查省立各小學向亦有徵收學費者，當此民窮財盡之際，青年學生，往往困於經濟，中途輟學，亦非所以嘉惠後學。并經本廳通令一律不得再收學費。此關於各校不得再徵收膳費或學費者十。查山東自去歲五三事變以後，所有濟南膠東各省立教育機關，停頓經年，房舍失修，殘破不堪，實有另行建築或修繕之必要；願以省庫支絀，不能寬籌經費，各教育機關，祇可擇要修理，藉省公帑而資應用。本廳于十八年暑假內，電飭各教育機關，將急需修理之房舍，從速招工估計，造具估計書，并繪具圖說，連同作單呈送來廳，以憑轉呈 省府核飭建設廳，轉

交建築委員會，擬派員覆勘，以昭覈實。各校奉電後，紛紛呈請修理校舍，均經先後核准陸續興修，及時完工，不悞使用。此關於修理省立各教育機關者十一。再濟南各省立學校，經五三事變，砲火之餘，摧殘不堪，本廳選省之後，即分別派員接收，以專責成，但各該校停頓日久，維持需款，接收人員空手前往，殊感困難。故事先由本廳呈准 省政府，撥給接收費各若干，俾便使用，俟各校正式開學後，再按照規定預算開支。此關於發給在濟各省立學校接收費者十二。以上各節爲本廳整理各省立學校之經過大概情形，至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劃一中小學各校班級名稱暫行辦法，及山東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限制招收同等學力新生暫行辦法，均見乙編規程欄內。



整理省外留學事務紀要

查本省留學省外專門以上學校本科學生，例由省款分別給予津貼。此項津貼，當張逆宗昌禍魯時，管理失當，漫無頭緒。去歲本廳在泰安成立之後，因舊卷在濟，無從查考，爲整理起見，特擬訂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呈請

省政府備案；并製定國立各大學各專門學校魯籍生調查表，寄經各校查明魯籍學生現有名額，及科系年級，最近成績，入校及起領津貼年月，津貼數目等項，函復，彙案呈經

省政府核准，轉飭財政廳撥由本廳將十七年度上半年津貼，分別匯寄，以資接濟。計

省政府遷濟前，撥匯同濟大學，唐山交大，金陵大學，河北大學等四校；

省政府遷濟後，撥匯北大十學院，中央大學，北平交大，上海交大，中國大學，朝陽大學等十五校。惟在泰時，以本省處特殊情形之下，庫款支絀，撥發津貼，僅以十七年六月以前已經取得津貼各生爲限；在本省未復原狀以前，所有各校津貼生缺額，一律暫緩遞補。至省府遷濟後，本廳迭據各校魯籍生紛紛呈請，以本省秩序漸次恢復，懇予遞補缺額，以維學業。經由本廳據情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自十七年度下半年起，按照各該校原定額數，由各該校前次調查表所開現有魯籍本科生內，依次遞補津貼缺額，用符原案。嗣經本廳商同財政廳，又收將各該校魯籍

生上項十七年度下半年份津貼，撥出匯去。并按照各校現有魯籍津貼生人數，列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呈經

省府委員會核准通過。該預算案內，特新添革命失學青年津貼一項，將各校無魯籍生可補之空額餘款，及原有名額而現無魯籍生可補之全款，一併撥歸革命失學青年津貼項下。以酬從事革命者之勞績，俾得繼續求學，資深造，用副中央救濟革命失學青年之至意。

整理國外留學事務紀要

查山東國外留學事務，在張逆宗昌時代，統由省長公署第三科把持辦理，教育廳不得過問，故國外留學生狀況，教育廳向不明瞭，去年本廳在泰安成立，以舊日案卷，盡存濟南，濟案未決，不克調取查閱，僅山東統計月刊所列各國留學生原定額數及學費數目可攷。但各國現有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名額，則仍無從得悉。爰由本廳製定國外留學生調查表，函請駐外各公使館代爲查填各魯籍留學生姓名，籍貫，及所在學校，所習科目，公費或補助費，領費數目，起領日期等項，以便攷核。後經駐外各使館將表填就，陸續寄到，復經本廳審慎攷查，并商同財政廳積極籌撥學費以資接濟，計在本廳選濟前，已將歐美留學生十七年秋冬兩季學費，先後匯去，選濟後，又將十八年春季學費繼續匯出。惟留日學生學費，因控案歷久未結，未能早日撥匯，計本廳選濟後，亦已商同財政廳先將留日學生十七年秋季學費匯去，用資救濟，而免流離。并因

教育部僅將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修正頒佈，至關於歐美留學各項條例，尙未奉

明令公佈，特由本廳擬定山東省整理歐美留學事務暫行辦法，呈請

省政府備案，其撥發留學經費標準，則以十七年六月以前取得公費及補助費各生爲限，在本省未恢復原狀及歐美留學條例未公佈之前，遇有缺額，暫緩遞補。及

省府選濟，本擬於本年秋間招收各國留學生，使足定額，繼因本省兵荒連年，元氣已傷，稅收不旺，庫款仍行支絀，致此種計劃。暫時未能實現。

整理會計制度紀要

吾國自民元以來，內戰頻仍，國家收入，用之於教育者，爲數寥寥，而濫支中飽，復在所難免。山東久處軍閥勢力之下，此風尤甚。往昔之教廳當局，因循苟且，不肯過問，相習既久，遂成爲公開之秘密矣。每年雖亦列有預算，然預算之是否合乎實際，非所問也。經費支出，若不超過預算，即可含混報銷，故貪墨者流，莫不視學校爲利藪。流弊所及，莫可究詰。年來發現偽造賬據，假刻圖章之事，已不一而足。甚有未置一椽片瓦，而冒支臨時費，至數千元之巨者。此種盡人皆知而竟相奉不問之弊，漸積已久，誠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此項積弊，本廳成立以來，亟思澈底清除，乃訂定山東各級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按照此種規程，各學校均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互選三人至七人爲委員，每月開例會一次，關於經費之收支，負責人員應出席說明，聽候委員會之審查。審查後，得由各委員共同負責。從此經濟公開，前此校長包辦之弊，自可無形消滅。以上係關於學校者。至縣教育局之弊竇，亦復不勝枚舉。據督學報告：魯南各縣，有二年無一學校，而依然領取教育經費之全部者，餘可知矣。本廳乃又訂定山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縣政府，縣黨部，及縣立教育機關中之有教育學識，及熟習地方情形者聘任之。其立意亦略與學校經費委員會之辦法相同，不過職權較大，

于稽核收支之外，尙負有籌劃經費及保管財產之責耳。蓋縣教育經費之來源，極爲繁複，且因地而異。教廳鞭長莫及，遙度匪易。非如此，不足以收效也。

前此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對於會計組織，向無定法。簿冊既不一致，手續復多紛歧，流弊叢生，稽核維艱。有十數年之賬目，始終未經結算者。每有交代，動起糾紛。非徒外人不能明其內容，即當局者亦未必自能了解。故以會計之原則言之，即謂之未有簿冊可也。本廳乃公佈山東省縣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及山東各縣教育局會計規程。于預決算編製之法，會計科目詳略之端，以及簿記組織，單據證明等事，均羅列無遺。并於附錄中，分別舉例，以便仿照。且將主要簿冊，代爲印製，加蓋廳印，飭各教育機關備價領用。復以稽核無人，難專責成，因始廳內設立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專司稽核預決算書及單據等件，以期永絕弊端。此後一切收支，當有統計之可能，而成績比較，亦不至如前此之茫無端緒矣。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一、維持因濟案停頓之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

教育爲建國之要圖，非至萬不得已，不可一時或停。前當軍政時期，國軍所至之地，因受作戰影響，各校固難免有暫時停頓情形，但軍事一過，即應立時恢復原狀，以免絃誦中輟。查舊省教育，經張逆宗昌之摧殘，及王壽彭之把持，各校免強支撐，一息僅存，及戰事一起，各地校舍復均被逆軍強佔，門窗桌椅，取爲燃料，圖書儀器，肆意摧殘，一經蹂躪，變舍爲墟。我國民革命軍驅逐張逆、克復山東以來，本應使各校即時開學，以重課業，無如各校創鉅痛深，破敝已極，一時遽難復舊；且濟南膠東各地之省立學校，當時又以濟案關係，均歸停頓，暫無開學之可能，學校以外之省立各教育機關，亦復相同。其各該機關留守職員，既負責保管公物，自未便使之枵腹從公，爰由本廳按照各教育機關實況，分別擬定保管費數目，呈准

省政府轉飭撥發，俾便維持生活，自十七年六月一日起，暫以三個月計算。其分酌標準如左

(一)大學

山東大學 文，法，農，工，醫，保管費共計大洋貳千元正；
五科及高中文理二部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一) 中學

省立男子中學十一處 保管費共計大洋陸千元正；
省立女子中學一處

(二) 師範學校

省立男子師範四處 保管費共計大洋肆千貳百元正；
省立女子師範二處

(三) 職業學校

省立男子職業四處 保管費共計大洋壹千五百元正；
省立女子職業一處

(四) 甲種農業學校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二處 保管費共計大洋陸百元正；

(五) 講習所

省立工業講習所一處 保管費共計大洋陸百元正；
省立水產講習所一處

(六) 小學

省立模範，製錦，莪雅，新育，保管費共計大洋壹千元正；
省立競進等五小學

(七) 其他各教育機關

山東圖書館
社會教育經理處
通俗教育講演所
通衢圖書館
第一公共體育場
保管費共計大洋壹千元正；

一一、籌發去秋已開學各省立學校經費

去年八月下旬，各地學校除在膠濟一帶者外，多已整理略有端倪，乃由本廳令飭限期開學；一面并呈奉

省政府令准，轉飭財政廳等撥經費。嗣據各校先後將遵令開學日期呈報到廳，復由本廳何廳長將應行撥發經費數目，於十七年八月十日以省委資格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在十七年度新預算未經核准以前，自十七年七月份起，暫照十六年度預算數目支領，俟十七年度預算核准後，比照舊數，如有增減，再行分別扣補。至當時撥發經費辦法，係由財政廳分令各校所在縣份，就近撥付抵解；其有因縣中財政支絀，撥付困難者，則分令隣近縣份量予攤撥，以應負擔。計截至本廳遷濟之日止，共撥付各校經費六個月份；及本廳遷來濟南後，復經商同財政廳將各該校十七年度六月份經費發給。附去秋已開學各省立學校名稱，地址，及每月經費數目表如左：

校名	所在地	每月應領經費數目	備	致
第二師範學校暨該校附小	曲阜	四，五四六，六六元	該校每月原領經費四千〇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因增設附小一班，於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經省教育廳第十二次會議議決：自本年二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五百元，共合如上數	

第三師範學校暨該校附小	聊城	四，二二三，三三	
第四師範學校附小	益都	五六〇，〇〇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暨該校附小	荷澤	二，二一六，六六	該校每月原領經費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自十七年度起，呈奉 省府核准，增加上數
第二中 學	聊城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三中 學	泰安	一，三六五，八三	該校每月原領經費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因增加學生一班，於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經 省府委員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自本年二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二百元，共合如上數。
第四中 學	惠民	一，四六六，六六	
第五中 學	臨沂	一，四六六，六六	
第六中 學	荷澤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七中學	濟寧	一，四六六，六六	
第十一中學	臨清	一，二一六，六六	
第二女子中學	惠民	七五〇，〇〇	該校原係武定道立，後改渤海女中，於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遵照省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改歸省立，原有道屬各縣撥撥每月如上數。
第二職業學校	臨清	五〇〇，〇〇	
第三職業學校	濟寧	一，一一八，三三	該校原係濟寧道立甲種工業學校於本年十月十六日遵照省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改歸省立。原有道屬各縣撥撥並省款補助每月共合如上數。
第二甲種農業學校	滋陽	九〇〇，〇〇	

三、整理省立學校積欠經費

查省立學校積欠經費，共分二期：本省政府成立以前之積欠自十七年二月下半月起至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之日止為第一期；本省政府成立以後之積欠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五月底止，為第二期。其第一期積欠，本廳前奉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省府訓令，以據省立各學校教職員代表胡維城等呈請發給欠薪，轉飭通盤籌畫，查案核辦。當以事體重大，未便擅專，由本廳何廳長於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以省委資格，提案於省府委員會，以蘇浙豫各省對於此項積欠，皆已聲明承認，並負責清理，分期償還。本省亦宜以清理為原則；俟省府選濟後，由財政兩廳查明清案，將各機關積欠數目核定；數目確定後，再規定發給辦法，每月由省府准撥若干成，按各機關欠款數目分配之。此案於第三十一次省委會議否決。嗣據第一師師學校校長李鑑淵等呈請將此案提出復議，復經本廳據情呈奉省府指令：所請應毋庸議。此本廳在泰安時辦理此項積欠之經過也。及省府選濟，本廳復據前山東大學學長劉文顯等十五處教育機關前現任主管人員合詞呈懇將清理教育經費積欠一案，重復提議，以便實施。當即據情呈經

省府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旋奉

省府訓令飭知：此案經飭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經提會核議，余以張宗昌督魯時，已將教育專款悉數征去，責有專歸，本省政府自無代償以前舊欠之義務，當經議決：凡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之各項政費，本省政府不應承認；所有類似此案請求，應予一律根本打消。本廳奉令之後當即錄案分別轉知。其第二期積欠，共計欠發去款已開學省立各校經費九萬餘元，初由本廳何廳長以省委資格，提案於

省府委員會，請予轉飭財政廳於三個月內，將此項積欠發清，并先撥三萬元以資救濟，經第二次常會議決：令財政廳在暑假以前籌撥三萬元。并經財政廳撥由本廳分發各該校領訖。嗣以暑假期間，各校校長，多有更動，往往以積欠關係，影響交代，復由本廳何廳長以省委資格，二次提案於

省府委員會，請予令飭財政廳繼續撥清，經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儘先籌撥。旋奉

省府令飭知：此案經飭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經該會第八次常會議決：呈請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分期籌撥。省府并已據情令飭財政廳遵照辦理矣。

四、籌撥十八年度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

本廳自選濟以來，即積極從事接收濟南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連同膠東省立各校，先後委就主管人員，并分別合併改組，暨添設中學，鄉村師範各一處，一面并按照原定計劃，增加預算。自十八年度七月份起，商同財政廳一律按照新預算數目發費，計已將各機關七月份及八月份兩月經費發訖，其九月份經費，則正在籌撥中，附已領經費各機關名稱，地址，每月經費數目表如左：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校名及機關名	地址	每日經費數目	備考
第一師範及附屬小學	濟南	八,八六〇,七九 元	
第二師範及附屬小學	曲阜	六,六一二,一五	
第三師範及附屬小學	聊城	五,六〇一,二六	
第四師範及附屬小學	益都	六,三七八,三一	
第一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	濟南	六,二〇六,五九	
第二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	荷澤	四,三三二,七〇	
高級中學	濟南	六,六三六,〇〇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第 一 中 學	第 二 中 學	第 三 中 學	第 四 中 學	第 五 中 學	第 六 中 學	第 七 中 學	第 八 中 學
濟 南	聊 城	泰 安	惠 民	臨 沂	荷 澤	濟 寧	烟 台
三、五二八、〇〇	二、〇四三、五八	二、三三二、二五	二、五四三、三三	二、三四一、四一	三、六六三、五〇	二、三五七、二五	一、八五二、二五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第九中學	掖縣	一，八四七，〇八	
第十中學	益都	一，八三九，五八	
第十一中學	臨清	二，〇四三，五八	
第十二中學	德縣	七八八，六六	
第一女子中學	濟南	一，四一七，八三	
第二女子中學	惠民	八二二，八三	
第一職業學校	濟南	二，一〇六，九一	
第二職業學校	臨清	一，一五六，六六	

教育月刊處	教育行政週報處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水產講習所	第五職業學校	第四職業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第三職業學校
濟南	濟南	濟南	烟台	滋陽	益都	濟南	濟甯
五一〇,二五	六一五,六六	八三二,〇〇	八九一,三三	一,四九七,六六	一,四九四,三三	一,八三七,二五	二,〇三五,五八
				即前第二甲種農業學校	即前第一甲種農業學校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省立圖書館	濟南	一,三〇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	濟南	四,八三六,二五	
民衆教育學校	濟南	二,一五八,三三	
實驗劇院	濟南	八,一九〇,〇〇	
民衆體育場	濟南	五六六,六六	
第一實驗小學	濟南	一,四四八,三三	該校即前模範小學
第二實驗小學	濟南	一,六六二,五〇	該校即前製錦小學，十八年度原定經費每月一千四百元，繼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自九月份起，月增六百二十二元五角，共如上數。
第三實驗小學	濟南	一,九四〇,〇〇	該校即前麗華女子小學，十八年度原定經費每月一千二百七十元，繼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自九月份起，月增六百七十元，共如上數。

第四 實驗 小學	濟南	一,三三〇,〇〇	該縣即前蕪雅小學，十八年度原定經費每月八百元，繼經省府委員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自九月份起，月增五百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五 實驗 小學	濟南	一,一〇八,三三	該校即前新育小學，十八年度原定經費每月六百四十元，繼經省府委員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自九月份起月增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共如上數。

五、籌撥去秋已開學各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補助費

查本省受省款補助之各私立學校，向賴學生學費及省款補助兩項，以資維持，比年來軍匪肆虐，水旱頻仍，各地民衆，已十室九空，實無餘力供給子弟學費，因之各校收入驟減，進行大感困難，不加救濟，勢須停頓。本廳特呈准

省府，并商同財政廳，將各該校原領補助費，每年分四季發給，俾便維持。計截至十八年五月月底止，共已發出三期。附去秋已開學各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補助費數目表如左：

校名	所在地	全年補助費數目	每期補助費數目	備考
武訓小學	臨清	八〇〇	二〇〇	該校補助費每年分四期撥發
武訓小學	堂邑	三〇〇	七五	
南華學校	荷澤	三,六八〇	六七〇	
樂育學校	濟寧	六〇〇	一五〇	全右

明	德	中	學	曲阜	一,二〇〇	三〇〇	全右
濰縣東關第一公立小學	濰縣	一,二〇〇	三〇〇	全右			
於陵說化乙種商校	長山	六〇〇	一五〇	全右			
東臨道立模範小學	聊城	五〇〇	一二五	全右			
山東	中	學	北平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全右	
倍	北	公	學	四,二〇〇	三五〇	該校補助費十七年度係按月撥發	

六、續發省立各校及教育機關保管費

查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保管費，初暫定為三個月，繼因魯西，魯南各校，既未能一律於十七年九月內開學，而濟南膠東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復因濟案未決，繼續停頓，各機關保管期間，遂因以延長。經由本廳依據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案，商准財政廳，自十七年九月份起，繼行撥發，至各該機關能恢復原狀，正式支領經費時為止。計在本廳遷濟以前已發至十七年十二月份；遷濟以後，又經商同財政廳將十八年一二兩月份發給。

七、籌發濟南已開學省立各小學維持費

查濟南省立模範小學等九校，在濟案解決後，以業已開學而五六兩月份經費無着，呈請

省府轉飭撥款補助，本廳奉

省府令轉飭詳查該校等現有班數，及原領經費數目，現應如何支配？妥定辦法，開單呈復，以憑轉飭核發。當經飭據省督學視察報告，覈實擬定各該校維持費數目，列表呈奉

省政府核准，轉飭財政廳照撥五六兩個月份維持費，以資救濟，業由本廳代為領出，分別轉發。附列該校等名稱，現有班數，及維持費數目表如左：

校名	現有班數	每月擬給維持費數	備	考
省立模範小學	一一	八八〇元	按照小學每班每月經費標準八十元計算，每月共計如上數	
省立製錦小學	一三	一〇四〇		
省立新育小學	六	四八〇		
省立篋雅小學	八	六四〇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省立競進女子小學	一三	六四〇	該校比原有班數增加五班，惟未經呈准，故仍應照原有班數發給維持費，按照小學每班每月經費標準八十元計算，共計如上數。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一二	九六〇	按照小學每班每月經費標準八十元計算，共計如上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五	四〇〇	全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三	二四〇	全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一	八〇	全
			右

八、籌發濟南受省款補助之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補助費

查濟南受省款補助之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自濟案解決後，均已分別籌備開學，繼續及進行，本廳遷濟後，據各該機關等具呈來廳，懇予撥發補助費由本廳呈奉

省政府令准轉飭財政廳撥發各該機關十七年度六月份一個月補助費，以資維持。旋由財政廳照撥到廳，當經分別轉發。附此次支領補助費各機關名稱及補助費數目表如左：

校名及機關名	每月應領補助費數	備	考
正 誼 中 學	一,〇〇〇,〇〇元		
育 英 中 學	六五〇,〇〇		
師範講習所及附屬小學	四六三,三三		
女 醫 學 校	四三三,三三		
崇 實 女 學 校	三八三,三三		
商 埠 小 學	三五〇,〇〇		
美 術 學 校	二五〇,〇〇		
私 立 甲 種 商 校	一九一,六六		
薇 垣 小 學	一八六,六六		
私 立 通 俗 教 育	一七八,三三	通俗教育研究會六十元 通俗教育評書詞曲社四十一元六角七分 通俗教育講習所七十六元六角六分	
義 務 小 學	一三三,三三		
鐵 路 傳 習 所	一〇〇,〇〇		
成 德 小 學	七五,〇〇		
明 德 小 學	四六,六六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紀要

普 育 小 學

一三，三三

擴充地方教育經費紀要

山東各縣教育經費，拮据異常，由來已久，一縣全年教育經費總數，或萬餘元，少者且僅二千元，平均每日僅數百元，以之辦理一縣教育，其左支右絀，自不待言。至其結果，無非因陋就簡，敷衍了事。地方教育之不能發展，此實爲最大原因。加以教育經費，未能獨立，各縣學款，由縣署經理，因而拖欠者有之，挪用者有之，各縣小學經費，竟有積欠至六個月之久者，經費若此，教育狀況，尙堪問乎！本廳成立以後，深知各縣教育廢弛之因，端在經費之拮据，故在山東教育行政綱要內，曾明定『確定及擴充教育稅收，并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誠以經費爲教育之命脈，經費充裕，方可圖教育之刷新，查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除少數學田租金及基金利息外，實以教育附捐爲大宗。欲擴充教育經費，在目前言之，舍增加附捐而外，較爲簡易之善法。惟山東受軍閥官僚之蹂躪摧殘，早以財盡民窮，不能勝重大之負擔，雖曰教育爲救國要圖，地方民衆不得不忍痛輸將，然倘使任意增加，漫無限制，恐教育之成效未收，地方之財源已竭。故經本廳何廳長以省委資格，提案於省政府委員會議，主張各縣教育附捐所增總額之元數，不得超過該縣丁銀之兩數，即每地丁銀一兩，祇准增加附捐一元；經議決通過。當由本廳檢發原案，通飭各縣，一體遵照，在此限度以內，如有增加教育附捐之必要，須造具詳細預算書，呈由本廳，查明該縣教育狀況，

及民衆負擔力之大小，再予轉呈省府，核准增加。蓋於擴充教育經費之中，仍寓兼恤民瘼之意也。嗣後各縣紛紛請求增加教育附捐，計已經批准者十餘縣。旋經省委會第五十次常會決議，附捐暫行從緩。故能實行增加附捐之縣，爲數尙少。惟自客歲以來，學校擴充，經費支絀，不有增加，實難維持，故各縣文電紛來，重申前請，本廳準諸中央限制各縣地方各項附捐辦法，各縣地方各項附捐總數，不得超過各該縣丁銀總額，即每正銀一兩，折洋二元二角，各縣地方各項附捐，每兩增加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元二角之數。按各縣實況，分別詳核，如擬加之數併該縣舊有各項附捐，其總數確未超過法定數目時，方准增加。計各縣續請、已經批准者，又十餘縣，現仍在繼續呈請中。此次增加附捐各縣，格於功令，均不能達前定增加限度，平均各縣所增之數，每正賦一兩，不過一二角。蓋以地方舊有各項附捐，爲數已多，稍有增加，即已超過正賦限度故也。而各縣教育附捐，於各該縣各項附捐中，實佔少數，畸形之分配，未免有失公允，故擬酌量各縣情形，飭另定標準，重新分配。查各縣教育經費，除地畝附捐外，其他爲稅契附捐，學田租，基金生息，及各項雜捐。大都就各該縣之特產附加教育捐，例如：堂邑之柿，臨朐之繭，黃縣之沙，濟甯之糧，聊城之黑棗，冠縣之花生，益都之辣椒，廣饒之食鹽，餘可類推，不煩盡舉，往往一縣之教育經常收入，多至數十種，凡可以增加教育經費者，無不盡量擴充。又如山陬海濱，湖田河灘，凡可墾殖之地，亦多

劃歸教育款產。綜計各縣擴充教育經費情形：一屬整頓舊有，一屬擴充新增。一年之間，各縣教育經費增加之數，或至一倍、或至倍蓰，各縣一年以來之教育狀況，所以當有寸進者，胥賴乎此。至各縣教育經費之不能獨立，尤爲教育發展之最大障礙。各縣雖舊有學務欸產處之設置，但仍未能脫除縣政府之範圍。甚至一縣之教育經費，爲一二人所把持，侵蝕挪借，在所難免，學校經費，積欠過久，教員生活不能維持，致多另謀職業藉免飢寒，即有勉強支持者，亦多敷衍苟且，幾同停閉。故本廳通飭各縣，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劃及保管之責。會之組織：縣黨部代表一人，縣政府代表一人，縣立中學，及縣教育會，代表各一人，縣立城鄉小學，代表各一人，加以教育局長及教育局內現任之縣督學。權不屬於一人，既無把持之弊，復收衆擎之效，施行至今，成績尙佳。又查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有由教育局直接征收者，有須縣政府代征者，又有各區自行經理者，情形備極複雜，且縣財務局與教育經費委員會，每以權限劃分未清，因而發生糾葛。本廳特制定山東各縣教育經費統一暫行辦法六條，凡屬於縣教育範圍內之各項雜捐，學田租，及基金生息等，統由教育局經收，交由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縣政府代收之地畝附捐及稅契附捐等，亦交由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全年教育經費總數，除編入全縣財政總預算外，財務局不得任意干預。此項辦理對於教育經費之獨立，與以切實之保障。至區立村立學校，由各該區村自行籌措經費者，其學田及基金生息

應向該縣教育局登記，除捐助之款不計外，自行籌款時，亦應呈經教育局核准。如此則全縣教育，便於統計，并可杜糾紛。各縣教育經費，向日多按錢碼規定，一遇物價變動，即受至大之影響，若不改成洋碼，錢碼價值極不穩定，殊非重視學款之道。故本廳特通飭各縣，教育經費，一律改征洋碼，所有從前以錢碼支配之款，按照市價折合洋數。學田地租，亦改征洋碼，不得收受糧粒，以杜流弊。又查廟產興學、行之已久，去夏全國教育會議，曾有將無業主或公有之庵觀廟宇，一律劃作教育款產決議案。本省教育行政綱要，亦有廟產興學之規定，各縣以廟產興學，著有成績者，比比皆是，於教育普及前途，實多裨益。惟自內政部寺廟登記條例頒佈後，一般土劣、遂態慮僧徒，援引條例，斷章取義，竟有欲將業經成立之學校，根本推翻者。各縣教育行政機關，為維持教育計，不得不極力抗爭，以致訟案累起。經本廳何廳長以省委資格，提案于省委會議，在寺廟登記條例頒佈以前，提用廟產興學確有成案者，仍應一律照舊辦理，以杜糾紛。當經省委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確有成案者，一律照舊提用。并經本廳遵照決議案，通飭各縣一體遵行。

擴充省教育經費紀要

一、增高省教育經費

查本省全年教育經費，在九年度至十一年度之間，經常費爲八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七元，臨時費爲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共計九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九元；十二年度至十四年度之間，經常費爲一百零四萬一千八百一十元，臨時費爲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元，共計一百一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十五年度雖有增爲全年二百萬元之成議，但經省署或駁或扣，其實發數目僅爲一百三十三萬五千一百零二元；十六年度曾略事增加，然仍未滿一百四十萬元之數。並因所指專款，輒被軍閥任便挪用，藉供窮兵續武之資，而當時之所謂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者，亦復禁若寒蟬，罔敢過問致使教育經費，迄未能如期發放，截至濟南光復之日止，積欠竟至二個半月之多。至所發之款，內中夾雜軍用票，金庫券，省行鈔，五花八門，備極紊亂，各票市價最低之時，每元折合現洋，不足三角，各校經濟狀況，殆陷絕境，各教職員等典質告貸求維生活之不暇，尙何能計及改良教育久遠之圖？本廳成立以來，適值破敝之餘，懲前毖後，思有以救弊補偏，爰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籌劃改良，經迭次討論之結果，決定急需實施者四端：（一）各校教職員舊定薪俸過廉，不足維持生活，應予增加，俾便安心任事；（二）各校以前班次過少，供不應求，宜令增加，以宏造就；（三）中學師

範等校，宜擇地添設，俾各地學生得就近入學，藉免輾轉他鄉之苦；（四）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宜分別改良添設，以推廣實業，藉裕民生；并廣造師資，以作普及教育之準備。上述四端，僅其舉舉大者，而所需經費，以從前之一百三十餘萬元之數充之，固屬不敷分配；即按二百萬元之數，亦尙不足，是非增至二百二十餘萬元不可；並須指定專款，完全獨立，另籌另支，方足以杜流弊而期便捷。查山東全省漕米收入，全年共爲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以之撥充教育專款，適足敷用。本廳何廳長爰本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規定，將所擬確定教育專款三項辦法於十七年十月五日，以省委資格，提經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將來教育專款既經確定，自不難依照實行，從前之困難既祛，此後之發展可期矣。

二、編造山東省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書

查本省：教育經費預算，自十五年度公佈之後，延至十六年度，仍復照舊開支，十六年度預算，則迄未公佈。本廳在泰安成立之後，特設山東教育經費預算編造委員會，以趙畸，劉次籟，皮松雲，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王贊綸，劉曾培，周錫麟九人爲委員，負責編造全省教育經費預算事宜。惟爾時廳中舊卷，均在濟南，各校預算既無成案可稽，編造至感困難；當經分函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令其速將十六年度預算書及實支計算書各造一份，

呈送來廳，以資參考，嗣據各該機關將此項書類，陸續送齊。經會詳加審核，并於遷來濟南，參照舊案，將各項教育經費預算，遵照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之教育專款數目，分別編造列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就中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之預算，除依照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決案，擇要添加數處外，舊有各校則均按照社會需要，并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添多班次，增加經費，并提高教職員薪俸數目，用期青年學子，求學有地，不致向隅；而教職各員，生活安定，俾可專心供職。計全省歲出經常費共爲一百七十七萬零二百二十六元，臨時費共爲四十四萬五千三百零九元，共計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業由本廳呈經 省府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布。



籌發濟南膠東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查濟南膠東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前以濟案關係，停頓經年。中經兵匪蹂躪，風雨摧殘，房舍器具，損毀不堪，本廳選濟後，雖將各校校長及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次第委就；惟破敝之餘，非經撥款修補，實屬無法進行。爰由本廳何廳長以省委資格提案，省府委員會，請予籌撥各該機關臨時費，經第二次常會議決：由教育廳向財政廳商酌借撥，即由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項下扣還。旋准財政廳撥到二萬元，由廳擇其破壞最甚者分別轉發。嗣奉

省府令知：嗣後各機關遇有建築事項，應先繪具圖說呈准，省府令建設廳派建築委員會勘估，以合手續。當經本廳錄令轉飭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并一面用代電令飭濟南膠東各教育機關尅日造送修葺房舍估單，并繪具圖說來廳，以憑核轉。旋據各該機關將此項估單圖說等件送到，由本廳陸續呈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飭經建設廳轉飭建築委員會復勘完竣，分別呈報估定各該機關修理費數目，并由本廳彙案轉飭動工修理，一面則商同財政廳陸續撥款，刻下修理工竣者已有過半數。附各機關修理費數目表如左：（以核准先後爲序）

校名及機關名	修理費數目	備	考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元 二,三八四,四三		

籌濟濟南膠東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	二，六〇二，六〇	該校即前實驗小學
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一，二九三，五五	該校即前製錦小學
省立第三實驗小學	三，七一，二〇	該校即前競逸女子小學
省立第四實驗小學	一，四八三，二〇	該校即前莪雅小學
省立第五實驗小學	一，七九二，九八	該校即前新育小學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一，八七一，一〇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三，一二三，〇七	
省立實驗劇院	二，五八一，一三	該院即前民衆劇場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二，〇一八，一三	
省立第一師範及附屬小學	九，七三二，四九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本部	五，二二二，四〇	
省立第一師範中學	四六，八二二，七〇	
省立民衆教育館	四，七八一，七〇	
省立圖書館	二，四七五，四〇	
教育月刊編輯處 義務教育委員會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六八六，八〇	

省立第四師範及附屬小學	三，七〇三，二〇	
省立第十中學	四，四三二，二〇	
省立第四級業學校	四，六四〇，〇七	該校即前第一甲種農業學校
省立水產講習所	五五八，〇〇	
省立第九中學	四，八二七，〇〇	

籌發濟南膠東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紀要

本廳設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動機，于整理會計制度紀要中，已略及之，茲將該會工作情形，撮紀于左：

本廳所定之山東教育行政綱要第十二條中，曾明白規定經濟公開辦法，以期杜絕中飽虛糜之弊。惟當十七年六月間，本廳成立伊始，百端待舉，專司稽核教育經費收支之機關，尚未及設置，至十二月中旬稽委會始正式成立，由廳委皮松雲爲該會主任。然事屬創舉，一切均無先例可循，閉戶造車，鑿柄堪虞，因由皮主任馳行各地，實地視查，其經過情形，已於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時有所報告，茲不贅錄。

十八年一月，本廳舉行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稽委會亦利用此時，對於到會人員，將新製簿記之組織及其用法，詳加說明。旋以廳令公布會計及經費稽核規程五種，并附發簿記一組，計當時遵令使用者，有省立學校十六處，及六十五縣之教育局。省府移濟後，上述各種規程，復由廳畧加修改，前此因特殊情形，未及遵用之各教育機關，乃普遍使用。此爲山東全省教育機關會計製度統一之始。

往者各省立教育機關，每月亦循例有計算書據，呈廳報銷，然類皆視爲具文，且多廢僞百出，甚有并此具文之計算書據，始終未嘗一報者。至各縣教育局，非爲土劣把持，即係經

費拮据，其情形之複雜，弊竇之繁多，更無待論。自稽委會成立後，力事整理，以求刷新，計被稽核者，合省縣立而言，約計二百餘處，其經費總數，達五百餘萬元之鉅，平均書據表冊交會者，月約三百件，而臨時費之預算計算，及關於經濟糾紛之需特別處理者，尙不與焉。半年以來，因侵佔公款移交法院判處徒刑者有之，畏罪潛逃呈經省府通緝者有之，因其手續錯誤，或失于覺察，責令主管人員賠款結案，或指令剔除不准核銷者，更屢見不鮮。教育界素以清潔見稱，不意竟有如此現象，言之殊堪痛心！計由稽委會經辦之重要案件如下：

(一)吞款有據由法院判處徒刑者一件：

省立第五中學前校長龐信一，自接任以後，先後向財政廳領到該校經費共十六個月，嗣因開支各款有侵佔情弊，經廳派員將該前校長任內所有賬目單據等件，逐一調廳稽核，經稽委會查明該前校長確有侵佔及偽造之嫌疑：(一)該校職員董汝驥周興南等經該校教職員證明并無其人，此足證明其侵佔及偽造者一。(二)查領款川資一項，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每月均支三十元或四五十元不等，截至十七年二月止，共支洋七百五十八元，據稽委會調查，該校每月經費，多由該前校長託人在省就近領取，即該前校長并聲稱於民國十五年赴省三次，十七年赴省兩次，此外並未來省，據此，當無需鉅大費用，何尙支款竟達七百餘元之多？此足證明其侵佔及偽造者二。(三)查民國十五年十月收據第六十四號，載付人和藥棧洋油洋二

十六元，同年十一月收據第五十二號，付老油洋十九元八毛，十六年五月收據第五十二號付老油洋十八元，同年八月收據第四十一號，付老油洋九元，該號以藥棧而售煤油，與營業性質不符，嗣經元記煤油公司証明，臨沂全縣煤油均歸該公司經理，并無人和藥棧代該公司分銷煤油之事，此足証明其侵佔及偽造者三。(四)查恒昌號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第四十四號收據，付上毛峯茶三元三毛，同年十二月第三十號收據，付粉筆毛邊紙洋八元一角，十六年七月第三十六號收據，付洋油洋十元，同年十二月第三十三號收據，付筆洋七元五毛。聚盛雲廠民國十六年七月第三十五號收據，付上火礮洋四元三毛，同年十二月第五十八號收據，付崗炭洋九元五角，第六十四號收據，付崗炭洋八元八角。瑞昌號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第三十五號收據，付杭連紙五元六角，十六年六月第三十九號收據，付茶葉洋九元。德和永記民國十六年十月第四十三號收據，玻璃洋七元五毛。上述各商號均經該縣商會証明并無此等字號，此足証明其侵佔及偽造者四。以上各項，皆檢其比較重要者，略爲檢舉，其餘尅扣工友薪資，虛報購置物價，顯然有偽造情弊者，尤難殫述。據此觀察，則該前校長龐信一，實已觸犯刑律，構成偽造文書及侵蝕公款兩罪，當由本廳函送法辦，旋經泰安地方法院審理判決如左：

『龐信一偽造文書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二年』刻尙在徒刑執行中。

(二)畏罪遠颺由省府通緝者一件：

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紀要

查省立第十一中學前校長張道鏞，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呈准辭職，辭職之後，並未交代，即行離校，以致該前校長所管一切款項賬簿，無從稽核接收，迭據新任校長張元亨呈請催交在案，當以張道鏞行跡無定，遂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廳在山東民報刊登佈告，限令該前校長於十日內到校交代，旋於三月初九日，該前校長來廳聲稱，願即交代，甫經談話兩次，又復不告而去，迭經令催，迄未遵照，且亦不知究在何處，當由本廳呈准省政府嚴予通緝，並將該員原籍家產飭縣查封。

(二) 侵越權限擅動公款由法院判令賠償者一件；

省立第四師範前校長劉尙敬，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去職，去職之先，違背廳令，擅將該校學生保證金一千二百零五元全數挪用。該前校長於民國十六年五月領去經費時，並未將應行撥還之學生保證金，交付該校在任校長，且未得該校同意，擅用學校名義，將此款息存於山東商業銀行，定期一年。以已去職五閱月之校長，任意處理學生保證金，當屬非是。現該銀行在一年定期之內，即行倒閉，學生保證金不能提出，該前校長劉尙敬實應負完全責任。當由本廳委託律師路士欽代理起訴，旋經濟南地方法院審理判決，判令前校長劉尙敬賠償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保證金銀幣一千二百零五元，交由本廳轉發該校領收。

(四) 失于覺察由廳令主管人員負責賠償者二件；

省立女子中學前校長李汝良，呈報任內單據，經稽委會審查，諸多可疑，當即派員到該校來往各商號逐一查詢，據福盛東號掌櫃余福東証明，該校虛報煤價十九噸半，約合洋三百餘元，當即責令連同其他疑問各單據，一併賠償。旋據復稱「會計員久已離濟，無從查問。」旋由廳令該前校長負責查獲，以便移交法院，至冒充公款，應由該前校長全數賠償。經該前校長呈送賠償洋二百元到廳，餘額指令于應領之保管費內扣還抵充。

據民衆劇場主任王泊生呈該場會計李鍾秀携款潛逃，現經緝獲，但所携去之款尚有六百元零三角九分，實難追回，查各機關職員舞弊，除刑事責任當然歸該員自行負担外，其侵蝕公款仍應由該主管人員直接負責賠償，所有李鍾秀侵欠各數已指令由該場主任王泊生悉數補賠。

(五) 不合定章由廳令剔除不准報銷者一件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前校長楊壽豐，呈報任內單據，諸多不合，當經指令聲叙，旋據呈復前來，由稽委會審核決定如左：

- 一、關於郵票收據無戳之聲叙，經審核認為無理由。(原因)查郵局蓋戳乃舉手之勞，該校聲叙竟謂郵局因事忙未暇給蓋，不成理由。所有郵票價額，應剔除不准報銷。
- 二、關於綢緞無收據之聲叙，經審查認為無理由。(原因)查該校聲叙綢緞等件，係為教員章

七襄所買，而單據載明經教員杜珊珉手，自相矛盾，何足取信，縱有章七襄函件證明，亦不能認聲叙者爲有理由。所有綢緞價洋二十二元零五分，應剔除不准報銷。

三、關於電話欠租單列作收據之聲叙，經審查認爲無理由。（原因）查該校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兩月皆領有經費一千餘元，此兩月之電話欠租何不清償？且既將欠租單粘入單據簿，即係實行報銷，而該款仍存校長之手，何所取義？所有該兩月電話租費洋十四元，應即剔除，不准報銷。

實施黨義教育紀要

本黨主張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故一切政治上之設施，無不以黨之理論爲其基本標準，「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亦經明定於教育宗旨之內。是則黨義教育之實施，乃不容稍緩者矣。然試觀今日之有教育經驗者，非盡能認識黨，而對黨有深刻認識者，又非盡能辦教育，以此而言實施黨義教育，殆難事也。於此，知黨義教育之能否施行，施行之成績如何，須視有無深明黨義之教育人材以爲斷。此即本廳努力之所在也。

一、成立黨義研究會

本廳自成立後，即通令各縣教育局長及各中等學校校長，飭遵照中央黨部頒布政軍警各機關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組織黨義研究會，切實研究，並依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本廳黨義研究會，於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由廳長指定王書林爲指導股幹事，劉次籟爲查股幹事，周錫麒爲文書股幹事，並依各廳員明瞭黨義之程度，分爲二組。甲組組長孔德同，乙組組長傅丙寅，除每日各人自行研究黨義一小時外，每週各組開會一次，提出各種問題討論。並由指導股遵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分期研究辦法。茲特將第一期研究階段，舉例於左

一，甲組（儘四星期內研究三民主義與民權初步）

第一星期(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民族主義一講至六講

民權主義一講至三講

第二星期(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民權主義四講至六講

民生主義一講至四講

第三星期(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四日)

民權初步(自序；一結會；二動議；三修正案。)

第四星期(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

民權初步(四動議順序；五權利及秩序動議；結論。附錄；章程規則之模範

二，乙組(僅八星期內研究三民主義與民權初步)

第一星期(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民族主義一講至三講

第二星期(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民族主義四講至六講

第三星期(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四日)

民權主義一講至三講

第四星期(十月五日至十一日)

民權主義四講至六講

第五星期(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民生主義一講至四講

第六星期(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民權初步：自序；一結會；二動議；

第七星期(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

民權初步：三修正案；四動議順序

第八星期(十二月三日及九日)

民權初步：五權利及秩序動議；結論；附錄；章程規則之模範。餘從畧

一、對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縣小學教職員實施黨義訓練

本省黨務公開較晚，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各學校之教職員，對於黨義，頗乏深切之研究，若驟使擔負實施黨義教育之重責，其必歸失敗當可斷言。即間有深明黨義份子，亦因為數

過少，力微效鮮。本廳負本省教育之全責，自應力謀普遍。爰於十七年夏季。舉辦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實施黨的訓練。然以山東地方之大，黨義教育責任之重，決非此區區得受訓練之數百人所能奏功。故各縣受訓練人員畢業後，又各在本縣舉辦小學教員黨義訓練班，自十七年九月，迄今業已舉辦者垂四十縣，受訓練者，凡四千餘人，似已較爲普及。而各縣呈請舉辦訓練班未經本廳核准者，尙有多處。循此以往，黨義教育人材將日見增多，黨義教育之實施，當可日見普及矣。

參看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紀要，及各縣小學教員黨義教育訓練班一覽表

二、檢定黨義教師及檢發革命刊物

十八年一月，由本廳會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依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組織山東省立暨直轄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本廳何廳長及省指委會訓練部部长劉子班爲當然委員，此外並聘吳若愚秦亦文趙太侔彭百川張郁光蔡自聲劉次簫等爲委員，遵照條例舉行檢定，先後共計四次，歷次檢定合格人員，成績頗爲良好。又本廳迭奉 教育部令，以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黨義教師，亦須經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遵經先後函令本省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一律遵辦。以上爲關於檢定黨義教師事

項之經過。此外如印發中央黨部頒發之黨義教師供求調查表，令省立各校及各縣教育局依限填報，及印發革命日讀，以培養青年之革命精神，尤行之不遺餘力。

四、組織各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

今日之學生，即異日服務于國家社會之人才，亟應於學生時代，施以政治訓練，期其能知能行，以培養其將來服務國家社會之習慣與能力。本廳爲此通令各中等學校校長及各縣教育局長，飭遵照前大學院頒布之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組織政治訓育委員會，按照各級學校學生之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習慣與能力。各委員會之組織：小學由各級班主任組織之；中學由校長選任委員五人至九人，教務主任與訓育主任爲當然委員。委員會之任務爲（一）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二）指導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三）指導學生參加社會及政治運動；（四）組織及辦理校內各種講演會，刊物，及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各校先後呈報成立者，有省立第二師範，第三中學，第十一中學，第三職業學校，第七中學，第二中學，第三師範等十餘校。各縣縣立學校，亦多先後組織成立，遵章實行焉。



推行義務教育紀要

義務教育之推行，爲陶鑄國民之根本大計，况在訓政期內，尤不應視爲緩圖。山東提倡義務教育，雖爲日已久，惟以歷年以來，受軍閥之摧殘，財源枯竭，民生凋敝，幾無教育之可言，遑論義務教育之推行？本廳成立以來，對於義務教育之實施，無日不在規劃之中，雖茲事體大，非一朝一夕所能籌辦就緒，但力之所及，苟爲事實所容許，蓋未嘗不急起直追，策劃施行也。

一，訂定山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查『厲行教育普及』載在本黨黨綱，總理遺囑，復以『喚起民衆』詔示吾人，故義務教育，實爲當務之急。前次中央通令各省，厲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劃進行。本廳奉令之後，當即擬具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准教育部備案。

二，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本廳擬具之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呈部核准後，即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除由廳將教育部製定學齡兒童統計程序，及學齡兒童調查表說明，頒發各縣，着手調查，並經廳長指定廳內人員，爲該會委員外，復聘請義務教育專家，充任委員，聚集一堂，共同討論，擬具詳細計劃，俾便分期進行。

三，限期調查學齡兒童。去歲全國教育會議，在首都開會，議決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呈請

大學院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遵照辦理。并限每兩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且令切實籌劃，呈報備查，至遲至十八年五月底爲止。是義務教育之推行，已屬急不可待，惟是推行之方，首在調查學齡兒童，本省教育行政方面，對於此項調查，向無確實之統計。本廳特通飭各縣教育局，調查學齡兒童，并繪具地方詳圖，限文到四個月內，一律呈報，以資攷核。

四，遵奉教育部令頒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學齡兒童統計表』，及『學齡簿』，轉飭各縣依式填報。本廳于十七年製定『學齡兒童調查表』及『各縣學齡兒童統計表』頒發各縣，限令四個月內調查完竣，呈廳備查。嗣復奉教育部令發『學齡兒童統計表』及『學齡簿』等，當即轉飭各縣，依式填報，以期普及義務教育之實施。

五，取締私塾。山東興學數十年，而各地私塾，依然存在，歷年雖經嚴令制止，迄未淨絕。自王壽彭濫長教育以來，對於私塾，不但不加取締，反而隱予維持，以致各地私塾林立，罔知忌憚。各校學生之轉入私塾者，亦不知凡幾，戕賊兒童，言之痛心，此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大阻力。故本廳通令各縣，嚴厲取締私塾，不得稍有瞻徇，并飭將取締情形及方法，呈廳備查，冀于最近期間，剷除淨盡。

六，徵集各縣對於義務教育之意見。查普及教育，原非易言，應酌量各地民力之担負如何，

爲擴充學校之標準。况東省於大劫之後，滿目瘡痍，維持現狀，已感困難，教育普及，豈容遽言。應先調查各地情形，謀推行之便利。故由本廳通飭各縣教育局，徵集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意見，并飭就各該地實際情形，謀所以推行便利之方法，呈報本廳，核奪施行。庶推行辦法，與各縣無扞格之患，不致徒託空言，視同具文。將俟各縣意見徵齊後，再統籌辦法，次第施行。



籌設鄉村師範紀要

查吾華自古以農立國，民衆之居住鄉村者，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即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亦生長鄉村，若國家實施教育，偏重城市，忽略鄉村，既不合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亦違背本黨注重農工幸福之主張；况民衆生長鄉曲，聚族而居，具有潛勢力極大，草澤豪長，隴畝耕夫，攘臂一呼，四方震動，歷史所載，往事可按，且近來共產黨徒，特注意下層工作，實行到民間去，宣傳邪說，若不及時推行鄉村教育，早求納民軌物，後患將有不堪設想者。本廳教育設計委員會，深以鄉村教育，關係綦鉅，詢謀僉同，一致決議，擬自十八年度起，分期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處，按各地需要之緩急以定實行舉辦之先後，藉以推廣鄉村教育，訓練農民子弟，開導農民之愚昧思想，指導農民之幼稚行動，期成爲健全之國民，免受共黨之煽惑。惟鄉村之環境與需要，均與城市有異，故鄉村教育之教材與方法，亦與城市不同，非受有特殊訓練之師資，不能得成績優美之結果。本廳原擬於十八年春季，在鄉村師範學校未成立以前，先籌辦鄉村師範教職員訓練班，延請專門名家，切實講授指導，以爲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之準備。此項計劃，雖經呈准省府，撥款辦理，願因種種牽碍，迄未得行；本廳遷濟後，旋屆十八年度開始之際，既不能不先謀籌設鄉村師範學校，教職員訓練之舉，遂不得不期諸曩日。現經本廳決定，於十八年秋季，先分設省立第一第二第三鄉村師範

學校於濟南臨沂萊陽等處，並已委任鞠承穎爲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其校址在城北之白鵝莊，即昔年醫學專校舊址，而前山東大學高中文科亦曾附設於此者，現該校業已招生開學矣。至第一第二兩鄉村師範學校，經廳分飭臨沂萊陽兩縣長暨教育局長查勘相當校址，成立之期，當亦匪遠矣。

辦理社會教育紀要

吾國自清末以來，對於學校教育，雖不能普及，尙有知其重要，而竭力圖其發展者。惟對於社會教育，向多歧視，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大半爲一般腐舊人士之養老所。各省如此，吾魯亦然。本廳自成立以來，深知訓政肇始，黨治觀成，社會教育必須與學校教育，分途並進，始能達到教育社會化與民衆化之目的。惟因濟南慘案發生後，省府偏處于泰安，一切事業，均難發展，只能就一時環境之需要，舉辦民衆半週刊，民衆劇場，民衆讀書閱報所等零星事業，並未及按照整個計劃，爲有系統之設施。及省府移濟，本廳對於社會教育，即着手爲通盤之計劃，以期逐漸發展。惟社會教育，千端萬緒，種類繁多，斷非最短期間所能設施就緒。茲就一年來辦理之事業及計劃，分別擇其重要者，記之于下：

一，增加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數目：本廳因于規劃及整理社會教育之始，非先明瞭各地社會教育經費情形不可，故製定各縣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頒發各縣，令各縣依式填報，以備參酌各地情形，力圖改善。惟以濟案關係，全省未克統一，各縣呈報到廳者，只有鄆城等四十餘縣，統計結果，各縣全年社會教育經費之平均數爲一千三百零七元，中數爲九百四十四元，最高數爲五千九百零四元，最低數爲二百二十元。至於社會教育經費佔全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平均數爲百分之七，中數爲百分之五，最高數爲百分之二十七，最低數爲百分之一

。以整數論，中數爲九百四十四元，每月不過七十九元左右。以百分比論，中數爲百分之五，與前大學院呈准國民政府所定之標準，一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相差甚遠。以此區區之數，辦理一縣之社會教育，何能期其完善？本廳再三通令各縣，自十八年度起，切實遵照前大學院所定之標準，社會教育經費須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業已遵令呈報者，有曹縣等三十餘縣。就已呈報之三十六縣統計結果，各縣全社年會教育經費之平均數爲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中數爲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最高數爲九千四百四十二元，最低數爲五百四十四元；以百分比論，平均數爲百分之十二，中數爲百分之十強，最高數爲百分之二十四，最低數爲百分之四。較之十七年度之統計，以平均數論，增加一千九百十五元，以百分比論，增加百分之五。

至于省教育經費，十六及十七年度，本無預算可稽。就十五年度之預算論，山東省教育經常費之關於社會教育者，僅有二萬餘元，尙不及百分之二。現在社會教育經常費已增加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元，佔全教育經常費百分之十二強。

二、擴充及創辦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省社會教育經費既增加十倍，則社會教育機關自有擴充與整頓之可能。自十八年度起，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有五：就舊有之機關而加以整頓者，有省立圖書館與省立民衆體育場二處，新設立者有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實驗劇院，省立

民衆教育學校三處。

三、辦理圖書館事宜。圖書館爲一種教育機關，與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等機關，相輔而行，對於人民之知識與一國之文化，有絕大之影響。圖書館之經營，因對象與目的之各異，其內容遂種種不同。有以學術研究爲目的，專供專門學者之參考者；有以養成常識，普及民智爲目的，專供一般民衆之閱覽者；有專爲兒童而設者；有專爲學校學生而設者。總之，近代之圖書館，爲論其對象與目的如何，與從前之藏書樓迥不相同。近代之圖書館乃一種最關重要之社會教育機關，于提高學術研究及普及民衆智識方面，均有密切之關係。古今學者，其學術之成功，不在普通學校之中，而在圖書館之內者，實不罕見，蓋因學校教育，有時爲環境所限，不能盡量發展各種天才及特種技能，圖書館乃自由研究之機關，館內閱覽，一切自由，空間與時間之限制，較之學校教育，減少甚多。近代學校教育之趨勢，由被動的而趨于自動的，一般新進之教育家，根據心理學原理，極力提倡自學自習方法，以期教學效率之增加，故圖書館不但在社會教育上佔重要地位，即在學校教育上亦佔重要地位也。本廳自成立迄今，即着手計劃及進行如何發展本省圖書館事業，茲擇其要者記之：

(一)整頓山東省立圖書館：全省應有最大之圖書館數所，方可供研究專門學術者之用。濟南原有山東圖書館一處，址設大明湖畔，風景華麗，但館內建築，完全不適于現代圖書館

之用，館中藏書，率多經史子集及金石考據之類，對於現代之重要書籍，均付闕如。本廳遷濟後，自十八年度始，即增加其預算，並委王獻唐爲館長，負責整理。惟該館因歷年辦理不善，內容紊亂，整頓需時。現該館業已改組，內分編藏，閱覽，事務三部。在過去二月中，分別進行修理被日兵炮燬之房屋；整理舊書，編成目錄；購置新書，逐漸搜集關於黨義及現代重要之出版書籍；籌備設立中山紀念堂；及設立兒童閱覽室等。並于最近時期內，成立一圖書設計委員會，由本廳聘任委員，參加討論購置應備之圖書。

(二)整理各縣圖書館：本廳爲提倡各縣圖書館事業起見，特製定山東各縣圖書館暫行規程，頒發各縣，令各縣至少須設公立圖書館一所。自辦理以來，深感各縣舊有之圖書館，內部藏書，腐舊不堪，實有切實整理之必要。惟因當時偏居泰安，整個計劃，因經費與人才之缺乏，未克一時實現。除通令各縣此後應多購置黨義及現代重要書籍外，並擬定整頓各縣圖書館之規劃，設備之標準，俾便各縣遵照辦理。

(三)設立民衆讀書閱報所：自革命勢力達到魯省，一般民衆，對於研究黨義之要求極大。本廳爲擴大宣傳起見，特于十七年秋在泰安城內遙參亭設立民衆讀書閱報所一處，一切費用，由本廳經費項下，掙節開支。自成立後，逐漸購有圖書二千餘冊，黨義書籍，約佔三分之一。並于泰安各城門，張貼各地報紙，如申報，新聞報，中央日報，京報等，俾便民衆閱

覽。迨省府遷濟後，即將該所交由泰安縣教育局繼續辦理。當時本廳除自行設立民衆讀書閱報所外，並制定山東各縣民衆讀書閱報所暫行規程，頒發各縣令就力之所及，廣爲設立，內備關於黨義及各項常識之圖書，並各地報紙，及通俗雜誌。至于地點，有時准附設在小學內。並一時因經費缺乏，准先辦理巡迴文庫，使各地圖書定期交換，互相流通。以上二種，所費不多，收效極廣。自通令後，各縣紛紛呈報成立，以新泰縣之成績爲最佳，計已成立民衆讀書閱報所一百三十處，除附設在講演所與縣政府各一處外，餘均設在鄉間小學內，經費由各村担任，職員由各小學教員兼充，概係義務職，並由主管人員按時擇要向民衆講演。

(四)改組省立通俗圖書館：濟南舊有省立通俗圖書館一所，設于趵突泉側。自五三慘案發生後，即行停辦。本廳移濟後，即着手改組，歸併于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內，添購新書，改名爲第二民衆讀書閱報所。並在府門前街，毛家坊，及商埠三處，各設一民衆讀書閱報所。又在按察司街，魏家莊，小布政司街，三皇廟四處，各設一民衆閱報所。

(五)訓練圖書館管理人才：山東各縣圖書館，設備殊爲簡陋。經費缺乏固爲原因之一，而缺乏管理圖書館之人才，實爲其主因。使各縣辦理圖書館者，稍具現代圖書館常識，決不至于使圖書館成爲陳腐之藏書樓。故訓練圖書館人才，乃改良圖書館之第一步工作。本廳有鑒于此，特設立民衆教育學校，以訓練各縣辦理社會教育之人才，該校內有圖書館學，編目方

法及書籍選擇等科目，務使其詳知近代圖書館之管理方法。

(六)提倡學校圖書館：教育須適應兒童之心理與實際生活上之要求，養成學生自動的，自學的、自習的能力。教師所負之責任，端在啓發自動。欲達此目的，學校中應有完備適用之圖書館，使教師得一方面搜集材料作教授之預備，一方面指導學生參考，啓發其自習能力。惟山東各級學校圖書館內容之簡陋，爲不可諱言之事實。故本廳現正規定如何發展學校，圖書館，及如何使公立圖書館與學校合作，以期一舉兩得。

(七)提倡兒童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在小學教育所佔之重要地位，稍明近代教育趨勢者，莫不知之。以山東全省之大，竟無一兒童圖書館，殊爲可異。本廳自十八年度起，在濟南先設一兒童圖書館，由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俟辦有成績後，再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四、辦理通俗講演事宜。黨國基礎，端在健全之民衆，偷民衆缺乏常識，不解黨義，則黨國基礎，難期鞏固。通俗講演，爲宣傳黨義，灌輸常識，改善社會風俗，促進地方文化之重要事業。本廳自成立以來，對於通俗講演，異常注意，茲將辦理情形撮要記之：

(一)改組省立通俗講演所：濟南舊有省立通俗講演所一處，設於府門前街。自五三慘案後，即行停辦。本廳移濟後，即着手改組，歸併于省立民衆教育館講演部內。

(二)通令各縣設立通俗講演所：魯省各縣，向設有通俗講演所。近年來，或以經費無着

而停頓，或雖繼續辦理，而實際虛敗。本廳成立以後，嚴令各縣，對於講演所之已設者，嚴加整頓，未設者迅速成立；並訂立規程，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辦理，每縣至少應設置通俗講演所一處，其宗旨爲宣傳黨義，灌輸常識，改善社會風俗，促進地方文化。講演之範圍，分爲三種：

(一)普通組：黨義，常識，

(二)學術組：科學淺說、哲學上淺近問題，民衆文學。

(三)特別組：業務指導，家庭講演，罪犯訓話。

現各縣均已陸續呈報成立。

(二)通令省立及縣立如中等學校組織講演團：省縣立各中等學校，爲各地最高學府，啓發民衆，責無旁貸。本廳特規定山東中等學校通俗講演團暫行規程，頒發各校，令其遵照組織講演團，以宣傳黨義，灌輸常識爲宗旨。凡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皆須加入，初中一二年級學生得自由加入，各團依人數之多寡，分爲若干隊；每隊人數至多十人，由校長指定教職員一人指導之。各隊于例假日，輪流出外講演。每隊每學期至少講演一次。至于每次講演題目，由本廳按月規定，先期頒發各校。講演題目之選擇，均含有時間性，如十一月之講演，有陽歷之便利所以宣傳國歷也。各隊指導員於講演前一星期，須召集講演員開會，按照題目，

討論講演要點，編成講演大綱。現各中等學校均已陸續組織講演團，按照本廳所頒布之講演題出外講演。

(四)利用影片宣傳濟案：此次轟傳全世界之濟南慘案，人多知其肇禍於五三，殊不知日人此次出兵，即有意尋衅，于五月一二兩日皆有殺害吾國軍民之舉，各地多未之聞，致五三浩劫之原因，言人人殊，：有謂因宣傳員粘貼標語而起者，有謂因吾軍通過膠濟路而爆發者、有謂居民與日商口角而生者，甚則日方証爲吾軍擾及日僑所致。總之此事之起因，純係日方有組織有計劃的挑釁，斯則世人所公認也。爲民衆明瞭日本帝國主義之慘無人道起見，本廳特購備濟南慘案影片，曾在泰安城裏遙參亭映演一星期，入場券分送各界民衆，分班入覽，並于影演及休息時間，由宣傳員詳細解釋慘案影片之意義與國民對日應有之態度，計歷次到場之民衆，約有三千人左右，無不憤慨激昂，誓雪國恥。本廳以試驗結果，成績甚佳。遂派何子平等携帶影片，分赴各地宣傳，並乘機宣傳黨義，俾一般民衆了解本黨之主義，與本黨所負之使命，各地民衆，均極歡迎。據宣傳員屢次報告，平均每日觀衆，有千餘人。惟因濟案未決，宣傳員所達到之地，僅曲阜等三十餘縣。及本廳移濟，爲統一省立通俗講演事業起見，將此項影片，歸併于省立民衆教育館內，仍由何子平負責進行。並添購各種常識影片，如衛生影片，國慶影片，奉安影片等，共數百件，先在濟南各處放演，再赴各縣宣傳。

五，辦理民衆教育館事宜。查山東舊有之通俗講演所，社會教育經費處，通俗圖書館，經費支絀，組織散漫。雖經辦理多年，實無成績之可言。本廳自成立以來，以社會教育，實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必須兼籌並顧，一致進行，始可免偏枯不均之虞，而收相當益彰之效。遂積極籌劃擴充；惟以省府偏居泰安，百感掣肘，計劃難行。故在泰僅成立民衆學校三處，招收失學成人，以實施補習教育。設民衆讀書閱報所一處，以便民衆閱讀。設民衆劇場一處，藉化裝宣傳，以喚起民衆。並出民衆半週刊，分發各縣，以充民衆隨時閱讀之資料。時歷半載，成績斐然。迨濟案解決，全省底定。遂于省城之內籌設規模完備之民衆教育館一處，以作各縣實施民衆教育之模範而爲指導改進之標準。且各縣對于民衆教育事項，有不能舉辦者，而教育館則爲全省民衆計，均一一設置，以資應用。該館已于十八年八月成立，內分設圖書、講演、擴充、出版、事務五部。(一)圖書部：設有巡迴文庫，按期分赴各縣以供一般民衆之閱讀。在濟南設民衆讀書閱報所三處，閱報所三處，以供市民之閱覽。又特設兒童讀書處，以備各小學生，及一般兒童之閱讀。(二)講演部：設有電影講演組，化裝講演組，巡迴講演組，分期赴省外各縣宣傳。又在濟南設固定講演所數處，逐日講演，並利用電影留聲機等，招集民衆，舉行盛大宣傳。至於講演材料，尤審慎選擇。該館爲統一講演材料起見，特編製各種通俗講演稿件，印發各縣，以資參考。(三)擴充部：

辦理民衆教育擴充事項，如民衆茶園，民衆識字學校，民衆俱樂部，革命紀念館，農工補習學校等，均擬盡量籌設。現已在濟南城內及商埠成立民衆識字夜校十餘處，招收成年失學民衆，授以生活上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四)出版部：辦理宣傳刊物，及一切印刷品類。本廳發行之民衆半週刊現由該部負責，繼續辦理，擴充內容，增加份數，每期近已增至一萬五千餘份，分發各縣。又編印國恥問答，廣爲宣傳，以誌不忘。至黨義問答，及商業附刊，均正在籌劃編印中。此外並擬發行民衆教育月刊，凡關於民衆教育之論文，實施報告，問題商榷，均擬盡量發表，以供辦理民衆教育者之研究與參考。其他如一般民衆之讀物擬多爲編印，藉廣宣傳。並先於館內所設各民衆教育機關，逐爲試驗，務求適合民衆之心理，及其程度。以求效率之增加，推行之迅速。(五)事務部：主持館內一切事務上之設施。現該館正積極進行，多方籌劃，力求完善，以便各縣之辦民衆教育者，得資取法，並藉以補助各縣之不足云。

六 辦理紀念國恥事宜

(一)通令各縣建立濟南五三慘案紀念碑：去歲國軍北伐，長驅直進，所向無敵，不意日本帝國主義者，藉口保僑，出兵濟南，不顧公理，侵我主權，屠戮我民衆，慘殺我外交官吏，佔據我膠濟各地。此痛此恥，無以復加。凡我國民，均應臥薪嘗胆，永矢弗忘！魯人目親身受，尤應力圖振作以求雪此奇恥。本廳爲俾全省各界共資警惕起見，特規定建立「濟南五三慘

案紀念碑」辦法，並繪定紀念碑圖樣四種，俾便採用。通令各縣及各省立學校。務遵照圖樣，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建立完竣。並於五月三日舉行開幕典禮。由本廳規定開幕儀式及標語口號等，令發遵照，舉行盛大集會，以期喚起民衆，共雪此恥。各縣及各校呈報建碑之後，本廳又通飭將所建立之紀念碑，拍照四寸照片二張呈送來廳，以憑查考，並將一份陳列于革命紀念館內，以便閱覽者，觸目驚心，俾知警惕，餘一份由本廳彙呈中央，請賜存查。

(二)頒發革命日讀及國恥地圖：我國自近數十年來，國勢日見衰微，外侮相逼而至，主權既多被攘奪，國土復相繼喪失，列強環伺，侵略日甚，當此時艱，尤深隱痛，際茲全國統一，訓政開始非國人共有臥薪嘗胆之決心，不足以啓發同仇敵愾之志氣。故本廳於去年十一月間特將我國國恥事略，編爲國恥問答，及口號等，印成革命日讀一冊，發交各省立學校，及各縣教育局，轉發各學校，於舉行總理紀念週，及每日朝會時，務必問答一次，用示不忘，以資激發。省縣立各學校，均遵照履行。一般學子，莫不激昂奮發。又於今歲九月，將我國國土之損失，列強之侵略，繪製國恥地圖，將侵畧之歷史，喪失之原因，分別標註，印發各省立學校，各縣教育局，及各社會教育機關，飭廣爲張貼，並向一般民衆，詳加解釋，俾民衆於閱覽之餘，觸目驚心，勿忘國恥。

七，辦理戲劇事宜。我國一般民衆，大半生活簡單，枯燥無趣，工作之餘，非坐耗光

陰，言不及義，卽浪漫無忌，自戕身心。對正常娛樂如公園劇場之類，反乏興趣。提倡不力，實爲厲階。戲劇爲藝術之結晶，精神生活之良友，人生哲學之導師，東西各國莫不注意於此，竭力提倡，以增加一般民衆生活之興趣，提高民衆正常娛樂之情緒。本廳自成立以來，有見於此，特積極提倡，不遺餘力。其目的所在，約有數項：（一）普及社會教育；形色有目共覩，聲語有耳共聞，今以社會問題之一要段，人生究竟之確釋，出悲歡離合於舞台，其誘掖觀衆之力，潛移默化之功，實爲其他事業所不能及。（二）改良民衆生活；吾人既生存於社會，必須爲社會而工作，但工作之餘，必須有恢復精神，應藉心靈之場所。否則生活枯燥，慘澹無趣。（三）提倡正常娛樂；藉善美之戲劇，確定一般正常娛樂觀念，擴而充之。使戕生害性之萬惡嗜癖，全數消滅。（四）發揚藝術精神；人生究竟，希冀大同，眞善美三者乃其最高理想；而戲劇爲各種藝術結晶，眞善美之代表，故藉以感化人生，便臻極致。（五）陶鑄新國民性；年來禍亂頻仍，人無恒心，且我國幅員廣大，民性各殊，挹彼注茲，調濟融合，新國民性之鑄造，捨戲劇運動外恐無他道。本廳以民衆教育之重要，順應社會之趨勢，積極籌劃，以期目的之實現。

（二）籌設民衆劇院 本廳在泰安時，爲應環境之需要，曾創辦民衆劇場一處。聘請戲劇專家，王泊生，吳瑞燕等主持辦理。惟以劇場之目的在供民衆娛樂，及訓練戲劇人才，故劇

場之組織，概仿學校辦法，所有演員，均由直接考取或各縣保送而來，共計十餘人；並在上海聘請素有經驗之男女演員數人，以便指導佈置，公開表演，以廣宣傳。所有劇曲，如國父，鳴不平。湖上的悲劇，農家，一文錢等，警世易俗，感人最深。惟以地處泰安，設備諸多不全，未能盡量擴充。自遷移來濟，於年度開始之際，特擴大組織，充實內容，改名為山東省立實驗劇院。勘定前省教育會舊址，以便籌設，並委趙崎為院長，籌備擴充，聘請藝術專家，從事大規模之戲劇運動，改建舞台，積極設備。並在本省及北平上海各地，招考學員三十餘人，實施藝術之訓練，從事戲劇之研究。現已設備完竣，定十九年一月實行公開表演。該院除訓練學員之外對於文字宣傳事項，亦積極努力，特組織編纂委員會，擬定發行各種刊物：如戲劇月刊戲劇週刊，開幕特刊，文藝週刊等，並編印合於新時代之各種劇本，叢書，以供各縣之參考及採取。而為改良戲曲之準備。

(二)通令省立縣立各中等學校組織新劇社：各中等學校為各縣最高學府，負有喚起民衆改進社會之責。本廳為此制定山東中等學校新劇社暫行辦法，通令各校校長遵照辦理，使學生與社會日加接近。成爲社會之中心。規定每半年至少須表演一次，盡量容納校外民衆，以廣觀覽。至於表演之材料，注重革命故事，國恥事略，改良風俗，提倡教育，等事項。各校劇社之組織，則由各校訓育處，督同各該校學生規定詳細辦法。各校均已遵照辦理，先後呈報成

立。

八、改善社會一般風俗習慣事項。我國民風固執，習尚頹靡，種種惡習，積染至深。

對於鬼神，尤奉信彌篤。留髮纏，足視爲當然。一誤再誤，莫可改救。若不及早取締，其遺患社會，恐爲害無窮。故本廳對於社會惡習，力求改革，除籌設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從積極方面漸次改革外，並施以消極之取締，以示限制。茲舉其重要者數事於後：

(一)通令各縣市取締一切違背黨義之各種迷信團體：現值訓政肇始，舉凡違背黨義之各種迷信團體，應即取締。查同善社，道院，悟善社，道德社，及與此等類似之團體，或假異說，以迷世人，或借團體組織，別有圖謀；且時常發行刊物，種類繁多，言論荒誕，蠱惑人心，莫此爲甚！若不嚴行禁止，其流毒社會，遺害民衆滋深！本廳特通令各縣，分別調查，切實禁止，以杜流傳，而維人心。

(二)通令各縣市破除一切迷信：方今科學昌明，舉凡蠱惑人心，阻止民智發展之一切迷信，應即破除。查各地僧道尼姑，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之流，假神道，測字，算命，占卦，扶乩，相面，揣骨，擇吉相宅，及陰陽風水等等無稽之說，騙取民衆金錢，無微不至，其助長迷信之魔力，實深且大！以致社會民衆深信命運，畏懼鬼神，對於困苦艱難，不思積極奮鬥，祇圖僥倖於萬一，漸至衣食住行，葬喪婚姻凡百事項，無不取決於此輩之一言，以爲趨吉避

凶之標準；循此以往，全國民衆，非同返于榛樞時代之現象不可。在一般民衆甘心受愚，固爲可憫！而此輩借端惑衆歛財之僧道尼姑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者流，尤爲可恨！值此訓政開始之際，亟應嚴行取締。本廳特通令各縣市嚴切禁止，一面實施民衆教育，以啓迪民智，破除一切迷信，一面令素以上舉各項爲業者，速爲改就他業，另謀生活。

(二)通令各縣禁止早婚：人在青年時期，身體正在發育，學業正在進修，不應阻其滋長，加以斷喪。近查青年男女，往往在身體發育未屆成熟時期，即行完婚，此風以魯省爲尤甚，斯不特妨礙學業，抑且戕賊身體，貽害于民族前途及社會進化者，實非淺鮮。我國古制，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行之今日，於生理及經濟兩方面，均有裨益。蓋人非身體發育成熟，生活能力充足後，不宜完婚也。故本廳通令各縣，嚴行禁止早婚，以除惡習而培植社會健全之份子。

(四)通令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與束胸：人之肢體，非順其自然發展，無由強健。我國人民，體格素弱，尤以女子爲最。試觀一般婦女，肢體羸弱，步履艱難，推究其故，蓋由於纏足束胸所致。夫足被纏裹，則下肢血液循環停滯，阻止足部之發展，折骨斷趾，慘無人道，胸被束縛，內則肺部血液不得暢流，外則妨害胸部發達，其妨害衛生，較諸纏足更甚。一般婦女，錮於惡習，不知解放，殊爲可嘆！爲此，本廳通令各縣，嚴行禁止婦女纏足與束胸，以破

辦理社會教育紀要

除千餘年之惡習，藉謀民族之強健，亦促進文化之一端也。



辦理民衆教育紀要

現在訓政伊始，普及教育，爲目前之最重要工作，民衆教育，識字運動，尤爲當今之急務。山東全省人口，約有三千八百萬左右，按最近應用之推算法計算之，十四歲至五十歲之民衆，約有二千萬左右，此二千萬人之中，不識字者約一千八百餘萬，其年齡已超過入學年齡，勢不能再入普通小學，而此一千八百餘萬民衆，實爲山東社會之中堅份子，亦即負擔社會上生產之責任者，若目前任其失學而不加以補救，則訓政前途，阻礙實多。況本省教育經費有限，師資亦有限，義務教育，必不能于短期間完全普及，失學兒童，必所在多有，兒童在學齡期間失學，及屆成年，又爲社會上生產責任之負擔者，及國家社會之中堅份子。若將來任其失學而不加以補救，于黨國前途，危險實甚。再者，曾受初等教育之國民，在社會中，不能與時代之進化保持同等之進度，落伍現象，勢不可免；一國中之國民，在知識或技能方面，都呈落伍之現象，欲求本國國際地位之不低下，已非易事，又何能領導世界各國之革命？中央黨部，自北伐告成以後，即規定七項運動，爲下層黨部之工作，識字運動，即其一端。本應在黨的指導之下，努力于山東教育之建設，爲圖補救上舉諸項缺點，自成立以來，即竭力提倡識字運動，推廣民衆補習教育，茲將辦理情形，擇要記之：

一，識字運動：山東不識字之民衆，雖無確實統計，至少亦在一千八百萬人左右，如何使

此一千八百萬人知識字之重要，並使之有識字之機會，實爲目前之重要工作。本廳于十七年冬季，除通令各縣一致籌備識字運動外，並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在泰安招集縣政府，公安局，教育局等主管人員來廳，商籌辦法。當經議決五項：

(一)由本廳負責召集泰安各機關及各團體代表，組織泰安識字運動會；(二)由公安局負責調查城區內不識字人數；(三)由公安局負責調查城區內公共場所，各廟宇，祠堂，空地等之堪作各種學校用者；(四)由教育局負責調查城區內各種民衆學校；(五)由教育局負責調查城區內公私立小學數目，及各該校尙能容納之人數。旋於十二月八日，本廳召集在泰安之各機關，各團體代表來廳會議，當即議決：(一)組織泰安識字運動會。推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教育局，縣黨部，省農民協會，縣教育局爲本會章程起草委員，並指定本廳負責招集。九日，上列五團體在教育廳開會，擬定簡章草案。十日，又開各機關，各團體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簡章，並票選省指委會，省政府，教育廳，財政廳，省農民協會，縣黨部，泰安縣政府，縣教育局，省政府宣傳處等九機關代表爲執行委員；公安局，縣學聯會，省立第三中學三機關代表爲候補執行委員。十三日，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推定各部職員，擬定辦法。經各部屢次討論結果，規定工作大綱如左：

(一)關於城廂教育者，

(一)在城廂一帶，設立民衆夜校十五處，附設在各學校內，職教員均係義務職，每班五十人，計可容學生七百五十人。內有三處，專爲婦女而設。

(二)在岱廟與車站各設露天學校一處，可容學生一百二十八人。

(二)關於鄉村教育者，

(一)分泰安各鄉爲十五區，每區設立民衆夜校二處，共三十處，附設在各鄉小學內。每處五十人，計可容學生一千五百人。

(三)關於宣傳者，

(一)定期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在岱廟開一識字運動大會，並向城市及鄉村民衆，作普遍之宣傳，俾其深明識字之重要。

(四)關於考試者，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定期考試各機關工友，各商店店夥，各工廠工人，如有不識字者，強令入學。

(五)關於調查者，

(一)由公安局調查不識字民衆，勸令入學。

以上計劃均極漸次實行，惟以款項未經籌定，又兼省府遷移，未能照原定計劃逐一實施。

本廳來濟後，即擬定全省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着手組織全省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務使全省民衆，皆知識字之重要，並有識字之機會。其識字教育實施的計劃，大概分爲兩部：一爲組織大綱，省縣市各組織識字教育委員會，其委員人選，均以所在地，黨政機關之主管人員及職員組織之，所有識字教育之具體計劃，識字教育之經費，識字教育之推行及實施，以及各地實施教授人員之規定均由各級識字教育委員會主持辦理。二爲實施辦法（一）宣傳；首要工作，爲利用講演，標語，書報，及其他游藝，印刷品類，爲宣傳工具。以各地講演所各種娛樂場所，公共場所，集市或會場，爲宣傳地點。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團體職員，各學校教員及學生負責組織宣傳隊，以喚起民衆覺悟，引起識字之興趣，俾能自動求知。（二）調查；於宣傳之後，即實行調查。先以城內各街巷，城外關廟爲出發點。製定調查表冊，將失學成年男女，分爲識字，不識字及準識字三種，以便統計各項人才，而爲施行之準備。由公安局担負調查全責，以教育局職員負責指導，並協同各校教職員及學生共同辦理。（三）分區；根據調查統計，劃分區段，凡教學地址，教員分配，及學生用書，學生班數，教學時間等，均按區詳爲劃定。（四）實施：（一）教員，以所在地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之職員，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爲常任教員；各區識字者由縣市委員會聘請爲臨時教員。每日由識字教育委員會召集會議一次，報告本月教學情形，及討論進行改良事項。（二）教材，以市民千

字課，民衆教育讀本·三民主義千字課，爲主要教本。其他如快快識字，通俗畫報，民衆半週刊等，均採爲補充讀物。(三)教學時間須斟酌各地各區民衆工作之時間，如日間工作者，則以晚間授課。如晚間工作者，則以日間授課，總以不妨礙其工作時間爲原則。每次教學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亦可酌量延長。所選定課本，限於六個月內讀畢。(四)地址借用公共場所及學校教室，惟以不妨害教學時間爲要。其他如文廟，祠宇，各機關，各團體之房舍，均可借用；如實無相當地址，即露天廣場，亦可教學。(五)經費須由各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或由各地各機關或富有者量力資助。(六)設備因經費支絀，只可由各地學校，或各機關，各團體及公共地址，於可能範圍內，酌量借用。至學生用書，以及其他設備，可由各級委員會酌量購置。

本計劃，擬先從各縣市城廂着手，使各縣城及關廂內之不識字民衆，均能識字以後，再推行於各鄉村，以城廂爲試辦區，以求實際上之可能，根據試驗之結果，再依次推行，自可事半功倍，收效迅速。

(二)調查城廂各區不識字人數；自山東省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民衆教育，極力提倡，各機關內多附設民衆學校。惟一般民衆，對於識字之重要，尙有不明瞭者。故招生時頗感困難。且民衆既多不識字，文字的宣傳，如招生廣告等，所發生之效力極小。本廳特製定調查表

格在泰安時，曾令泰安公安局按戶調查不識字之民衆，一方勸其入學，一方介紹至附近之民衆學校入學。現又按照此種方式，推行全省，以收普及之效。

(二)提倡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魯省財政支絀，已達極點，正式學校之經費，尙恐不能按期撥發，一時實無餘力創辦民衆學校。但民衆學校關係重要，又不能因財政支絀而不舉辦。本廳何廳長曾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各機關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案，經省政府第二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凡本省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預算在二千元以上者須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收容學生至少一百人；每月預算在二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須與其他同等機關，合設民衆學校一所；校內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担任，教師由各機關人員于公餘之暇兼任之。各校內設補習教育班與義務教育班。補習教育班爲成人而設，課程暫定爲黨義，千字課，習字，國恥問答，算術，珠算，及常識。義務教育班之編制，課程等問題，均按照普通小學辦理。學費一概不收。書籍等費，若家境貧寒，無力自備者，得由主管機關共給之。如此全省同時可增加學校數百處，識字人數數萬人，于推廣民衆教育前途，不無少補。在泰安時，各機關曾設立民衆學校者，計有二十餘處，自來濟後，各機關亦均在籌備之中。至於各縣各機關，自本廳奉省政府訓令，遵照辦理後，均已陸續呈報成立。

(四)通令舉辦各種民衆學校：失學成人，爲年齡，生活，及時間所限，勢不能入普通小

學，且既爲社會之中堅份子，負担社會之生產責任，藉勞工以維持其生活，欲令其受教育，必須利用其餘暇，不可妨害其職業。有白晝工作而晚間有餘暇者，則應設立夜校以教育之；有晚間工作而白晝有餘暇者，則應設立日校以教育之；有平日工作而至星期日始能休息者，則設立星期日學校以教育之。有時因校舍缺乏，而經濟力量又不能建築新校舍，則可擇一露天場所，設立露天學校。有時婦女以風氣未開，因男女混合之關係，不肯入學，則可設立婦女學校。務使各界民衆，均有識字之機會。

(五)設立工友訓練班：各機關工友，多係青年，雖多識字，但所受之教育有限，不能與時代之進化保持同等之進度。故本廳將廳內工友，依其程度，分爲兩級，每日晚間授課一小時，教職員均由廳中職員分任之，一切課程，均照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俾各工友能有求知之機會。並訂定各教育機工友訓練班暫行規程，頒發各縣教育機關，令其一律遵照辦理，俾各縣教育機關工友，亦能讀書識字，了解黨義。其課程暫定爲黨義，千字課，習字，國恥問答，珠算，算術，及常識。教師由各機關人員輪流担任。嗣後各教育機關工友，如仍有不識字者，由其主管人員負責。近復規定工友工作讀書辦法，指定各種通俗淺近讀物使各工友按期於工作之餘隨意閱讀，並由指導員担负指導及考問之責，以增加工友之常識。

(六)本廳附設民衆學校：本廳在泰安時于十七年七月間，假泰安第三女子小學，設立平

民學校一所，定名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附設平民學校；招收夜班學生六十名，分兩班教授，並聘定于惠貞，傅如瑞二人爲該兩班教員；每日授課二小時，時間爲午後七點至九點。後奉省政府訓令，各機關應附設民衆學校，乃復加擴充，以符定章。惟該校地址，不敷分配，遂在泰安車站迤南租賃民房，添設義務班學生百名，補習班學生四十名，改平民學校爲民衆學校，定名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由廳委任王亨豫爲主任。教員均由廳中職員分任之。義務教育班之課程，編制，均與普通小學同。上課時間爲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補習班之課程編制，均按照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辦理，上課時間爲每日晚六時至八時。于十一月開始上課。至今歲五月濟案解決，省府由泰安遷移來濟，在泰安所設立各民衆學校，均移交泰安教育局接收辦理。本廳來濟後，值外兵蹂躪之餘，所有以前教育設施，均已摧殘無餘，各學校亦早經亭閉，失學兒童，觸目皆是，遂積極整頓，俾各學校早日開學，對於一般民衆失學者，尤急謀補救，廳內七月間首先成立民衆學校一處，聘請陳自新楊秀岩陳子芬爲教員，招收男女兒童一百二十餘人，兩級上課，所有書籍用品，均由廳中發給。課程暫定爲黨義，千字課，算術，常識，等。每日上課五小時，故一般失學子弟，莫不歡忻鼓舞，相率入校。除兒童班外又招收成人補習班兩班，凡年在五十歲以下，十四歲以上者，不分性別，均可入校。暫分兩班上課。於每日晚七時至九時授課二小時。以識字及算術爲主要

課目。兼講各種常識問題，已於十月十八日開始上課。本廳附近民衆，成人婦女，及失學男子莫不爭先恐後，踴躍入校。惟校舍過狹勢難全數收容，現正擬另覓房舍，分校教學，務期失學民衆咸得求學機會云。

(七) 調查民衆各學校狀況：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機關應附設民衆學校案後，在泰安時各機關陸續成立民衆學校者，有二十餘處。然各校班次數目，人數多少，待遇若何，經費若干，以及教授管理之詳細情形，均待考查，以資改善。故本廳會製定泰安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調查表，從事調查，以爲改善之根據。

(八) 創辦民衆半週刊：我國人對於讀書與求智識之觀念，多屬錯誤，向以爲讀書求智乃士人之事，其他民衆，若農，若工，若商，可以不必讀書。故除商人需用文字，尙有一份證書者外，其餘農人，工人，幾全數不能識字。至對於政治之觀念，亦有同樣之錯誤，以爲政治乃官吏之事，非民衆所當過問。故一般民衆，對於國內外新聞，完全不知，各種常識，異常缺乏，民族觀念，喪失殆盡，而尤以在鄉村者爲最。爲此本廳乃呈准省政府辦一民衆半週刊，內容分要聞，常識，標語解釋，識字，短評等各欄。要聞之目的，在求一般人民熟悉近來國家之情形，以喚起其民族觀念。常識分黨義，國恥，農業，科學等目，其目的在求一般人民明白黨義之意義，以喚起其愛護黨國之心；明白國恥之由來，以促進其愛國之思想。

；明白農業之新智，以促進其改良農事而達收穫增豐之目的；明白科學常識，以破除其迷信之觀念，改善其生活之狀況。標語解釋之目的，將民衆日常所見之標語，加以簡單之說明，令其不致發生誤解。識字之目的，以魯省人民，不識字者甚衆，故特設此欄，冀識字之民衆，作爲對不識字者教授識字之一種課本，以補助未能廣設民衆學校之缺點。短評之目的，則以簡單之評語，使民衆得到正確之觀念。除上述等欄外，每遇紀念節，則出專號；如三月八日之婦女運動專號，三月十二日之總理紀念專號，五月三日，九日，三十日之國恥專號等；此外遇識字運動時，則出識字運動專號，造林運動時，則出造林運動專號，拒毒運動時，則出拒毒專號，衛生運動時則出衛生專號，以補助整個之宣傳運動。該刊每月經常費爲九百五十七元，每期印一萬份，分發各縣，自八十份至一百份不等，由各縣縣長向教育局長發至各學校及各村中，指定人員負責，向一股民衆詳細解釋其內容。本刊文字，務求淺近，以日用千字爲範圍。並聘任濟民，願綺仲二人爲編輯，在十七年十二月出版。出版之後，各地民衆，大爲歡迎，最初每縣分派最多者爲一百份，嗣由教育局長呈請增添份數者甚多，如單縣竟由一百份增至二百七十份，臨清縣亦增至二百五十份，其他各縣，各增百份或數百份者不等。本廳因民衆對於民衆半週刊之歡迎，既如此熱烈，各縣分派民衆半週刊之辦法，民衆歡迎、程度，及各縣將民衆半週刊中文字負責向民衆宣傳之情形，自不能不加以調查，因製

定表式責令各縣教育局長負責調查填寫，呈報來廳，以備考查。茲將各縣教育局長填寫呈報之表，附列於下，以備參考。

民衆半週刊之經費，雖定爲每月爲九百五十七元，但在泰安時，只領到十七年度十二月及一月二月共三個月份經費，四月份經費，僅領到四百元，故不得不特各縣收到之報費，暫爲維持；至六月，已不能再爲維持，適本廳由泰安遷至濟南，故民衆半週刊亦即在此時暫行停刊。各縣民衆在停辦時期中，函訊究竟者，日必數起。本廳因不便拂民衆熱烈歡迎之意，故早日籌備成立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將民衆半週刊改由該館負責辦理。

(九)確定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山東不識字之成人，約有一千八百六十萬人之多。按照江蘇平民教育促進會辦理民衆教育之成績，每人令其識字致用，平均約需洋二元五角，依此計算欲使此一千八百六十萬人全數識字，需款至四千六百二十萬元之多。以山東一百零七縣平均計之，每縣需洋四十餘萬元。山東各縣全年教育經費，按去年就五十三縣所調查之結果統計之，平均每縣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按十七年就四十一縣所調查之結果統計之，平均數爲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元，中數爲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以此爲數無多之經費，辦理普通教育，已感困難，更焉有餘力顧及民衆教育？故山東各縣多無民衆教育經費之規定，即有之亦不過在社會教育經費之內，劃出一小部份爲辦理民衆學校之用而已。而山東各縣全年社會教育經

費，按十七年就四十縣調查之結果統計之平均數爲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中數爲八百十八元。倘使教育經費不能增加，民衆補習教育將無興辦之可能。幸山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每地丁銀一兩，得附徵教育費一元。如此則各縣全年教育經費之平均數，可提高至六七萬元。本廳擬在最近時間，通令各縣，以新增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充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此外另加省款，或私人捐款之補助。如此竭力進行，十五年之後全省成年民衆，即可有全數識字之希望矣。

(十) 培養民衆學校師資：山東全省失學成人，既有一千八百六十萬人之多。假使分五十人爲一班，即有三十七萬二千班；一人教三班，需要十二萬以上之教師，但山東現有教師，雖有二十餘萬人，以之辦理普通小學，已不敷用。本廳爲補救目前師資之缺乏，擬通令各縣，以各縣民衆補習教育經費百分之三爲造就民衆學校教師之經費，分別津貼各師範講習所，各中學，各師範學校，附設民衆補習教育師訓練班。

以上十端，均爲已辦或擬辦之工作，餘如全省不識字民衆人數之調查，民衆教育讀本，及各種千字課之編輯均正在計劃進行中。

辦理體育事宜紀要

我國舊習，對於體育，多不重視，致文人學子，精神頹廢，幾同病夫，國勢之不振，民族之衰弱，推其主因，胥由於此。故今日負教育之責任者，應一方謀青年學子學業之增進，同時更應注意于其身體之強健。本廳自成立以來，即添體育指導員，從事籌備全省體育設施之方法，茲將辦理情形，撮要記之：

(一) 訂定山東各小學體育暫行設施標準 小學體育設施，以鍛練身心，使平均發育，養成健全之身體為原則，並注重團體紀律之訓練，為智德羣三育之基礎。普通體育，使發育平均，養成良好優美之姿勢，更充分發展其運動之技能，養成精神活潑之習慣，應施以表情唱歌，舞蹈遊戲，及徒手體操等。實行間操，於每日上課第二三小時之間，舉行二十分間體操，施以調和運動及深呼吸，使兒童身體運動平均，不宜太繁。組織課外運動，每生至少須選一項團體遊戲，高級可加以田徑賽，但規定之項目不得過於激烈。實行檢查身體，在每學期開始，應實行普通檢驗一次，在新生入學的，或發生特殊情形的，應舉行特別檢驗，平素應注意學童發育姿勢如何，若有不良者，如脊骨前彎，後彎，或左右彎，等等毛病，當施以矯正體操；遇有疾病者，得預防傳染，送入醫院，或令其退學。黨幼童軍訓練：凡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可按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訓練法組織黨幼童軍。至

於女性體育設施，據生理學家論斷，女子在十二歲以前的時期，身體各器官與男子同一生理作用，若在此時期鍛練體育，實給一良好機會，其成績往往勝過男子，故一切設施均可適用，無另設之必要。衛生方面，亦包括在體育範圍之內，可由學校規定辦法，督促實行，本廳並派員考察。至於遊戲場，或體育場之規定，最少限度，得按照全校學生大間隔散開的面積，又二分之一；場內當要平坦，雨後不能積水，四週遍植樹木，並按設各種重器械：在場之邊部，再修五十米或百米跑道，及跳高跳遠沙坑等。在初級小學應設置之重器械，如軒輕輪，滑板，獨木橋，浪板，軒輕梯，浪床，巨人步，平均台，乒乓球等器具如皮帶尺，記錄板，漏粉器，紅綠帽，紅綠帶，姿勢鏡，齒鋤，各色小旂，布墊，蒞墊，輕器械如棍棒，啞鈴，球竿，木環，曲竿，豆囊，蕃薯箱，鐵圈，呂宋繩，大小橡皮球等。若在完全小學，除遊戲場操場而外，應添設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隊球場，籠球場，手球場，壘球場，槌球場，及一百米跑徑，擲鉛球木圈，持竿跳高沙坑等。重器械應添設浪木，跳箱，助躍台，平台，雙槓，單槓，平梯，雲梯，助木；輕器械如國技各種器械，八磅或六磅鉛球，各球場應用之球類等。至於教材之分配，須按照學童年齡規定之。

(二) 訂定山東省立中學初中部暫行體育設施標準 初中部體育設施，以兼取養護與鍛練為原則，並注重普遍發展，及團體紀律之訓練，以為智育德育羣育之基礎，普通體育設

施，注重養護動作，及練習方法，矯正姿勢，整齊步伐，與隊伍等。遇陰雨或需要時，須講授體育常識。軍事訓練，注重鍛練動作，及團體紀律；一、二年級實施黨童子軍，三年級得參用兵操，並授以軍事常識，其他有早操健身操均爲全體必修。至於課外運動，每生至少須認定一種練習，更爲普遍體育起見，訂定五項運動標準，凡各校學生均須分組依照下列之五項標準規定練習：一，急行跳遠十三尺，二，急行跳高三尺八吋，三，百米賽跑十六秒，四，擲鉛球二十呎，五，引體向上五次，練習及格，始能畢業。其他關於衛生清潔事宜，由各校訓育處另定辦法，督促實行。至於考查體育成績之規程，由各校體育委員會另訂之。

(二)通令各縣設立公共體育場 社會體育程度之高下，與體育場之多寡，恒互成比例，考查歐美各國，皆注重體育，設立之體育場，遍滿國中；公家私人，皆有建築，故體育事業，日進無已。設備完善，辦理得當，國家社會，咸蒙其利。吾國所設立之體育場，僅見於通都大邑，教育發達之區，且地點偏僻設備不完，益以指導無人，以致有名無實虛糜公帑。本廳爲普及社會體育起見，已通令各縣教育局，設立體育場，并製定山東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頒發各縣，遵照辦理。現在各縣報告成立者，日見增加。但設備方面，多不完善，若空言提倡，於事無濟，現由本廳規定設備標準頒發各縣，俾有所遵循。惟設置體育場第一步，須先選擇適中合度之地點即便於社會一般人民衆趨詣的場所，至少當有四畝以上之面積，以俾

設置各種器械及球場等用，倘能擴大，更善。若設完備之體育場，非有十畝以上面積，不足應用，而在狹小之體育場，只可先擇需要者，先設置之。田徑賽場、足球場等，如不能設置，場上最好以用綠草平鋪，地面除用三和土鋪置外，若黏土煤屑，石子沙土，均不適宜。更須設有水溝，以免雨後積水。場之全部要平坦潔淨，不時修理。若設滑冰場，當用洋灰皮面，然不必過於靡費，當以經濟狀況為標準。應建設之房屋，如辦公室，宿舍，保管室，遊藝室等，均不可缺。在完備體育場內，當有健身房，浴室，游泳池等。在辦公室或遊藝室內，須有各項運動規則，雜誌，報章，及其他關於體育參考書等，四壁並懸各種姿式圖，及運動圖，專供運動員之參考。球場之規定，總以廣設為宜，如足球場，網球場，舊球場。除球場，手球場，壘球場，籠球場，均應設置，若完全設備，應有田徑賽場，以供田徑賽練習之用，若因限於地方，則可設於城外或市外，跑道以四百米為一週者最適宜，並有二百米直徑以備高欄或低欄之練習。普通設備至少須有二百米一週之跑道，百米直綫跑徑，此外當設有沙坑，及擲重處等，邊部可設重器械，但此項設備，需款甚鉅，可逐漸增加，輕器械為固體操，或國技練習之用，亦不可缺。場市布置，更當力求雅觀，四週遍植樹木，栽以花草，或矮松，並安置坐橙，以資休息。各項器械架，均須塗油，以防朽爛，器械根本塗以臭油，以保持久。各球場不時掃除，粉綫須清晰明瞭，更注重衛生及救急治療，場內房屋及球場四圍，力求清淨，至

於運動員個人衛生，亦不時檢查，若有防害公共衛生易於傳染者，均應嚴格取締，以防傳染。場長與職員對於救急治療，須有經驗，遇有意外之事，可以立時設法施救，以免有性命危險，並備有救急藥品數種，以備急需，因體育場之設置，原為提倡民衆體育，指導運動秩序，管理更須注重，每日到場人數，運動項目，均須造表，分月報，年報，以備本廳作全省統計之標準。

(四)繪定體育設備各項圖式 近來各學校，對於體育竭力提倡，如組織運動會，設立運動場，種種設施方面，似不無進步，然多因陋就簡，徒有外表，而真正圖謀體育之發展與普及，實未多見，究其原因，無非為經濟困難，設備不完，並以指導乏人，致各種器械器具等，無一定之標準，以為設備之準則，故繪訂體育設備標準，實為當今之急務，特將各種器械器具及球場等圖，彙集成冊，並說明製造尺碼，設置地點，適於何種學校，俾各校設備有所根據，果能極力擴充，引起民衆運動及遊戲之興趣，不難收圓滿之功果也。

附體育設備圖目錄

二百米徑賽場圖

四百米徑賽場圖

田徑賽場佈置圖

擲重場設置圖

辦理體育事宜紀要

- 高(低)欄架製造圖
- 撐竿躍高架製造圖
- 漏粉車製造圖
- 漏粉板製造圖
- 平均台製造圖
- 獨木橋製造圖
- 軒輊板製造圖
- 軒輊梯製造圖
- 軒輊輪製造圖
- 浪床製造圖
- 浪船製造圖
- 浪木製造圖
- 巨人步製造圖
- 平梯製造圖
- 鞦韆製造圖
- 雙槓製造圖
- 平行槓製造圖

- 甲種單槓製造圖
- 乙種單槓製造圖
- 丙種單槓製造圖
- 木馬製造圖
- 德式木馬製造圖
- 跳箱製造圖
- 助躍台製造圖
- 鞦韆製造圖
- 滑板製造圖
- 平台製造圖
- 雲梯製造圖
- 聯合器械製造圖
- 助木製造圖
- 足球場圖
- 籃球場圖
- 籃球架製造圖
- 網球場圖

辦理體育事宜概要

隊球場圖

棒球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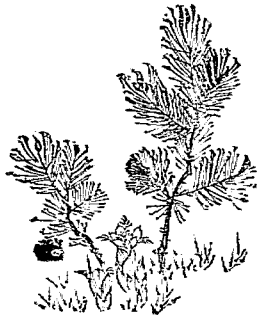
手球場圖

槌球場圖

籠球場圖

(五)整頓省立民衆體育場紀要 山東教育當局對於體育，向不重視，間有熱心提倡者，亦多偏重學校，不能普及於一般民衆，是以從前雖有公共運動場之設，實則等於虛置，究其原因，固由於設備不齊，不能引起民衆對於體育興趣，實亦因一般民衆，缺乏知識，以體育場，爲學校學生運動之場所，民衆方面，似無參加之權利，而主持者亦不此之察，毫不提倡，以致運動場內，荒草沒脛，所有房舍亦滲漏倒塌，不堪入目，至場內設置，原有籃球場兩處，足球場一處，球架球門，俱爲風雨侵蝕，朽爛欲折。至於其他器械，如鐵球，鐵餅，標槍，等尤爲破壞不能復用。本廳因鑑於該場之廢置，殊爲可惜。且爲提倡公共運動，增進民衆健康起見。特於本年八月，委張貽先爲省立民衆體育場場長，積極籌備，修葺房舍，芟除草蕪，平治場地，添設網球場兩處，及鉄網兩架，並將籃球場，及足球場，重事整頓，以期應用。復添置各種運動器械，在場之空處添設天橋一架，及單槓雙槓等，以增加民衆運動之興

趣。現場中均已設備完竣，近復籌劃添設婦孺部，設置各種婦孺運動器俱，以供婦女及兒童之運動，並擬添設健身房，以作陰雨運動之地。設游藝室一處，體育場因以提倡運動為主，然中年以上之人，對於運動興趣業經退減，若不設置游藝部，以供消遣，則勢必裹足不前，擬籌設游藝室，設置書報，棋類，樂器等，以供運動休息時之用，所有各項設施，均擬漸漸增加，並竭力提倡，廣為宣傳，使一般民衆，務知體育之重要，踴躍參加。以鍛鍊其體格，增加其健康云。



取締私立教育機關紀要

查山東各私立教育機關，組織稍爲完備者，固屬不少，而因循簡陋者，亦爲數頗多；在此教育刷新時際，若不嚴加取締，積極整飭，殊不足以奠黨國之基，而收教育之效。乃前者濟案未決、本廳偏居泰安、因種種窒礙、未遑辦理；迨交涉解決，省府遷濟，本廳對於各私立教育機關，始得派員視察，酌量取締，茲將經過情形，分別述之：案查非大學或獨立學院不得設置法醫科目、業經教育部明令通飭遵照在案。山東原有省立醫學專校及法政專校、前已歸併山東大學、現在并無醫專法等校、惟濟南原有山東私立女醫學校一處，性質雖似專門；實際僅同中學，顯與部令不合，已由本廳令該校自十八年暑假起，不得繼續招生，准辦至現有學生畢業後爲止。此其一。又查濟南原有之私立甲種商業學校，辦理多年，殊鮮成效，年需省款補助數千元之鉅，而僅有學生兩班、人數既少，程度復低，前經本廳派省督學張郁光前往該校切實視察，實有令飭停辦之必要，已由本廳令飭該校停辦，將原有學生轉送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商科肄業，并將所遺校址，交由省立高級中學接收。此其二。又查濟南原有私立師範講習所一處，向由省款補助，舉辦已逾十稔，絕無顯著之成績，若不設法取締、將何以重師資兼重公帑？前已令飭該所自本年暑假起，不得續招新生，并將舊生名冊尅日呈廳，儘於本學期內結束，不得再藉詞延宕；委因本廳刻正籌辦各縣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班；

并創辦鄉村師範學校，以便廣造師資，此私立師範講習所已不必令其存在，以致虛糜公款。此其三。又查私立通俗講習所，私立通俗講演研究會，及私立通俗教育改良評書詞曲社，向亦爲省款補助之機關；現因各該機關均在濟南市設立，所需經費，應由市教育局經費補助，已將省款補助取消，并分別令其向濟南市社會局呈請立案矣。此其四。此外各縣市之私立學校，或則組織不合，或則缺乏基金，均經本廳分飭遵照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立案規程，重行呈報立案，以憑審核，酌予取締。近據來廳呈請立案者，日有數起，已飭科暨省督學逐校嚴核矣。此其五。總上各節，爲本廳取締私立教育機關之經過大概情形，此後，仍當本此精神，繼續努力，務期一洗從前積習，而爲良好之教育建設，勞怨所在，固所不敢計也。

審核各私立學校立案事項紀要

一、私立學校概況：本省私立學校，計有一百餘處：中學佔十分之二，小學佔十分之八；就中以教會學校爲最多，約佔百分之九十。教學，訓練，管理，是否合於定章？有無宣傳宗教情事？關係至爲重要。故本廳對於立案事項，特別慎重，力求確實，不圖速成，此要旨也。

二、辦理立案之順序：

1，調查校數：十七年八月，通令各縣教育局，切實調查各該縣各級私立學校，記明校名，性質，校址等項，列表呈報，以憑稽考。

2，頒發規章：前後奉大學院及教育部公布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立案用表等，遵即通令各縣教育局轉發各私立學校遵照辦理。

3，限期呈報：前項規章，表格，頒發後，通令各縣教育局轉令各私立學校，限十八年六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式填報，以憑審核。嗣後各校趕辦不及，復展期一月。飭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務悉轉呈到廳，不得再延。

4，審核附件：各校填報後，遵章由教育局派員視察，加具意見書，連同原呈之附屬書

類，呈廳審核。本廳爲慎重起見，特派普通教育科及省督學合組審查委員會，分任卷宗、遵章考核，詳細簽註，以憑核辦。

5，派員視察：審核結果，其顯然不合定章者，當予駁斥，不許立案；間有手續不完備，或程式不合定章者，原件發還，限期重報；即可允立案各校，亦必由廳派員實地視察，考核其實際狀況，是否與呈報之附屬書件相符，呈復核奪。

三、最近辦理之結果：

- 1，不准立案者十二校，
- 2，已准立案者五校，
- 3，正派員視察者三十三校，
- 4，手續不合發回重報者五十七校。

改訂課程標準紀要

查山東中小學課程，自王壽彭彙緣軍閥得長教育以來，任意變更，添設讀經，既已違背教育原理，諸多不合，而各校又復自爲風氣，貽誤青年；若不設法改革，深恐爲害彌甚。本廳有鑒於此，特組織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由本廳廳長指定之廳內人員暨由廳外所聘之專家組織之。計分小學，中學，師範三組，分組討論十數次，所草定之課程標準共四種如下：

(一)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本省小學課程標準係根據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初等教育目的十項及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內容分四大項：(一)符號學科，分國語，(包括談話，讀文，作文，寫字，)算學；(二)常識分社會，(包括史地衛生；)女校包括保育常識，)黨義與公民，職業常識，(包括農，工，商業常識，)自然及園藝；(三)藝術分工藝(包括繪圖剪貼塑造)工藝(包括農藝烹飪縫紉)及樂歌。(四)體育學科包括黨童子軍舞蹈國術。小學六年共分三大階段：一二年級爲低級，三四年級爲中級；五六年級爲高級；課程分量即根據年級之高低，斟酌分配，循序漸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藝術各科在低級時期分量較少；自中級起，逐漸加多，以適合兒童心理之發展；又因本省各地小學畢業生無力升學者甚多，故對於五六年級生特別注重職業陶冶，在高級時期社會學科內之職業常識佔百分之十一。課程標準，附加說明，於已往之缺點，及將來應糾正各點，敘述甚詳，俾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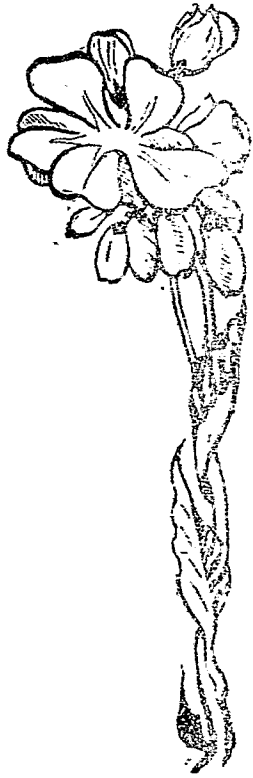
施時之參攷。

(二)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初中課程採用學分制，前二年之課程為共同必修，自第三學年起，為適應學生個性與社會需要起見，分為普通組與職業組，分別選課；職業組遇必要時，修業期限得延長一年。國文，英文，算術三科用能力分組辦法，學生之升降以學科為單位；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酌用學級制。至於課程內容，除基本訓練之必修學程外，並規定「升學補充」「職業準備」「美術」，及「實用藝術」四種選修科目，由各校視學生之需要，臨時酌定。

(三)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高中採用學分制，與初中同。除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各有其特殊目的，應有特殊課程外，其普通科中，分為文理兩組，兩組中按性質之不同，各有其必修之學程；惟鑒於以往文理界限太分明，訓練太偏，致滋流弊，殊為不宜！特於文組內，設化學物理生理三種選修科目，規定每一學生必須選修二種；至於理組學生，則每人須於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科內選修一種並須選修歷史學科一種；以資補救。

(四)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師範學校之課程亦係學分制，必修科內分為「公民修養」及「專業修養」二部。「公民修養」包括黨義國文數學等基本訓練，及社會學科自然學科等；「專業修養」包括教育學科及教育訓練二部分。至於選科目除有關於教育者外，大致與高中同。

總之，上列各項課程標準，均係根據時代潮流及地方情形而規定者，雖已頒發各校，但仍准各校因地制宜，自由變通，以洗昔時課程規定呆板不切實用之弊。



編印刊物紀要

山東教育界風氣質樸，重力行不重宣傳，由來以久。教育刊物，除官廳行政公報外，寥若晨星。研究理論，交換知識，亦皆爲此普遍之風氣所掩，不加重視。本廳有鑒於此，頗欲力矯此風，使研究與力行並進。擬先由廳發刊出版物，以資提倡，願以成立以來，僻處泰安者一載，印刷不便，材料寥落，只循例出版山東教育行政週報一種，取材者法規公牘而已。遷濟後，始創設山東教育月刊編輯處，選聘專員編纂而已，省立各校校長各縣教育局長輔之，爲正式研究交換之媒。復慮月刊多專門著述，且時期稍長，不足資通俗，而引起一般民衆之興味也。又編爲教育週刊一種，專載過去之工作，教育事實，而附以簡括淺顯之批評與理論，爲求普遍明瞭計，特附山東民國日報內出版。是皆所以謀山東教育風氣，根本變更，補舊有之不足，作民刊之倡導，俾研究澈，認識真，興味濃。學術提高，普及亦易，實現教育救國之黨綱耳。此外編印諸本，如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紀錄，山東各縣公共體育場設備標準，山東中小學體育設備標準，革命日讀，山東教育法規……等十數種，或應時勢需求，或資一時紀念，自成片段，無關宏旨，不復贅列。



籌辦檢定小學教員事項紀要

查本省檢定小學暨乙種實業教員，於民國九年舉行第一屆檢定，計分無庸檢定，無試驗檢定，受試驗檢定三項。受試驗檢定區域分全省爲五區十四路；高小乙實教員，分區試驗，初級小學教員，分路試驗，報名者約計二萬人。舉辦結果：審核及格者，計無庸檢定教員三千二百餘人，無試驗檢定教員三千一百餘人，試驗及格者，計受試驗檢定完全及格教員二千零十人，代用教員四千一百餘人，合計一萬二千餘人。第二屆檢定，於民國十一年舉行，計報名者四千餘人。舉辦結果：無庸無補受試等及格教員及代用教員共計二千二百餘人。十二年舉行第三屆檢定，按照新學制名稱，改稱檢定小學及職業學校教員，將試驗區域，改爲五區十五路。十三年舉行第四屆檢定，試區擴充至二十區，高小職業及初小各教員同在一區試驗。十四年舉行第五屆檢定。十六年舉行第六屆檢定。歷屆報名人數，以及舉辦結果，其教員數均與第二屆數目異同。十五年舉辦第七屆檢定，已審核及格無庸檢定教員計五百餘人，無試驗檢定教員計一千餘人，受試驗檢定教員四千餘人，及試驗期屆，因道路梗阻，未克舉行，展至異年，與第八屆檢定併案辦理。十七年通令舉辦，未屆試期，並未將第七屆無試驗教員之許可狀發出，我國民革命軍已將魯省克復。六月一日本廳成立于泰安當因膠濟一帶，尙爲日軍佔據，乃將教員檢定展期舉行。綜查檢定教員，自民九舉辦以來，檢定人數，固屬

不少，而實地考察各縣情形，其未受檢定充任教員者，仍所在皆有，地方教育，獲益無多，究其原因，不外下列四點：

(一)各縣遵辦不力；各縣承辦檢定教員，辦理完善者，實居少數，雖經迭次嚴飭，仍多視同具文，敷衍從事，且對於此項檢定及格教員，不惟不優予位置，往往投散置閑，而未受檢定者反得濫竽充數，以致人人多存觀望規避之心，惟恐一經試驗，倘不及格，反將現有職務撤消。

(二)考試揭曉遲慢；查歷屆檢定，試驗完竣，由各區將試卷送齊後，延人評閱，核算分數，再行公布，至各縣得到許可狀時，已屆半年之久，自不能為全縣教員去留之標準，且其間不無變遷，往往有尚未領到許可狀，而已經撤換者。

(三)試區縣份太多，本省舉辦檢定，雖已將全省擴充為二十區，其試驗場所仍有與所屬各縣相距二百餘里者，小學教員薪金既屬廉薄，又多係寒賤，除應繳之費用外，其赴試費用幾佔全年薪水四分之一，故多裹足不前。

(四)試期夏季不宜；歷屆檢定試驗，向利用暑假在各校休課期間，教員赴試，正值青紗帳起，荏苒不靖之時，故各縣教育，多慮道途不便，不肯應試。

以上四端，皆係往日舉辦之缺點，歷經多年未能改良者。現在既以整頓地方教育為急務，

自必先慎選物資，以固基礎。查舉行檢定小學教員，原爲甄淘不良之師資，本省各縣師資之不良，自無庸諱言，是以舉行檢定，實爲當今之要圖。本廳成立以來，對於檢定事宜，積極籌備，鑒於已往之弊，擬設法補救，以期辦理完善，而資改進。惟因濟案尙未解決，以至未克舉辦十八年夏本廳遷省，當即草擬規程經呈請教育部准予備案後，即着手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定於明年舉行檢定。茲將所擬改革辦法列後；

(一)登記：凡現任各縣小學教員，及具有教員資格志願充任教員者，由廳刊印表紙，令發各教育局，飭令分別登記，限期報名。

(二)限制教員資格；凡各縣小學教員校長，非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委任。並由縣設立小學教員訓練班，飭檢定不及格教員，入班訓練，畢業後，由廳派員舉行特別試驗。

(三)揭曉迅速；舉行檢定試驗後，在試畢一個月內公布各縣，公布後十日，即發給許可狀。

(四)多劃試區；試驗區域，定爲兩縣或三縣爲一區，至多不得過五縣，路程不得逾百里。並令各縣於教員赴試時，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酌給川資。

(五)分期試驗；將試期分爲十期或十五期，次第舉行，將地方不靖縣份劃歸冬季或春

季辦理，以免路途難行。

(六) 嚴限資格；除將大學師範本科專門等校畢業者免試外，其餘一律試驗。

(七) 嚴格考試；由廳委派專員，分赴各區試驗，取嚴格主義，寧缺勿濫。

以上所擬，皆係力矯前弊者。至結束前屆手續經本廳擬定如下：

(一) 飭以前各屆領得許可狀之教員，將許可狀繳由本廳核驗，所有時效未滿者，蓋戳後補貼印花，發還，仍認爲有效。其時效已滿者，即由廳註銷，以免混淆。

(二) 將第七屆檢定，已核准之無試驗檢定合格教員，令各縣查明呈報後，如查與原案相符，由廳補發許可狀。

(三) 將第七屆受試驗檢定已經核准未能考試者，令由縣呈明理由，如查案相符，不再另收檢定案，得與新報名者，一同試驗。

(四) 職業學校教員既非小學性質暫不施行檢定。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一、視察準備：視察性質，分臨時與普通兩種。臨時視察無定期，視事實之需要，由廳長臨時指派之。普通視察，每學期舉行一次，每次三月為期，督學全體分區担任之。出發前，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及督學，舉行準備會一次，或二次，討論視察時各項重要問題。茲條列其概要如左：

一、分配區域：本廳謀教育行政之便利，參照地方實際情形，全省計劃為四學區。督學視察，為求其對全省教育各得整個概念，及交換督進方法，指導意見起見，不採固定區任制，每屆視察，由會就實際情形，議決分配之。但水災，匪患，時阻交通繞越前行，多延時日；有時匪極猖獗，竟至無法前進，此又或然之事也。

二、審核表格：關於視察各項表格，事前由督學擬訂式樣，交會審查，以期適合。每屆視察前，復就已製各表，重行審核，俾資改進。現用表格，有中等學校視察報告表，完全小學視察報告表，初級小學視察報告表，社會教育機關視察報告表四種。

(式樣見丙編)

三、交換意見：

甲、關於各地方特殊問題之討論：各地方教育機關，最近有無糾紛，或其他特殊

問題，由秘書，或科長，提出報告，並討論解決辦法，以供督學參攷。遇必要時，督學須調閱有關係之卷宗，詳審原委。以爲解決問題之準備。甚或將該項卷宗，携往該縣，俾便處理。

乙、關於本學年新訂計劃之督進：本廳對於地方教育，按原定計劃，分年推行，除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督學負督進之責。事前由秘書，及科長，提出意見，以供參攷。

丙、關於各事項指導方法之研究：督學責任，不僅視察，貴能指導。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之教學，訓育，均須就實施狀況，分別研究，予以相當指導；或個別談話，或集會討論，或介紹有關係之書報，視其實況，斟酌採行。但地方之情形如何？各個人之情況如何？由會各就所知，提出討論，俾得明瞭對象，以利進行。

二、視察標準：

一、學校教育：

甲、行政：

(一)組織：

有完善的系統組織否？

(二)計劃：

(三)方法：

有整個的計劃，並能分期進行否？

是否用科學方法處理校務？

有固定之規程否？

調製必需應用之表冊，並能詳實記載否？

有無分工合作之精神？

(四)精神：

乙，設備：

(五)分配：

校舍支配，及一切設施，均能適宜，並具有教育價值否？

能經濟的利用校舍校具為有益學生之各種活動否？

能就可能範圍購備適量之儀器及標本否？

曾否購備適量之圖書，以供學生課外閱讀否？

能就地取材，自製教具否？

有禮堂及應具之設備否？

有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否？

有運動場及相當設備否？

(六)購備：

(七)佈置：

教室採光通氣適宜否？

桌椅檯檯、黑板，是否合度？

能利用隙地栽植花木否？

校舍及各場所的佈置，是否整潔，美麗？

丙、校長及教員：

(八)能力：

校長能督率各教員勤理任務，實施黨義教育否？

校長能實行教學指導否？

教員授課，能有適宜之教法，引起學生興趣否？

(九)精神：

校長及級任教員能常川駐校，不兼他職否？

能勤勉不缺席否？

有不斷的改進的精神否？

有專業的精神否？

富有研究興趣，及辦事熱忱否？

課後願時與學生接近否？

(十一)資格：

合於本廳的規定否？

(丁) 學生：

(十二) 出席：

(十三) 學力：

(十四) 行動：

(十五) 習慣：

(十六) 服務：

實到之數，常在十分之八以上否？

學力是否與年級相當？

課外是否接時自修？

有無自動發表的作品？

能活潑而有秩序否？

能愛惜公物否？

能敬愛師友否？

能遵守校內一切規則否？

有整潔衛生習慣否？

有按時作業習慣否？

熱心否？

有能力否？

團結否？

有無相當成績？

戊、學級：

(十七)編制：

編制是否適宜？

各級學生，是否足額？

(十八)補救：

對於優等生課外有補充否？

對於劣等生課外與以補習否？

己、課程：

(十九)編配：

課表編配適宜否？

各科擬訂教學綱要否？

(二十)活動：

能酌量增減教授科目，以合地方需要否？

能活用教科書，加以補充材料否？

庚、訓育：

(二十一)標準：

有無具體標準？

(二十二)方法：

教師能以身作則否？

課後有無學生活動的團體的組織？

能時與學生接近，詳察其個性，與以相當指導否？

(二十三) 考查：

辛、體育，衛生：

(二十四) 設備：

有無具體的操行考查辦法？
運動及遊戲，有相當設備否？

有無清潔器具，及實施辦法？

(二十五) 提倡：

能設法養成好運動之習慣否？

(二十六) 檢查：

能設法養成良好之運動道德否？

(二十七) 聯絡學生家庭：

有無檢查體格之成績？

(二十八) 指導學生服務：

廁所，痰盂等設備適宜，並隨時檢查否？

壬、活動事業：

(二十九) 施行校外教育：

能聯絡學生家庭而有相當計劃否？

(三十) 指導學生服務：

能設法養成學生服務社會之習慣否？

(三十一) 施行校外教育：

有黨軍的組織，或實施軍事訓練否？

(三十二) 施行校外教育：

能利用機會施行校外教育否？

(三十三) 施行校外教育：

曾調查校區內之學齡兒童否？

(三十四) 施行校外教育：

能設法改良校外不良之環境否？

癸、經費：

(二十) 支配：

是否遵照應訂會計規程，處理會計？

是否按照預算項目支配經費？

(二十一) 登記：

是否遵照應頒各項新式簿計登記賬目？

(二十二) 公開：

是否遵照應頒之經濟公開辦法，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

二、社會教育：

甲、設備：

(一) 場所：

地點適宜否？

場址，或房舍，敷用否？

(二) 器具或書報：

能就可能範圍，購備適量之器具或書報否？

有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否？

(三)佈置：

適宜否？

整潔否？

美麗否？

乙、工作人員：

(四)資格：

有無相當學歷及經驗？

(五)能力：

主管者能督率各職員勤理任務否？

主管者有無發展本機關事業之計劃？

主管者有無切實推行已定計劃之力量，及方法？

全部職員能否聯絡本地各團體協助進行？

指導員有無指導技能？

(六)精神：

有無專業的精神？

有無不斷的改進的精神？

有無平民化的精神？

有無始終不渝的精神？

工作的分配，有無具體的規定？

(七)工作：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丙、成績：

(八)參與人數：

工作的順序，有無完密的方案？
工作的經過，有無詳細的記載？
工作的實況，有無刊物發表？
工作時間，是否全體出席？
工作現象，是否緊張？

(九)民衆興趣：

參與人數，是否逐漸增多？
有無精密的統計？
民衆興趣，是否日益濃厚？
有無特殊現象，足以證明？

丁、經費：

(十)支配：

是否遵照廳訂會計規程，處理會計？
是否按照預算項目，支配經費？

(十一)登記：

是否遵照廳頒各項新式簿計登記賬目？

(十二)公開：

是否遵照廳頒經濟公開辦法實行？

三、縣教育行政：

甲、教育局長：

(一)能力：

有無規劃全縣教育之才能？

有無推廣全縣教育之具體計劃？

有無切實推行已定計劃之力量，及方法？

能否督率全縣教育行政人員勤理任務？

能否領導全縣教育服務人員繼續研究學術與教法？

能否實行教學指導？

能否解決糾紛？

能否聯絡本地各機關協同進行？

能否籌劃全縣教育經費？

能否清理全縣教育款產？

能否督率局內職員及全縣各教育機關切實遵行廳頒會計

章程？

能否督率局內職員及全縣各教育機關遵照廳頒各項新式

簿計登記賬目？

能否實行廳頒經濟公開辦法？

能否督率全縣各教育機關切實遵行廳頒經濟公開辦法

？

(二)精神：

有無專業的精神？

有無不斷的改進的精神？

有無切實做事的精神？

有無堅毅不拔的精神？

有無合作的精神？

有無公開的精神？

工作的分配，有無具體的規定？

工作的順序，有無完密的方案？

工作的經過，有無詳細的記載？

工作的實況，有無刊物發表？

工作時間，是否全體出席？

(三)工作：

乙、縣督學：

(一)能力：

- 工作現象，是否緊張？
- 有無研究教學的集合的組織？
- 曾否舉辦推行民衆教育的各項運動？
- 曾否視察和指導各區教育？
- 曾否督率教育委員調查學齡兒童，並切實規劃推廣辦法？

(二)精神：

- 能督率教育委員，小學教師，勤理任務否？
- 能領導各校教師繼續研究學術與教法否？
- 有無改良全縣教育的計劃？
- 有無解決糾紛的才能？
- 有無專業的精神否？
- 能破除情面否？
- 有研究興趣否？
- 能耐勞苦否？
- 能遵章勤至各區視察否？
- 視察時，是否切實指導？
- 視察後，是否據實報告？

(三)工作：

丙、教育委員：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一)能力：

有無規劃全區教育之才能？
有無改進全區教育之計劃？

能殷勤督察和指導本區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否？

能領導各校教師研究學術與教法否？

能解決糾紛否？

有積極進取的精神否？

有專業的精神否？

有研究的興趣否？

能耐勞苦否？

能破除情面否？

曾否調查本區學齡兒童？

曾否擬訂逐年推廣小學的計劃？

對於私塾的取締，有無具體方案？

曾否調查本區不識字的人數？

對與兒童的家庭接近否？

推行民衆教育至若何程度？

曾否遵章勤至各校視察？

視察時，是否切實指導？

視察後，是否據實報告？

(二)工作：

三、視察實況：

1. 省教育：

校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摘要	視察年月
第二師範	陳虞卿	<p>一，學校行政</p> <p>1，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總理該部事務另設全體教職員會議課程標準編審委員會教學研究會黨義研究會訓育實施委員會等</p> <p>2，精神 校長宋遠吾作事熱心校務支配尙稱適當對於教員之聘請尤極審慎頗得教職員及學生之信仰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均努力工作處置適宜訓育主任對黨義有深切的認識對工作有豐富的經驗頗能領導學生思想入於正軌查該校教職員均能努力任職革命空氣異常濃厚精神頗佳</p> <p>二，學校環境</p> <p>1，設備 校舍校具大致粗備惟學生增多宿舍自修室</p>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均感不足教室及圖書館年久失修時虞坍塌運動場亦狹小理化儀器尤不敷用亟應設法修理添購

2, 布置 校舍支配尙稱適宜室內室外均甚整潔

三, 學校經濟

1, 支配 全校經濟之支配薪工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八辦公費占全數百分之八, 三購置占全數百分之四, 四雜費占全數百分之四, 五膳費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五

2, 公開 遵章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出納

四, 學校作業

1, 教學 學生計前期四級後期五級必修科選修科設置完備國文教材亦甚新穎各科教員教學多能合法學生對於各科之練習除由担任該科教員隨時指定外並規定假期作業多種使不空費時間每日自修時間為兩時半年幼學生以時間過長時露疲乏狀態宜設法補救免傷身體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陳虞卿	<p>(一) 學校行政</p> <p>1, 組織 設主任一人下設事務員一人級任九人另設全體會議處理重要事項組織研究會研究各科教學</p> <p>2, 精神 主任王祝廷經驗豐富辦事熱心惜兼任師範教務主任職軍事繁恐有不能顧到之處似以專任為</p>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p>2, 訓育 該校訓育注重積極一面糾正其錯誤之思想或行動一面指示其將來應有之態度與精神除由訓育主任訓育員負責指導外並由校長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黨義教員軍事訓練教員及其他教員三人合組訓育委員會主持全校訓育事宜學生服裝整齊紀律嚴肅讀書興趣頗為濃厚思想行動均能表現革命精神前途殊有厚望</p> <p>3, 課外活動 各種課外組織均隸屬學生會由訓育處及教員負責指導學生會全體學生共分三十組每組兩週開會一次討論黨義及自身修養等問題並利用機會參加民衆運動</p>	

	<p>是</p> <p>二，學校環境</p> <p>1，設備 校舍破爛急需修理運動場狹小運動器具缺乏兒童讀物亦不敷應用宜速添設</p> <p>2，布置 校舍支配尚合每日派值日教員及值日學生檢查清潔其法至善</p> <p>三，學校經濟</p> <p>每月經常費六百三十元分三項開支俸給四百九十元辦公費一百元雜費四十元遵章組織經濟稽核委員口審核出納</p> <p>四，學校作業</p> <p>1，教學 全校初級一三二級各兩班四年級一班高級一二年級各一班計有兒童四百二十名課程編配尚屬合法各科教員亦均教學有方</p> <p>2，訓育 各級設級任教員負各級訓育全責全校設訓育委員會研究訓育統一方法除團體訓話個別訓話</p>	
--	---	--

<p>第三師 範</p>	
<p>齊鴻照</p>	
<p>外更備有家庭通知書使家庭與學校互相溝通以謀訓練之便利對於時事教學亦極注重冀引起其政治興趣</p> <p>3,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備設有各項球戲及校刊編輯等項宜速謀發展</p>	<p>一, 學校行政</p> <p>1, 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育兩部每部設主任一人職員一人或二人另設庶務一人會計一人直隸校長並未組織事務部設置主任專理事務全校行政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機關討論教務者有教務會議訓練學生者有政治訓育委員會</p> <p>2, 精神 校長孫寶實忠實請練辦事熱心應令舉辦各事均能負責進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亦咸樸實耐勞負責任事與學生同甘苦</p> <p>二, 學校環境</p> <p>1, 設備 該校自駐軍後各室門窗牆壁多被破壞今尚</p>
<p>十八年一月四日</p>	

		<p>多未修理殊不相宜桌椅亦欠缺不齊閱書室禮堂特別教室設備尤為簡陋儀器標本圖書多半損失不完更不游用應設法修補以利教學</p> <p>2, 布置 校舍支配尙屬得法用具完備後室內布置方易整齊美麗</p> <p>三, 學校經濟</p> <p>依照預算項目支配使用並組織稽核委員會審核全校經濟之出入</p> <p>四, 學校作業</p> <p>1, 教學 終期三年級二年級各一班一年級兩班前期三年級二年級各一班一年級兩班共八班計學生二百六十餘名各科教員均能熱心教學切實指導元旦曾開藝術展覽會手工成績百餘件圖書成績百餘件尙有可觀惟受時局影響曠課日久各級課程多未授至預定標準尤以前期三年級為最該校長已呈廳將該級畢業期限延長一年亦是不得已之補救辦法</p>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齊鴻照
<p>2, 訓育 該校訓育之特點為努力黨義訓練全校學生入黨籍者已達半數其未入黨者由政治訓練委員會極積訓練使其對於黨義有相當的明瞭此次視察所及各縣辦教育者多係該校畢業辦黨務者亦大半係該校學生足徵平日訓練有方</p> <p>3, 課外活動 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為閱書室開放時間學生除閱覽書籍參加球戲外並組織新劇社雅樂部國技部藝術研究社</p>	<p>一, 學校行政</p> <p>1, 組織 該校設主任一人下設訓育事務各一員由全校教職員組織校務會議討論教務及事務進行事宜並由訓育員各級級任幼稚園主任等組織訓育委員會討論訓育進行事宜並指導兒童課外活動</p> <p>2, 精神 主任侯致祥辦事頗有條理訓育員丁謙庸亦甚誠懇樸實訓導有方</p> <p>二, 學校環境</p>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p>第 二 中 學 齊 鴻 照</p>
<p>及晚間自修後由主任或訓育員對兒童作團體訓話各級任亦時對各該級作團體之訓話各級兒童尚活潑耐勞</p> <p>3, 課外活動 據該校稱本學期開學較遲預定之課外活動一切計劃多未實現茲已進行者約有三事一為講演會一為學校日報一為兒童閱報社</p>	<p>一, 學校行政</p> <p>1, 組織 該校校長卜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總理各該部事宜另設校務會議處理重要校務</p> <p>2, 精神 校長靳鳳洲尚能努力工作任事未久校務布置已大致就緒教務訓育各部主任亦均切實做事各盡厥職</p> <p>二, 學校環境</p> <p>1, 設備 該校校舍大致粗備足敷應用惟學生寢室年久失修時感坍塌亟應修理理化儀器為駐軍破壞</p>
<p>十八年一月五日</p>	

<p>第三中學</p>	<p>齊鴻照</p>	<p>一，學校行政 1，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主持該部事宜 2，精神 校長秦亦文人頗精明對於校務尙能負責整</p>	<p>十八年四月七日</p>
		<p>三，學校經濟 該校經常費月僅一千三百元教職員薪已占十分之八九辦公費雜費等不助應用甚希新預算成立以資補救</p> <p>四，學校作業 1，教學 各科教員均尙熱心教授講解亦甚明晰 2，訓育 訓育取自治輔導主義不偏重消極管理關於黨的訓練除每週授黨義課外遵章舉行紀念週並於課外設黨義研究會以指導學生思想 3，課外活動 由全體參加者有學生會體育會黨義研究會演說會等由學生自由參加者有英語研究會藝術研究會新劇社雅樂部軍樂部等</p>	

	<p>理</p> <p>二、學校環境 校舍校具足敷應用惟清潔方面仍須注意</p> <p>三、學校經濟 每月經常費一千三百六十五元薪工辦公費雜費等項開支遵章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出納</p> <p>四、學校作業</p> <p>1、教學 全校計學生二百八十一人一年級男生二班女生一班二三年級各二班課程按照應訂標準設置各科教員教法大致尚合</p> <p>2、訓育 各級設級任一人負該級訓育專責訓育主任總其成對於黨的訓練尚能重視除每週授黨義課外課後利用餘閒領導學生實習民權初步之使用革命空氣異常濃厚惟個人衛生尚少注意</p> <p>3、課外活動 課外有運動會演說會藝術觀摩會等組織學生會之精神亦頗振作</p>	

第六中學 相菊潭

一、學校行政

1, 組織 該校訂有完備的組織系統表以校務會議為學校行政最高機關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視事務繁簡酌定須數教務部分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圖書等科而以教務會議為其成並謀各科教學之改進特設教學研究會與教務會議並重訓育部有訓育會議事務部有事務會議另設經濟稽核委員會訓育委員會議育委員會其屬臨時性質者有初中教育問題研究會國語演說指導委員會英語演說指導委員會學術演講委員會衛生行政委員會校會校園審美委員會職教員同樂會等組織完備設計有方他校似可仿行

2, 精神 校長賴中精明強幹學識經驗均極豐富到校未久學校佈置已井然有秩序初開校時新聘教員間有阻隔遲到者賴校長不忍時間曠廢于處理行政之餘復親自代課其重視學生學業負責任事尤堪欽佩

十八年九月七日

至其他各部均有辦事細則各就範圍努力工作勇氣
勃勃前途頗可樂觀

二、學校環境

I，設備 該校校舍大致敷用惟因學生增多寢室自修
室尙或不足現已呈請款添建理化儀器亦不敷用
添購勢不容緩

2，布置 學生有村自治之組織各級自修室均製為自
治區布置尙屬整齊而禮堂之布置尤屬莊嚴美麗頗
利于體團集合之訓練惟因地勢限制教務訓育及事
務三部辦公處均在教室自修室後面距校門過遠甚
不相宜現已於前進廡屋一間為訓育處臨時辦事室
辦理學生請假手續此種辦法雖可補救一時要非根
本之計

三、學校經濟

按照預算分項開支並遵章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出

納

四，學校作業

1，教學 該校為適應學生個性及社會需要起見自第

三學年起分普通與職業兩組普通組為升學準備職業組為就職業之準備除必修科外依兩組性質分別設立選科所訂學分表尙合另訂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考及缺課辦法均極周詳規章已定再由各科教學研究会分別研究教學方法教務成績必有可觀

2，訓育 訂有訓育標準及實施綱要若干則並有訓育委員會訓育會議定期開會討論訓育計劃及一切實際問題工作情形頗覺緊張全體學生異常耐苦視察時見多數學生担土執鏟平治操場分區工作秩序井然而態度亦甚自然不以爲苦蓋勞動習慣業已養成也

3，體育 該校體育分課間操及課外運動二項課間操除普操外並有軍事訓練與黨軍課外運動有早操國技及五項運動等並由體育委員會擬訂體育標準

第七中學	皮松雲	<p>以爲推行之準則</p> <p>4. 課外活動：以村自治爲課外活動之總機關各項研究會及遊藝等均隸屬之訓育處可指導之責各部事務均由學生自動處理內部組織業已就緒現正試辦故尙未見有若何成績也</p> <p>一、學校行政</p> <p>1.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總理該部事宜</p> <p>2. 精神：全校教職員尙能合力進行工作亦甚緊張並組織黨義研究會每日下午課後開會一次互相砥礪</p> <p>三、學校環境</p> <p>1. 設備：校舍尙足敷用惟各室門窗牆壁均被駐軍毀壞亟宜修理</p> <p>2. 布置：校舍支配適當各院及通道均標以黨化名稱</p> <p>三、校：可助其對於黨義教育尙知注重</p>	十八年二月四日
------	-----	--	---------

三、學校經濟

全年經費一萬七千六百元薪工佔百分之八十三辦公佔百分之十膳置佔百分之二雜費佔百分之五遵章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出納

四、學校作業

1、教學 全校學生計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一班三年級

一班又因事實需要暫設四年級一班各級課程遵照應頒標準設置教學方法多半採用自學輔導主義除技能科外皆指定預習範圍上課時討論問題共同研究教法甚當同非僅重注入者所可比擬

2、訓育 主持訓育者有訓育主任舍務主任訓育員等每晨舉行早操晚間就寢前團體集合一次各級依次列隊操場由隊長向軍事訓練教員報告各該隊人數完全採用軍隊形式精神充足紀律嚴整並由訓育人員作短時間之訓誨唱黨歌呼口號而散此種團體集合之訓練在當今極為需要該校能注意及此殊堪嘉許

第十一中學	齊鴻照	<p>3,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有體育會國文學會英文學會演說會通俗講演團宣傳隊音樂團新劇團等組織</p> <p>一, 學校行政</p> <p>1, 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該校長接事未久校舍尙爲軍隊佔住內部詳細組織未能着手進行</p> <p>2, 精神 校長張元亨承該校破壞之餘不畏困難租賃民房借用教室購置桌椅招集學生開學授課進取勇氣誠堪欽佩</p> <p>二, 學校環境</p> <p>校舍爲軍隊佔住暫租民房爲寢室借用武訓小學教室授課除由前校長交代鈐記外所有需用各項器具及圖書儀器等均被損失勉強開學已屬難得何論于整潔美觀</p> <p>三, 學校經濟</p> <p>薪工占全百分之八十二辦公費占百分之十一購置百分</p>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	--	-----------

<p>第二女子中學</p>	
<p>張郁光</p>	
<p>一，學校行政 該校校長自兼教務另設訓育主任一人事務方面無健全之組織並未設置主任僅設會計庶務直隸校長</p> <p>二，學校環境 校舍不敷應用設備亦甚簡陋應設法添補以免影響教學</p> <p>三，學校經濟 全年經常費僅八千餘元頗不敷用甚希下年度預算通過藉圖擴充</p>	<p>四，學校作業</p> <p>之三雜費占百分之四</p> <p>1，教學 全校計有學生五班暫併為三班授課課程按照應令設置各科教員尙能盡心教學</p> <p>2，訓育 注重紀律化之訓練利用學校變態環境磨練耐苦精神</p> <p>3，課外活動 學生會及各種研究會正在指導學生籌備設立</p>
<p>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p>	

<p>第二甲種農業學校</p>	<p>皮松雲</p>	<p>一、學校行政</p> <p>1, 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主任一人校長自兼訓育事務處亦無健全組織僅設庶務會計直隸校長</p> <p>2, 精神 校長李同慶尚能努力工作每屆招生以國人賤農心理尚未剷除投考者頗不踴躍該校長親赴各縣宣講農業改良之重要及農校與民生問題之關係</p>	<p>四、學校作業</p> <p>1, 教學 全校初中二班附小二班以中學而附設小學以不適宜應將小學兒童歸併地方小學授課增設初中班次以符設校原旨課程均照廳令設置惟教員多係兼任且無力聘請優良教師該校不速謀擴充切實整頓頗不相宜</p> <p>2, 訓育 管理尙知注意訓練方面應多加研究使學生得受良好之薰陶</p> <p>3, 課外活動 有學生會之組織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漸有興趣</p>
<p>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 三 職 業</p>	<p>因此招考成績較優往昔辦學熱心誠恐嘉許惟對校內布置及教學改進殊欠研究</p> <p>二，學校環境</p> <p>農場桑園養蠶室儲桑室繅絲室烘繭室理化儀器室等均皆設置尙足敷用惟迭經駐軍宿舍自修室成遭破壞各級學生現在勉強分住他室形式頗不整齊應設法修繕改善環境以免影響青年心理</p> <p>三，學校作業</p> <p>1，教學 設農科蠶科兩科課程設置尙合惟教員教學多就課本讀一句講一句不能使學生得整個概念且興趣索然殊難獲益亟應改良教法以謀進步</p> <p>2，訓育 訓育綱要規定四項尙能注重黨義訓練</p> <p>3，課外活動 學生會已成立另有各項球戲分隊練習興趣尙濃</p> <p>一，學校行政</p> <p>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另設政治</p>	<p>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	--	------------------

訓育委員會該校長接收未久頗有振作之意

二，學校環境

校舍多被駐軍毀壞勉強應用破瓦殘磚觸目皆是在未修建前不易造成整潔的環境

三，學校作業

1，教學 學生計分三班三年級一班一年級一班預科

一班共七十八名課程之設置尙合惟教員教學多未

合法宜時加研究以資改進

2，訓育 訓育注重嚴格管理應從積極方面多方培養

可組織訓育會議研究實施方法漸圖進展

3，課外活動 有各項球戲分隊練習

附言：

上列視察機關，計十二校：除第六中學係十八年度臨時視察外，餘均十七年度視察。十八年度普通視察，尙未出發，故最近狀況，未能叙入，惟前表有應聲明者：即彼時視察，濟案尙未解決，濟南城內，及膠東各縣，因受帝國主義者之摧殘，教育事業，完全停頓，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均未由記述。前表所列機關，缺焉不詳者以此，斯誠足資紀念者也！十八年度增加經費，恢復停頓各校，並分別擴充班次，修建校舍，添置設備，以充實其內容；其有改進不力，或不願繼續担任者，則另易校長，重行改組，以振刷其精神，又添辦高級中學第十二中學，第一農村師範，第一，二，三，四，五，實驗小學，實驗劇院，民衆教育學校，民衆教育館等機關，其情形當迥異於十七年度也。詳細狀況，容詳第二次工作報告。

二，縣教育：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見紀要	視察年月
齊河縣	張郁光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奉委就職數日，教育局工作猶無所表現，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教育行政委員會亦未成立，該縣自濟案發生後，因無固定軍警，四鄉除東北鄉爲北向之大道外，多不安謐，教育設施，亦頗困難。</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僅五千餘元，近年來，其中雜稅更多徵收不齊，如不設法籌增，教育設施殊難改進！</p>	見紀要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長 清 縣	縣 名	
張郁光	視察者	
<p>一、教育行政： 教育局僅改組三星期，各區教育委員已加委，猶未就職，教育局長及所有職員，就學歷考察，尚能稱職，惟該縣自民國十四年後，時受軍事影響，本年濟案發生，更</p>	視 察 意 見 紀 要	<p>三、教育實況： 全縣原有完全小學五處，初級小學一百七十餘處，連年受軍事影響，停頓大半，最近開學者僅三十餘處，城內完全小學一處，已略加整頓，精神尚好，初級小學一處，係就原有之模範小學，義務小學及女子初級小學合併而成，此外尚有職業學校一處，係小學程度，學生僅十餘人，亦無固定經費，辦理有年，毫無成效，當令其停止招生，聽候改組，該縣社會教育毫無設施，即各縣例有之講演所圖書館亦付闕如，該縣教育基礎，可謂破壞淨盡，當於視察完畢時，召集教育局全體職員及城內各小學校長開會，討論改進辦法。</p>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視 察 年 月	

成各軍南北往返之要道，四鄉土匪蟻起，治安毫無保障，故教育設施，殊感困難！

二，教育經費：

全年經費近二萬元，支配狀況，均仍舊貫，其稍有不適者，已予以指正，

三，教育實況：

過去普通教育之設施，尚有相當規模，近年受軍事影響，破壞無餘，鄉村小學迄今十之九猶未開學，城內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女子小學各一處，勉強開學未久，但以校舍整理未竣，仍多合班授課。縣立中學一處，係十六年創立，本年奉令將該縣師範講習所及職業學校合并于該校，每年經費六千元，就現狀論尚可維持，但合併之初，無異創立，校舍校務，均急待整理，校長韓仲衡資格能力，尙堪勝任，該縣社會教育機關祇有圖書館兼講演所一處，規模極小，設置極不適用，現擬改組而為一規模較大之圖書館。已委定籌備人員，在籌備中。該縣教育局在現狀下，應集全力整頓城區小學，一俟治安稍有辦法，即應着手取締私塾，恢復鄉村原有小學。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禹城縣	張郁光	<p>一，教育行政： 教育局長張承瑞奉委三星期，教育局之組織已大體就序，各區教育委員亦委就，惟教育行政委員及教育經費委員會尚未組織。教育局之工作頗有秩序，有計劃。惟鄉村教育，幾瀕破產，尙應十分努力。</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共二萬零八百九十二元，錢四千零三十吊，均出自附捐及學田租金，故收入數目比較確實，如能將學產加以清理，可達四萬元之譜，大體可敷用。</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城內共有完全小學三處，成績頗好，鄉區小學據前教育局呈報，計有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約二百處，但抽查數處，實際已無異私塾，社會教育機關亦祇有圖書館兼講演所一處，改組僅二日，一切猶未整理，據該縣教育局所擬計劃，擬整頓固有小學，於寒暑假辦理小學教員訓練班，並籌設師範講習所及縣立中學，但以經費及師資關係，師範講習所及縣立中學已令緩設。</p>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見	紀	要	視察年月
平原縣	張郁光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委未久，尙未就職，縣督學二人均係師範本科畢業，頗能稱職，教育委員已委就四人，尙未赴各鄉視察，該局計劃於最近期間清查學田，整理教育經費，籌設各區中心小學，均屬要圖，</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共二萬六千七百餘元，而縣立中學經常費一萬二千零七十元，幾佔全年經費二分之一，故鄉村教育，愈感經費之不足。</p> <p>三，教育情況： 該縣縣立中學，計有初級中學三班，附設小學二班，職業三班。職業班又分蠶科，商科。該校校舍頗並用，教職員亦有向上精神，惟以中學而附設小學班及職業班，似屬不妥，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舍不敷用，設備毫無，如不澈底整頓，難期發展，應將縣立中學之附小班合併於該校，而成立一完全小學。第二模範小學，所有設備均燬于兵，校舍亦不敷用，教學管理應力謀改進，縣立女子小學，規模極小，校長任職未久，尙能忠于職守。全縣共有縣立完全小學五處，初級小學五處，鄉村公立小學備案者百餘處，該縣普通教育尙屬發達，社會教育機關則僅有圖書館兼講演所一處。</p>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恩縣	張仰光	<p>一，教育行政： 教育局長楊明德，學歷經驗，均堪勝任，惟奉委未久，即離職他去，現由縣督學冷汝楓代理，該縣教育界派別分歧，糾紛極多，教育局長得難久懸，應請另委幹員充任，其人選最好以外縣人充之。</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二萬三千六百餘元，徵收困難，積欠日多，近創立一縣立中學，更覺不敷支配。</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教育，破敗不堪，城內各小學亦未加整理，毫無煥發精神，鄉村小學數目，則更無所稽考，教育界仍沿舊習，傾軋甚烈，稍具革新之氣概者，幾均受排擠，本年春創設縣立中學一處，更成分肥之所，未及數月，風靡迭生，近日該校僅有兩班，而教員多至九人，每人均定薪金五十元，且多不稱職，絕難有改進之望，查該縣小學既不發達，經費復不充裕，該校實無設立之必要，應飭停辦，即以該項經費擴充小學教育。</p>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紀要	視察年月
德縣	張郁光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新任教育局長楊蔭堂堅辭不就，現仍由代理局長任克毅負責，教局組織已大體就緒，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教育經費委員會亦先後成立，惟該縣為軍事區域，地方秩序紊亂已極，幸新任縣長朱國衡實心任事，尙知尊重教育，對於教育經費，極力籌劃，應請轉呈省府酌予嘉獎，新任教育局長楊蔭堂，既堅辭不就，應請加委任克毅為局長，令其切實負責進行。</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一萬三千二百餘元，既不敷用，復以軍事影響，徵收困難，一俟地方略寧，應澈底籌劃，支配方法，尤應慎重籌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過去幾無教育之可言，鄉村小學數目亦無確實記載，縣立小學僅完全小學三處，職業一處，初小八處，均破碎不堪，或猶未開學，而教會學校則高樓大廈，隨處皆是，僅城區以內即有教會設立之中學二處，小學七處，視察其內容，則宗教色彩，仍極濃厚，教學管理，諸多不當，如此情形，該縣教育實非特別重視，澈底改進不可！</p>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陵縣	<p>張郁光</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幅圓較小，設施較易，教育行政人員，亦尚肯負責，教育局之組織大致就緒，教育經費委員會，亦已成立，教育委員均在各區視察中，該局擬重劃學區，整理舊有學校，添設社會教育機關各節，均屬要圖，亟應切實辦理，並應積極清理該縣學田，籌增教育經費。</p> <p>二，教育經費： 全年經費僅八千餘元，以最低計劃設施，亦不敷用，約須籌增萬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城內有完全小學一處，教學管理尚稱平妥，模範小學一處，校舍極不敷用，應即遷移，以謀發展，女子小學一處，校長辭職，教員請假，不能按時上課，現狀凌亂已極，學生未放學者佔半數，亟應澈底整頓，該縣鄉村小學據前教育局報告約有百處左右，現猶無確實調查，且均屬鄉立，毫無縣款補助，此種辦法，難期平均發展，應急謀改進之方。</p>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臨邑縣	張郁光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徐有德就職已逾二月，而各區教育委員均未就職，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行政委員會均未成立，該局長能力太弱，工作不力，且與縣黨務指委會及縣政府意見分歧，進行維艱，應請撤換，該局內部組織極不健全，應飭繼任局長切實整頓，</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一萬一千餘元，不甚敷用，但該縣附捐已幾與正稅相等，恐難增加，現有教育經費應應慎重支配，</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城內僅有男女高小各一處，初級小學二處，成績均不佳，鄉村小學全係私立，多已停辦，或變為私塾，但教育局無確實調查，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舍寬大，頗為敷用，惟設備簡陋，辦理不善，課本陳腐，教學無方，教員有不良嗜好者一人，有曾於黨軍撤縣時組織偽黨部者一人，已立予停職，縣立第一女子小學，課程教本，均不適宜，上課時間不能確定，授課亦不諳教學法，惟校長任職未久，尚肯負責。其餘小學，則破敗尤甚，應飭教育局迅予澈底整頓，</p>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惠民縣	張郁光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就職已三月，組織已大體就緒；惟嫌能力稍弱，無計畫，無精神，亟應在此試任期內，對於該縣教育破碎之後，極力振作，整理一切，始有進步可言，</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二萬二千六百餘元，支配未詳，</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縣立高級小學四處，初級小學三處，職業學校，師範講習所各一處，私立初級小學二百餘處，但現時確數未詳，縣立師範講習所，設備缺乏，僅有一班，畢業後，應暫時停止招生，縣立職業學校，課程與小學無異，教本亦嫌陳舊，該縣土壤，種桑尚宜，應將校址移在城外桑園近處，認真實習，縣立育德小學，校舍整潔，設備勉強敷用，惟教員教學方法，多欠研究，社會教育，本期新立教育館一處，內分講演，閱報，圖書，平民夜校四部，規範尚好，惟修理猶未竣工，</p>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肥城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楊聯化，十月到差後，即通令各級學校開學，採用新主義教科書，定課程表，分發各校，頗有振作精神。</p> <p>二，教育經費：該縣教育經費，極不充足，各教育機關經費均由財政處支領，尚未獨立。</p> <p>三，教育狀況： 該縣普通教育，原有完全小學六處，女子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百四十餘處，因軍事初定，開學者約二百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等校，教職員尚均能稱職，惟各級學生出席人數甚少，又因屢次駐兵，損失過鉅，設備方面，均甚簡單，其他城區鄉村各初級小學，教師辦理得法，能勝任者固多，而頭腦冬烘，不堪任職者，亦復不少，亟應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力圖整頓，以免貽誤兒童，社會教育，全縣僅有閱書館一處，書籍毫無，等於虛設，講演所閱報所各一處，設備亦甚簡陋。</p>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縣名	視察者	觀察意見	視察年月
東平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耿靜菴，廣籌教育經費，提高小學教員程度，改良小學教員待遇，均積極進行，不遺餘力，辦事有方，實心任事，殊堪嘉尚，該縣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閱報所等，均氣象甚新，惟地址狹隘，不能容納多人，閱覽及聽講，亟應設法擴充。</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有四萬元之譜，義務教育支百分之六十，教育行政支百分之十四，社會教育支百分之八，中等教育支百分之七，預備費修繕費共支百分之十一。</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九十四處，就學兒童四千五百餘名，視察所及，各校學生甚為發達，就城關一區計之，即有千餘人之多，整齊之中，且富有活潑精神，實堪嘉許，惟各校因屢次駐軍，損失過鉅，設備方面，均甚欠缺，應設法添購，以期完善，至教員方面，大多數均能循循善誘，克盡厥職，尤以縣立第一小學為最，間有講解圖畫，教法稍差者，為數甚少，社會教育，有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各一處，閱報所十二處，民衆補習學校八處，均布置有序，辦理得法。</p>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張縣	齊鴻照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p>一，教育行政： 該縣縣長尙燦章，對於教育，尙不漠視，教育局長周毓臣，入頗幹練，對於全縣教育，現正積極籌備，設法整頓；惟到差未久，尙未實現，縣督學田清泉劉祥英尙未奉到廳委，因全縣教育亟待整理，先到局任事。</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八千七百三十二元，教育局支二千四百元，各級學校支三千六百六十四元，補助鄉村小學支一千八百六十元，社會教育支九百十六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完全小學五處，女子小學，職業學校各一處，初級小學九十八處，社會教育僅有圖書館，講演所，閱報所各一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長到任未久，整頓尙未就緒，縣立女子小學，校長人頗精明，對於校務之整理，亦甚得當，職業學校，學生尙屬整齊，成績亦有可觀，惟設備太爲簡單，不敷實習之用，模範初級小學，學生既甚整齊，教員亦能稱職，惟每日上午上課時間，遲至十時，殊屬非是，張秋鎮公立第一模範初級小學，該校布置得法，有條不紊，學生成績亦有可觀。</p>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紀要	視察年月
朝城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該縣縣長梅道周到任未久，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教育局長趙錫九人頗誠實，惟稍欠振作，應 勵精神，力圖猛進；對於所屬各教育機關人員， 督催，有供職不力者，應立予撤換，勿稍瞻徇。</p> <p>二，教育經費：教育局經費一千九百八十元，各級學校經費六千零五十六元，社會教育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六元，該縣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待遇甚薄，全年薪金僅銅元三四百串，仍按五串五百作一元，個人生活幾不能維持，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應設法增加經費，提高待遇，以重教育而利進行。</p> <p>三，教育實況：該縣普通教育，有高級小學二處，初級小學四十七處，女子小學二處，縣立第一高級小學，因歷年軍事影響，學生人數甚不發達，教員教授亦多欠研究，師範講習所，對於黨義功課，任意囑廢，每日午後課程，不能認真教授，殊屬非是，縣立初級女子小學，校長老邁，難負改進之責，應延聘女子合格人員接充，縣立平民學校，校址適宜，校內布置，亦頗得法，職教員對於教學均能稱職，殊堪嘉許，社會教育，有關書報講演所各一處，民衆閱報所十三處。</p>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莘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張廷鑑辭職，繼任無人，一切組織均仍舊，縣視學高騰龍兼代理局長，局內負責無人，故無計畫。</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一萬七千餘元，教育局支二千五百八十二元，各級學校支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元，社會教育支一千零六十三元，學生津貼支二千四百元，查該縣初級小學教員月薪三元，待遇奇薄，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應通盤籌畫，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重教育而利進行。</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完全小學四處，初級小學六十九處，職業學校一處，女子高初級各一處，平民學校二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布置尚為有序，氣象亦有朝氣，縣立第二小學，朝氣殊少，教員教授功課，亦多欠研究，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長去職，校務廢弛，高級學生，尚多纏足，殊屬非是，第一模範小學，職教員整理校務，頗為熱心，校內布置，頗呈朝氣，其他各初級小學，教師教法多欠妥適，社會教員，惟有講演所陶書館閱報所各一處。</p>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冠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 該縣縣長曾令典，對於教育，尙知注重，教育局長郭躋堂，係東昌初級師範畢業，思想陳腐，局內組織，尙未改革，又以該縣本年異情奇重，縣款支絀，故教育均暫維現狀，一切應與應革之事，迄未舉辦。</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僅一萬一千二百餘元，教育局支二千一百五十八元，縣立學校支七千二百六十九元，社會教育支七百二十元，其他各項共支一千一百零八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僅有高級小學兩處，初級小學八十七處，女子小學三處，視察所及，城區各校，如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第一女子小學，模範初級小學，城區第一初級小學，辦理雖不完善，尙有可觀，至鄉村各校，均有名無實，儼同私塾，教員多頭腦冬烘，不諳教法，甚至有無功課表者，新主義之書，更付缺如，推厥原因，大概由於待遇過薄，優良者均改就他業，爲該縣教育計，非提高各小學教員待遇，不足以資整頓。</p>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二三六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館陶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鄭介眉，老成幹練，與論翕然，繼續就職以來，勸辦小學教員黨義訓練班，計添添加經費，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事求是，殊堪嘉許，</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普通教育占百分之七十二，職業教育占百分之十三，社會教育占百分之四，教育行政占百分之十一，</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男高小女高小各一處，職業學校一處，初級小學一百三十七處，視察所及，城區各校，如縣立第一小學，縣立女子小學，縣立模範初級小學等，雖多改組未久，整理尙未就緒，職教員均能稱職，學校頗有朝氣；鄉間小學教員，多不諳教法，未能稱職，應嚴加考覈，分別去留，勿使濫竽其間，社會教育，亦僅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各一處，</p>	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臨清縣	齊鴻照 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潘雲龍，辦事認真，實心任職，縣督學胡濟普，施景蘭，亦能同心協力，補助進行，局內布置，井井有條，並擬劃一課程，籌辦訓練班，取締私塾，增加學校，籌增經費，作事所有朝氣，惟教育經費未能獨立，初級小學教員待遇甚薄，且不能按時發放，教育前途，難以發展。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元，初級小學支一萬五千一百元，高級小學，社會教育並私立學校補助費學生貸費，共支二萬零三百餘元。 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完全小學，縣立者男校六處，女校一處，私立者男校三處，女校一處，初級小學縣立者二百零三處，私立者九處，視察所及，縣立中山小學，氣象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p>清 平 縣</p>	<p>縣 名</p>	<p>齊鴻照</p>	<p>視察者</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縣長汪振武，對於教育，熱心提倡，另案提出呈請 省政府嘉獎，教育局長王蓮溪，自此次繼續到差以來， 振刷精神，力求改進，對於全縣教育之推廣整頓，已擬</p>	<p>視 察 意 見 紀 要</p> <p>然一新，頗有朝氣，私立武訓學校，規模頗宏，基礎鞏 固，皆該校現任校長王丕顯一人之力，縣立第一小學， 校址寬敞，布置整潔，惟各班學生人數較少，貨物稅局 附設民衆學校，學生整齊，校舍清潔，洵堪嘉許，私立 育才兩級小學，學生整齊，人數衆多，校內處理有序， 頗有發展希望，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教師講授尚好，設 備太爲欠缺，縣立初級女子小學，學生成績甚佳，其他 第二，第九，第十三，各初級小學，教師教法多欠研究 ，社會教育，有閱書館一處，講演所一處，民衆閱報所 十一處。設備尚有可觀，民衆夜校，城區成立者八處， 鄉區成立者九處，</p>	<p>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視 察 年 月</p>
----------------------	----------------	------------	------------	---	--	-------------------	----------------------------

定具體辦法，次第舉行，局內組織，亦大致就緒

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元，教育局支百分之十三，縣立學校支百分之四十二，補助鄉校支百分之二十五，社會教育支百分之十一，其他各項支百分之九，

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五學區各設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六十七處，視察所及，縣立師範講習所，與縣立第一小學，職業學校，合併一處，凡圖書儀器標本，共同互用，辦理尚為得法，男女學生，均着制服，頗為整齊，縣立第一小學，班次衆多，校舍整潔，教員教授亦均得法，校內附設職業科，俾小學畢業學生，有志從事實業者，入該科肄業，辦法甚好，高級女子部，學生成績亦有可觀，縣立第二小學，校長整理校務，有頭條理，教員亦均能勝任愉快，校董劉世範，擴充校址，建築校舍，對於校務，熱心提倡，應由縣傳諭嘉獎，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紀要	視察年月
博平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李景參，人極忠實，到任以來，籌增教育經費，整頓固有小學，工作尚為努力，惟該縣教育界人才缺乏，服務教育界人員，難免有不稱職情事，應切實考查，認真辦理，</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二萬元，學校佔百分之八十，教育局佔百分之十二，社會教育僅佔百分之五弱，學生津貼佔百分之三，</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八十五處，各校辦理尚有可觀，職教員對於管教能盡職者固多，而因人才缺乏，不能稱職者亦有，內中王家橋初級小學，教室佈置頗有條理，學生動作亦甚整齊，教員王守成教授認真，應由縣傳證嘉獎，以資鼓勵，社會教育，有公立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各一處，民衆閱報所五處，</p>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縣名	聊城縣
視察者	齊鴻照
視察意見紀要	<p>一，教育行政： 該縣縣長王光鴻，漠視教育，催款不力；教育局長李祺增到差以來，添籌經費，創辦小學教員訓練班，整頓原有小學，努力工作，不遺餘力，應分別呈請省政府獎懲。</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二萬餘元，各教育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人員具領，經教育經費委員會核准後，蓋章發給。</p> <p>三，教育情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縣立完全小學五處，縣立女子完全小學三處，鄉村初級小學原有一百八十八處，經各區教育委員視察後，准予存在者八十八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第四小學，縣立第一女子小學，縣立平民小學，第一學區初級小學各校，教職員對於教授，均能稱職，學生人數亦均不少，內中平民小學尤為整齊，社會教育，通俗演講所，民衆讀書閱報所，公立圖書館，民衆夜校，婦女學校，各一處。</p>
視察年月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縣名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鄒縣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界，向來即甚腐敗，馬局長頭腦不清，分心外務，所用教育委員，亦多非自好之士，殊無刷新之望，</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向分縣屬區屬二種，縣費年收三千三百二十一元，由董事會支配城廂各教育機關，區費出自各校學田地租，共二千八百九十二元，由各校保管支配，近來教育經費獨立，擬將縣屬區屬兩項經費，提歸委員會保管支配，</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縣立高級小學，學生成績，非常惡劣，縣立養正小學，屋狹人多，紛亂情形，無異私塾，且有臨時招集之嫌，縣立女子小學，成績惡劣，學生祇有一班，二十三人，而校長教員共有三人，殊屬糜費，縣立競進初級小學，辦理較他校稍有可觀，校長係一商人，頗肯努力，並不支薪，殊堪嘉許，</p>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滋陽縣	皮松雲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界人才缺乏，派別紛歧，城中各校已腐敗不堪，四鄉十有八九，尙未開學，該縣教育局長邱俊卿，材具平庸，恐不足收拾破碎不堪之滋陽教育，</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支絀，高級小學按月支薪，以每級洋拾元爲標準，初級小學按季支薪，以每季拾元爲標準，</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全縣學校已開學者甚少，視察所及，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李龍衡，長該校已數年，毫無成績，所用教員，亦容氣重重。縣立模範初級小學，辦理無精神，經費太少，校長教員終日以凍餒爲虞，縣立職業學校，設備不完，成績未見，然學生尙多，精神頗好，公立高級小學，管訓尙可，惟經費過少，頗難支持，</p>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濟寧縣	<p>皮松雲</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自教育局長趙德柔接事後，擴充經費，取締私塾，改革學校教育積弊，擴大社會教育組織，濟寧教育甚有進步；惟彼現仍兼七中教員，似不合定章。</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教育局佔百分之十三，學校教育佔百分之五十三，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五，預備費佔百分之十一，臨時費佔百分之十八。</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當西前要衝，近年歷經兵燹，學校摧殘殆盡，自革新後，將所有學校，重新恢復，現在照常上課之學校六十二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高級小學，學生精神甚好，惟屋宇太少，應設法擴充，縣立第二高級小學，現有學生一百三十餘人，各級教學多採用自學輔導主義，辦理甚佳，縣立第一女子高級小學，現有學生一百五十餘人，計分五班，六年級學生中文，皆通順可觀，校長作事，頗有能力，私立樂育高級小學，各級均採用設計教學法，校長視學生如親子弟，亦頗難得，私立中西中學，儀器標本，設備齊全，近年學生甚少，且多係專習二三門功課，殊屬不合，中西中學附屬小學，辦理尚可；惟課目中有道理一門，殆聖經之變相，應即取締。</p>	<p>十七年十二月二日</p>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嘉祥縣	皮松雲 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劉玉如，縣督學馮梅軒均青年有爲之士，嘉祥教育，當日有起色；縣長鮑克昌，亦尙肯幫忙，惟民俗固陋，殊礙進行， 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僅八千三百七十元，教育局支二千二百二十元，縣立學校支五千五百三十元，社會教育支二百二十元，學生津貼支四百元， 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高級小學一處，女子高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十八處，社會教育，講演所，閱書館，閱報所共設一處，由講演員一人管理，視察所及，縣立高級小學，學生一百五十餘人，注重動樸，精神活潑，教授方面，教員均能稱職，校內布置，有農作園，觀貧園，頗足增進師生之娛樂，洵屬可嘉，縣立女子高級小學，辦理不善，亟應振作精神，力求改進，鄉區初級小學，抽察四處，辦理雖未盡善，管訓均尙可觀，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p>野 縣</p>	<p>皮松雲</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腐敗，受病之深，非一朝一夕，教育局長尹庚祚，尤於兩星期內，大加刷洗，前受黨部攻擊，亦非全無根據，</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四萬二千元，教育局支六千元，縣立各級學校支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社會教育支九百元，學生津貼支八百元，臨時費支二千八百二十八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兩級小學十一處，女子兩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六十五處，女子初級小學一處，社會教育僅通俗講演所附設閱報室一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辦理尚可，縣立第一女子兩級小學，設備不完，校風囂張，應加糾正，縣立模範初級小學，辦理不善，模範之名，殊屬不稱，第一區第十初級小學，學生五十餘人，年齡不齊，成績亦低，應謀改進，免誤青年，縣立第十四初級小學，辦理惡劣，縣政府立平民小學，辦理尚有可觀，鄆鎮合辦漢石橋完全小學，辦理甚佳，然功在鄆城，</p>	<p>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荷澤縣	皮松雲	<p>一、教育行政：</p> <p>該縣教育局長李節如，對於教育，尙能切實計畫，視察時，適值該縣辦訓練班，鄉區初級小學均已停課，城區各校，大致不差；惟有數項，應於最近期間，加以糾正：</p> <p>(一) 同級生程度不齊，(二) 各校上課時間不統一，(三) 女校精神不振作，(四) 教授法陳腐，該縣尙通行背誦，殊覺毫無益處，已囑李局長加意指導，</p> <p>二、教育經費：</p> <p>該縣教育經費，係按各校學生人數多寡，成績優劣，分等支配，尙屬公允；並無爭執，</p> <p>三、教育實況：</p> <p>該縣普通教育甚爲發達，有師範講習所一處，職業學校一處，完全小學六處，初級小學一百五十三處，幼稚園二處，社會教育亦有可觀，有通俗講演所一處；民衆閱報所二十二處，通俗圖書館二處，平民學校二十六處，</p>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p>定陶縣</p>	<p>縣名</p>
<p>皮松雲</p>	<p>視察者</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職員不廣，設立學校，有一百零八處之多，各校成績，均尚可觀，殊為可喜，講演所，注重巡迴講演，并</p>	<p>視察意見紀要 婦女訓練班一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教員教授合法，抽試學生，十之八九，均能回答無誤，精神活潑，可為城區各小學之冠，師範講習所及初級小學，形式尚可，毅德女子小學，教員講解，尚能明瞭無疵；惟學生數太少，程度不齊，校長新換，亟應認真振作，崇實女子初級小學，教學不佳，正副教員，為兩老者，精神頹唐，學生亦不甚振作，亟應撤換，改為男女合校，第一初級小學，管教精神甚佳，抽試學生，講解亦尚明瞭，幼稚園兒童，尤活潑可喜，殊堪嘉許，尚華學校小學部及師範部，振權女子初級小學，勵強女子小學，第三初級小學，桑氏私立女子初小學校，學生精神，尚多活潑，抽試學生，十之六七，尚能及格，</p>
<p>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p>	<p>視察年月</p>

	<p>於賽會或演劇時期，利用鼓詞，迎合社會心理，辦理尤為得法，</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學款尚未獨立，普通教育支三萬零四百五十二元，社會教育支四千二百二十五元，學生津貼支三百三十元，教育局數未詳，</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師範講習所一處，男高級小學七處，女高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一百零一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管訓注重指導自治，校風勤樸耐勞，尚屬可嘉，惟課目名稱，未盡遵照本廳課程標準，校務分掌，多立職名，儼然中等學校組織，亦與小學規程不合，均應改正，縣立第二高級小學，管理訓育，亦尚可觀；原有組織，內分五部，亦屬不合，師範講習所，學生一班，四十九人，辦理尚可，南區辛南莊初級小學，教學合法，學生亦能恪守秩序，南區苗里莊初級小學，教員辦學差，教授合法，惟一人教授五十餘學生，教者過勞，已囑該縣教育局加聘一人，該縣社會教育亦甚發達，設有講演所圖書館各一處，平民閱報所六處，附設夜校八處，講演所辦理得法，聽者甚衆，圖書館閱覽人數不多，宜力求改進，</p>	
--	--	--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紀要
城武縣	皮松雲	<p>一，教育行政： 該縣奮勢力頗大，辦事甚為棘手，宋縣長與土豪劣紳勾結，對於教育，殊為漠視，局長姜鴻儒尙老成穩曠，</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合附捐，學田租金利息三項，共一萬二千元，教育局佔十分之二，高級小學佔十分之三，初級小學佔十分之四強，社會教育佔十分之一強，</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城內因校址為軍隊佔住，未能全數開學，惟第一高小第一初小，正式開課，鄉村小學，因變亂之後，校具不齊，僅成立六處，社會教育因公共房舍，被軍隊佔住，尙未着手辦理，視察所及：縣立第一高小，因該縣學校甚少，教育界人才多集於該校，故管訓得法，成績頗佳，校長係一新畢業人才，對於教授上，經驗未富，應加研究，縣立第一初小，成立未久，尙有可觀，</p>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曹縣	<p>皮松雲</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惡勢力已倒，以後如無兵災，教育定能日見發展，該教育局長王保合，精神振作，正在有為時期，務宜益加努力，惟所有各校房舍，大半毀壞不堪，應由該縣長局長，協議籌商，估計，并特別設法，早日修理，以壯觀瞻。</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五萬零九百零二元，教育局支三千九百一十七元，學校教育支三萬八千零四十一元，社會教育支九百四十四元，學生津貼支一千元。</p> <p>三，教育概况： 該縣普通教育有完全小學五處，初級小學八十一處，平民學校九處，職業學校一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分東北兩部，東部管調精神，較北部為佳，兩部學生共有三百八十九人，多數尚能勤樸耐勞，職業學校，學生成績頗佳，管理方面，不取嚴厲，期以養成自治自愛；但教職員若不以身作则，盡量訓練，亦非所宜，縣立第一女子小學，學生一百四十餘人，成績尚可，公安局義務小學，學生精神活潑，成績頗佳。</p>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單縣	<p>皮松雲</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周自欽，入甚樞幹，到任後，對於教育，積極推行，增加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創辦小學教員黨義訓練班，取締私塾，革除舊弊，打破情面，惟鋒芒太露，頗多仇家。</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由教育經濟委員會，議決支配，教育局年支三千九百一十二元，城鄉各級學校，年支二萬一千一百元，社會教育年支一千二百元，各初小附設民衆夜班，年支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學生貸費年支大洋二千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甚發達，全縣設高級小學六處，女子高級小學一處，乙種農學一處，初級男子小學九十二處，女子小學十二處，社會教育亦頗進步，全縣設通俗講演所一處，通俗圖書館二處，民衆閱報所二處，民衆夜班三十四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教員教授得法，成績頗佳，第一，第二，第三，初小學校，精神活潑，成績亦均可觀；縣立第四小學，視察時，適值雲南起義紀念，未參觀授課，精神形式，均有可觀，抽試學生數人，成績頗佳，縣立第一女子小學，高級生程度尚好，初級人數過少，成績亦殊惡劣，該校第二舍，管訓尚得法，陳莊小學，教員陳光昌尚肯盡職，學生成績亦佳。</p>	<p>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縣名	金鄉
視察者	皮松雲
視察意見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李宗岱，任職以來，尚不敢懈；惟該縣黨派紛紜，已非一日，因彼此勢均力敵，局長亦不敢左右袒，故諸事進行頗難。</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約九千元，高級小學支百分之三十弱，初級小學支百分之三十強，教育局支百分之十強，社會教育，學生津貼，及其他雜項共支百分之三十弱，教育實況：</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全縣小學舊僅三十五處，現擴充近五十處；社會教育，前僅有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各一處，近設有平民學校兩處，民衆閱報所三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學生程度不齊，教職員宜共同努力，該校乃有成績可言，縣立第二小學，學生精神及成績均欠佳，教職員多不稱職，應由教育局於最近期間，全行改聘，私立里仁小學，學生成績甚佳，足為該縣小學之冠，該校主任教員李紹勳，辦事認真，不辭勞苦，數年來如一日，已另行呈請嘉獎，霍塢寺初級小學，新近成立，教員管教，頗具熱心，學生成績，亦尚可觀，惟校具全無，學生均坐木板上，極不適宜，應設法設備，以求完整，高莊女子初小及第九小學，成績均尚可觀，惟第九初小，人多屋狹，頗妨衛生。</p>
視察年月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魚台縣	皮松雲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劉心沃，尙爲強健分子，對於最近之教育計畫，均知切要，以謀積極準備，惟地方奮勞力頗大，辦事殊感困難，</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各教育機關經常費洋一萬二千七百十六元八角，各項補助費六千二百元，旅費六百四十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師範講習所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男女初級小學各一處，私立小學二處，初級小學二十二處，視察所及：縣立小學，教授合法，精神尙佳，惟學生大半新由私塾來，程度至不齊一，應加注意，縣立男子初小，管教得法，成績頗佳，縣立女子初小，教授管調均尙可觀；惟女教員缺乏教學經驗，講解殊欠明白，亟宜研究改善，縣立師範講習所，開辦已久，頗少朝氣，須時加整頓，周氏私立小學，教員之萎靡，校舍之污穢，學生成績之不良，均達極點，應令解散，免誤青年，</p>	十八年一月五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滕縣	皮松雲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界黨派複雜，學校均有名無實，自新局長楊四升任事以來，較前已大有進步，惟鄉區土匪橫行，一時不易着手。</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一萬六千餘元，教育局支二千八百一十八元，縣立學校支九千四百六十八元，私立學校補助費支一千四百一十元，社會教育支七百四十四元，修繕購置費一千一百三十六元，小學教員速成班支一千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不甚發達，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校長李佩賓尚肯振作，且有計畫，惟困於經費，初級以六十餘人為一班，實屬不便教授；高級生多新從私塾來，程度不齊，應於課餘，加以補習，第二小學，初級班人數過多，各班成績，亦殊羸劣，應速改良，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初小，教學平平，抽試學生，回答不誤者，尚佔十分之六七，縣立女子小學，前校長辦理不善，實際近於停頓，自左福綿任事後，極力與學生家庭聯絡，人數漸漸加多，成績亦尚可觀，清潔尤為各校之冠。</p>	十八年一月八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德平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p> <p>該縣教育局長張安祺，到任以來，關於全縣各級學校，原有者加以整頓，並力求擴充，現在全縣小學有三百餘處之多，工作甚為努力，縣督學張日鏞，分赴四鄉，視察各小學教師教學實況，工作亦甚努力，本年度經費支絀，四鄉小學新成立者，依照各村住戶地畝之多寡攤錢，五畝以下者免攤，學生概免收學費，貧家子弟亦得就學，辦理尤為得法；惟各小學教師，多不諳教法，間有不稱職者，應立予撤換，並於年暑假中，召集小學教員，加以訓練，於教授法一層，尤須特別注意，</p> <p>二、教育經費：</p> <p>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行政費佔百分之十五，學校經費佔百分之七十五，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p> <p>三、教育實況：</p>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縣名	樂陵縣
視察者	齊鴻照
視察要	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周桂林，到任以來，增加教育經費，整頓
縣名	
視察意見	<p>該縣普通教育，有高級小學三處，職業學校一處，師範講習所一處，初級小學三百餘處，視察所及，師範講習所，職業學校，均人數甚少，成績毫無，職業學生畢業後，多謀充小學教員，殊失設立職業學校之原旨，縣立第一，第二，高級小學，教員講授均尚可，惟設備太缺乏，學生程度亦不齊，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有女生兩班，高級生僅七人，成績尚優，教員教法亦是，其他縣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初級小學，並丁家莊初級小學，所有教員，除第五小學尚能勝任外，餘均不明教法，亟應切實研究，以期改良，該縣社會教育，有通俗講演所一處，地處偏僻，終日無人聽講，應設法遷移，通俗閱書館一處，書籍甚少，且極陳舊，應添購新主義書籍，以冀收厲啓民智之效，</p>
視察年月	十八年五月一日

固有學校，取締私塾，添設初級小學百餘處。工作努力，殊堪嘉許，縣督學禹倫，辦事穩健，亦能勝任，教育委員十一人，未免過多，應減至八人，該縣各級學校，除縣立者完全用縣款外，四鄉公立各校，均按地畝之多寡攤錢，貧寒家之子女入學，免徵學費，以冀就學機會均等，辦法極是。

二，教育經費：

學校經費佔百分之七十，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十五，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五。

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中學一處，完全小學五處，高級小學五處，初級小學三百餘處，視察所及：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孫清山，辦事認真，自去夏任職以來，對於校務負責整頓，添購儀器標本，建築校舍，擴充班次，悉心籌劃，不辭勞瘁，教員亦均能循循善誘，無愧厥職，學生三班，亦甚整齊，附設小學，學生發達，教員教授亦能盡心，惟校內布置，稍嫌散漫，設備方面，太為簡單，未免美中不足，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舍狹窄，不敷分配，教員亦欠整齊，縣立第一高級小學，學生尚為整齊，校內布置，大致亦可，黃夾鎮完全小學，學生整齊，校舍潔淨，教員教授亦多合法，其他各鄉村初級小學教師，教授合法者固有，教法不諳者甚多，社會教育，亦僅講演所圖書節閱報所各一處，無甚可述。

縣名	無棣縣
視察者	齊鴻照
視察意見紀要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極不發達，最近將原有之學校加以整頓，又新成立數十處，小學教育始有萌芽，完全小學僅城區一處，學生升學困難，應由該縣縣長督催教育局長，於縣中適宜地點設立完全小學兩處，以便學生升學，該縣教育局長韓邦治，辦事熱心，實事求是，惟能力稍為薄弱，應力求振作，不得遇事敷衍，縣督學張道猷，人頗幹練，辦事尙負責，</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元，學校教育佔百分之六十四，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三，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十九，學生資金佔百分之三，</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不甚發達，有師範講習所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一百六十四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p>
視察年月	十八年五月四日

<p>縣名</p>	<p>齊鴻照</p>	<p>視察意見紀要</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代理教育局長孫式斌，人頗精明，辦事認真，對於全縣教育，具有計畫，擬逐漸推行，縣督學張鴻照辦事穩健，按時出發，視察各校狀況，無愧厥職，教育委員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各區教育進行事宜，辦理尚為得法，</p> <p>二，教育經費：</p>	<p>視察年月</p> <p>十八年五月八日</p>
<p>陽信縣</p>	<p>齊鴻照</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代理教育局長孫式斌，人頗精明，辦事認真，對於全縣教育，具有計畫，擬逐漸推行，縣督學張鴻照辦事穩健，按時出發，視察各校狀況，無愧厥職，教育委員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各區教育進行事宜，辦理尚為得法，</p> <p>二，教育經費：</p>	<p>視察年月</p> <p>十八年五月八日</p>

一完全小學，學生整齊，校內布置尚妥，教員教授亦均合法，惟設備欠缺，應設法添購，縣立師範講習所，精神渙散，殊欠頌氣，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教員尚可，惟僅初級生一班，應由教育局長設法，添招高級生，以期推廣女子教育，許家莊初級小學，學生整齊，校舍敷用，學董孟翰臣，辦學熱心，應傳予嘉獎，該縣社會教育有通俗講演所一處，通俗圖書館附設閱報所一處，民衆學校十一處。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三萬元，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十八，學校教育佔百分之七十，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二，

三、教育實況：

該縣學校教育，蒸蒸日上，逐漸發達，服務人員亦有朝氣，計全縣有縣立完全小學四處，女子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三處，私立補助初級小學二十四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學生整齊，校內布置有序，教員亦均教授有法，縣立第一女子小學，精神渾散，稍欠朝氣，縣立第二完全小學，學生整齊，職教員管理教授，均能盡心，勞家店完全小學，建築校舍，購置校具，均由該地辦學人員捐募而來，熱心教育，洵堪嘉尚，其他各鄉村初級小學，教師多不諳教法，應由該縣教育局長設法指導，督促改良，該縣社會教育亦甚發達，城內設通俗演講所一處，公共體育場一處，圖書館藉城隍廟改建，尙未竣工，四鄉市鎮設講演所十五處，民衆讀書閱報所十五處，民衆學校十三處，爲他縣所不及，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濰化縣	齊鴻照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王炳炎，計劃全縣教育改進事宜，勤謹從事，無懈厥職，縣督學邱蘭台督促全縣教育進行，視察學校教學實況，辦事尚為認真，教育委員亦均熱心從事，皆盡厥職。</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九千九百四十六元，教育局支二千五百元，縣立學校支五千一百一十八元，私立小學補助費支八百元，社會教育支七百二十八元，學生貸費支六百元，該縣經費支細，不敷分配，教育現狀幾致不能維持，應由該縣縣長教育局長設法維持，負責辦理。</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縣立師範講習所一處，完全小學三處，女子小學一處，私立初級小學一百四十六處，視察所及縣立師範講習所，設備欠缺，殊少朝氣，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學生整齊，勤懇用功，教職員對於教授管理，亦能負責進行，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具完備，教員教法稍差，南關初級小學，教員教授熱心，應俾論嘉獎，其他東關，北關，及各鄉村初級小學，校具敷用，教授合法者尚有，教師精神萎靡，不諳教法者亦多，社會教育，有通俗講演所，民衆讀書閱報所公共體育場各一處，民衆學校八處。</p>	<p>十八年五月十日</p>

縣名	利津縣	視察者	齊鴻照	視	察	意	見	紀	要	視	年	月
				<p>一，教育行政：</p> <p>該縣因受匪患水災，教育經費奇絀，教育界服務人員，竭腹從公，勢難持久，應由該縣縣長撥款維持，教育局長馮惟振，辦事熱心，於經費困難之中，苦心維持，不辭勞瘁，殊堪嘉許，縣督學陳秉綱，視察各學校教學實況，辦事尚為認真，</p>	<p>二，教育經費：</p> <p>該縣教育經費，按十七年度預算，本年度應收四千餘元，因匪患水災，自十八年二月起，至五月止，僅收款七百餘元，故教育界服務人員，均緝腹從公，生活現狀不能維持，</p>	<p>三，教育實況：</p> <p>該縣普通教育有縣立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三處，公立初級小學一處，區立初級小學六十九處，其餘因水災匪患，均已停頓，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縣立第一女子小學，學生均百餘名，學校經費無着，而校務之整理，功課之進行，不稍懈怠，殊堪嘉許，宏濟寺初級小學，担任課程者純盡義務，熱心教育，甚屬可嘉，城區第一初級小學，教室窄狹，設備簡陋，學生擁擠，有妨衛生，城區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教室整潔，設備完善，惟教員教法稍欠研究，該縣社會教育，有通俗圖書館一處，附設閱報所民衆學校各一處，公共體育場及講演所，正在籌辦之際，</p>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濟縣	<p>視察者 齊鴻照</p> <p>視察 意 見 紀 要</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趙鼎甫，到任以來，對於小學，整頓擴充，不遺餘力，縣督學張蒙玖，辦事有方，甚為得力，呂夢符担任小學教師訓練班職務，遇事勤慎，無愧厥職，</p> <p>二，教育經費： 教育行政佔百分之二十，各級學校佔百分之七十，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八，旅外學生津貼佔百分之二，</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縣立完全小學六處，初級小學四處，鄉村私立初級小學二百餘處，社會教育，通俗講演所，圖書館各一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教員多講解不清，校長辦事敷衍，縣立女子小學，教員講解尚可，縣立第三初級小學，學生整齊，教室整潔，教員講解亦清，縣立第四小學，成立未久，校內布置井井：規模已具，惟教員教法尚欠研究，其他第一初級小學，及各鄉村小學，教員教法大致欠妥，應由教育局特別注意，切實指導，以期改進，而免遺誤，</p>	<p>十八年五月十六日</p>

縣名	濟陽縣
視察者	齊鴻照
視察意見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未傳賢，到任以來，擴充小學百餘處，工作尚為努力，縣督學楊炳章，辦事勤慎，恪盡厥職，</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一萬二千元，教育局支三千三百二十四元，縣立小學支五千零四十元，社會教育支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各區小學補助費支一萬元，不敷之數頗鉅，</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縣立完全小學，男子女子各一處，區立完全小學六處，初級小學二百六十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教員大致尚妥，惟設備欠缺，人數亦少，縣立女子小學，學生尚為整齊，教員教法亦無不合，至鄉村各初級小學，教員教法多欠研究，內中惟中山村初級小學，校址寬闊，校舍整潔，校具完備，氣象甚新，堪作模範，總之該縣初級小學，新擴充者多蒸蒸日上，惟設備均甚簡單，教師教法亦多陳舊，量的方面；進展甚速；質的方面；尚須注意，</p>
視察年月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二六六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紀要	視察年月
曲阜縣	陳虞卿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不甚發達，校舍校具多不適用，各校教職員多衣便裝，精神不振，教育局長李兆驊，與地方感情不睦，工作殊多障礙，所請辭職，似應照准，縣督學金鎮西，身體素弱，不能負責，亦應撤換，</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教育局支二千七百九十六元，縣立學校支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社會教育支八百二十八元，學生津貼支三百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男子兩級小學四處，女子兩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一百二十處，私立明道初級小學一處，社會教育有通俗圖書館，講演所，民衆補習學校各一處，閱報所二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長思想落伍，學生衣裝整潔，校舍校具均不敷用，但各教員教授尚多合法，孔憲禮教歷史，口齒清楚，記事熟悉，尤為難得，縣立第一女子兩級小學，學生精神，尚稱活潑，但校舍太狹小，一切設備，均極缺乏，縣立第六初級小學，校舍合宜，學生精神亦活潑，惟無黑板急須添備，</p>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縣	名	視察者	視	察	意	見	紀	要	視	察	年	月
嶧	縣	陳虞卿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孫紹彬，人頗忠實誠懇，因該縣連受兵災匪患，年景荒旱，以致教育經費無着，學校無多，至縣小學僅二十餘處，教員薪金尙不能照發，應酌加教育附捐，使教育經費稍有基礎，然後再設法擴充，講演所職員有四人之多，每月經費八十餘元，宜酌量裁減。</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一萬二千零八元，教育局支二千零四元，縣立學校支七千八百八十四元，私立學校補助費支一千二百六十元，社會教育支一千六百八十元，津貼學生支八十元。</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十九處，屬立完全小學一處，村立初級小學六處，社會教育有民衆學校十一處，婦女學校一處，講演所，圖書館，閱報所，公共體育場各一處，視察所及：縣立完全小學，各教員均講解清楚，教授得法，校長孫景雲人頗幹練忠實，惟係縣黨部委員，事務過忙，恐於校務不無發生影響，附設女校學生太少，尙有辮足者，宜開導解放，並設法補充，並莊爾設小學，校舍略潔，器具亦甚合宜，備具良好基礎，教員亦均能稱職，惟運動場狹小，宜設法改良，學生未均着制服，稍欠整齊，縣立第一，第四初小，教員教授實況甚好，但薪俸太薄，應設法補助。</p>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潞城縣	陳虞卿	<p>一，教育行政： 該縣縣長李常德熱心學務，教育局長劉承賓人頗忠實，縣督學盧子才甚能負責；惟該縣匪亂多年，學務大受影響，經數月整理，稍見起色，經費仍異常困難，應飭該縣長協助教育局長，盡力整理教育經費，催討各戶欠款，以利教育進行，設法增加教育附捐，以謀將來教育發展。</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除由自己管理經費各校外，直接歸教育局管理者，每年收洋六千七百一十四元，教育局支二千四百八十四元，縣立小學補助費支一千五百二十四元，私立小學補助費支一百三十二元，社會教育支四百元，學生津貼支八百四十元，共支五千三百八十元，下餘作預備費。</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因連年匪患兵燹，教育全行停頓，最近恢復上課者，有高級小學五處，初級小學六十五處，講演所圖書館</p>	十八年五月十日

等，尙均在停閉中，此次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校址闊大，經費較爲充足，職教員亦均能稱職，亟應設法擴充學生數目，增加班次，縣立第二小學，教職員教授得法，學生均着制服，亦甚整齊，惟經費太少，校舍不適宜，似應與第一小學合併，縣立第三小學，校址在馬頭鎮，校長于華春辦學有年，經驗宏富，各教員均能盡職，設備亦較爲完備，惟各級人數較少合班教授，不甚相宜，急宜擴充學生數目，增添教室，以便分級教授，皇甫氏私立競進小學，亦在馬頭鎮，該校教室校具，頗爲合宜，校內設備及學生成績，均有可觀；惟學生宿舍太黑暗，潮濕，與學生衛生有碍，又該校課程內，英語一門，尙未取締，亦與定章有違，縣立第一初級小學，馬頭鎮孫氏私立新民小學，梁氏私立承志小學，區立第一小學，駱氏私立明德小學，羣化初級小學，啓新小學等，校舍校具均頗合宜，學生均整齊活潑，教員教授亦多得法；惟第一初級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太短，得不到溫習機會，新民小學，不能照章舉行紀念週，承志小學教授多注入式，啓新小學，教室光線缺乏，空氣欠流通，應急改良，

縣名	視察者	視察年月
費縣	<p>陳虞卿</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縣長廖憲漢視教育，辦學不力，違抗廳令，與辦私塾，擬請轉呈省府，嚴行懲辦，以儆效尤，縣督學陳錫昭，身多嗜好，不能負責，應即撤換，教育委員文德昭，趙杏林，蓋常仁等均不能認真作事，以致教育退化至此等地步；社會教育全行停頓，普通教育廢弛若無，教育經費委員會未組織，教育經費多年未清理，學齡兒童未調查，師資未訓練，學區未劃分，私塾未取締，其他如民衆運動場，民衆學校，識字運動等，尤置之未嘗稍顧，該縣教育局長文德明，實費縣教育界第一罪人。</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因連年遭匪患兵劫，多數拖欠，雖按額收支配，實際上并不能照支，其分配數；教育局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學校教育七千二百三十四元，社會教育二百五十元，學生津貼二百元，</p>	<p>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縣 名	<p>三，教育實況： 該縣因連遭兵匪，教育瀕於破產，近因辦學者不得人，仍未恢復原狀，普通教育，原有小學校一百餘處，現在開學者僅三十餘處，社會教育仍全行停頓，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學生人數太少，內容不齊，不堪稱一完全小學，應將第一初級學生全數轉入，校長李象鼎，辦學不力，應即撤換，縣立第一初級小學，學生數目尚多，較為整齊，可將全數學生歸併第一完全小學，縣立第三初級小學，係私塾式的，應即取締，將學生轉入附近小學，</p>	視 察 年 月
臨 沂 縣	視 察 者 陳 虞 癉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李祺增，忠實幹練，富有作事能力，奮鬥精神，教育經費頗充足，城關教育甚發達，因受土匪擾亂，四鄉教育尚未得到相當之發展，宜從速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以便整理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組織教育行政</p>	視 察 年 月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會，以便計畫指導全縣教育進行，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五萬零七百五十五元，教育局支六千七百八十九元，縣立學校支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元，區立學校補助費支七千零四十八元，私立學校補助費支三百元，社會教育支五千一百十二元，學生貸金支一千二百元，又各教育機關臨時費三千元，擬設中等教育費九千八百二十六元，教育會補助費四百元，

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甚發達，有縣立完全小學六處，區立完全小學十八處，區立初級小學一百二十八處，私立小學十處，社會教育有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體育場各一處，民衆學校二十五處，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職教員服務熱心，訓育得法，學生整齊活潑，惟運動器具閱覽刊物缺少，宜急添置，縣立第二小學，庭院清潔，學生整齊，惟教員教授法多欠研究，校長官領導教員，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p>沂水縣</p>	<p>縣名</p>	<p>視察者 一，教育行政；</p>	<p>視察年月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陳虞卿</p>	<p>參觀其他學校教學實況，並組織教學研究會，研究教學方法，縣立第三小學，校長孔昭信，服務熱心，設施有方，學生三百餘人，多着制服，形式整齊，精神活潑，男女學生毫無界限，各教員教學情況亦較他校爲佳；惟各種設備尙欠完善，縣立第四小學，校長李蔭青人甚忠實和藹，服務認真，學生二百九十餘人，亦甚整齊活潑，縣立第六小學，校長高春華服務熱心，教員多能盡職，學生二百餘名，精神活潑，成績頗有可觀，校風亦好，私立啓民小學，服務人員熱心，學生精神活潑，惟校址校舍不甚適宜，房間太少，學生無處居住，宜設法擴充，私立金雀山初級小學，學生均着制服頗整齊，惟教室狹小，光線空氣不充足，區立第九初級小學，學生數目尙多，教學實況亦好，惟教具多不適用，女生尙有未放足者，</p>	

查該縣教育多欠整頓，教育局教育委員，及教育行政委員會，均未組織，學校名稱未能劃一，經費分配極不平均，應令多不遵守，該縣教育前途殊難發展，

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元，教育局支四千五百二十四元，縣立學校支一萬六千二百零六元，私立學校補助費支二千六百三十元，私立學校補助費支一百十五元，社會教育支七百零五元，學生津貼支四百五十元，畢業學生參觀旅費支五百元，

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縣立中學一處，男高小八處，女高小一處，初級小學一百六十七處，私立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各一處，社會教育僅閱報所一處，民衆補習學校三十一處，視察所及：縣立初級中學，該校學生三班，八十餘人，常年經費僅三千三百六十元，爲數過少，校內設備太缺乏，教員多思想落伍之人，在該縣小學並不發達，此

泗水縣	縣名	視察 注意 見 紀 要	視察年月
泗水縣	視察者	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現狀頗好，局內職員均能認真，督學楊範備尤為幹練，惟該縣教育附捐過少，小學教職員欠薪過多，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p>等中學似應取消，將學生送入第五中學，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田景溪為人忠實，辦事熱心，學生精神尚好，數目亦較多；惟設備缺乏，教員教授法多欠研究，縣立第二小學，校長徐自忠老弱無能，校務廢弛，亟應撤換，該校校址極狹小，校舍不適用，校內設備極缺乏，學生精神不振作，因上述各種原因，該校應與第一小學合併，以謀發展，劉氏私立尚志小學，該校校長劉誠湘捐款辦學，熱心教育，殊堪嘉許，該校附近無女學，應男女生兼收，運動器具太缺乏，應設法添置，教員教授多注入式，應設法改良，城區立奎文初級小學，學生數目尚多，惟校舍校具均極不適宜，應設法另尋新校舍，置新校具，以重學生衛生，</p>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與教育進行大有障礙，急須設法整頓教育經費，增加附捐，以利教育發展，

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僅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學校教育佔百分之七十六，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貧苦學生貸費佔百分之一，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十三。

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舊有小學百零七處，現增至百二十處，社會教育除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各一處外，現令各小學附設民衆夜班共五十處，視察所及：縣立男子第一小學，該校有學生三百餘人，教學用自學輔導主義，兼採取設計教學法，設備有圖書館，閱報處，學生商店及運動器具化學儀器，內容頗好，教職員欠薪數月，仍忍苦維持，足證辦學熱心，縣立女子小學，有學生八十餘人，辦理尚可，惟距第一小學太近，無另設一校之必要，應酌量合併，以節經費，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新泰縣	陳虞卿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董永和，對於辦學，頗有經驗，工作認真，設施有方，該縣教育，自董局長任職以來，確有相當之整頓；惟局內組織，教育委員人數過多，應酌量裁減，以節經費；</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學校教育佔百分之五十強，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二十弱，教育局佔百分之二十，學生津貼佔百分之十；</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有完全小學三處，鄉村初級小學一百三十四處，社會教育有講演所城區一處，鄉村三處，公共體育場，閱報所，圖書館各一處，鄉村小學附設民衆夜校五十餘處，視察所及：僅縣立第一小學一處，該校規模頗大，人數亦多，校長馬景伯任職以來，極力整頓，學</p>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縣名	張郁光	<p>生精神甚活潑；惟該縣因歷年受兵匪災，校中一切設備，多被損失，極不完備。</p>	視察年月
寧陽縣	張郁光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組織已就緒，前局長吳景壽工作頗有成效，縣督學牛希文學識能力亦堪勝任，視察時，值前局長已去，新局長猶未到任，諸事停頓，且時起糾紛，請速飭新局長到任。</p> <p>二，教育經費： 支配標準，尚屬適宜。</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普通教育頗有起色，自十四年後，學校已全部停頓，客歲成一訓練班，今年成立學校已達九十餘處，此次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該校停頓數年，校舍校具均已破壞殆盡，現在無異創立，精神大致尚好，縣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初級小學，教員尚能負責，惟校</p>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縣名	汝上縣
視察者	張郁光
視察意見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路克觀服務尙屬勤慎，縣督學陳恩璞學識經驗，均極宏富，現以個人問題，呈請辭職，應令打消辭意，教育委員高壽鶴既調充一小教員，仍由教局支薪，殊屬非是，應即停發，該縣困於經濟人才，教育設施頗感困難，各校所用教科書極不劃一，且無書者甚多，教局應預爲籌畫，</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不及二萬元，極爲支絀，現有學田百</p>
視察年月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餘頃，如能加租，可增收萬餘元；惟該項學田多爲鄉紳所把持，進行加租，極時困難，應請該縣縣長以全力協助執行，

三、教育實現：

該縣學校教育，自民國十四年後，幾完全停辦，至客歲省政府成立，始負責有人，始漸次恢復，現學校之新成立者，已達八十餘處，且均略具學校規模，此次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小學，有學生六班，編制不甚適宜，已令其重新編設，學生作文仍多用文言，最青年級生文理猶不能通順，該校長馬良翰辦理不善，思想落後，言行不檢，應即撤職，另委委員辦理，縣立第二小學，校長教員均能盡職，學生亦富有進取精神，其他城區及鄉村各初級小學，教員能勝任者固有，無學識經驗，教學法欠研究者頗多，社會教育則僅有講演所圖書館各一處，職員尙能負責，惟圖書館有書不及百冊，且均屬新置，急須設法整理，

縣名	鄂城縣	視察者	張郁光
視察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組織就緒，局長丁謙庸到職未久，爲人精幹，似可勝任，縣督學對於地方情形熟悉，亦可稱職，教育委員多係師範畢業，工作頗努力，該縣學校教育，可稱規模已具，下次教育委員視察時，應多作教學指導，改進學校內容，</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六萬餘元，且已獨立，鄉村教師薪金其分三級：九元，十元，十一元，均由教育局發給，</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學校教育頗稱發達，全縣小學達二百五十餘處，每校人數平均在三十人以上，視察所及，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學生七班，辦理尙稱平安，設備亦較完善，校長曾紀愛服務頗勤懇，惟於行動方面，應再加檢束，縣立女子小學，關於學校管理及學生訓育，頗知講求，校長張</p>	視察年月	十八年五月二日

	縣名	<p>聖誥工作努力，教員亦大體均可，惟該校學生仍有津貼，似應取消，縣立師範講習所，內容形式均應澈底整頓，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長教員均任職有年，尙能勝任，惟教室光線多不充足，至鄉村梁莊，張莊，代莊，樊壩，劉垓各初級小學，或教室黑暗不適用，或教員教法欠研究，均無足稱述；惟箇柳樹小學，本年初設高毅班，校舍多係新建，校董熱心壁畫，學校頗有朝氣，社會教育有講演所及民衆圖書閱報所各一處，負責人員，思想較舊，應多事修養，</p>	視察年月
濮縣	視察者 張仰光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因移城問題，亦設分局於河東，局長劉廣濤服務勤慎，惟處事欠果斷，不能擺脫縣中一切糾紛，縣督學二人，尙均能稱職，各區教育委員工作遲緩，應加緊視察，切實指導，對鄉村小學應極力提倡男女合校，勿再單設女校，教育行政委員會已成立備案，因移城間</p>	十八年五月七日

題，河東河西兩方委員，均不願渡河，致未集會一次，殊屬非是，應即時開會，籌劃一切，

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約五萬餘元，均係附捐；但此項附捐係地方決議執行，省府無案，且河東河西分別徵收，不能通盤籌劃，亟應籌一妥善統一辦法，

三，教育實況：

該縣學校教育，自客歲省府成立後，學校數量發展極速，現全縣小學已達三百二十餘處，惟師資缺乏，質量不化，縣立第一小學，辦理無精神，紀念週亦不按時舉行，學生思想不正確，應力加整頓，縣立第二小學，校舍在整理中，校長李世豐尚能稱職，校內亦頗有朝氣，應再注意於教學實況，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教員不諳教法，學生成績不良，現各班猶以端級，莊級，貞級，諸字表示，校長王培恒學識能力思想均勝勝任，應即撤職，城區第一，第二初級小學，學生精神尚好，教長頗堪勝

	縣名	<p>視察者</p> <p>張祁光</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王興險，尙能負責，惟能力稍弱，處事應再求果斷，勿稍事姑息，縣督學弓懷汾精明強幹，工作努力，殊堪嘉許，教育委員，事務員等，服務勤慎，尙均稱職，</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僅六千餘元，極不敷用，且不獨立，財務局爲鄉紳所把持，拖延不發，應飭該縣縣長妥爲籌劃，於最短期間，使教育經費獨立，</p>	<p>視察紀要</p> <p>十八年五月十日</p>
親城縣	縣名	<p>視察者</p> <p>張祁光</p> <p>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王興險，尙能負責，惟能力稍弱，處事應再求果斷，勿稍事姑息，縣督學弓懷汾精明強幹，工作努力，殊堪嘉許，教育委員，事務員等，服務勤慎，尙均稱職，</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僅六千餘元，極不敷用，且不獨立，財務局爲鄉紳所把持，拖延不發，應飭該縣縣長妥爲籌劃，於最短期間，使教育經費獨立，</p>	<p>視察紀要</p> <p>十八年五月十日</p>

縣名	高唐縣
視察者	張郁光
視察大意	<p>一，教育行政：</p> <p>該縣自三月十四日，被匪攻陷後，兵匪擾亂，迄未稍息，蒞縣視察時，縣長已離去，各機關均未恢復辦公，教育局僅局長劉河清及事務員一人常至局內，舊鈐記失沒，新鈐記未領，尙未正式辦公，</p>
視察年月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p>三，教育實況：</p> <p>查該縣爲山東最小之一縣，全縣僅百餘村，現有小學三十餘處，均破敗不堪，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弓懷沼任職數年，服務勤慎，頗堪勝任，辦理尙稱平妥；惟設備毫無，學生精神應再求活潑，全校黨義應由一人担任，縣立第二小學，即女子小學，爲教員張從侃所創立，該員對於校務頗爲盡心，惟未受過學校教育，對教學法茫無所知，該校尙待切實整頓，鄉村初小抽查六七處，教員間有一二能稱職者，大多數均不諳教法，不知管理指導爲何事，非澈底改革不可，</p>	

夏 津 縣	縣 名	張 郁 光	視 察 者
一，教育行政： 該縣城於三月間，曾被土匪攻陷二次，末次軍隊入城時	視 察 意 見 紀 要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按十七年收入，共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元，行政費佔百分之十六，中學佔百分之三十一，小學佔百分之四十，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三，臨時費佔百分之十，查該縣立中學用款較多，其經費獨立，在縣教育經費之外，由縣政府直接撥發，亦屬非是，該校既屬縣立，自應由教局管理，</p> <p>三，教育實況： 該縣有初級中學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五處，區立完全小學一處，鄉立初級小學百餘處，自匪變後，城區各學校均尚未開學，鄉間匪熾，日在恐慌中，亦無教育可言，未赴鄉間視察，一俟該縣秩序稍復，應飭該縣教育局長加倍努力，整理一切，城內各校尤應從速籌備開學，</p>	
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視 察 年 月		

，殺人甚夥，各機關職員及居民，多移往城外，故縣視察時，秩序猶未全復，教育局尚未正式辦公，教育局長于蘭軒匪變後赴北平，以傷足病故，縣督學杜繼濬以調充第三小學校長，另委王書元充任，廳內猶未加委，現由地方公推王書元代理局長，諸事尙能維持進行，教育委員事務員等，匪變後尙有未到局辦公者，已令迅復工作，

二、教育經費：

該縣鄉村小學，僅由教局發給獎勵金，所有經費多出自學生納費，初級小學所收學費，有每期每人五元者，殊與普及教育之原則不合，應即取消；高級小學學生仍由校內發給書籍辦法，亦應取消，鄉村小學所估經費過少，應通盤籌劃，勿使偏枯，

三、教育實況：

該縣自匪變後，各學校均已停課，現在開學者，僅第一小學、第三小學，女子小學三處，學生數目不齊，均係

	縣名	<p>視察者</p> <p>一，教育行政：</p> <p>該縣教育局長劉芳畦，前兼充縣黨務指導委員，與該縣公安局長劉振標劣紳李有經等結怨甚深，去冬劉振標叛變，盤據縣城，該局長逃往泰安，李有經假維持教育之名，自稱局長，支配各校經費，濫縣視察時，李尚在教育局辦公，劉局長由濟南回縣，當促其從速到局任事，以縣長吳希明協助，劉局長遂得復職，教育局糾紛始行解決，該縣教育經此次兵匪摧殘，元氣大傷，飭該教育局長，分別將各院校長加以甄別，勿得徇情畏難，貽誤</p>	<p>視察年月</p> <p>十八年六月五日</p>
益都縣	孫維嶽		

教育，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一萬七千餘元，除由地丁每兩附征大洋一角及京錢三百文外，餘皆出自各種行捐，

三，教育實況：

全縣初級小學三百餘處，高級小學十餘處，去冬兵匪交擾，各校皆已停頓，現鄉間時有匪警，又值農忙，鄉區小學無一開課者，城廂學校開課者僅三處，城內模範小學，教職員皆未在校，僅有學生二十餘人，所用教科書，皆係民元出版之共和國教科書，應飭該教育局長重新整頓，將不盡職之職教員分別撤換，第一女子附級小學校長馮某赴博山，學生二十餘人，課本多係共和國教科書，應飭其從速更換新書，東關小學校長伏某，常不到校，應即撤換，學生三十餘人，教員史某講授尚屬得法，講演所設備尚完善，所長回家收麥，講演員今春辭職，應從速委派委員接充，

縣名	視察者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昌樂縣	孫維楨	<p>一，教育行政：</p> <p>該縣前教育局長趙豫章辭職業經照准，新委員長程作雲迄未到差，以致全縣教育無人主持，教育局前駐匪軍，木器圖書蕩然如洗，惟文卷鈐記，尙由趙局長保存，未受損失，現全縣教育可謂完全破產，欲事整頓，應由縣速委員長，以專責成。</p> <p>二，教育經費：</p> <p>該縣教育經費尙未獨立，十七年及十八年預征，地方附捐支配數，教育經費爲每兩銀八角，征起後全數爲匪人支用。</p> <p>三，教育實況：</p> <p>該縣自去秋迄今，匪軍盤據縣城，屠燒擄掠，爲禍極烈，學校學生全數被匪綁去者數起，校舍盡駐匪軍，茲歌聲絕，將近一載，城內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器具圖書損失一空，門窗僅存者，十無二三，現各校舍仍駐改編之</p>	十八年六月八日

縣名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二九一

該縣教育附捐原爲二角二分二厘，後又外加一元，似已超過定額，視察之時，全縣銀糧正在開徵，已商准該縣縣長隨時將教育附捐撥交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

三、教育實況：

該縣境內學校林立，教育素稱發達，原有小學六百餘處，經王濤彭提倡讀經，私塾充斥，學校頓減，然此次膠東變亂，該縣縣城獨以保衛團防禦得力，幸免匪禍，故城廂各校，均得照常上課，未致中斷，學生人數亦甚發達，總計女生人數殆與男生人數相埒，頗有男女求學均等現象，尤爲可喜，此次視察各校，縣立中學，學生三班，人數尚足，惟設備未盡完善，體育場，圖書室，閱報室均付闕如，校長張幹臣精神萎靡，應督飭努力振刷，東關公立小學，爲校長杜佐庭所經營，經費向由私人在外募集，王濤彭長教育廳，始予以省款一千二百元之補助，向不受該縣教育局管屬，有學生二百八十人，當視察時，初級各班，均上國語，完全溫誦，甚屬可異，學生

縣	名	縣	視察者	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長李樹榮，縣督學王桂榮，勤慎從公，克盡厥職，應傳令嘉獎，惟各區教育委員，思想陳腐，有應更換者，各鄉村小學教師多不稱職，應飭該局長利用暑	視 察 意 見 紀 要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視 察 年 月
				<p>讀音亦有欠正確者，圖書體育各設備，均等於無，教員程度不佳，學生精神亦欠活潑，校長又以年老，常不到校，應飭教育局認真整頓，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教員講解清楚，學生亦甚整齊，惟校址狹小，設備毫無，其他如縣立小學，中山小學，志成女子小學，區立第一，第三，第四，各完全小學，傅薪小學，丁氏私立第一，第二小學，陳氏私立小學，郭氏私立小學，私立繼志小學等，學生人數均甚充足，職教員亦多熱心教授，惟校舍多係借用或租賃民房，難以改造，教室黑暗，光線不足，且均無游藝場，學生不能運動，故精神多欠活潑，應飭該縣教育局長督率改良，並設法擴充校舍，</p>			

期訓練師資，嚴加淘汰，以免濫竽，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除教育附捐及學田租外，尚有教育基金二萬元，息存商會，現各校經費均能按月發給，

三，教育實況：

該縣初級小學，共一百二十五處，完全小學六處，年來因亂停辦者甚多，此次視察城廂各校，如第一完全小學校長于鳳翹，第一女子小學校長周美鵠，均到校未久，對於校務改良不遺餘力，殊堪嘉尚，惟該校等設備簡陋，又無適當操場，應從速設法補救，師範講習所所長蕭書亭，熱心任事，頗著成績，應即傳諭嘉獎，乙種職業學校校長王至任，管理無方，校務廢弛，應即撤換，講演所所長匡超常不到所，玩忽公務，其所兼教育各職，均應另委委員接充，王台縣立小學，儼如私塾，應飭教育局設法整頓，石梁小學教員，思想頑固，不明教育，應即撤換，

縣名	視察意見	視察年月
高密縣	<p>孫維嶽</p> <p>一，教育行政： 查此次膠東變亂，膠濟路附近各縣，高密被禍最烈，去歲頭震炮轟縣城，縣立中學校長鍾某死難，全城精華付之一炬，繼被土匪陳子成劫掠，教育人員逃避一空，學校損失甚鉅，陳子成就縛，徐華亭率土匪又入據斯城，現徐部雖已受緝，而紀律毫無，教育局各學校均爲彼軍佔住，局長曹世祿將印信文卷移存西關，借用民房三間，夜則外宿，尚有局員二人，均能負責，到縣視察時，曾商同縣政府，向徐軍交涉，令其騰出教局及校舍，無效，應由廳呈請省政府飭令軍隊從速移出，以便設法辦公及開學，又該縣教會設立學校，極其充斥，應飭教育局從嚴取締，</p> <p>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附捐每兩銀四角六分，每年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二角，此外尚有學田租，數未詳，又加增常年教育</p>	<p>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視察全省教育紀要

經費洋每兩銀五分，共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
三，教育實況：

該縣教育可謂完全破產，城區鄉村各小學，均未開學，
縣立中學整理委員會雖已成立，負責者多已出外，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紀要

自入民國以來，山東全省，飽受軍閥官僚政客議員土豪劣紳以及盜匪游勇之蹂躪摧殘，萬端廢弛，民生凋敝，久已遑奄奄待斃之象，他無論矣，即以各縣教育狀況言之，民國元年至三年之間，各縣教育尙多能維持現狀，其經費較裕者，且擴充發展，漸有進步；至蔡儒楷秉政之際，縣知事之考成，每以辦理教育盡力與否定其殿最，於是各縣教育經費漸次增加，學校數目亦較前驟增數倍，其管理，訓練，教育之方法，雖未必即有長足之進步，而兒童讀書識字之機會，確已較前爲多；自是以降，摧殘迭至，地方有限之金錢，經軍閥官僚之搜括，業已所餘無多，教育經費所佔之成數；尤屬微乎其微，即此區區之款，又復輒被駐軍強提，知事挪用，土劣侵吞，員司竊蝕，以致城鄉各校，相繼停閉，失學兒童，觸目皆是，殘破之餘，幾無教育之可言矣；洎張逆宗昌據魯省，率其狼虎之醜類，聚斂剝削，無微不至，取盡錙銖，用如泥沙，各縣民衆，典妻鬻子，猶不足以供張逆之誅求，安有餘力顧及教育？加以王壽彭濫長教廳，倒行逆施，漫無顧忌，流毒所至，各縣教育殆瀕破產矣。客歲四五月之交，我國民革命軍長驅入魯，張逆敗竄，魯民方額手相慶，乃日軍入據濟垣，釀成慘案；自濟南以東，幾成化外之域，潰軍肆擾，土匪遍地，學校停頓，學生星散，！本廳偏居泰安，

志切改革，除收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嚴加考試，並施行相當之訓練外，對各教育局局長督學之人選，亦莫不詳審慎重，擇尤委用，半載之間，規模略備，一面將全省教育，通盤籌畫，督飭各教育局人員切實進行；一面陸續呈請省府，在可能範圍以內，將各縣教育經費，次第增加；棉薄所及，固未敢一日稍事偷閑。

惟教育內容，至稱繁劇，各縣情形，復備極複雜，欲于短期間內，清除種種積弊，實施黨義教育，自非有精詳之計劃，弗克有效，而計劃之內容，如：縣教育行政之最低標準，與夫教育經費之添籌分配，社會教育之推廣改良，義務教育之實施準備等等，尤非閉門造車所能出合而轍。本廳有見于此，特于十八年一月十日，電令全省各縣教育局長，于十九日前齊赴泰安，以備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本省地方教育實際問題，確定在短期間內簡而易行之計劃。各局長對各該縣情形既甚熟悉，集思廣益，切實討論，所得結果，必較向壁虛造者為優，可斷言也。

在各局長尚未到齊之前，由本廳製定『山東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及『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議事細則』，即日公布，俾便遵行，并借定泰安私立育英中學房舍為寄宿及會議地址。至會議應議問題之範圍，則以下列各項為標準：

一、教育行政，

- 二、教育經費，
- 三、學產清理，
- 四、師資訓練，
- 五、義務教育，
- 六、鄉村教育，
- 七、社會教育，
- 八、民衆教育，
- 九、職業教育，
- 十、取締及改良私塾，
- 十一、私立學校，
- 十二、中等教育。

至十八日，計報到者有局長八十八人，局長請假由縣督學代表者三人，共九十一人，其餘十六縣，則或係縣境爲潰軍佔據，本廳尙未委任局長，或係舊任局長業已離職，新委局長因事尙未能到差，故均無人出席。是日，由本廳指定濟甯縣教育局長趙德柔爲會議主席，泰安縣教育局長魯慶藩爲副主席，膠縣教育局長王大恕及甯陽縣教育局長吳景壽爲秘書。

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在育英中學校舍舉行開幕典禮，除本廳職員及教育局長外，到各界代表及來賓六百餘人，時民政廳方召集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在泰安開行政會議，亦均排隊參加，濟濟一堂，允稱盛事。

開會時由本廳何廳長主席首由主席致開會詞，略謂此次會議之重大意義有四：（一）各縣教育局長自發表後，已將半載，各縣均有特殊情形，故亟須討論其困難，及阻礙之所在，以便研究解決之方法，（二）欲實行強迫教育及補習教育，須討論各地情形，徵求各地意見，以便着手實施。（三）教育局長應將在各地所得新經驗，提出討論，彼此參照，溝通各方面之意見，及思想，以打破前此互相隔閡，不通聲氣，彼此誤會之弊，藉求盡善盡美。（四）須鼓舞精神，砥礪志氣，繼續積極奮鬥，永久不懈。況當十八年開始，尤應預備貫徹一年之精力，勇猛進行，云云。次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趙畸，省政府代表陳資一，民政廳長張吉墉，省府委員闔容德，省農民協會代表王希文，民報記者陳鈇心及李芸楷女士，相繼演說。後由主席及教育局長代表王大恕致答辭。至十二時禮成散會。所有演說，均誠懇熱烈，發人猛醒，實為山東空前之盛舉。當日下午即開第一次大會，由趙德柔主席秘書王大恕吳景書記錄。將十八日晚間票選之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提出通過。計教育行政股委員樂昌會劉崇江夏時中王蓮溪耿靜菴楊泰峯劉廣濤。教育經費股委員董樹敏趙東岱曹世祿王景祥劉河清元海閣周桂林

，義務教育股委員宋家琛張承珊劉玉如李榮祥王保合鄭耀庭李節如，鄉村教育股委員宋傳賢董永利潘雲龍李祺增王潤身蔣協力霍樹聲，社會教育股委員楊四升程作雲王學正李法田郝介眉姜鴻儒鄭卓民，職業教育股委員李景參蓋昌貞李宗岱毛文衡任克毅張安禔周自欽。後由各股推定主席及秘書，分別開會，從事審查各項提案，以備提交大會。

一月二十日上午，參加山東全省縣長公安局長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下午，各審查委員會開第一次聯席會議，晚請陳劍恒先生講演小學教育。

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參加行政會議。下午，開第二次大會，後由陳劍恒先生續講小學教育。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參加行政會議。下午，各股審查委員會開二次聯席會議，及第三次大會。晚由陳劍恒先生續講小學教育。

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參加行政會議，並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參觀。下午開第四次大會，並請皮達吾先生講演整理縣教育局會計制度之意見。

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參加行政會議。下午，請楊惠宸先生講演學校衛生，晚赴財政廳歡迎會。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參加行政會議，並赴郵老院參觀。下午，開第五次大會，晚請王書

林先生講演民衆教育。

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參加行政會議。下午，開第六次大會，並請閻綬青先生講演山東教育計劃，後赴高等法院歡迎會。

一月二十七日上午，赴省政府歡迎會。下午，赴省反日歡迎會，晚赴民衆劇場歡迎會。

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參加行政會議閉幕式。並開第七次大會。下午開第八次大會。

一月二十九日上午，開第九次大會。下午開第十次大會。

一月三十日上午，行閉幕式，仍由何廳長主席。教育局長代表趙德柔報告決議案三十一件。後由何廳長致訓詞，彭科長百川及劉秘書次簫講演。未由教育局長自由演說。晚同教育廳全體職員開聯歡會。

自十九日至三十日十日之間綜計共開大會十次，共收各教育局長及教育廳交議提案壹百餘件。討論結果，通過三分之二。在此最短期間內，除參加行政會議，及其他各處之參觀招待外，每天只有短促時間，開會討論。咸以誠懇態度，互相討論，均能站在黨的立場上，以革命的精神，解決種種問題。並決定於最短期內，使山東人民都識字。其他如關於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推廣社會教育，勵行義務教育，及師資訓練等之理論與實施方案，均經詳密討論，審慎規定，以作實施之標準、改進之原則。其重要決議案計三十一件，計關於教育經

費者：有縣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案，斗稱牙行徵收教育捐案，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規定稅契附捐以裕學款案，徵收迷信捐案，河淤荒灘收作學田案，烟酒應加徵教育附捐案，增加教育附捐案，廟產興學案，請將孔子及准祀孔廟者所有之祀田並其他祭品分別劃歸省縣教育經費案，請頒發山東各縣商業教育捐征收規程案，縣立中學經費應由省款補助案；關於義務教育者：有訓練師資案；關於小學教育者：有各小學應注重國恥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案；關於鄉村教育者：有籌設鄉村師範速成班案，優待鄉村小學教師以提高鄉村教育案，獎勵鄉村小學校董案，擴充補習教育及整理鄉村教育案；關於社會教育者：有推廣民衆補習教育案，推廣社會教育案，編印新劇鼓詞改良戲曲藉便宣傳以收社會教育功效案，各縣應設立巡迴圖書館案，推廣民衆識字運動案；關於教育行政者：有請教廳明令規定各縣縣政府與教育局對於縣教育行政上之責任，以免衝突而利進行案，每年由教育廳招集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分期赴教育發達省分參觀案，請教廳通飭各縣遵照前定縣教育局職員俸給標準案，請教育廳改定縣教育局組織法案，取消女校名義案，統一各縣中小學備案表冊案；關於職業教育者：有各縣設立職業實習班造就小工藝人才以發達家庭工藝案等。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紀要



附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

地點：教育廳總辦公廳。

出席人員：王近信，楊亮功，彭百川，張含英，劉次肅，孫維嶽，蘇繼周，劉曾培，何澄宇。

主席：王近信。

紀錄：劉次肅。

八時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以前非正式會議之經過。

二，主席報告本廳人員暫時工作分配表。

二，討論事項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三〇六

一、草擬本廳教育會議要案。

議決：由張含英、彭百川、楊亮功、劉次燾四人負責起草，俟廳長核閱後發表。

二、草擬本廳內部組織案。

議決：分設高等教育科、普通教育科、及社會教育科；總務事項，統歸秘書處主管。

三、籌辦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案。

議決：先設籌備委員會，計劃一切；俟將簡章及預算妥後，即呈請省政府核示。

四、規定會客時間案。

議決：私人拜會，概於辦公時間以外行之；接洽公務，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但有要

事接洽者，不在此限；科員支科員以下各員，在辦公時間內，概不會客；會見來賓，非有特別緊重事件

，每次談話，以不逾十分鐘為限。

十時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

地點：教育廳總辦公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劉次燾，張含英，彭百川，孫維斌，劉曾培，孔德同，蘇繼周，王贊綸。

主席：何廳長。

紀錄：劉次燾。

三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甲，改革山東教育辦法三項。

乙，應行添設高級中學，鄉村師範，職業學校，及省立師範學校；及添設校數，先後次序。

丙，由東教育經費之現狀及將來之希望。

丁，山東大學前經省立，現已由 大學院聘定籌備委員十一人，負責籌備，將改爲國立。

戊，本廳教育行政前應注意之事項。

二，劉次銜報告普通書院工作狀況。

三，張含英報告中等教育科工作狀況。

四，彭百川報告普通教育科工作狀況。

五，蘇繼周報告教育科工作狀況。

二，討論事項

一，本廳教育行政週報編輯人選案。

議決：前項之案，經已他議，應由廳另聘委員。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設立山東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議決：由科草擬組織條例，由廳長延請委員。

三，編造本廳預算案。

議決：限期由秘書處編造。

四，本廳文件送登公報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高等教育科主辦，每星期五將稿件彙齊，送交 省政府第四科。

五，編輯本廳每週大事記案。

議決：各科及秘書處于每週星期六編列大事記，交由高等教育科彙編發表。

五時五十分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八日上午。

地點：教育廳總辦公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劉次簫，張含英，彭百川，楊亮功，周錫麒，劉會璋，孔德同，蘇繼周，王贊綸。

主席：何廳長。

紀錄：劉次簫。

六時三十五分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甲，本廳預算已提出，省府委員會議，備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本廳辦事細則草案已提出，省府委員會議。

丙，各校經費在新預算未核定以前照舊支領一案，已提，省府委員會議，請公決。

二，討論事項

二，中等學校開學日期案。

議決：在濟南及膠東一帶各省立學校開學日期，另行規定；其餘各省立學校，限於九月十日以前一律開學。惟

因經費關係，須先呈准，省政府。

二，原有道立各校分別改爲省立或縣立案。

議決：道立中等學校，應改爲省立；道立小學，應改爲縣立。由廳長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定。

三，濟南私立各校請求發給維持費案。

議決：轉呈，省府請示。

四，規定本廳教育行政週報內容及出版日期案。

議決：內容如左：

一，法令。二，公牘。三，法規。四，教育消息。五，廳務。六，調查統計。七，附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五、規定本廳秋季制服案。

議決：帽用呢製便帽；制服色用深灰，料用國貨。

六、審查各校教職員資格案。

議決：由科製定表式；通令各校遵照填送，以憑審查。

七時半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四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

地點：教育廳總辦公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王近信，劉次簪，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張郁光，孫維嶽，辛成智，周錫麒，劉曾培，孔

德同，蘇繼周，徐伯璣，何澄宇，王贊給，彭致遠，

主 席：何廳長。

紀 錄：王贊給。

六時三十分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前因省務赴都，諸同志熱心職務，諸承代勞，甚為感謝，現在廳務會議已多日未開，所有應行討論事項甚多，嗣後定於每星期一，開會一次，以資討論，而利進行。

二、討論事項

一、山東十六年度教育經費積欠案。

議決：照原案修正爲「山東省立教育機關十六年度經費積欠案」提交，省府會議請公決。

二、設立普及教育委員會案（規程草案）

議決：照原案修正爲「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案」查案組織。規程草案，付王近信，劉次簪，王維鈞，彭百川，審查。

三、應以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作社會教育經費案，

議決：併入十一案辦理。

四、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案，

議決：遵照 大學院令舉辦。

五、組織戲曲鼓詞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由社會教育科擬具辦法，由廳長延聘專員。

六、舉行有獎教育徵文案

議決：俟教育週刊出版後，即照原案登載徵集。

七、本廳添設統計專員一人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由廳長委任專員。

八、於本年十二月舉行泰安縣各小學教員測驗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議決：由王書林負責計劃。

九，函收發處添聘僱員一人幫辦收發並寫收發文件調查表及譯出等事宜案

議決：添設僱員一人。

十，設立圖書室並設一專員管理案

議決：由辛成智負責，設一專室保管。

十一，組織全省教育經費編造委員會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教會校學學生升學案

議決：通令各縣，凡私立未經本廳立案之學校學生，及呈請備案經本廳認為不合格之學校學生，統限於十七

年內准其轉入已經立案之相當學校，如遲至十八年以後，一律無轉學資格。

十三，山東道立學校更易名稱及經費辦法案

議決：改濟寧道立甲種工校，為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武定道立女子中學校，為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其各該

校之常年度經，函請財政廳撥發。

十四，組織中學課程委員會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時十五分討論完畢，改為談話會，至八時三十七分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

地點：教育廳總辦公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王近信，劉次簫，王維鈞，彭百川，皮松雲，齊鴻照，張郁光，周錫麒，辛成智，劉會瑋，孔德同，高雲岡，蘇維周，何澄宇，王贊繪，彭致遠，馬鴻章，

主席：何廳長。

紀錄：王贊繪。

一時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工作效率問題。

二，主席報告廳員兼課問題。

二，討論事項

一，本廳各種委員會事務應切實進行案。

議決：通過，並規定：遇有討論進行事宜，應於下午四時後開會。

二，組織業務教育委員會案。

議決：由廳專員辦理。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三、限制廳員兼課案。

議決：凡本廳廳員，不得在正式學校兼課；如係本廳附設之訓練班，或關於黨務訓練之臨時短期學校，遇有必要時，經廳許可後，始得兼課，但每週至多不得過四小時。

四、省督學視察各縣學務報告案。

議決：分三項報告：(甲)普通視察！填表。(乙)特別事項！用公文。(丙)隨時報告！用函。

五、審定山東省立中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則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六、擬定山東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規程案。

議決：暫緩辦理。

七、審定山東省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規程案。

議決：交劉次齋、王維鈞、皮松雲，負責審查。

八、檢定黨義教員案。

議決：分兩項辦理，如下：(甲)小學方面：因本省黨義教員人才缺乏，在本年寒假內，由本廳設立小學黨義教員訓練班。(乙)中學方面：中等學校黨義教員及訓育教務各主任，由廳訓令各中等學校暫得自行延聘，但須呈報本廳，經審查合格後，方得正式聘請。

三時二十五分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

地點：教育廳總辦公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王近信，劉次簪，彭百川，王書林，周錫麒，辛成智，裴履祥，劉會培，孔德同，高紫園，王贊綸，

主席，何廳長。

紀錄，王贊綸。

十一時二十分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廳自本年六月一日成立，以迄年終，業肩半載所有廳內一切工作，雖經省府擇要編入報告，然關於各項法令規程等，未能一一備載，應由廳刊半年廳務報告，限期將資料編齊，以便付印。

二，討論事項

一，規定編輯本廳廳務報告內容案。

議決：由各科處負責編輯，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彙齊材料。其內容如左：

一，插圖

一總理遺像二省政府主席像，三何廳長像四廳員全體合影五設計委員六平民學校七民衆學校八訓練班九民衆劇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場十總辦公廳十一民衆讀書閱報處

二、類目

一發刊詞二教育行政綱要三本廳組織及辦理細則四大事紀五呈文六法令七規程八公牘九佈告十表格十一統計調查十二設計委員會十三訓練班十四各科處報告十五平民學校十六民衆劇場十七濟案宣傳十八廳員名錄十九所屬各機關人員名錄二十省科學工作報告二十一廳務會議錄二十二黨義研究會二十三工友訓練班二十四附錄(甲)革命日讀乙中央黨部頒佈教育宗旨丙、黨治教育實施方案)二十五標語補白

二、以「親愛精誠」爲山東全省各中等學校校訓案。

議決：由普通教育科通令各縣教育局及省立各校，將各學校原定校訓呈報來廳，再行酌度他方情形，分飭辦理。

三、草擬本廳戲曲鼓詞及通俗畫報審查委員會暫行規程案。

議決：交由王近信，劉次蕭，負責審查。

十二時十分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一月七日下午。

地址：教育廳總辦公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劉次蕭，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張郁光，孫維繼，周錫麒，辛成智，燕履祥，孔德同，李法文，鄭紀周，高學閔，趙培駿，王替給，馬鴻章，任德寬，顏綺仲，

主席：何廳長

紀錄：王贊綸

四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甲，本廳半週年工作報告編輯情形。

乙，籌備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籌備教育行政會議案。

議決：定名為山東全省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預備膳宿，招待由王維鈞負責辦理。編輯事宜，由劉次簫，張郁光負責辦理。演講訓話，由彭百川，王書林負責辦理。

二，省政府令核復據孔教會主任陳煥章等請全國學校添習經學案。

議決：中央既無明令添習，本省未便獨異。應呈復省政府察核。

三，業經查封之省立第二甲種農校前校長陳祖唐家產應如何處理一案。

議決：令縣暫行保管。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四，令各縣教育局限期擬就計劃書及新預算案。

議決：擬定辦法，交教育局長會議。

五，各縣學產學田應歸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直接辦理案。

議決：通令各縣教育局長辦理。

六，鄉村師資恐慌應若何補救案。

議決：同四案一併辦理。

七，黨童子軍服務員應若何培植案。

議決：暫緩，俟覓有相當地址，即行辦理。

八，黨義教師應從速檢定案。

議決：會同省指委會訓練部長組織檢定委員會，先檢定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九，民衆學校及小學課本是否可由教廳編印案。

議決：緩辦。

十，劃一校名案

議決：由彭百川擬定劃一名稱。

五時五分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六月八日上午。

地點：教育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王近信，劉次箴，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齊鴻照，張郁光，陳虞卿，裴履祥，辛成智，賂世奎，劉曾培，孔德同，王貫怡，李法文，馬鴻章，梁濟康，張貽先，李一非，周錫燾，何澄宇，沈瑤，高雲圖，王贊綸，皮松雲，陳蕪聲，張鴻漸，顏綺仲，彭致遠，趙君勉，李積熙，

主席何廳長

紀錄王贊綸

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甲，省府委員會議決各機關職員薪俸實支案。

乙，本廳職員暑假輪流休息因公務紛繁暫緩施行。

丙，本廳職員應嚴守工作時間

丁，限制本廳職員一律不應穿着便服。

戊，省教育經費獨立以全省漕米為指令專款案。

二，討論事項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應務會議紀錄

一，省教育費預算編造案。

議決：全省教育費以二百二十萬為標準，外列大學經費五十萬。

二，教育經費整理案。

議決：由高等教育科負責辦理。

三，濟垣省校臨時費案。

議決：以本年六七兩月份經費，為修理添購之用，再由各該校造具預算書，呈請核發。

四，省垣臨時上課各校維持費案。

議決：派督學視察後，再行核辦。

五，地方教育附捐增加案。

議決：仍按照省府議決案，每銀一兩准加教育附捐一元，如增加之數超過原銀兩數目，即由人民自衛團附捐項下

撥給，若未能照撥，即重行支配，請廳長提請省府委員會議公決。

六，通令尙未增加附捐各縣份應仍照舊預算開支案。

議決：由普教科查案飭遵。

七，整理各縣學款案。

議決：嗣後派督學分赴各縣查明辦理。

八，關於寺產問題案。

議決：請省府轉內政部按照國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原案施行。

九、整理各縣教育局會計辦法案。

議決：通令各縣教育局，須將帳目及單據呈廳稽核，并令各縣政府，凡縣教育費開支單據，非經本廳稽核委員會核准蓋章者，不得認爲有效。

十時五分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午。

地點：教育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王近信，王 新，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張郁光，栢菊潭，恭履祥，辛成智，賈世奎，劉曾瑄，孔德同，王文俊，李法文，馬鴻章，王貫怡，梁濟康，張貽先，何澄宇，徐政勤，陳壘聲，高宏陶，張鴻漸，王贊綸，皮松雲，周錫麒，李一非，王砥如，趙君勉，李積熙。

主席 何廳長。

紀錄 王贊綸。

七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討論事項

一、濟南膠東省立各校修理房舍及添補器具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議決：呈請省府轉飭財廳撥發六七兩月份經費，作為臨時修理費，如仍有不足時，再造具預算，呈請由十八年度臨時費項下發給。

二，省垣各校校舍分配案。

議決：先將高中一中兩校校舍規定後，再將其他各校支配。

三，本廳辦公時間更改案。

議決：自明日起，上午以七時至十二時，為辦公時間，下午各科處會職員，輪流值日。

四，關於鄉村師範及第十二中學地點規定案。

議決：（一）第一鄉村師範設于濟南。（二）第二鄉村師範設於臨沂。（三）第三鄉村師範設于萊陽或掖縣。（四）

第十二中學設于德州。

五，新接收各校職教員薪俸從何時起算案。

議決：本年六月份校長及現有職員均支生活費，每人十五元至二十元七月份現有職員支全薪。八月份起職教員

一律支全薪。

六，恢復各縣增加教育附捐原案。

議決：提出省府委員會。

七，處理各教育機關浮濫開支案。

議決：各教育機關呈報之單據及計算書，如有浮濫不實礙難核轉者，應傳當事人來廳面詢一切，若無圓滿答覆，應予以行政處分，（記過罰俸革職停委等）如情節較重構成犯罪行為時，得轉送法院核辦。

八，修正山東省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會計及經費稽核四種規程案。

議決：均照規程原案刪去暫行二字；餘照修正案通過。

九，關於廟產興學糾紛處理辦法案。

議決：在廟產登記條例未公布以前，將廟產興學原辦法，請提

省府委員會議公決。

十，識字教育實施大綱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詳細辦法，由社會教育科負責規定。

十一，本廳每日工作情形應公佈廳員週知案。

議決：由秘書處彙纂本廳每日大事記，分別傳觀。

十二，奉省政府令送本廳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案。

議決：由各科及稽委會將各該處之預定三個月計劃于本星期六送由秘書處彙呈。

十三，籌辦山東教育月刊案。

議決：秘書處三科省督學各推一人為籌備委員，由秘書處負責召集。

十四，各校校長應按月報告工作情形並按年度總報及分類呈報案。

議決：通令自十八年度起，按月呈報來廳備核。

十時五分散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三二四

時間，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

地點，教育廳

出席人員，何廳長，王 新，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張郁光，齊鴻照，相菊潭，恭履群，辛成智，賂世奎，劉曾培，孔德同，王文俊，李法文，馮鴻章，王貫怡，張貽先，徐仲禹，陳斐聲，高雲圖，王贊綸，高雲岡，周錫卿，彭致遠，王砥如，趙君勉，李積熙，郭錫九，

主席，何廳長。

紀錄，王贊綸。

十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工作效率問題，

二，主席報告未公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二，討論事項

一，考送東西洋學生案

議決：組織考試委員會，定本年內招考；由高等教育科負責擬訂章程。

二，受省款補助之私立學校補助費候派員查明再行發給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設立獎勵小學教員委員會案。

議決：由普通教育科及督學員負責擬具簡章。

四，關於縣立中學限制辦法案。

議決：由普通教育科負責擬具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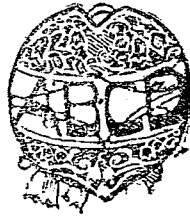
五，組織事務會議案。

議決：通過。以秘書科長督學組織之開會時由廳長主席。

六，稽核委員會臨時動議關於各教育機關每月在十五日以前呈報上月計算書困難情形案。

議決：呈 省政府並函財政廳。

十一時三十七分散會。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八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四十分。

地點：教育廳。

出席人：范明樞、王子愚、蔡子韶、杜毅伯、王新一、張華甫、徐眉生、劉次箴、李澄之、彭百川。

主席：王子愚 記錄：彭百川，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本省教育，前受軍閥之摧殘，幾無教育之可言。現今軍閥推倒，軍政時期已過，訓政開始，劫後教育亟待整理與改進；惟教育事業，非集思廣益，羣策羣力，難求進步，故本廳特設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聘請學問淵博，資望素孚之諸先生為本會委員，對於本會教育共謀改進之法。教育前途，實利賴之。

次主席報告本會組織條例（另錄）及先成立下列各組：

- 一，教育經費組：委員于沐塵 閔綏青 陳雪南 王子愚。
 - 二，三民主義教育組：委員于沐塵 李澄之 杜毅伯 蔡自聲。
 - 三，中等教育組：委員陳雪南 徐眉生 李澄之 王新一 彭百川。
 - 四，職業教育組：委員韓思敏 蔡子韶 張華甫 楊亮功（彭百川代）。
 - 五，女子教育組：委員范明樞 劉次箴 叢禾生 趙太侔。
 - 六，初等教育及幼稚教育組：委員閔綏青 范明樞 劉次箴 王新一 彭百川。
- 以上各組主席，由各組推定。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三二八

本會秘書彭百川擔任。下次開會由秘書通知召集。

推定各組主席：

三民主義教育組主席：李澄之。

中等教育組 主席：徐眉生。

職業教育組 主席：張華甫。

女子教育組 主席：趙太侔。

初等教育組 主席：彭百川。

議決事項：

一，印發各組委員名單

二，開會日期：

(一)大會日期：每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教廳開會。

(二)分組會議日期：每星期三五共開會兩次，時間、地點，由各組自定。

三，分組議案，於開大會前二日印發各委員，俾便預先擬具意見，在大會發表。

四，分組議案或計畫書，儘於每星期五送交本會秘書，整理付印。

五，各組得添聘委員，由各組委員同意後，提出大會通過，惟各組添聘委員人數，至多不得過三人。

六，各組添聘之委員不得出席大會，惟在分組開會時，有表決權。

七，第一次分組會議，定明日(八月十七日)在教廳舉行。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教育廳。

出席人：于沐塵 范明樞 閻綏青 李澄之 徐眉生 張華市 劉次簫 王新一 王子愚 彭百川。

主席：王子愚。

記錄：彭百川。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關於中等學校秋季開學經費問題，已由于閻兩省委提出省會議，除膠東，濟南各校，暫緩開學外，其餘各校每月需洋一萬九千餘元，請省府從速設法籌出；如財廳無款，可由各縣漕米項下就地撥付。

議決事項：

一，教育經費組提出四議案，照案通過，原案錄後：

一請陳韻軒 李子善 張若谷三先生為本組分委員。

二全省教育經費以山東歲收之一成七，為省教育經費。

三今年下季教育經費，由于閻兩委員提案，由省府飭財廳籌款，令各學校準備開學，并將呈省府文分繕散給各省委請代主持。

四縣教育經費，應隨地丁征收，每兩加洋一元，其餘雜稅，一概讓出，隨徵隨交於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二，三民主義教育組織提議請秦亦文張丕介張郁光為本組分委員；照案通過。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三、中等教育組提議請趙立齋，郝聖符，孟民言爲本組分委員；照案通過。
 - 四、職業教育組提議請李可良，孟瑞堯，劉如堯爲本組分委員；照案通過。
 - 五、女子教育組提議請劉縣全，盧松嶺，隋煥東爲本組分委員；照案通過。
 - 六、初等教育組及幼稚教育組提議請崔紐秋，王立哉，趙德如，爲本組分委員；照案通過。
- 以上各組分委員聘洋，儘今日送發。

七、請于閣兩委員提出省委會議，縣教育經費應隨地丁征收，每兩加洋一元。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半。

地點：教育廳。

出席委員：彭百川 于沐塵 閻綬奇 蔡子韶 李澄之

徐膺生 王新一 劉次燾 范明樞。

主席：彭百川。

記錄：劉次燾。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王子愚因病請假，故由彭百川代爲主席。

(二)、主席報告：各分組上星期開會時，所有議案，多係口頭提議，現仍由原提議人改用書面提出，故本日本未能列

入議事日程。

二、討論事項：

(一)教育經費組提議：縣教育經費，此後以地丁每兩加征一元為基礎，其餘一切教育雜捐，一概廢除案。

議決：通過。

(二)，教育經費組提議：此後各級學校經費支出，一律實報實銷案。

議決：通過，各校于年度終了決算時，如有餘款，得斟酌情形，添購圖書，儀器，或添建房舍。

(三)教育經費組提議：請各省委在省委會議提案，迅即成立「清理遺產委員會」案。

議決：通過。

(四)，教育經費組廟產興學案

議決：應由省府規定劃一辦法，通令飭遵。先由廳將青澤縣廟產興學條例清繕若干份，分送各省委，請其

參考

(五)，中等教育組提議：在教育設計委員會內附設中等學校調查委員會案。

議決：由教廳短期設立全省教育調查委員會，以補助設計委員會進行。

(六)，中等教育組省立中學師範舉行編級試驗，並將本年六月應屆畢業各班，延期一年或半年畢業案。

議決：通過，請教廳規訂詳細辦法，通飭遵照。

(七)，初等教育組提議：義務教育組未成立以前，該組事項，由初等教育組暫行兼辦法案。

議決：通過。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八) 女子教育組提議：女子初等教育應願及實際訓練案議決：將「初等」二字削去，由原提案人擬定詳細辦法，另行提出，以便討論。

三時半散會。

山東全省設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月三日下午一時四十分。

出席委員：蔡子韶 李澄之 徐眉生 閻毅青 于沐塵 陳霖菴 范明樞 王新一 張華甫 劉次簫 彭百川。

主席：彭百川。

記錄：劉次簫。

討論事項：

一，全省中學區應規定標準重新劃分案中教育組提議。

議決：

(一)，中學：九中原定掖縣，現移平度，仍照原案通過。

(二)，師範：(1) 荷澤省立第二女師校劃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繼續辦理，地點仍在荷澤。(保留)

(2) 荷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單獨存在。(保留)

餘照原案通過。

(三) 女子分校：添(五) 泰安三中。

(四) 獨立高中地點：本學期設立者(1) 濟南(2) 煙台 刪去青島。

(五)設立高中班地點：將舊澤改入本學期先酌設高中班者，爲第6項。

(六)三年內成立高中班者：掖縣改爲平度。

(七)濟甯，臨沂，益都，東昌，煙台，泰安，在本年度添招女子部。

山東全省設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十月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何思源 閻綬青 陳雲南 李澄之 蔡自聲 蔡子韶 王彥衡 王書林 杜毅伯 徐眉生 趙太侔 范明樞

翰思敏 劉次簫 彭百川。

主席：何思源。

記錄：彭百川。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全省中等教育學區，應規定標準劃分案。

議決：通過中等教育組提議：

(一)劃分中學學區如下：一中(濟南)，二中(東昌)，三中(泰安)，四中(惠民)，五中(臨沂)，六中(荷澤)，七中(濟甯)，八中(烟台)，由蓬萊移來，九中(平度)，由掖縣移來，十中(益都)，十一中(臨沂)，十二中(諸城)

新設，十三中(德縣)新設。

(二)師範學校暫定七校，分配之地點如下，一師(濟南)，二師(濟甯)，三師(東昌)，四師(益都)，五師(臨沂)，六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師(烟台)，七師(惠民)。

(三)應附設女分校之中學如下：濟寧七中，臨沂五中，東昌二中，烟台八中，益都十中，泰安三中。

(四)完全中學及新增學校成立之次第：擇重要地點，先設獨立高中數處，其他地點重要(學區中心)及班次較多之初中，先酌設高中班，至高中班次增多時，即改為完全中學。

(1)獨立高中地點：一本學期設立者，(一)濟南，二烟台。

(2)設高中班地點：一本學期先酌設高中班者，(一)臨沂，(二)濟寧，(三)東昌，(四)益都，(五)惠民，(六)荷澤，二，三年內成立高中班者，(一)泰安，(二)平度，(三)臨清，三，三年內成立初中，四年內成立高中班者，(一)諸城，(二)德縣。

(3)臨沂，烟台，惠民三處添增之師範，在本年內開始籌備。

(4)濟寧，臨沂，益都，東昌，烟台，泰安，在本年度添招女子部。

(5)臨沂師範成立時，曲阜二師即移往濟寧。

五新校開辦費及學校遷移費，由山東大學停辦期內之積款，分別撥發，限期舉行，註 青島因地點特別重要，應另案提出。

二、設立鄉村師範案，

議決：全省設立二十二校，地點如下，一濟南，二德縣，三泰安，四濰縣，五荷澤，六單縣，七北鎮(濱縣)八莒縣，九濰縣，十蓬萊，十一萊陽，十二臨清，十三聊城，十四博山，十五蒙陰，十六諸城，十七益都，十八即墨，十九掖縣，二十文登，二十一濰陽，二十二惠民，(十八年度先後成立濟南至萊陽十一校)，(二)原有第二女師將來歸

併齊澤鄉村師範

三、全省職業學校地點案、

議決：通過職業教育組提議，全省設立二十二校，內分首要及次要兩種，俾便先後開辦，職業學校以中等教育為準，招收高小畢業者年齡自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甲、首要：一濟南，二周村，三益都，四濰縣，五青島，六烟台，七滋陽，八濟寧，九荷澤，十臨清，十一北鎮，

十二臨沂，十三博山，

乙、次要：一德縣，二聊城，三龍口，四泰安，五沂水，六掖縣，七商河，(移陽信)八日照，(濰縣鎮)九奎兗河，

(各校分科另詳)

四、普及女子教育案、

議決：通過女子教育組提議普及女子教育辦法如下：

(一)請通令全省男女兒童，至入學年齡，須按照實施義務教育程序，充分受義務教育等。

(二)請通令小學教育，須男女合班。

(三)中等教育，以男女合校為原則，各中等學校，應逐漸增加女子部，以期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四)因女子適合小學教師，女子師範學校，應特別增加，至應設校數及地點，由中等教育組籌議。

(五)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師起見，各縣應籌辦鄉村女子師範學校。

(六)為發展女子高等教育起見，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應盡量收納女生。

(七)為普及女子教育起見，應於最短期間，設下列各種補習學校：A，成年婦女補習學校，B，在各中小學校內，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設中小學失學女生補習班，C，短期開小學教師訓練班，或補習學校。

(八)爲普及女子職業教育起見，應設下列各種女子職業學校：A，蠶桑學校，B，家庭手工業學校，C，保姆學校，D，產婆學校，E，簿記及統計人員養成所，

(九)爲鼓勵普及女子教育起見，A，中學教師應多數以女子充任，B，政治實業各種社會事業，應特別提倡女子參加。

五，組織履行義務教育委員會案，

議決：交教廳辦理。

六，本會以後開會日期案，

議決：如有需要開會時，由主席臨時召集；或有委員五人以上提議，得召集開會。

乙

編

法
規

一 關於教育廳之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廳受教育部及山東省政府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處及三科其職掌如左

秘書處 掌理機要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核擬文稿辦理本廳會議管理本廳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高等教育科 掌理專門教育留學事宜審查專門著述辦理譯著出版編輯統計報告保管官產公物經理省教育經費事項

普通教育科 掌理普通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科 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法 規

第五條 本廳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處各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處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督學五人至七人承廳長之命督察并指導全省教育之進行

第八條 本廳因助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雇用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廳秘書科長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但秘書之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廳務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全體職員均須出席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各科處辦事細則

法 規

第一章 職務分掌

第一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規程起草或審核事項
- 一 關於紀錄本廳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一 關於記錄本廳所轄各機關人員任免事項
- 一 關於領發所轄各機關鈐記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一 關於擬具來文辦法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一 關於分配公文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 一 關於譯電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摘要文稿事項
- 一 關於撰擬不屬於各科之函牘事項
- 一 關於籌備本廳會議及記錄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廳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條

- 一 關於廳長交辦之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高等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事項

一 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一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一 關於省外留學事項

一 關於各種學術團體事項

一 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一 關於省教育經費事項

一 關於保管本廳所管轄之資產及公物事項

一 關於審查專門著述事項

一 關於編譯書報及出版事項

一 關於結製各種統計事項

普通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一 關於小學事項

一 關於高初兩級中學事項

第三條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一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一關於其他中等學校事項

一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失學事項

一關於取締私塾事項

一關於籌備實施黨義教育事項

一關於審查普通教科圖書事項

一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黨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一關於通俗圖書館事項

一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一關於展覽會事項

一關於戲劇及音樂事項

一關於公共體育場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教育事項

一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法 則

一關於盲啞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科長科員分科執務但廳長特別交辦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六條 每星期一本廳各員均須參加 總理紀念週

第七條 本廳職員應確守時間到廳辦公非經特准不得遲到

或早退

第八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九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前應守秘密關於機

要文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

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一條 凡到廳文件由外收發在封面掛號加蓋到廳日期

費即時送交收發員

第十二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後件開拆加蓋到文單案由編號

或註到廳日期登入到文簿同時交寄查處但

法 規

文件標明親啓或密件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
登入機要簿內即時送交秘書處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先釋入來信簿內即時送交秘
書處俟譯出發下後再粘單摘由編號登入到文簿
內送交秘書處

第十四條

秘書處收到文件在到文單擬辦欄內填註辦法即
日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五條

到文經廳長批示後仍發交秘書處由秘書處在到
文單上加蓋分科戳分送各科辦理其應由秘書處
承辦者即留處辦理

第十六條

文件到科後由科長在到文單欄外加蓋到科日期
戳分交各員承辦

第十七條

凡關於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難要件必須商酌辦法
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者外其緊要文件須
隨到隨辦隨發次要者不得逾二日例行者不得逾
七日

第十八條

各科承辦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除科長自擬
者外須送由科長核閱簽蓋再登入送稿簿內送由

四

秘書處復核轉呈廳長核定判行

秘書處承辦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
簿內彙呈廳長核定判行

第十九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塗改刪削添加等處應由本人加
蓋名章

第二十條

文稿判行後發由秘書處轉交收發員分別編號分
送各科處轉交錄事繕發繕正後由校對員核對無
訛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用印用印後送交收發員
將案件事由件數等登簿封口交外收發分發原稿
交還各科處歸檔

第二一條

文稿判行後發由秘書處轉交譯電員譯妥交外收
發送局拍發原稿送由收發員編號登簿分送各科
處歸檔

第二二條

一切稿件非經廳長判行者不得繕發但標明須簽
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三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未經廳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
蓋印但來文經廳長標明先行辦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遞送各件外收發須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

收件人加蓋章戳以備查考

第二五條

郵寄各件外收發須登入送文簿內送由郵局加蓋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六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科處加蓋送登公報戳交錄事抄送公報登載

第二七條

凡應列入備案文書一覽表之文件由各科處列表送由秘書轉呈廳長判行後彙送公報登載

第二八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

第二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之起止分三期如左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三時起至六時止

法 規

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自八時半起

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半止

遇有緊要事件時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為限

第三一條

本廳以國民政府所規定之假日為例定休假日但遇有緊要事件時本廳人員仍須到廳照常辦公

第三二條

臨時休假隨時以廳令宣佈之

第五章

值日

第三三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值日及假期值日二種

第三四條

平時值日員及假期值日員均由本廳廳員輪流充當之

第三五條

平時值日員每日二人其當值時間分配如左

甲 自上午辦公時間前半時起至上午辦公時間止

乙 自上午散值時間起至下午辦公時間止

丙 自下午散值時間起至夜十時止

第三六條

假期值日員每日二人（科長或秘書一人科員一人）

第三七條

平時值日員在當值之日及翌日仍應照常辦公假期值日員在當值之翌日上午得休息三小時

五

第三八條 值日員應將每日經辦事件記入值日簿內翌日上午送呈廳長核閱

第四八條 每屆月終應由秘書處編製廳員請假一覽表送呈廳長核閱後在本廳揭示處張貼

第三九條 值日員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報告廳長

第四九條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回廳銷假者以曠職論

第六章 考勸及請假

第四十條 本廳查考勸簿各員到廳須親自署名並將到廳或散值時間詳細記入每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五十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薪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四一條 各科處置工作日誌一冊將每日經辦事件逐一記入每星期六下午散值時彙呈廳長核閱

第五一條 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經廳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廳員因病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呈請廳長核准

第七章 會計

第四三條 廳員因事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列敘事由期限呈請廳長核准

第五二條 本廳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處開列下月預算表呈廳長核閱後送財政廳領款備用

第四四條 廳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并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記於請假單內

第五三條 本廳公款由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四五條 廳員請假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廳其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本廳職員雇員俸薪簿應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發給薪俸時由會計處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工役工食則由庶務處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四六條 凡請假逾十五日以上者得呈請廳長派員代理以重職務

第五五條 每月十日以前會計處須造具上月份本廳經費計算書送呈廳長核閱

第四七條 請假各員到廳銷假時應具銷假單呈請廳長核閱

算書送呈廳長核閱

第五六條 會計處收支款項須造具日報表旬報表及月報表

送呈廳長核閱

第八章 庶務

第五七條 本廳公用物品由庶務處備辦

第五八條 本廳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品名

數量及用途署名蓋章加蓋科戳或處戳至庶務處

領取

第五九條 本廳所有物品應由庶務處分別記入物品簿內以

備查核

第六十條 庶務處每月終應將本廳公有物品分原存新置

損毀修補等項消耗物品分原存新購分發實在等

項分別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六一條 庶務處每月終應將本廳各科處所領消耗品及

所損毀公用物品分別列表備查

第六二條 本廳公役之進退及工作之分配悉由庶務處行之

第九章 會議

第六三條 本廳各科處會議每星期一次於星期六上午由廳

長召集秘書科長舉行如科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

依法 規

得由本科科員一人列席

會議時本廳督學指導員及各委員會主任均得列

席

第六四條 會議時以廳長爲主席但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

指派他員代理

第六五條 科務或處務會議由科長或秘書臨時召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謀全省教育之改進起見特設

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甲 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聘請專家担任之

乙 當然委員 由教育廳長及所指派本廳職員担

法 規

第三條 本會設分組委員會如左

- (一) 教育經費組
- (二) 三民主義教育組
- (三) 義務教育組
- (四) 幼稚教育及小學教育組
- (五) 中學教育組
- (六) 師範教育組
- (七) 高等教育組
- (八) 職業教育組
- (九) 社會教育組
- (十) 女子教育組
- (十一) 鄉村教育組

第四條 本會議分左列兩種

- 甲 全體會議以教育廳長為主席如廳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
- 乙 分組會議由各該組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之職務如左

八

- (一) 討論並議決分組委員會之提議事項
 - (二) 議決審察案
 - (三) 討論兩組以上有連帶關係事項
 - (四) 討論不屬於各組事項
- 分組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討論關於本組範圍內一切問題並提出議案於全體會議

- (二) 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項並提出議決案或計畫書於全體會議

- (三) 討論教育廳長或其他組委託審查之議案
- (四) 分組會議之議決案須交由全體會議審查

- 第七條 各組議決案經全體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教育廳分別緩急斟酌執行

- 第八條 各委員係義務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可酌給旅費
-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教育廳廳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普及全省義務教育起見特設

山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畫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廳廳長

(二) 教育廳普通教育科科长

(三) 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长

(四) 教育廳督學若干人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

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長召集臨時會議

法 規

開會時教育廳長爲主席普通教育科科长爲副主席

第七條 本會得設分組委員會各組委員并得酌設若干股

第八條 分組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廳長聘請之

第九條 各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由各組訂定交由常務會議

審查通過

第十條 分組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討論關於各該組範圍內一切問題并提出議案

於全體會議

(二) 討論主席交議事項并提出議決案或計畫書於

全體會議

(三) 討論主席或他組委託審查之議案

第十一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

表討論關於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擬具之計畫經教育廳長核准施行但關於重

要計劃應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分組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

到會辦公得酌支旅費

第十四條 本會及各組得設有給職員若干人

九

第十五條 各市縣教育局應訂定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

織大綱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為研究中小學課程以求實施黨

義教育適合地方需要起見特設中小學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為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普通教育科科长

及其他職員担任外并得聘任專家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分組如左

(一)小學課程標準組(幼稚園課程屬之)

(二)中學課程標準組

(三)師範課程標準組

(四)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組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全體會議以教育廳普通教育科科长為主席

(二)分組會議由各該組公推一人為主席會期由各

組自定之

第六條 本會全體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審定分組委員會擬定之課程標準

(二)討論并議決分組委員會之提議事項

(三)討論兩組以上有連帶關係事項

(四)討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七條 分組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討論各該組範圍內學科支配學分數目及其他

問題并擬定標準提出於全體會議

(二)討論各該組範圍內每門學科內容并擬定綱要

提出於全體會議

(三)討論主席或他組委託審查之問題

第八條 各組課程標準經全體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請教育廳

採擇施行

第九條 各委員係義務職但聘任委員由教育廳酌給旅費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綱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稽核全省教育經費起見特設

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五人由教育廳長委派并指定一人爲主任

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審核省立及受省款補助之各級學校及教

育廳所轄各教育機關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審核上述各機關賬目事項

(三) 關於上述各機關教育經費支付不當之懲戒事

項

(四) 關於上述各機關會計方法指導事項

(五) 關於上述各機關經濟糾紛之調查及裁判事項

法 規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概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三條

之規定處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規定範圍以內

有訂立各種施行章則及解釋條例之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委員長之指揮綜理會

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文書審查三股

一 總務股

1 關於撰擬各種章程事件

法 規

- 2 關於解釋法令事件
 - 3 關於規定試驗時期事件
 - 4 關於支配試驗地點事件
 - 5 關於編製書狀表冊事件
 - 6 關於分配各縣檢定教員服務事件
 - 7 關於編輯報告事件
 - 8 關於檢定訴訟事件
 - 9 關於其他實行檢定事項
- 二 文書股
- 1 關於處理文書事件
 - 2 關於發布審查名單事件
 - 3 關於核算分數事件
 - 4 關於發布檢定成績及許可狀事件
 - 5 關於保管卷宗及試卷事件
 - 6 關於保管發還證書事件
 - 7 關於開會記錄事件
- 三 審查股
- 1 關於審查資格事件

十二

- 2 關於試驗命題事件
 - 3 關於評閱成績事件
- 第五條 各股事宜由委員分任之但各股委員得視事務緩急互相協助不限僅於一股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臨時委員得由委員會呈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辦理會計庶務事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一切文件由教育廳分交後再由文書股登記送經主任委員核閱分送各股委員擬辦送 教育廳長判行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發布公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但遇有隨時商確或通知事件得以委員會名義直接函電各機關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事務有與教育廳各科發生關係者隨時送請會核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呈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爲主席 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議

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 中央黨部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

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襄助廳長辦理關於本廳黨義研究之指導考查

批評事宜

第三條 本會分設指導考查文書三股其職掌如左

指導股 掌理選定書報酌定閱讀時間及範圍解釋

疑義糾正錯誤供給參考材料及提出討論問題等事

宜

考查股 掌理稽核動情考查成績檢閱筆記及個別

批評等事宜

文書股 掌理籌備開會記錄擬撰保管文件及徵集

論文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各股各設幹事一人由廳長于在本廳服務之黨

法 規

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各股事宜由各該股幹事商承廳長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但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廳長為主席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

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各幹事輪流值日日常事務即由值日幹事處理

之

第九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遵照 中央黨部頒布之研究黨

義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研究黨義之分期辦法悉遵照研究黨義暫行條

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研究黨義時間每日至少一小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考試教育局長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廳為遴選教育局長人才起見得組織考試教育局長考

十三

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長考試委員會人數五人至七人由廳長委派

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應試者資格須先由考試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准與

試

第四條 考試種類如左

(一) 黨義

(二) 教育理論問題

(三) 教育實施問題

(四) 常識測驗

(五) 檢查體格

(六) 口試

第五條 試題由廳長就考試委員會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擬就

儘考試前一日呈送廳長核閱

第六條 考試地點及時間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監考及口試除考試委員外餘由廳長指定若干人分

別担任

第八條 試卷由考試委員輪流評閱惟評閱時不得預先宣布

分數

第九條 試卷評閱後由考試委員會召集會議評閱人將應試

員各人分數當衆宣布一同平均計算

第十條 黨義教育理論問題教育實施問題常識測驗及口試

五項分數各佔總平均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應試人分數算定後由考試委員會主席將試卷及

各門平均分數送呈廳長核閱決定去取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條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受理教育行政訴訟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關於教育行政訴訟來廳具呈者爲限。

第二條 具呈人應照公文程式，購備呈文用紙正副呈各一

件，將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業住址逐一註明。

第三條 具呈人應在呈文上蓋名章，無名章者，以指模代

之。

第四條 具呈人應在呈文上貼用印花一角。

第五條 具呈人應覓妥質餉保，在呈文上加蓋戳記，註明該餉地址，門牌號數。

第六條 具呈人如係婦女，得遣報告，其現充教育界職員及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具呈人如係外縣來應告訴者，應在寓候批，並備本廳傳問。

第八條 連署人應在呈文上各蓋名章，或親自畫押。

第九條 具呈者如係機關或團體，除蓋用各該機關或團體鈐記外，并須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具呈人應在呈文上貼用印花一角。

第五條 具呈人應覓妥實舖保，在呈文上加蓋戳記，註明該舖地址，門牌號數。

第六條 具呈人如係婦女，得遣報告，其現充教育界職員及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具呈人如係外縣來廳告訴者，應在寓候批，並備本廳傳問。

第八條 連署人應在呈文上各蓋名章，或親自畫押。

第九條 具呈者如係機關或團體，除蓋用各該機關或團體鈐記外，并須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 關於縣教育局之部

山東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城鄉學區教育委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縣督學教育委員事務員名額視各縣地域之大小及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之資格如左

-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二) 師範學校本科高中師範科或高等師範選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完全小學校長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推荐三人並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遴委遇有必要時或

法 規

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縣教育局長應支俸給由教育廳依據各縣教育經費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八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籌議及協助全縣教育之進行委員額數爲五八至九人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須分別緩急斟酌執行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第十一條 全縣由教育局長酌劃學區委任教育委員若干人秉承局長辦理各學區教育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設時教育局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委任人員應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設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籌劃及保管全

縣教育經費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劃及支配縣教育經費之權

十七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長應編製縣教育機關預算及決算但

經縣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

第十七條 縣教育行政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應將辦理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

年教育進行計劃按照會計年度編製教育年報呈

送教育廳及縣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並呈縣政府轉

呈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條 縣教育局長如有違背黨義法律弊弊情事或辦理

地方教育毫無成績經教育廳官明確實者即行免

職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

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督學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

縣督學一人至二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

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教育廳委任或由教育廳

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四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

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督學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六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督進關於教育部及教育廳所定教育方針及法

令之推行

(二)指導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三)視察學校教學及訓育方法校閱其成績並指導

之

(四)遇必要時得考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五)遇必要時得調閱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

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七條 縣督學遇教育廳派員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

情形

第八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

改進方法

第九條 縣督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十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造

具視察報告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十一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數目由教育局長擬

定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教育局事務員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

事務員若干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分掌局內各項事

務

規 法

第二條 事務員之資格如左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一年以上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教育職務三

年以上者

第三條 事務員由教育局長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任用并

呈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事務員之職務由教育局長分配之

第五條 事務員之薪金由教育局長酌定并呈報教育廳及縣

政府備查

第六條 事務員之人數自二人至四人視各縣教育事務之繁

簡由教育局長酌定之

第七條 事務員應駐局辦公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規程

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七條 縣督學遇教育廳派員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

情形

第八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

改進方法

第九條 縣督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十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造

具視察報告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十一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數目由教育局長擬

定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教育局事務員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

事務員若干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分掌局內各項事

務

規 法

第二條 事務員之資格如左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一年以上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教育職務三

年以上者

第三條 事務員由教育局長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任用并

呈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事務員之職務由教育局長分配之

第五條 事務員之薪金由教育局長酌定并呈報教育廳及縣

政府備查

第六條 事務員之人数自二人至四人視各縣教育事務之繁

簡由教育局長酌定之

第七條 事務員應駐局辦公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規程

山東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

(三) 小學校數及校址事項

(四) 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五) 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六) 資助貧寒子弟升學事項

(七) 推廣社會教育事項

(八) 其他關於地方教育事項

第九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應視察本學區學校二次並將

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長送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得交換視察由教育局長指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任期二年期滿由教育局長考核成績分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任期二年期滿由教育局長考核成績分

第十四條 教育委員俸給及旅費由教育局長按照各學區教

育事務之繁簡及地方交通狀況分別酌定數目呈

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山東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者曾任教

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 高中師範科新制師範學校師範部或舊制師範

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丁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

以上者

戊 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

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長保薦并開具詳細履歷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保連任

二十一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議全縣教育改進之方針及計劃

乙 議決教育局長交談事項

丙 建議關於本縣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丁 督促實行經教育廳核准之各種議決案

第七條 委員會議分左列兩種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甲 常會每月開會一次

乙 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列席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

組織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劃及保管全縣教育經費

並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與公開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五人至九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為當然委員外其

餘由左列各機關分別推舉有教育學識熟悉地方

經濟情形者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甲 縣黨部代表一人

乙 縣政府代表一人

丙 縣立中等學校代表一人

丁 縣立城區小學代表一人

戊 縣立鄉區小學代表一人

己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聘任後由教育局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半年改推半數以抽簽定之

但得連推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乙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增籌方法

丙 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用途

丁 保管全縣教育經費及財產

戊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應就縣黨部縣立中小學縣教育會各代表中

互推委員三人連同教育局長負經手存放教育經費

之責但支款時得由教育局長單獨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由教育局長召集之常會每月舉行一次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鄉區小埠代表得

酌給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長因事缺

席時得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教育委員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

施行

法 規

第十四條 關於經費之收支須經委員會稽核蓋章如將來發

現不實不盡之處委員會委員應與教育局長共同

負責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各縣教育經費統一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并參照內

政部頒布之縣財政整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經費應與其他各機關經費劃分由教育經

費委員會負責劃及保管之責

第三條 凡屬於教育範圍內各項雜捐學田租基金生息及其

他收入統由教育局經收交由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

第四條 各縣地畝及稅契教育附捐經縣政府代收者應交由

教育局轉交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

第五條 全年教育經費收入支出數目應送交縣財政局編造

全縣支付總預算但財政局對於教育經費無稽核支

二十三

法 規

配之權以符教育經費獨立之旨

第六條 各縣區立村立各小學經費由各該區村自行籌措者

其學田及基金應向縣教育局登記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教育局會計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經費收支數目應由教育局於每年度開始之

前三月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

審核備案

第二條 縣教育局於每年度終了應編製全縣教育經費決算

四柱表及歲入歲出決算書儲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

內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審核備案

第三條 縣教育局於每月之末日應由會計員將各種賬簿結

算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二份連同單

據粘存滙交由教育經費委員會詳加審核并由各委

員簽名蓋章送呈教育廳覆核後轉交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會計科目依左式排列之

收入項下(如項目繁多應於目下酌量分節)

第一項 捐款收入(凡地丁漕米附捐及其他一切雜

捐均屬之)

第一目 地丁附捐

第二目 〇〇〇

第二項 租金收入

第一目 學田租

第二目 房租

第三目 〇〇〇

第三項 息金收入

第一目 基金生息

第二目 存款生息

第三目 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〇〇〇

支出項下(如項目繁多應於目下酌量分節)

甲 經常費式

第一項 教育局經費

第一目 薪金

第二目 工資

第三目 辦公費

第四目 雜支

第二項 完全小學經費

第一目 第一完全小學

第二目 第二完全小學

第三項 初級小學經費

第一目 第一區初級小學(包括全區初小)

第二目 第二區初級小學

第四項 其他學校經費凡不屬上列之學校如講習

所訓練班等均屬之

第一目 〇〇〇

第二目 〇〇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經費

第一目 通俗講演所經費

第二目 民衆學校經費

第三目 閱書館經費

第四目 公共體育場經費

法 規

第六項 貸費(此項暫時與處理補助費相同但須

另立賬簿以便受貸費者償還時有所根據

第一目 升學貸費

第二目 貧苦學生貸費

第七項 補助費

第一目 私立學校補助費

第二目 其他私立教育機關補助費

第三目 貧苦學生補助費

乙 臨時費式

第一項 〇〇〇

第一目 〇〇〇

第五條

縣教育局會計事項得適用山東省市縣立各級學校

及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第二三八九十一二十二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各條之規定辦理

山東省市縣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第

十九條之規定除學生繳費簿外亦適用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各縣貧苦學生升學貸費辦法

第四條 各縣領受貸費之學生以家境貧苦成績較優者為限

家境貧苦之標自由各縣自定之

第一條 各縣貸費之經費由教育廳指定之專款及各縣原有

第五條 各縣請領貸費之學生須填具貸費請求書其格式列

之貸費專款充之

後

第二條 各縣貸費之經費全數須由教育局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縣貸費詳細辦法由各縣教育局擬定簡章呈報教

第三條 各縣視經費之多寡及環境之需要在中等以上學校

育廳備案

山東各縣貧苦學生貸費請求書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蓋章)

姓名	性別	字	年	齡	籍	貫
過去之詳細學歷						
現在何校何科何年級						
在校內或校外參與何種作業或工作						
畢業後是否升學或作事						

法 規

三，表中證明人，「證明請求貸費人所填各節確無虛偽」者，至於借約中須另由保人簽名蓋章。

二十八

三 關於高等教育之部

山東省管理歐美留學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在教育部未公布管理歐美留學生事務規程之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歐美留學事務由駐在國中國使館代辦之

第三條 各使館代辦留學事務其辦公費由學費外加一成充之

第四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之學費用資等暫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甲 學費

1 英國 公費生每名每月英金二十鎊

補助費生每名每年國幣千元

2 美國 公費生每名每月美金九十元

補助費生每名每年國幣千元

3 德國 公費生每名每月四百馬克

補助費生每名每年國幣千元

法 規

4 法國 補助費生每名每年國幣千元

乙 川資

公費生回國川資每名英金一百十鎊

第五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之學費每年分四季匯寄由使館

代發并由各生填具收據呈由使館彙轉山東省政府

教育廳核轉

第六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畢業後回國須至教育廳呈驗文

憑註冊

第七條 公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應於六個月前呈由使館

函知教育廳先行匯寄轉發

第八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

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九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畢業後如尚須實習者應先呈由

使館函轉教育廳核准後始得續留實習但實習期限

至多不得逾一年

第十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有意轉學或改科時應先將所持

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或因疾

病及其他事故認爲不能畢業者經使館函知教育廳得停止其學費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如病故者由使館設法就地殮葬其喪費不得超過該生一季之學費其家族願自行運柩回國者聽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停止其學費

- 1 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 2 成績不及格者(但升級後得繼續之)
- 3 品行不端者
- 4 休學或退學者
- 5 行抵留學國六個月後尚未入正式大學或專科學校者

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有受教育廳委託調查報告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取得補助費(前稱津貼)各生自同年七月以後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自十九年七月以後已有補助費生各校遇有缺額概不遞補

第三條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除由教育廳函請各校調查已得補助費生確實名額外，并應由已得補助費各生自行向教育廳呈明繼續在學否則不予補助費

第四條 各校魯籍生補助費仍照原定數目每年分兩期匯寄所在學校再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取并填具收據由校彙轉教育廳核准報銷

第五條 已得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已得補助費生有受本省政府各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七條 已得補助費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查明或所
在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補助費

(一)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二)成績不及格者

(三)休學或退學者

(四)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第八條

凡省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魯籍生未取得此項補助費者依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經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自十九年七月起施行

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

第二條

本省為培植地方最需要之專門人材起見在省外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學系中設魯籍生留學補助費學額其額數於每年度編造預算時由教育廳定之

第三條

補助費生在以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各專科學校本科各學系肄業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且科生及特別生概不補助

前項學校及學系以經教育廳指定者為限

法 規

第三條 各校魯籍生補助費每名每年定為一百元分兩期給

第四條 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由教育廳函請各校將指定各學系魯籍生之成績開送到廳以憑核發補助費

第五條 學年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之學生如超過補助定額時以成績最優者遞補如成績相等則以年級最高者遞補

第六條 各校魯籍生補助費每期由教育廳匯寄所在學校再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取并填具收據由校彙轉教育廳核報銷

第七條 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補助費生有受本省省政府各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九條 補助費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查明或所在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補助

(一)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為者

(二)學年成績不及七十分者

(三)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法 規

第十條 在十九年七月以前業經取得補助費各生依山東省

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規程之
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

第十二條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本規程經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自十九年七
月起施行

四 關於普通教育之部

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第一條 市立縣立或區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廳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立或縣立各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呈請教育廳審查備案并呈報市縣政府備查

區立各小學校長由該區教育委員呈准教育局長委任或由教育局長直接委任并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備案及市縣政府備查

第三條

市縣區立各小學校長之委任標準以八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完全小學校長

(一)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後期師範新制師範學校師範部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法 規

(二) 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高級小學正教員之許可狀并曾充高級小學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小學校長

(一) 師範學校本科後期師範新制師範學校師範部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二) 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省立師範講習科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正教員許可狀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十三

前項委任人員教育局長應審核其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第四條

各小學校長委任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第二階段二年第三階段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教育局嚴格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各小學校長在未滿每階段期間時教育局不得任意撤換但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局查明屬實者應即免職

-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 (三) 治校不力或訓育無方者
- (四) 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 (五) 操守不謹人格墮落者
- (六) 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第六條

小學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小學校長待遇標準由教育局長擬定提經教育行政委員及教育經費委員聯席會議通過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小學校長年功加俸標準及辦學成績考核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校長養老金恤金遵照中央頒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

第十條

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第一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審查備案呈報時須呈驗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品等

第二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後期師範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小學教育具有經驗或素有研究者

丙 鄉村師範省立師範講習科初級中學師範班或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丁 曾得小學教員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三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學期第二階段一年第三階段二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教育局嚴格考查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校長不得任意更換但途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免職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教育廳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者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法 規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待遇標準由教育局長擬定提經教育行政委員及教育經費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一百分鐘為標準但因兼任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第七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滿各校長續約與否須於一月前通知

第八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到校日起計薪外每學期概以六個月計算

第九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養老金恤金遵照中央頒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條例施行

第十一條 市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五

山東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以實施職業指導職業訓練兼謀實際生活之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設置科目應根據地方需要其課程表得由各校斟酌規定但須呈由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三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以招收初級小學畢業者為合格但成人失學者亦得酌量收入

第四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學生畢業年限應由縣酌量科目繁簡規定之但至少以二年為限

第五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應設校長一人依據教育部及教育廳之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縣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第六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呈請教育廳審查備案并呈報縣政府備查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七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甲 新制專科學校及舊制實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曾任職業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職業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丙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并曾任職業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前項委任人員教育局長應審核其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第八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為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二條 小學教員除合於左列資格者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格者充之

(一)師範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舊制師範本科或師範學校

二年以上之專修科畢業者

(三)大學本科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四)曾得檢定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但在十八年前得有檢定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之小學教員并須在黨義訓練班畢業經教育廳核准有案

者方為有效

第三條 施行檢定時由教育廳組織檢定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主任委員

(三)常任委員

(四)臨時委員

第五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廳長兼任主任委員一人常任委員

四人至六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臨時委員無定額於施

法 規

行試驗時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總理會務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檢定教員除學科試驗外須審查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平時著作等並須檢查體格及考其思想行為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第八條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在明屬實者

(二)受剝奪公權處分未復權者

(三)吸食鴉片及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其檢定日期須於三個月前宣布之

月前宣布之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免一部分學科試驗檢定

(但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常識測驗仍須舉行試驗)

(一)大學本預科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者

(三)舊制中學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並充小學教員

二年以上者

(四)省立師範學校講習所或農村師範科畢業者

(五)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十七

法 規

(六) 武術傳習所或圖畫手工音樂美術學校畢業担任該本科目之教授者

(七) 省立單級教員養成所滿一年畢業者

(八) 幼稚師範班保姆養成所或縣立私立師範講習所滿二年以上畢業者 (七八兩款准充小學初級正教員若充小學高級正教員仍須受全部份試驗)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滿一年以上者

(二) 新制初中畢業或前期師範肄業滿三年者

(三) 師範講習所或單級教員養成所畢業期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二年以上者

(五) 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証明者

第十二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為三民主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舊制師範本科後期師範或高中師

範科課程為準

第十三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其程度以舊制師範本科後期師範或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以上兩條如係小學初級教員試驗按照程度酌減

第十四條

試驗方法分為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五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如及格者過少教員不敷分布時得收取代用教員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四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就其檢定成績分別准許給予第一條所列各種教員許可狀代用教員給予代用教員許可狀

第十七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操作証明書及學校服務証明書報由縣承辦檢定事務所轉送檢定委員會審核報名時由報名人繳納檢定費五角現任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均得為保證人

第十八條

領受許可狀時領狀人須繳納許可狀費一元

第十九條 領許可狀後有第九條各款之一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有玷師資者或不能稱職者經教育廳查實得褫奪其許可狀

第二十條 檢定合格教員之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為五年五年以後須重受檢定代用教員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二年以後須重受檢定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督學查報有案並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保或在大學暑期學校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期間

第二十一條 每屆檢定終了由教育廳將檢定成績分數及經過情形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在有效期間內得擔任黨義科目但欲兼授其他科目者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定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法 規

第一條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就本省劃分為三十六區；分別選擇適當地點，其區域所屬市縣份，及檢定地點，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第一次試驗檢定，定於民國十九年五月至七月為舉行時間，其舉辦登記日期，及報名起止日期並試驗始訖日期，均以命令公佈之。

第三條 各區由本廳令委主試委員分區出發，會同各該區所在地之市縣長，及各該區內之教育局長，舉行試驗檢定。

第四條 各區檢定事務，由主試委員商聘試場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各科試題，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擬定，交由各區主試委員分區舉行檢定試驗所有試卷，應由主試委員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核閱。

第六條 小學初級教員試驗之程度，得照小學高級教員試驗程度酌量減低。

第七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其所教某科有特殊成績

，經省督學查報，並經教育局長切實證明，由檢
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免該科試驗。

第八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教員，除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
會將名單登報外，並由教育廳分別通令各市縣教
育局，（或省校）轉飭知照。

第九條

凡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核免受檢定或暫免受
檢定及檢定合格各教員，除現充教員得照常任事
外，其尙無職業者，應由教育廳將各該員姓名資
格成績登報，並令飭各原市縣教育局，酌量分配
委用。

第十條

在舉行試驗檢定之後，其師資不足應用時，以代
用教員分配之；如仍有不足時，得由一市縣單獨
或聯合鄰縣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招收檢定未能
及格者，予以相當期間之訓練，俟訓練終了，由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派員舉行特殊試驗，其成績
合格者，得給與證明書，准許充任教員，俟下屆
檢定，另行報名試驗，其訓練辦法另行規定之
。

第十一條

凡小學校長教員，非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發
給許可狀或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二條

凡持小學初級正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充任小學
高級正教員。（專科同）

第十三條

各市縣教育局長以辦理檢定之優劣，得列入考
成，獎勵或撤懲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如有變更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出委員會
議，議決：修改之。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要項

(甲)登記

(A)資格

(1) 現任省市縣區立及私立各小學校長教員。

(2) 具有(乙)條各項資格之一，現未在學校職務，而
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

(B)辦法

(1) 必須登記：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

將全市縣具有(A)條(一)項資格者，分別調查清楚，一律飭其遵照教育廳頒發小學教員登記表，分別填註；俟送交教育局審查後，再彙呈教育廳審查。但省立各校，具有(A)條(一)項資格者，應由各該校依法辦理登記，送呈教育廳審查。

(2) 准行登記：具有(A)條(2)項資格人員，由各市

縣教育局佈告週知，得自向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填寫登記表，再由教育局彙齊審查後，呈報教育廳審查。

(3) 彙送期限，自教育廳令到之十五日起，至報名開始之日前一月止。

登記表式

訂 轉 處		市 縣 學 校		檢 定 教 員 證 記 表		字 號		備 註	
合於檢定條例(檢定資格)一條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修 畢	業 之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在 地	畢 業 年 月	在 校 時 間	在 校 時 間	在 校 時 間	在 校 時 間	在 校 時 間
服 務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在 地	現	以 前	以 前	以 前	以 前	以 前
是	否	學 校 所 在 地	担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是	否	黨 員	已 婚 否						
民 國	年	月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製				審查委員蓋章					

背 面

說 明

<p>(1) 登記表開首市上()縣上()均或寫縣送機關所在地之名稱；學校上()即 華僑普通學校之名稱。</p>	<p>訂</p>
<p>(2) 檢定上()，由縣送機關初審准人依照登記表之資格，填寫(免試考)或(暫免試考)或 (免一部份試考)或(受試考)等字。</p>	<p>輯</p>
<p>(3) 字上()由縣送機關，按照市名稱或校名之第一字填寫；如該字有與他市名稱或 名之第一字相同者，應於備註下()內詳註；例如陸字，應註明(陸)或(臨滄)或(臨邑) 或(臨沂)之類；省字，應註明(省一節)或(省女師)之類；以簡明為準。</p>	<p>處</p>
<p>(4) 號上()應按(第一)(第二)等字，順序填之。</p>	
<p>(5) 規程下()，照(2)條填寫。</p>	
<p>(6) 第下()，由初審准人，查照(乙)項報名資格各條填寫。</p>	
<p>(7) 其餘各欄，均由縣送機關，指導各登記表分別填註。</p>	
<p>(8) 服務學段欄，至多填三處。</p>	
<p>(9) 填寫時，一律用墨筆或鋼筆。</p>	
<p>(10) 如所發之表不敷用時，應由各縣送機關，依式備製。</p>	
<p>(11) 填完，由縣送機關主管人負責；不得有捏報不實之弊。</p>	
<p>(12) 登記表，由各市縣亦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自備表冊一份存查。</p>	
<p>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准人簽名蓋章</p>	

(乙)報名

- (A)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免試驗檢定，或暫免試驗檢定；
- (1)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2)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舊制師範本科，或師範學校三年以上之專修科畢業者。
 - (3)大學本科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4)併得檢定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以曾在教育廳核准之黨義訓練班畢業者為限)暫免試驗檢定。
- (B)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免受一部份試驗檢定。
- (1)大學預科，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2)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者。
 - (3)舊制中學，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並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4)省立師範學校講習科，或農村師範科畢業者。
 - (5)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6)武術傳習所，或圖畫手工音樂美術學校畢業，擔任本科目之教授者。
 - (7)省立單級養成所，滿一年以上畢業者。
 - (8)幼稚師範班，或保姆養成所，及師範講習所，滿二年以上畢業者。
- 附註：七八兩項，若充小學高級正教員，仍須受全部試驗。
- (C)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受全部試驗檢定：
- (1)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滿一年以上者。
 - (2)新制初中畢業，或前期師範肄業滿三年者。
 - (3)師範講習所，或單級教員養成所，畢業期在六個月以上者。
 - (4)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二年以上者。
 - (5)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之證明者。
- (D)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 (1)志願書

市縣 第 號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製

志願書

願遵照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受()
 ()檢定充當小學 級 教員
 並服膺黨義遵守教育法令忠心職務特此謹具志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定人 [] 蓋章

附註：檢字上()內，應註明免或暫免試驗等字；其餘資格類推。級字上空白，應填明高或初字。數字上空白，應填明正或專科等字。

(2) 履歷書

市縣 第 號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製

履歷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法規

市縣 (3) 第 號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製
 附註：報名時呈驗證書文件等，均記入備考欄內
 操行證明書

操行證明書

茲查有 品行端正服膺黨義未犯有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九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 蓋章
 職業 住所
 本機關鈐記

市縣 (4) 第 號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製
 服務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查 曾在 年 月 止共 年 月 起至	服務自 年 月 止共 年 月 起至
證明人 []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機關鈐記

四十五

法 規

附註：如係小學校長，由教育局查明代證；省立小學校長，由省立中等學校代證。

(5) 其他附繳之書件

報名資格，A(1)(2) B(1)(2)(4)(5)(7) (8) C(2)等項，均須繳畢業證書。A(3) B(3)(6)等項，均須繳服務證明書，及畢業證書。(附粘服務證明書後) A(4)項，須繳許可狀，及黨義訓練班證書。C(1)項，須繳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C(3)項，須繳服務證明書。C(4)項，須繳著作品。

(6) 繳檢定費國幣五角

(E) 報名地點：在市縣者，向各本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報名；在省立學校者，向各該校報名。

(F) 報名時期：教育廳以命令行之。

(丙) 審查

(A) 初次審查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或省校)，對於審查受檢定人之資格，及所繳證書文件檢定費等，

負完全責任；如審查時發生疑問，應呈請教育廳解釋。

(B) 覆審查

報名日期截止，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或省校)，初審畢，在考期一個月前，彙呈教育廳；由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覆審，如發現偽造假冒等情，經查明屬實，應由經辦之原機關負責。

(C) 公佈審查結果

初次審查結果，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審畢公佈，覆審查結果，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畢，以教育廳命令公佈之。(但遇有偽造假冒及誤審資格等情，經查明屬實，原審查公佈之資格，得升降或取銷。)

(丁) 試驗

(A) 各區受檢定人，應於試驗前三日，赴試驗所在地之試場報到，並領取試驗證，方得應試。試驗證之式樣如下：

(L) 口試標準，規定如左：

(1) 態度 (2) 言語 (3) 信仰 (4) 常識

附註：口試分數，由主試委員，列冊評定。

(M) 實習

筆試口試體試檢查之外，得擇一適當小學，舉行教學實習。

附註：主試委員，先期指定科目段落，令與試人員實習；其實習分數，由主試委員評定；

如遇假期，小學未上課時，得以編制教授

案代之。

(N) 筆試科目，載在暫行規程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各條。

(O) 應試規則：

(1) 受試驗人，按照試驗證上號數入坐。

(2) 試驗委員，應隨時稽查坐位號數。

(3) 受試驗人，應遵守試驗委員之命令。

(4) 卷末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草；稿紙須與試卷同綴。

(5) 繳卷不得逾限。

(6) 繳卷時，須將卷面浮簽揭去。

(7) 繳卷後，不得請求添改字句；出場後不得復入。

(8) 試驗委員，如當場發現受試驗人有不規則行為者，全部成績應作無效。

附註：以上規則，應由主試委員，預期公佈試場

。

(P) 各科試驗完畢，主試委員會同各試驗委員，應將試卷，口試成績冊，及體格檢查表，教授案，日記簿，點名冊等，彙集封固，加蓋印章，當日寄呈教育

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評閱；並將考試情形會

報備核。

(Q) 各區辦理檢定試驗之負責人員

各區舉行試驗檢定，其所在地之市縣長，教育局長，因應負責籌辦一切；但試區所屬縣份，有關係之

教育局長，亦均須在試驗期前，率同各該縣應試人

員，赴試驗所在地，並襄助一切；其他書記等職員，臨時聘請，

(R) 試驗所在地之市縣長，得由教育廳委為監試委員。
 (S) 試驗所在地之教育局長，及有關係之教育局長，由教育廳委為襄試委員。

(戊) 評卷

(A) 閱卷人

於每區試驗終了，試卷交到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延聘專家評閱。

(B) 記分標準

甲等	80 以上
乙等	70 以上
丙等	60 以上
丁等	40 以上

附註：列丁等者准充代用教員

(C) 揭曉

於每區試驗終了，試卷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一個月內，在教育行政週報公佈錄取者姓名，並通令各市縣教育局（或省校）分別飭知。

(己) 發許可狀

法 規

(A) 除免試驗檢定或暫免試驗檢定者，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覆審合格，隨即發給證明書外，所有試驗錄取之教員，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發給許可狀，並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分配任用。

(B) 許可狀，須貼印花一角；其印花費，須隨同許可狀費繳納。

(C) 領許可狀時，須繳許可狀費國幣五角。（按規程應繳許可狀費一元，為體恤寒賤教員起見減收五角。）

(庚) 檢定費用

試場費用，及主試委員川資薪金等，均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支給之。

(辛) 證書文件發還

每區試驗揭曉後，即將各該區所屬市縣校前送之證書文件，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分別發由原送機關給領。

山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

簡章

一、各市縣教育局內設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由各

市縣長委任職員四人至六人，處理所內事務。

二、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得以左列資格人員充之。（但須以甲項人員為主任）

甲 教育局長；

乙 市縣政府主辦教育事務科長；

丙 市縣督學；

丁 教育委員。

三、承辦檢定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資格及填報登記表事項。

（二）發給受檢定人。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應示以各種用書填寫方法。

（三）解釋受檢定人對於各項規程條文之疑義，

（四）收發各種用書暨收存受檢人所繳各費，須編號登記，存根備查，關於各費收納，並須掣給收據。

（五）審查並彙報受檢定人所送之書紙文件。

（六）公布審查合格人姓名，並督飭受試驗教員應

試事宜。

（七）轉發教員成績表及許可狀。

（八）辦理關於檢定事務各項文件。

四、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應備鈐記一方文曰：「某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鈐記」。由教育局呈請市縣政府刊發，並將啓用日期及鈐模，分呈教育廳及市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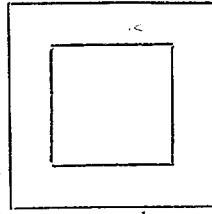
五、關於發布文告章程及對於教育廳市縣政府有所呈報呈送呈請事項，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並加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副鈐。但遇有緊急之文電，亦得單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六、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一律不另支薪，但關於調查事務，遇有赴鄉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七、所內應用之旅費文具雜費等，准各市縣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但須呈報教育廳查核，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八、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一 附鈐記樣式



山東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限制招收同等學力新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高級小學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者不得超過百分之

五

第二條 師範學校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者不得超過百分之

十

第三條 中學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爲推廣職業教育起見省立職業學校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者得佔百分之三十縣立職業補習學校得佔

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并

法 規

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照教育部及教育

應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委任之其人選標準

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合於左列各種學校校長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高級中學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
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續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會

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初級中學校長

甲 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者

五十一

乙 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職業學校校長

甲 具有高級中學校校長之資格而有職業教育之研究者

乙 國內外職業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師範學校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育學科素有研究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任職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爲試用期初任校長者屬之第二階段二年凡校長任滿第一年而繼續委任者屬之第三階段四年

凡校長任滿第二階段而繼續委任者屬之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教育廳嚴格考查認爲服務勤績成績優良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任滿每一階段期間教育廳不得任意撤換但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查明屬實者應即免職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教育部及教育廳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者

(三) 治校不力訓育無方者

(四) 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五) 操守不謹人格墮落者

(六) 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第五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在校內任課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但每週任課至多以六小時爲限

第六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月薪等級由教育廳廳長按下列規定數目就各校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及各校長之學歷經驗規定之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校級別	
				別	別
300	260	260	300	1	1
280	240	240	280	2	2
260	220	220	260	3	3
240	200	200	240	4	4
220	180	180	220	5	5
200	160	160	200	6	6
180	140	140	180	7	7
160	120	120	160	8	8
140	100	100	140	9	9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試用期滿後繼續任職滿二年著

有成績者進一級已進一級者得每一年或二年酌進

一級但須學校成績優良有統計可考並經教育廳查

明屬實者方得進級

第八條 校長養老金及恤金標準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

教職員養老金恤金條例施行

第九條 校長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

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法 規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

規程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核准

後方得給予正式聘書

第二條 審查時須呈詳細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務

黨義並具有左列各種學校教職員資格之一者為合

格

(一) 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

者

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丙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丁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經教育廳審查合格者

(二) 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職員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五十三

法 規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丙 舊制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丁 於某種技術學科確有專長經教育廳審查合格者

除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外其他職員資格不以前項之繁簡酌減其授課時間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續聘之教職員聘任期間為一學年（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新聘教職員及兼課教職員不得於中途解約如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職者雙方須於一月前通知解約。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不得於中途解約如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職者雙方須於一月前通知解約。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違反黨義及其他不稱職情事經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在聘約期內得中途解約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兼課教員但不得超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九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均須對於學生負管理指導之責

第十條

責並得受校長或校務會議之委託參加各種會議
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數在高中或同等學校者自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在初中或同等學校者自十五小時至二十小時其兼任職務者得以其任課教務主任其職務由校長自兼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教務訓育或事務各主任兼課每週至多以十小時為限教辦另支

第十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月薪標準規定如左

(一)專任教員

文 牘	事務主任	訓育主任	教務主任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60	80	80	80	18	13	13
				12	17	6
				1	7	1
55	70	70	70	18	13	13
				12	17	6
				1	7	1
50	60	60	60	18	13	13
				12	17	6
				1	7	1
45	70	70	70	18	13	13
				12	17	6
				1	7	1
40	60	60	60	18	13	13
				12	17	6
				1	7	1
35	50	50	50	18	13	13
				12	17	6
				1	7	1

教務員	60	55	50	45	40	35
訓育員	60	55	50	45	40	35
事務員	55	50	45	40	35	30

(二)專任教員

高級	第一級	140
中學	第二級	130
	第三級	120
	第四級	110
	第五級	100
	第一級	100
初級	第二級	90
	第三級	80
	第四級	70
	第五級	60

說明：甲，高初中如因特別情形得減設教務員一人至二人

不以前項為限

乙，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各員學歷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酌定之一人而兼任高初中兩部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

(三)兼課教員

兼課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受課一小時者高初中薪四元至七元初中月薪三元至五元

(說明)兼課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法 規

第十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定之

第十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頒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

頒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正并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市縣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

會計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包括範圍為省市縣立各級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及受省市縣款補助之各級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

育機關

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以下合稱各機關)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止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會計依照本規程所定之會計課目及簿記組織辦理但事實上不適用者得增刪之

第四條 各機關經費收支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前三月編製預算

五十五

法 規

算書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呈送教育廳審核市縣立及受市縣款補助者呈送教育局審核預算未經核准以前不得開支

第五條 各機關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預算額并不得在預算款項定額以內項與項之間彼此流用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或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應編製支出決算四柱表及支出決算書儘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造送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呈報教育廳審核市縣立及受市縣款補助者呈送教育局審核（省立及受省款補助各機關應呈送五份）

第七條 各機關應按月編造月預算書並於每月之末日由會計員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省立及受省款補助各機關應造具五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交由各該機關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詳加審核儘於下月十日以前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將原件呈送教育廳審核市縣立及受市縣款補助者呈送教育局審核

五十六

第八條 各機關於造具計算書及決算書時應將年度及經費性質分別清楚各自結束不得彼此相混

第九條 各機關之收支不屬於經費者應呈報教育廳或教育局備查但不得與經費相混

第十條 各機關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向外息借款項其數目在五元以上者（縣立機關在百元以上者同）并應先期呈經教育廳或教育局核准（每年累計至五百元或百元者亦應呈報）但利率不得超過法定數目

第十一條 各機關非呈由教育廳或教育局核准不得動用基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定以銀元為記賬單位所有銀兩銅元小毛或其他種貨幣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小數至厘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三條 各種賬簿封面之背地應印有主管人員一覽表按欄填寫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賬簿頁數必須預為編定不得撕毀如遇筆誤開頁等情應加訂正或註銷者均須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負責

第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如舊簿餘有空白須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劃線作廢並須將舊簿妥為保存

第十六條

每任交代應由舊任將一切經手之賬本及未經呈報之單據等件結算清楚交由新任審核接收新任接收後即應由新任繼續負責但舊任如有欺詐或威脅行為使新任無法查覺或自由行使意志者一經發覺仍由舊任負責

第十七條

一切交代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或教育局核准外均應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依左式排列之
收入項下

第一項 經費收入（凡由主管機關領得之經費

補助費臨時費等均屬之）

第一目 經常費

第二目 臨時費

第三目 〇〇〇

第二項 學生繳費（凡學生交納之學費雜費除

法規

育費等均屬之）

第一目 學費

第二目 〇〇〇

第三項 公產收入（凡公產之租金及出品售賣

所得之款等均屬之）

第一目 地租

第二目 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收入（凡不屬上列三項之收入均屬之）

第一目 〇〇〇

第二目 〇〇〇

支出項下

甲 經常費式（補助費支出計算書式同）

第一項 薪工

第一目 員司薪金

第一節 職員薪金

第二節 教員酬金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書記工資

法 規

第二節 工友工資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簿冊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印刷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報

第三節 電話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圖書

第三節 儀器標本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試驗用品

第二節 膳食

第三節 茶水

第四節 電燈

第五節 薪炭

第六節 油燭

第七節 雜品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一節 土木修繕

第二節 雜項修繕

第二目 雜支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房租

第三節 雜用

乙 臨時費式 (學生繳費公產收入及其他

收入之支出計算書式同)

第一項 〇〇〇

第一目 〇〇〇

第一節 〇〇〇

第十九條、賬簿組織如左

甲 主要簿

(一)分錄簿(亦稱日記簿)此簿為唯一之原始簿凡關於經費情況之變遷有以數目字記載之必要者均須於發生之時日記入此簿并於備考欄內加以相當說明

(二)現金出納簿凡分錄簿中關於現金出入之項均須由分錄簿按其支付情形分別過入此簿并將分錄簿中之說明記入

(三)收入分類簿凡分錄簿中之關於收入者除過入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欄外仍應過入此簿

(四)支出分類簿凡分錄簿中之關於支出者除過入現金出納簿之支付欄外仍應過入此簿

(五)收付暫記簿凡分錄簿中之收付未經十分確定(如預支旅費等)或內該外欠之項未以現金清了者除過入相關之簿外仍須過入此簿俟異日在分錄簿中確定或清了後再由分錄簿中分別過入以沖銷之

法 規

(六)銀行往來簿凡分錄簿中關於銀行往來之項均過入此簿每月結數應與銀行每月之結數相對照支票存根亦應保存備查(凡存放公款之商號或機關雖無銀行之名亦應以銀行視之如往來不繁可仿用收付暫記簿之一部份)

乙 補助簿

(一)學生繳費簿每月根據學生繳費收據將每年級或每班繳費之總數記入分錄簿至姓名細數則記入此簿

(二)公產或其他收入登記簿公產或其他收入之詳細情形須記入此簿其總數仍須按月記入分錄簿(此外尚須造報公產業或其他目錄一份並附以詳細說明)

(三)購置簿凡家具圖書儀器標本等件具有較久使用性質者須記入此簿以便點查

第二十條 單據證明之規定如左

(一)凡支出款項應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

五十九

法 規

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二)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欸年月日并受欸人或機關之名稱住址此外仍應書明某機關

香照字樣

(三) 購置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數目及日期并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

立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至於零星用欸事實

上不能取得單據者得由經手人簽名蓋章

出具單據

(四) 凡支出旅費應聲明左列事項

(1) 出差事由

(2) 起訖日期

(3) 關於舟車之等級及舟車之種類價目

(4)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5)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五)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事前并應呈送工程估計書及各

六十

項圖說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并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除特殊情形外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動工

(六)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七) 憑證單據有雜列各貨種幣者應注明折合銀元後之總數及折合價率

(八) 各機關應備有單據粘存簿將各種憑證單據按月日之先後并參照本規程所定之會計科目依次編號粘存并於憑證單據上注明所屬科目每科目之後填一總數期與計算書相對照凡供參考之件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注明附件總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

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各級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根據教育廳行政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校組織經

費稽核委員會以稽核各校財政之出入

第二條

委員長定額三人至七人由本校教職員中互選之校長會計庶務及事務員等不得當選但教職員之總數如僅有三人者得以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改選半數但得連舉連任

第四條

委員會成立後省立及受省款補助之學校應由校長將各委員之姓名履歷現職等繕具清冊呈請教育廳備案市縣區立及受市縣款補助之學校呈請教育局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查校內預算決算
- (二) 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

(三) 遇有疑義時得請負責人出席說明如無圓滿答復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機關核辦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互推主席一人每月由主席召集例會一次將上月份之收支款項詳細審查結果認為無

法 規

異義時稽核委員應簽名蓋章並由主席報告於下次校務會議

第七條

關於校款之收支經委員會稽核蓋章後如發現不實不盡之處委員會委員應與校長共同負責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會計員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外應攜帶簿冊列席說明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學生得推舉代表三人至五人列席旁聽但不得發言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小學校體育暫行設施標準

第一條

小學體育設施，以鍛練身心，使平均發育，養成健全之身軀為原則並注重團體紀律之訓練，為智德羣三育基礎，

第二條

小學體育設施，計分下列各項：
(一) 普通體育：應注重平均發育，養成良好優美之姿

勢，使充分發展其運動之技能，及活潑之習慣，當注重遊戲，舞蹈，及團體操等，

(二)廿分間操：每日上午，在第二三小時課程之間舉行，二十分間操，注重調和運動，及深呼吸，使兒童身體運動平均，不宜太繁，

(三)課外運動：為普通體育起見，規定課外運動項目，全校學生均應鍛鍊，非按規定項目及格者，不准畢業，(附體育成績及格表圖)

初級體育成績表

項目及格標準	初級
足球踢遠	三十呎
立定跳遠	三呎四吋
急行跳遠	五呎八吋
籃球擲遠	十五呎
三十米賽跑	六秒又五分之四

高級體育成績表

項目及格標準	高級
立定跳遠	三呎十吋
急行跳遠	八呎四吋
五十米賽跑	八秒
急行跳高	二呎十吋
擲六磅鐵球	十四呎

(四)檢驗體格：普通檢驗每學期檢驗一次，特別檢驗，在新生入學時舉行之，或發生特殊情形時舉行之，普通檢驗，當注意學生姿勢如何，遇有不良者，得施以矯正體操，遇有疾病者，得預防傳染送入醫院，或令其退學(附體格檢驗表圖)

第三條 組織黨幼童軍：凡未滿十二歲之學生，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可按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訓練黨幼童軍法訓練之。

第四條 女性體育設施：依生理學家的論斷，女子在十二歲以前的時期，身體各器官和男子同一生理作用，若在此時期內鍛鍊體育，實給一良好機會，她的成績往往勝過男子，所以在初級教育上，女生勿庸另定設施標準。

第五條 學校衛生：衛生方面，亦包括在體育範圍之內，應由學校規定辦法督促實行。

第六條 操場，球場，器械，應設備之種類：

- (一)操場之大小：得按照全校學生，各有三平方米之地位為適用，不得再少，須平坦，雨後不能積水，倘能用草皮更佳，四週遍置樹木，并按設各種器械在場之邊部，再修五十米或百米直跑徑，及跳遠砂坑。

(二)球場：初級部，應設遊戲場，無設球場之

必要，高級部應設網球場、籃球場、槌球場、隊球場、壘球場、圍球場、足球場等。

(三)重器械之種類：初級部應設平台，獨木橋，滑板，軒輕板，軒輕梯，軒輕輪，浪板，浪船，巨人步，鞞板，乒乓球台，高級部須添設雙槓，單槓，浪木，平台，平梯，跳箱，木馬，助躍台等。

(四)輕器械之種類：初級部應設啞鈴，曲竿，豆莢，鐵圈，木環，呂宋繩，大小橡皮球，高級部須添設球竿，木棒，短棒，鉛球六磅或八磅，各種球場上應用之球類，及國技應用之器械等。

(五)器具之種類：姿勢鏡，記錄板，皮尺，漏粉器，紅綠小帽，各色小旗，布，應墊，齒鋤，馬表等。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第七條 器械器具之製造須按照山東中小學體育設備標準

圖規定小學校，應用各種器械器具號碼製造以資

劃一。

第一條 師範學校根據三民主義，實施嚴格的師資訓練，

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

第二條 師範學校必修科課程內容，分：

(一)公民訓練，包括基本訓練，社會學科，及自

然學科；

(二)專業訓練，包括教育學科，及教學訓練。

第三條 師範學校分前期與後期，修業年限各定為三年；

前期程度與新制初級中學相等；後期程度與新制

高級中學相等。

第四條 師範學校以秋季始業為原則；但為升降活動起見

；得招收春季始業班。

第五條 師範學校採用學分制；前期師範修滿一百六十八

學分方能畢業；後期師範修滿一百六十學分方能

法 規

畢業。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四十五分鐘授

課五分鐘休息)課外預習復習一小時者，為一學

分；其無須課外預習復習，如實習作文等，則須

上課兩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六條 體育不列入以上規定學分數內，由各校根據教育

應加布初級中學體育致查標準，酌量訂定；不及

格者，不得畢業。

第七條 前期師範除第三學年選修教育學程外，必修學程

與初級中學同。

第八條 後期師範必修科學程如左：

一，公民修養：

(1)基本訓練：

公民，黨義，國文，數學(包括代數，

高等代數，幾何，三角。)(實用衛生(包

括醫學常識，及性育。)(音樂欣賞。

(2)社會學科：

論理學，哲學大意，人生哲學，本國近

百年史，本國文化史，世界地理，世界

法規

史，

(3) 自然學科：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生物學，

二、專業修養：

(4) 教育學科：

教育心理學，學校及教育行政，現代教

育思潮，教育統計及測驗

(5) 教學訓練：

小學教學法，小學教材研究，教學觀察

與實習，

第九條 凡必修科學程，均須學習。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後期必修科課程暫行標準

基 公 民	別 類	學 程		學 期	學 年	週 時	學 分	總 計	學 分	百 分 比
		學 期	學 年	學 期	學 年					
一	一	時週	學第	期一	第一					
1	1	分學	學第	期一	學年					
一	1	時週	學第	期二	第二					
1	1	分學	學第	期二	學年					
		時週	學第	期一	第三					
		分學	學第	期一	學年					
		時週	學第	期二	第三					
		分學	學第	期二	學年					
		時週	學第	期一	第三					
		分學	學第	期一	學年					
		時週	學第	期二	第三					
		分學	學第	期二	學年					
二		計	總	時	週					
2		計	總	分	學					
		比	分	百						

第十條 必修科學程之外，得酌行分組選科制，設文史組

組，自然學科組，藝術組，及教育學組；選修學

程由各校根據教育廳原定選修學程表，酌量增減

之。

第十一條 凡選修科各學程須有十人以上選習，方得開班

，以四十五人，為最大限度。

第十二條 選修科學程之成績；不得代替必修科學程之成

績，如必修科學程有一不及格者，須令學生重

讀；但選修科學程有不及格時，得以其他選修

學程，代替之。

法
規

公 民 修 養														
自然科學			社會學				社會		本 訓 練					
生	普	普	世	世	本	本	人	哲	論	音	實	算	國	黨
物	通	通	界	界	國	國	生	學	理	樂	用	國	文	義
學	物	化	史	地	文	近	哲	大	學	欣	衛	文		
三	理	學	理	理	化	年	學	意	學	賞	生	學	學	義
3			2			2				壹	2	3	4	1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3		3		2		2			2	壹		3	4	1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3		3	3		2			2		壹		3	4	1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3		3		2			2		壹		3	4	1
	三						一			一				一
	3						1			壹				1
							一			一				一
							1			壹				1
九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六	二	十二	二十	六
9	6	6	6	4	4	4	2	4	2	3	2	12	16	6
21			26						41					
15			19						30					

六十七

附 註	總 計	合 選 修 學 計 程	合 必 修 學 計 程	養 修 業 專							
				練 訓 學 教			科 學 育 教				
				教 學 觀 察 與 實 習	小 學 教 材 研 究	小 學 教 學 法	教 育 測 試 驗 計	現 代 教 育 思 潮	學 校 及 教 育 行 政	教 育 心 理 學	教 育 概 論
一、畢業學分定為一百六十學分。 二、選修學程另定之。 三、體育標準另定之。 四、本課程標準得適用於高中師範科。	廿二以上		廿五							二	三
	23 $\frac{1}{2}$ —27 $\frac{1}{2}$	0—4	23 $\frac{1}{2}$							2	3
	廿八以上		廿八							二	三
	26 $\frac{1}{2}$ —30 $\frac{1}{2}$	0—4	26 $\frac{1}{2}$							2	3
	卅二以上		廿八			三			二		
	30 $\frac{1}{2}$ —34 $\frac{1}{2}$	4—8	26 $\frac{1}{2}$			3			2		
	卅二以上		廿八			三		三	二		
	30 $\frac{1}{2}$ —34 $\frac{1}{2}$	4—8	26 $\frac{1}{2}$			3		3	2		
	卅七以上		卅一	六	四		二	三			
	26 $\frac{1}{2}$ —28 $\frac{1}{2}$	6—8	20 $\frac{1}{2}$	6	4		2	3			
卅一以上		卅五	六	四		二					
20 $\frac{1}{2}$ —24 $\frac{1}{2}$	6—10	14 $\frac{1}{2}$	6	4		2					
		28—42	一四五	十二	八	六	四	六	四	四	六
			138	12	9	6	4	6	4	4	6
				26			24				
			100	19			17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後期)修選科學程表

一年級生得於下列各學程中每學期選習四學分至六學分

學程	每學期		時數總計	學分總計	附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英語(一)	四	四	八	8	須連續學習三年
日語(一)	四	四	八	8	須連續學習三年
文字學	二	二	四	4	
文學概論	二	二	四	4	
音樂(一)	二	二	四	4	須連續學習二年
工藝(一)	二	二	四	4	須連續學習二年 分木工、農、竹、金、工、漆、土、蠟、工、石、膏、工、其教學次序由各校酌定之
圖畫(一)	二	二	四	4	須連續學習二年 分國畫、西畫、圖案、其教學次序由各校酌定之
家事	三	三	六	5	內有實習每週一小時 一學年授畢每學年開班
小學體育(一)	三	三	六	4	包括舞蹈，並予軍實施法及遊戲每週講演一小時練習二小時須連續學習二年
園藝	二		二	2	
縫紉	二	二	四	4	
烹飪	二	二	四	4	

(說明)：以上各學程凡註有(一)字者，係第一學年開始之程度，下學年必須連續學習；凡不註字

法 規

法 規

者，於本年度授畢。

凡一學期修完之學程，遇有必要時，得於每學期開始教授。

二年級生得於下列各學程中每學期選習四學分至八學分

學 程	每 週		時 數 總 計	學 分 總 計	附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英 語 (一)	四	四	八	8	修畢英語(一)者選習之
日 語 (一)	四	四	八	8	修畢日語(一)者選習之
文 學 史 大 綱	二	二	四	4	
文 學 概 論	二	二	四	4	第一學年未選習者得選習之
音 樂 (一)	二	二	四	4	分兩組教授一年級未選習音樂(一)者選習音樂(一)已選習者選習音樂(二)
工 藝 (一)	二	二	四	4	分兩組教授一年級未選習工藝(一)者選習工藝(一)已選習者選習工藝(二)
圖 畫 (一)	二	二	四	4	分兩組教授一年級未選習圖畫(一)者選習圖畫(一)已選習者選習圖畫(二)
家 事	三	三	六	5	
小 學 體 育 (一)	三	三	六	4	分兩組教授一年級未選習小學體育(一)者選習小學體育(一)已選習者選習小學體育(二)
政 治 概 要	三	三	六	6	包括政府組織及法律大意一學年授畢
小 學 課 程	二	二	四	4	一學年授畢
兒 童 心 理	二		二	2	

註

學 程	每 週 時 數		時 數 總 計	學 分 總 計	附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圖 畫 (一)	二	二	四	4	
工 藝 (一)	二	二	四	4	
音 樂 (一)	二	二	四	4	
日 語 (一)	四	四	八	8	
英 語 (一)	四	四	八	8	
三年級生得於下列各學程中每學期選習六學分至十學分					
烹 飪	二	二	四	4	一學年授畢
縫 紉	二	二	四	4	一學年授畢
園 藝	二		二	2	每學期開班
美 術 史	二		二	2	每學期開班
材 國 語 研 究 教 育		二	二	2	
管 國 理 書 法 簡		二	二	2	
兒 童 文 學	二	二	四	4	
實 民 法 教 育	二		二	2	
幼 稚 教 育		二	二	2	

法 規

國學概論	各國初等教育比較研究	教育圖表法	學務調查	鄉村教育	保育法	兒童文字	幼稚教育	兒童心理學	教育史	微積分	解析幾何	經濟概要	政治概要	小學體育(二)	家事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六	三	三	四	六	六	六
4	4	2	3	3	3	4	2	2	6	3	3	4	6	4	5

法 規

山東省立中學初中部暫行體育標準

烹	縫	園	樂理研究	學術文	美術文
任	組	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四	二	四
4	4	2	4	2	4

第一條

初中部體育設施，以兼取養護與鍛鍊為原則，並注重普得發展，及團體紀律之訓練，以為智育德育孕育之基礎。

第二條

初中部體育設施，計分下列各項：

(一) 普通體育：注重養護動作，及練習方法，矯正姿勢整齊步伐與隊伍等；遇陰雨或需要時，須講授體育常識。

(二) 軍事訓練：注重鍛鍊動作，及團體紀律；一法 規

(三) 早操：注重養護動作。

(四) 健身操：於每日上午第二節退課時舉行；注重鎮靜敏捷，及整齊嚴肅之動作。

(五) 課餘運動：注重調節腦力，練習各項技能，及五項標準運動，其種類每學期由各校課餘運動作業委員會酌定之。

第三條

初中部體育事項實施分配如左表：

法 規

七十四

正	普通體育	每週二小時	全體必修
課	軍事訓練	每週二小時	全體必修
課	早操	每日十分鐘	住宿學生必修
外	健身操	每日十分鐘	全體必修
	課餘運動	每日四十或五十分鐘	選修(至少須認定一班)

第四條 初中部為普及體育起見，訂定下列五項運動標準

五項運動標準	分組	戊組	丁組	丙組	乙組	甲組
	標準	體重八十磅以下	體重八十磅以上	體重九十磅以上	體重一百磅以上	體重二百磅以上
(一) 急行跳遠	八呎	九呎八吋	十一呎	十二呎	十三呎	十三呎
(二) 急行跳高	二呎八吋	三呎一吋	三呎四吋	三呎六吋	三呎八吋	三呎八吋
(三) 百米賽跑	二十秒	十八秒	十七秒	十六秒	十六秒	十六秒
(四) 擲鉛球	十四呎(八磅)	十八呎	二十一呎	十八呎(十二磅)	二十呎	二十呎
(五) 列體向上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五次	五次

第五條 凡各校學生均須分組，依此標準，練習及格。關於衛生清潔事宜，由各校訓育處另定辦法，督促實行。

第六條 關於考查體育成績(包括普通體育、軍事訓練、早操、健身操、課餘運動)之規程，由各校體育委員會另訂之。

關於社會教育之部

山東市縣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各市縣得單獨設立圖書館隸屬於教育局
- 第二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辦理全館事務并得酌設館員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 第三條 圖書館長以品行端正服務黨義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圖書館學有相當之研究者為合格
- 第四條 圖書館長由教育局長選定合格人員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計劃書或著作呈經教育廳核准由教育局長委任之並呈請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圖書館員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委任之
- 第六條 圖書館長及館員之薪俸由教育局長酌定呈經教育廳核准支給之
- 第七條 圖書館長不以本市縣人為限
- 第八條 圖書館長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 第九條 圖書館長應編製全館預算及決算呈由教育局長核定
- 第十條 圖書館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法

三

第十一條 圖書館長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及下半年進行計劃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二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並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市縣立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各市縣得單獨設立通俗講演所隸屬於教育局
- 第二條 通俗講演所以宣傳黨義灌輸常識改善社會風俗促進地方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通俗講演所講演之範圍分左列三種
(甲)普通組織黨義常識
(乙)學術科學淺說哲學上淺近問題民衆文學
(丙)特別組織業務指導家庭講演罪犯訓誨
- 第四條 通俗講演所設主任一人總理全所事務并酌設講演員若干人但講演員在三人以上者須有女講演員一人
- 第五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以品行端正服務黨義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講演有相當經驗者為合格

七十五

第六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由教育局長選定合格人員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計劃書或著作呈經教育廳核准由教育局長委任之并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通俗講演所講演員由主任呈准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及講演員之薪俸由教育局長酌定呈經教育廳核准支給之

第九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不以本市縣人為限

第十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及講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通俗講演所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二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每月應將經過情形講演稿件應講人數及翌月進行計劃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通俗講演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另定之并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市縣立民衆讀書閱報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市縣得單獨設立民衆讀書閱報所隸屬於教育局

第二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應設備關於黨義及各項常識之圖書并各地報紙

第三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設管理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管理員之薪金由教育局長酌定呈准教育廳支給之

第五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管理員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六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七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管理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過情形閱覽人數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局長查核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市縣立民衆體育場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市縣得單獨設立民衆體育場隸屬於教育局

第二條 民衆體育場以指導羣衆發展體育為宗旨

第三條 民衆體育場暫設左列三部
(甲) 球術及田徑賽部
(乙) 器械及技擊部
(丙) 柔體體操部

第四條 民衆體育場設場長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爲合格

第六條 民衆體育場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技能者
(乙)於體育有一技之特長者

第七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由教育局長選定合格人員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計劃書或著作呈經教育廳核准由教育局長委任之并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民衆體育場指導員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九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之薪俸由教育局長酌定呈經教育廳核准支給之

第十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民衆體育場得附設體育協會凡有志研究體育者皆得爲會員

第十二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每半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及下半年進行計劃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法 規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

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中等學校通俗講演團暫行規程

第一條 爲宣傳黨義灌輸常識起見須組織通俗講演團

第二條 各校通俗講演團以初級三年級以上學生組織之但初級一二年級學生亦得自由加入

第三條 各校通俗講演團依人數之多寡分爲若干隊每隊人數至多十人由校長指定教職員一人指導之

第四條 各校通俗講演團各隊於例假日輪流出外講演每隊每學期至少講演一次

第五條 講演題目由教育廳按月規定先期頒發之

第六條 指導員於講演前一星期須召集本隊講演員開會按照題目討論講演要點編成講演大綱並規定其他進行事項

第七條 所編講演大綱及講演情形須由校長彙呈教育廳備案

案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 中 等 學 校 新 劇 團 暫 行 規 程

第一條 各校為喚起民衆促進社會藝術化起見得設新劇團

第二條 各校新劇團每學期須公演一次

第三條 各校新劇團之組織由各校自定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各校新劇團表演材料應注重左列各項

1 革命故事

2 國恥

3 關於改良風俗者

4 關於提倡教育者

第五條 各校新劇團所編劇本及公演情形由校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山東省立高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第一條 高級中學根據三民主義，隨青年個性，及社會需要，施以普通公民應具之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科，分文理兩組（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設數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定為三年，但初級中學職業組四年畢業生，得升入高中第二年級（以升入原選習之科為限；如初中選習商科，仍升入高中商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

第五條 高級中學以秋季始業為原則；但為升降活動起見得招收春季始業班。

第六條

高級中學採用學分制，修滿一百六十學分，方能畢業。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四十五分鐘授課，五分鐘休息）課外預習復習一小時者，為一學分；其無須課外預習復習，如習習，作文等，則須上課兩小時，為一學分。

第七條

體育不列入以上規定學分數內，由各校根據教育廳頒布初級中學體育考查標準，酌量訂定；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八條

高級中學各科必修學程如左：
一。普通科必修學程：

甲，文組：

- 1 公民 2 黨義 3 國文 4 英文 5 數學 6 世界史
- 7 世界地理 8 中國近百年史 9 西洋近百年史
- 10 中國文化史 11 西洋文化史 12 論理學 13 哲學
- 大意 14 人生哲學 15 文字學 16 文學史 大綱 17 國
- 學概要 18 英文作文及修辭學 19 社會學 20 政治
- 學 21 經濟學

乙，理組：

法 規

1 公民 2 黨義 3 國文 4 英文 5 數學 6 普通化

學 7 化學實驗 8 有機化學 9 普通物理 10 物理

實驗 11 高等物理 12 生物學 13 用器畫

二，師範科必修學程：

參照教育廳頒布省立師範學校（後期）課程暫行標準。

三，農，工，商，家事，各科必修學程：

由各校根據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呈准教育

廳備案。

第九條 凡必修科學程，均須學習。

第十條 選修科學程，由各校酌量訂定。

第十一條 凡選修科各學程須有十人以上選習，方得開班，以四十五人，為最大限度。

第十二條 選修科學程之成績，不得代替必修科學程之成績；如必修科學程有一不及格者，須令學生重讀；但選修科學程有不及格者，得已其他選修科學程代替之。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組(文組)每週授課時數及學分表

西洋文化史	中國文化史	西洋近百年史	中國近百年史	世界地理	世界史	數學	英文	國文	黨義	公民	學 程		年
											週	學	
				二	三	三	六	六	一	一	時週	學第	第
				2	3	3	6	5	1	1	分學	期一	一
				二	三	三	六	六	一	一	時週	學第	學
				2	3	3	6	5	1	1	分學	期二	年
			二			三	六	五	一	一	時週	學第	第
			2			3	6	4	1	1	分學	期一	二
		三				三	六	五	一	一	時週	學第	學
		3				3	6	4	1	1	分學	期二	年
二	二						五		一		時週	學第	第
2	2						5		1		分學	期一	三
二	二						五		一		時週	學第	學
2	2						5		1		分學	期二	年
4	4	3	2	4	6	12	34	22	6	4	計 總 時	週	
4	4	3	2	4	6	12	34	18	6	4	計 總 分	學	

法
規

總計	合選修學科計	合必修學科計	經濟學	政治學	社會學	英文作文及修辭學	國學概要	文學史大綱	文字學	人生哲學	哲學大意	論理學
28以上	0以上	28		二					二			二
27-30	0-3	27		2					2			2
27以上	1以上	27		二				三				
26-30	1-4	26		2				3				
26以上	5以上	23	二								三	
25-30	5-8	22	2								3	
26以上	5以上	23	二				二					
25-30	5-8	22	2				2					
25以上	11以上	15			二	二					一	
25-30	11-15	15			2	2					1	
25以上	11以上	15			二	二					一	
25-30	11-15	15			2	2					1	
		131	4	4	4	4	2	3	2	2	3	2
	26-46	127	4	4	4	4	2	3	2	2	3	2

附 註	<p>一、畢業學分定為一百六十，普通化學、物理、生物三種學科內，選修二種，(共十六學分)方得畢業。</p> <p>二、普通化學、物理、生物八八八分。</p> <p>三、選修課程由各校酌定之。</p> <p>四、選修課程由各校酌定之。</p>
-----	--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二組(理科)每週授課時數及學分表

化學實驗	普通化學	數學	英文	國文	黨義	公民	學 程		學 年
							週 時	學 分	
二	四	六	六	六	一	一	時週	學第	第 一 年
1	4	6	6	5	1	1	分學	期一	學 年
二	四	六	六	六	一	一	時週	學第	第 二 年
1	4	6	6	5	1	1	分學	期二	學 年
		四	六	五	一	一	時週	學第	第 三 年
		4	6	4	1	1	分學	期一	學 年
		四	六	五	一	一	時週	學第	第 四 年
		4	6	4	1	1	分學	期二	學 年
		四	六		一		時週	學第	第 五 年
		4	6		1		分學	期一	學 年
		四	六		一		時週	學第	第 六 年
		4	6		1		分學	期二	學 年
4	8	28	36	22	6	4	計 總 時	週	
2	8	28	36	18	6	4	計 總 分	學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暫定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附註	總計	合選修計科	合必修計科	用器畫	生物學	高等物理	物理實驗	普通物理	有機化學	
<p>一、畢業學分定為一百六十</p> <p>二、每學生須於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三學科內選修一種。共四學分。</p> <p>三、體育標準另定之。一、種歷史科至少四學分。</p> <p>四、選修學程由各學校酌定之。</p>	27以上	2以上	27	—						
	25-30	2-5	25	1						
	27以上	2以上	27	—						
	25-30	2-5	25	1						
	27以上	3以上	26				二	四	三	
	25-30	3-6	24				1	4	3	
	27以上	3以上	26				二	四	三	
	25-30	3-6	24				1	4	3	
	25以上	8以上	18		四	三				
	25-30	8-12	18		4	3				
	25以上	8以上	18		四	三				
	25-30	8-12	18		4	3				
				142	2	8	6	4	8	6
				134	2	8	6	2	8	6

法 規

第一條

初級中學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本訓練，實施普通教育，而以職業教育上之初步訓練輔之。

第二條

初級中學為適宜學生個性，與社會需要起見，自第三學年起，分普通組與職業組，分別選科；職業組得延長一年。

第三條

初級中學以秋季始業為原則；但為中小學銜接，及升降活動起見，得招收春季始業班。

第四條

初級中學採用學分制，國，英，算科日，均用能力分組制，升降以學科為單位；如遇特殊情形時，得酌用學級制。

第五條

初級中學學生須修滿一百六十八學分，方能畢業，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課外預習，復習一小時者，為一學分；其無須課外練習，如實習作文等，則須上課兩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六條

初級中學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第一學期應固定為二十八學分外，其他各學期中，每學期所習之學分數，得視個人學習能力之疾徐，經學校

許可後，酌量增減，但以三十二學分為最大限度，二十二學分為最小限度。

第七條

體育與童子軍不列入以上規定學分數內，應另訂體育及查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八條

初級中學基本訓練之學程如左：
訓育與職業指導，黨義，國文，書法指導，英文，算學，珠算，歷史，地理，生理衛生，博物，理化，手工，圖畫，樂歌。

第九條

凡基本訓練之學程，均須學習。

第十條

基本訓練學程之外，得設四種選修科目，由各校酌定之。

(一) 升學補充

如國，英，算，史，地，自然科等。

(二) 職業準備

如商業，工業，農業，及教育等。

(三) 美術

如國畫，西畫雕刻，刺繡等。

(四) 實用藝術

如園藝，縫紉，烹飪，急救

，醫藥常識等。

第十一條

選修科學程之成績，不得代替必修科學程之成績；如必修科學程有一不及格者，須令學生重讀；但選修科學程有不及格時，得以其他選修學程代之。

第十二條

凡欲升入高級中學選修職業訓練科目之學生，其在初中時，須受有充分普通訓練。

第十三條

初級中學職業科目係為學生無力升學者而設，其設科標準，應注重實際生活之需要。

初級中學必修科學程表說明（表另附）

（一）黨義：講授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概要，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淺釋，直接民權之運用。

（二）國文：每週作文一次，每次兩小時，作一學分。

（三）算學：內容分算術，初等代數，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四種；其分量及排列，由各校酌量支配之。

第三學年加珠算每週一小時，半學分，連同算學一共計算，計每週六小時，五學分半。

（四）歷史：在前三學期授本國史地；第四學期授外國史地大要。

（五）博物：內容分植物，動物，礦物三種。理化分物理，化學兩種。（先授化學，後授物理。由各校酌量支配之。）

（六）手工樂歌：女校及男女合校之校酌量變更。

（七）體育：另定標準，不給學分。

（八）職業組：第四學年主要科目，如黨義，國文，英文，世界史，世界地理，立體幾何，三角，生物學，化學，物理，論理學，人生哲學，得由各校酌量增加。

初級中學必修科學課程表

科	術	藝	科 會 社			科 然 自		算	英	國	職 業 指 導	學 程		學 年	
			地 理	歷 史	公 民 義 務	理 化	博 物					衛 生	時 數		學 分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五	六	七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1	1	1/2	2	2	1			3	5	6	6		學分	第二學期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五	六	七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1	1	1/2	2	2	1		3		5	6	6		學分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五	六	六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1		2	3	1		3		5	6	5		學分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五	六	六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1		2	3	1		3		5	6	5		學分	第二學期	
					一		四		六	六	六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4		5 1/2	6	5		學分	第二學期	
					一		四		六	六	六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4		5 1/2	6	5		學分	第二學期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八	六	計 總 時 週	學 分 比
12			24				20		31	36	32			數 總 分 學	
8			15				13		20	23	21			比 分 百	

法 規

總 數	術 藝			體 育	識 常				號 算 律	
	形 藝	工 藝	樂 歌		然 藝	自 然	會 社			
							職 業 常 識	公 民		衛 生
1140	90	200	40	60			240		150	
100	8	20	1	5			21		13	
1230	120	200	40	90			240		160	
100	10	10	9	8			19		13	
1340	150	90	160	90			270		180	
100	11	7	12	7			20		13	
1520	150	90	160	90	180		270		180	
100	10	6	10	6	11		18		11	

說明：

一、體育（包括童子軍，舞蹈，國術。）

二、符號（國語，算術。）

三、常識（社會（包括史地，衛生，『在女校包括保育常識

『黨義與公民』，職業常識（包括農，工，商業

常識。（自然，（包括自然圖藝。）

四、藝術（工藝，形藝，樂歌。）

形藝包括繪圖，剪貼塑造等。

工藝包括農藝，烹飪，縫紉。

二、小學課程各科注意要點

(一)符號科

子，國語

(1)談話：普通習慣多注重讀，寫，作，而忽了「說」的一部份，其實，無論寫作還是讀，都以「說為基礎」，所以教學國語，極應注重兒童「語言發表的能力」。

(2)讀文：以前學校多注重「朗讀」，其實，在實際生活上講，「靜讀」的需要是高於朗讀；而且在教學效率上講，如速率，理解，和記憶等，也是「靜讀」高於朗讀，所以語文應當注重「靜讀」，養成兒童「自動閱書的習慣」。

(3)作文：學生作文貴乎自動的發表，如果由教師主觀的出題，督促學生作實感不甚合宜，現在根據中央大學實驗小學研究的結果，將兒童所喜歡的題目和文體的格式介紹於後，以資參考：

題目種別	百分比	文體體格式	百分比
時令	20%	記敘式	50%
研究心得	20%	說明式	46%
法	規		

學校活動 16% 議論式 4%

書信 14%

其他 30%

作文時間不可過長，至多以一小時上下為限。

(4)寫字：在日學校，皆注重練習「大字」，但實際「小字」比較大字應用，所以我們自初級小學第三年級起，除「大字」的練習外，應當多注意「小字」的練習，所寫的字以有意義的字句，和社會常用的，或是兒童常寫易誤的字為宜，寫字每週次數宜多，但每次時間不可過長，以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為度。

丑，算術：算術是小學生比較不喜歡的一種功課，所以我們應當格外注意使教材與學生實際生活相聯絡，以引起興趣，注意自修練習，以求學生對於數的使用能夠熟練正確。低年級學生因年齡的關係，乾燥的數目於他們是無意義的，所以對於幼年兒童祇能用實物圖畫遊戲等間接的方法教學算術。珠算在社會上應用很廣，自第五年級起，

應當注意珠算的練習。

(二)常識科——新學制小學課程合史、地、公民、衛生爲社會科，兒童生活是整個的，在低年級以各科混合教學爲原則，在較高年級或可斟酌情形分科教授。

子，社會

(1)史地——以使兒童了解以往社會整個的演進，與現社會的實在情況爲目標，如以往單注重朝代，個人地名等呆板的記憶，應加以糾正。

(2)衛生——衛生科應理論與實際并重，注意與衛生習慣的養成，如隨地吐痰，不知沐浴，留長指甲，不知刷牙等等不良習慣，均應隨時糾正。「兒童教養」爲家庭間最大之責任，後期小學女生應注意關於兒童教育之常識及技能。

(3)公民——公民訓練，實爲實行黨義教育最好方法，兒童時代，應養成學生正確之態度與習慣，以造成良好公民之基礎：如服從紀律，遵守秩序，熱心公益等，均應於兒童實際生活中訓練之。往日

舊式之「書本上的道德」和「文章式的校訓和規則」，均屬不合教育原理。關於公民訓練，爲教師者當須「以身作則」，與學生「甘苦共之」。今將公民訓練原則，及應改革要點，並列於後，以資參考；

1.「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

2.「具體」的而不是抽象的；

3.「做」的而不是說的；

4.兒童「自動」的而不是被動的；

5.教師「以身作則」的，而不是學生一方面的。

(4)職業常識——包括農，工，商，業常識。凡學生無力升學，須投身職業者，各學校得斟酌情形，於高年級特設一科，或兩科，惟教材應注重本地社會實在需要，以便學生畢業後，能夠學得其所。

丑，自然

(1)自然——教學自然的目標，不是僅僅灌輸給兒童一點關於自然界的智識，或是一些呆板的記憶，應注意兒童直接的經驗——實地觀察，試驗，使兒童

1. 明瞭自然界的現象變化所受的自然法則的支配；

2. 明瞭自然和人類開化的關係；

3. 具有日常生活必要的科學智識；

4. 具有科學方法以應付一切自然問題；

5. 具有獨創發見的能力；

6. 具有科學家的態度破除迷信和偶俛的觀念。

以上六點其3 4 5 6 四項，為中國一般社會所缺少

，尤為教學「自然」時所應注意者。

(2) 園藝！園藝是比較新近的一種科目，各縣區小學因為接近鄉村，環境方面，於教學園藝非常便利，不過我們教學園藝，並不是僅僅在給學生一點農業智識，另外還含有經濟目的（例如多少地種多少東西用多少人工等）美的享受（如佈置校園花草等）和練習兒童肌肉運動，及養成勞作習慣。關於種植的東西，因兒童希望心的熱切，最好選擇容易生長和短時間能得到結果的。

(三) 體育科！體育科除普通體操，黨童子軍，及國術外，

法 規

應當注意運動的設備，使兒童各按年齡興趣每日能得到充分的「自由活動」，但學校應負隨時指導和監視之責。

國術練習，低年級和中年級因為年齡的關係，最好至高年級時再為添設。一二年級學生體育應完全以唱歌遊戲為主，不宜於形式的體操。女生體育除普通活動外，可加舞蹈與音樂科聯絡，使學校生活比較活潑有趣，

(四) 藝術科

子，工藝！小學學生學習工藝並不是去作職業的預備，所以一切設施仍以普通教育原則為根據，關於教材，可以實際生活為中心（例如利用個人的需要，做自己的需要品，如日記簿，書包等，利用節令的需要，做共同的需要品，如國慶節做國旗紙花等）兒童除練習前易之技能外，尤應養成關於工藝改良，及評價的能力，女生應注意烹飪，縫紉等日用家庭作業。

丑，形象！形象藝術既是擴充舊日圖畫的範圍，而包括剪貼塑造等多方面的活動，所以我們應注意兒童自

法 規

動的發表和創作，增進其欣賞和識別美的能力，以涵養其對於美的享受。低年級兒童最宜自由發表，不可加以限制；舊日僅從事描寫的圖畫科，應加以改良。

黃，樂歌！小學樂歌辭常有含有教訓意義的，這是不

九十二

合乎兒童興趣的，歌辭應以兒童生活為中心，在低年級，樂歌，應與體育科聯絡，歌辭以能表演動作的為最好。五線譜表應於起始時即引導練習，以免將來突然改用譜表，感覺困難。平時應注意養成兒童欣賞音樂的習慣，及提倡兒童個性的發表。

兩
編
統
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education officials in Shandong Province. Columns include: 姓名 (Name), 別號 (Alias), 職別 (Position), 性別 (Gender), 年齡 (Age), 籍貫 (Hometown), 籍貫無有 (Hometown None), 經歷 (Experience), 備考 (Remarks). Rows list individuals such as 李積熙, 梁濟康, 周錫麒,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附設各機關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九月製

類 別	稽核委員會					週報處			月刊處	
	姓名	別號	職別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籍	學歷	備考	
	皮松雲	逸吾	主任委員	男	35	湖北枝江	無	美國海軍大學商學政治經濟科學士		
	郭錫九		幹事	男	26	山東邱縣	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姚孟源		幹事	男	29	山東泰安	無	山東法政專門畢業		
	張文燦	金湯	幹事	男	24	山東單縣	有	山東高級中學畢業		
	趙君勉		幹事	男	23	山東諸城	無	山東第十中學畢業	去職	
	隋懷珍	聘卿	辦事員	男	21	山東益都	無	山東第十中學畢業		
	魏世珍	資重	編輯	男	33	河南	無	河南文科大學		
	陳秉鈞	輔周	辦事員	男	41	山東濰縣	無	山東第三中學畢業		
	彭致遠	仲明	編輯	男	37	江西雩岡	無	江級師範立初業	去職	
	宋還吾		總編輯	男	33	山東城武	有	北京大學畢業		
	湯子儀		編輯	男	38	河北徐水	無	北洋師範畢業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縣別	姓名	籍貫	經	歷	委任年月日	備考
歷城	尹任吾	歷城	北京通範大學理化科畢業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章邱	王在駿	章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本縣高等小學教員 高小教員 嶧山師範講習所教員 本縣職業學校教員	滕縣	十月十三日	
鄒平	程作雲	鄒平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十月十三日	業已去職
淄川	韓式儀	章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本縣綏德高小教員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長山	張志亮	淄川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本縣兩級小學教員 校長 教育董事會董事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長山	劉崇江	長山	省立一師畢業		九月二十七日	業已去職
長山	吳清本	單縣	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桓台	董樹敏	歷城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業已去職
德縣	仰玉珂	德縣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本縣師範講習所所長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齊河	楊孟仁	齊河	山東省立第一師畢業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業已去職
	王緒興	齊河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齊東	李法田	齊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會充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高等小學主任教員代理教育局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濟陽	宋傳賢	濟陽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會充無棣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本縣高小級主任教員	十月一日	
長清	李寶圭	長清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會充嶧縣濟村鎮立高小教員	十月十三日	
博興	趙東俗		省立一師藝術專科畢業會充三中七中教員	十月十六日	業已去職
	張文彬	荷澤	省立一師藝術專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高苑	劉玉輝	高苑	青州師範簡易科畢業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博山	趙景甲			九月二十七日	業已去職
	王緒興	齊河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業已去職
馮曉亭		陵縣	二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主任	十八年八月二日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濰化	樂陵	利津		濱縣	無棣			陽信		惠民
王炳炎	周桂林	馮惟振	呂夢符	趙鼎甫	韓邦治	孫式斌	萬鴻順	孫式斌	任克毅	陳錫恩
濰化	樂陵	利津	濱縣	濱縣	無棣	陽信		陽信	德縣	惠民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縣視學	北平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校遠五族學院教員	山東省立第四中學及第一師範本科二部畢業會充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初級班任教員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會充高小教員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二部畢業會充高小教員縣視學兼師範講習所所長	一師畢業	四師本科畢業	一師畢業	一師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一年校長三年德縣教育局長	惠民初級師範畢業
九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十八年七月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十七年八月六日
				訓練班畢業業已去職			全上	業已去職		業已去職

蒲台	蓋昌貞	蒲台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畢業會充高小及模範小學教員	十月十六日	
商河	楊泰峯	商河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十月八日	業已去職
	王則尙	曹縣	二師正科畢業會充本縣一高教員三年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青城	李榮祥	青城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一師附設藝術專修科畢業會充東魯中學教員東海中學教員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滋陽	邱俊卿	滋陽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	十月一日	業已去職
	翟慶年		省立一師文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全上
	牛聖勳	滋陽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肄業	八月二十一日	
曲阜	王大恕	膠縣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月二日	業已去職
	李兆麟	昌樂	四師本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日	全上
	孔廣中	曲阜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山大肄業會任縣立高小教員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濰陽	吳景濤	曲阜	二師本科畢業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業已去職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濟寧	李嘉淦	泰安	泰安師範畢業會充本縣高小教員	十八年四月三日	全上
鄒縣	蘇正綱	單縣	山東大學附設高級中學畢業	九月三十日	
鄒縣	馬潤豐	鄒縣	濟南師範講習所畢業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業已去職
	馬景伯	新泰		十八年二月三十日	全上
	鞠承敬	榮成	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會充牟平初中教務主任並教員榮成師範講習所教員膠澳商埠滄口小學校長	三月七日	
滕縣	楊四升	滕縣	山西甲種農業北平民國大學肄業二年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業已去職
	周自欽	單縣	二師本科畢業法專法律畢業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泗水	丁家瑞	泗水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訓練班畢業
汶上	路克觀	汶上	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	十二月七日	
嶧縣	孫紹彬	嶧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會充小學教員及校長縣指委會文書幹事	十二月十九日	
濟寧	趙德柔	滕縣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八月二十七日	業已去職

蒙陰	成學義	蒙陰	師範講習所畢業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業已去職
	高德庭	益都	山東高等學校正科畢業會充中學及大學教員	八月十七日	
費縣	文德明	費縣	沂州初級師範畢業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業已去職
鄒城	劉承賓	鄒城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李祺增	聊城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會充高小教員	十八年十月一日	
臨沂	宋家琛	臨沂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業已去職
魚台	劉心沃	魚台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文科畢業會充私立國民小學校長	十月五日	
嘉祥	劉玉如	嘉祥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會充兩級小學校長小學教員 教育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教育局局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李景唐	濰澤	東南大學教育畢業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金鄉	李宗岱	金鄉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月五日	業已去職
	王大恕	膠縣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十八年二月八日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定陶	張德焜	定陶	山東省立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業已去職
	夏鍾奇	新泰	一師後期畢業	七月六日	
	高蘭芝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上
城武	姜鴻儒	文陽	省立第一師範文學教員專修科畢業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業已去職
	王任禎	曹縣	海通紡織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南華初中教員臨時縣執委上 海永安紡織廠技師曹縣第五小學教員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單縣	周自欽	單縣	二師本科畢業法專法律科畢業	九月二十七日	業已去職
曹縣	王保合	曹縣	北京大學本科畢業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荷澤	李節如	荷澤	北京大學本科畢業	九月十三日	
沂水	鄭耀庭	沂水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會充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教務主任	九月二十七日	
莒縣	劉伯謙	莒縣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會充北關小學教務主任醫學專門學校學監第三師範學校教員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岳國英	新泰	一師畢業會充小學教員四年勸學所所長半年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恩縣	高唐	館陶	冠縣	莘縣		濟平	茌平	博平	
楊繼文	楊明德	劉河清	郝介眉	崔克勳	王世纓	樂昌會	王遵溪	王潤身	李景參	王蓮溪
恩縣	恩縣	高唐	館陶	冠縣	莘縣	堂邑	濟平	茌平	博平	清平
山東大學農科畢業	北京師大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山東國立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會充省立二中教員本縣高小校長省立第三附小主任教育局長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會充本縣縣立高小教員	山東高等學校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九年校長五年	省立三師本科畢業會充母校高小高級教員東臨道立模範小學高級教員兼學監堂邑縣視學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會充該校附屬小學高級主任教員陵縣高小教員本縣師範講習所長初學所長教育局長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正科畢業會充本縣縣立高小教員校長	山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第二中學及長山縣立中學教員三年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講習所長初學所長教育局長
十二月十一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三日	九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月五日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全上	業已去職						業已去職			

				邱縣		夏津	武城	臨清		
尹庚祚	張洪福	潘雲龍	徐永昌	于蘭軒	王兆鳳	高景淮	時念魯	郭廣訓	仰玉珂	楊蔭堂
肥城	歷城	臨清	武城	夏津	夏津	邱縣		邱縣	德縣	
第一師範文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山東省立高等工業畢業	省立三師本科畢業會充本縣高小教員校長教育局長	省立三師畢業會充本縣黨務指導委員	省立一師畢業會充本縣師範講習所教員	三師畢業會充本縣師範講習所所長	海右師範畢業		省立一師前期畢業會充本縣區視學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二師畢業
十八年四月一日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六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八日
全上				業已去職		業已去職	全上		業已去職	全上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任克毅	德縣	省立一師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一年校長三年德縣教育局長	十八年一月四日	全上
劉長蓉	恩縣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八月二十七日	全上
袁震榮			九月十三日	全上
張方來	歷城	北京大學畢業會充教員	十月三日	
張安禎	德平	北京大學畢業會充一師教員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業已去職
武殿楨	德平	省立一師畢業會充縣高小教員及師範講習所所長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張隆吉	平原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業已去職
張俊卿	平原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平原縣立初中教務主任	十一月十五日	
夏時中	陵縣	省立一師畢業會充高小教員代理教育局長	九月二十七日	
徐育德	臨邑	省立第三師統畢業	十月三日	業已去職
柴夢筆	濰平	省立三師本科畢業會充本縣區立高小教員及臨濰縣立第一三小學主任教員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馮城	張承珊	馮城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業已去職
	陳德讓	荷澤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本縣職業校長四年	十八年五月一日	
東平	耿靜菴	東平	省立三師畢業會充本縣女子高小主任教員縣立高小校長 教育局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東阿	黃子幹	東阿	第三師範講習科畢業	十月八日	業已去職
	劉維諧		第一師範畢業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空上
	尹庚祚	東阿	省立一師工學教育專修科畢業會充省立一中院十一中學 教員	八月十三日	
平陰	王學正	平陰	省立三師本科畢業會充本縣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本縣高 小教員校長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陽穀	毛文衡	陽穀	省立三師本科畢業會充高小教員校長	九月二十七日	
壽張	周毓臣	壽張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歷充高小校長教員	十月二十二日	
濮縣	劉廣濤		東南大學畢業	十七年十月五日	業已去職
	桑義助	曹縣	中國大學商科畢業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朝城	趙錫九	朝城	省立二師本科畢業會充高小校長師範講習所所長教育局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觀城	王興淦	觀城	省立三師畢業會充本縣巡迴教員及高小教員	九月二十七日	
范縣	王世藩	荷澤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	十一月二十日	
福山	王夢生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九月十七日	未到任
	車道安	福山	山東大學文學系畢業會充本縣中學教務主任	十八年十月五日	
蓬萊	袁式和	蓬萊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畢業會充私立東海中學訓育主任	一月二十日	業已去職
	徐伯敏	萊陽	中國大學肄業會充八中訓育主任	九月十二日	
黃縣	張敏生	黃縣	北京大學畢業會充一中教員	十七年十月五日	
棲霞	林毓祥	棲霞	上海國立勞動大學師範科畢業會充萊陽縣指導委員	十八年七月二日	
招遠	耿德修		一師專修科畢業	七月二十三日	業已去職
	溫芳樾	招遠	縣立高等小學校最優等畢業	十月二十四日	

萊陽	解桐雲	萊陽	省立四師畢業會充縣立第二高小教員	十七年十月五日	業已去職
	葛勳修	萊陽	省立一師文學專修科畢業會充七中教員	十一月三日	全上
	姜鴻儒	萊陽	省立一師文學專修科畢業會充七中教員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牟平	姜佐周		上海勞動大學教育科畢業	十七年十月八日	業已去職
	于鎮西	牟平	北京俄文法專畢業會任水產講習所教員	十八年五月六日	
文登	孫啓珠	文登	縣立師範畢業歷任初高兩級小學教員現任縣立女子兩級 小學校長業經四年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榮成	周璋	榮成	省立四師畢業會充高小教員及校長	九月十九日	
海陽	朱明軒	海陽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肄業三年會充烟台廣東小學教員 兼監學	十七年十月八日	
掖縣	葛勳修	萊陽	省立四師畢業會充第二高小教員	十八年七月二日	
平度	邢白夫	益都	省立四師本科畢業會任縣立第一高小級任教員	五月二日	
濰縣	高鏡秋	濰縣	國立武昌師大畢業會充第四師範教育主任第八中學教育 兼訓育主任濰縣黨務指導委員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廣饒			臨淄	益都	即墨	高密		膠縣		昌樂
李海秋	劉秉智	崔丹亭	崔繼震	劉芳畦	江敦璵	曹世祿	李樹榮	王大恕	李兆麟	程作雲
廣饒	臨淄		臨淄	益都	即墨	高密	益都	膠縣	昌樂	鄒平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四師本科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省立一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二年縣黨部宣傳部長	省立四師本科畢業會充省立製錦小學校長及本縣第二高小校長	省立一師畢業會任高小教員中學監學高小校長	省立四師本科畢業	省立四師本科畢業	省立四師本科畢業會任曲阜教育局長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月八日	八月十七日	十八年六月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月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八月十六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業已去職		全上	業已去職					業已去職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日照		諸城	安邱		臨朐		昌邑	濰光	
丁史言	鄭培釋	王景祥	鄭卓民	劉芝庭	徐秉文	于雁東	張紫籟	霍樹聲	王桂山
日照		諸城	安邱	齊東	臨朐	昌邑	昌邑	濰光	廣饒
山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日照縣立中學教務主任	北平朝陽大學肄業二年曾任廣東總司令部政治部股長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省立一師本科畢業	一師本科畢業	武昌高師畢業	省立一師本科畢業曾任中學教員	北京大學畢業	中國大學英語系畢業會充中學教員二年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十七年十月一日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九月七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十月二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未到任	業已去職			業已去職		業已去職		

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縣別	姓名	委任年月日	學	歷	備	考
歷城	王慶雲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趙景洙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全上			
章邱	馬丹臣	十七年六月六日	全上			
鄒平	王泮生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馬方信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師範畢業			
淄川	蘇作新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李如忠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長山	袁徵恩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朱曾銓	全上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桓台	張象孔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省立單級養成所畢業			業已去職
	張興華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正誼中學畢業			
齊河	劉孝達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馬傳莢	全上	第一師範畢業			全上
	溫德成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師範畢業			全上
	孫永豐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齊東	仇兆說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全上	
濟陽	楊炳章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全上	
長清	趙服五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正館中學畢業	
博興	陳作楷	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四師範畢業	
高苑	耿得志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博山	李建邑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泰安	李嘉璉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全上	業已去職
	李傅林	全上	第二師範畢業	全上
	李克振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師範畢業	全上
	孫永才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師範畢業	
新泰	顏錫楨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岳國英	全上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萊蕪	秦孝貞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優級師範附設中學畢業	業已去職
	呂貴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肥城	靳士珍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趙寶淑	全上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全上
	張廷魁	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師範畢業	

惠民	王鴻德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張純謙	全上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全上
	馮美祿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師範講習所畢業	全上
	王安泰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中學畢業	
陽信	申玉衡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同上	業已去職
	張鴻熙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中學畢業	
無棣	張道焱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師範畢業	
濱縣	呂夢符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張夢玖			
利津	陳秉綱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師範畢業	
樂陵	馮倫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鐵路專門學校預科畢業	
濰化	邱蘭台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師範畢業	
濰台	崔官庭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師範畢業	
商河	楊玉耕	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一師範畢業	
	張方城	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師範畢業	
青城	董曰信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楊尚廉	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四中學畢業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滋陽	朱庭瑤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兗州師範學堂畢業	業已去職
	顧鏡林	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一師範畢業	
曲阜	李樹榮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金鎮西	全上	第一中學畢業	全上
	李紹岩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師範畢業	全上
	孔憲菴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師範畢業	
寧陽	牛景純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師範畢業	
鄒縣	孟繁塘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張承珊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師範畢業	
滕縣	殷惠軒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孫其詰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泗水	楊毓俗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師範畢業	
汶上	陳恩璞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楊繼文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山東大學農科畢業	
濰縣	田培芹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省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濟寧	王文俊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南通紡織大學畢業	業已去職
	劉毓沆	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中學畢業	

金鄉	褚宗野	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李紹勛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嘉祥	馮梅軒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師範畢業	
魚台	劉心登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師範畢業	
臨沂	李露田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師範畢業	
鄒城	盧子才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劉庭佩	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中學畢業	
費縣	陳錫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師範畢業	
蒙陰	邱振東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沂州師範畢業	
莒縣	王壽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師範畢業	
	荆樹基	全上	山東公立醫學專校畢業	
沂水	王潤生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師範畢業	
	傅貞階	全上		
荷澤	楚經邦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	
曹縣	王則尚	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二師範畢業	
	周效思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同上	
單縣	張興遠	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二師範畢業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朱世蘭	空上	北大預科畢業	
	蔣協力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城武	王道美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中學畢業	
定陶	毛振祿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廈門大學肄業	
	王德甫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中學畢業	
鉅野	李維周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業已去職
	姚西峯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師範畢業	
鄆城	曹士俊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師範畢業	
	蔣繼雍	空上	空上	
聊城	劉鴻琦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齊玉祥	空上	第三師範畢業	
堂邑	劉建勳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師範畢業	
博平	李世景	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三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薛興洲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正誼中學畢業	
化平	張鴻恩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師範畢業	
	朱修明	空上	空上	
清平	王鳳嶺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師範畢業	

		馮遂生	全上	全上	業已去職
莘縣	高騰龍	十八年一月十日	東昌中學畢業		
冠縣	李慶梅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師範本科畢業		
館陶	朱致中		第三師範畢業		
高唐	唐同果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王慶餘	全上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恩縣	楊鴻誥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丁謹庸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第四師範畢業	同上	
	張洪福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高等工業畢業	同上	
	李 拊	十八年九月七日	膠澳中學畢業		
臨清	胡濟普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師範畢業		
武城	郭秀棠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全國水利局工科大學預科畢業		
	謝炳武	全上	第三師範畢業		
夏津	杜鴻澆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上	業已去職	
	孫百頌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中學畢業		
	郭廣朝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師範畢業		
邱縣	郭金登	全上	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德縣	魏繩澧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師範畢業	
	邴崇訓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全上	
德平	張曰庸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師範畢業	
平原	王集有	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師範畢業	
	王鴻昇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師範畢業	
陵縣	劉丕俊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張寶英	全上	第二師範畢業	
臨邑	任鳳元	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三師範畢業	
禹城	王福祥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師範畢業中國大學肄業	業已去職
	王錫三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高等學堂畢業	
東平	梁傳璫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師範畢業	
	陳延齡	全上	第二師範畢業	
東阿	王際虞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姜虞廷	全上	第三師範畢業	
平陰	陳明軒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師範畢業	
	劉式瑗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師範畢業	
陽穀	王祿勤	全上	第三師範畢業	

榮成	文登	牟平		萊陽	招遠	棲霞	黃縣	蓬萊	福山	范縣	觀城	朝城		濰縣		壽張
曲容之	叢萬滋	王照琴	王銳	李顯宗	溫念飭	李培滋	王閣麟	辛懋謙	李玉淑	王金藏	弓懷汾	左聰然	王夢孔	柳名揚	劉祥英	田清泉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一日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同上	十八年八月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同上	十八年二月十日	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師範畢業	正誼中學畢業	登州師範畢業	第八中學畢業	第四師範畢業	第八中學畢業	第四師範畢業	第四師範畢業		北平私立平民大學預科畢業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	第三師範畢業	第三師範畢業	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	第三師範畢業	同上
																業已去職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海陽	張榮藻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朱東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中學畢業	
掖縣	王文峯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黃縣志成中學畢業	
平度	周樂信	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四師範畢業	
濰縣	張昇林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丁照陽	同上	同上	
	孫光泰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上	
昌樂	李兆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同上	業已去職
	趙成泰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師範畢業	
膠縣	王桂榮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東昌中學畢業	
高密	王金相	十八年二月九日	膠州中學及軍級總所畢業	業已去職
	楊逢春	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一師範畢業	
即墨	王桂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山東公立農專畢業	
益都	劉龍章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師範畢業	
臨淄	劉秉智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師範畢業	
	崔友文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師範畢業	
廣饒	趙榮朝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日照	何元信	十八年五月六日	沂州中學畢業	
諸城	傅鴻熙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師範畢業	
安邱	王介山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師範畢業	
	郎益文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濟南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臨朐	楊一浦	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師範畢業	
	董書香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平郁文大學畢業	
	郝維智	同上	第一師範畢業	
昌邑	于暉東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濰光	孫克明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姓名	籍貫	性別	學歷	備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濟南	蔡自強	山東高密	男	日本廣島高等師範畢業	校址院西大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曲阜	宋還吾	山東城武	男	北京大學畢業	業已去職
		張敦訥	山東臨淄	男	北京高等師範國文部畢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聊城	孫東閣	山東臨清	男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業已去職
		孫維嶽	山東城武	男	北京大學文學士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益都	徐快千	山東臨淄	男	北京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濟南	陳詠聲	湖南長沙	女	美國伯納女子大學文學士北京國立女子高等師範教授南洋華僑女學代理校長	原址在全勝街 現在貢院牆根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荷澤	曹香谷	山東鄒城	男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業已去職
		齊鴻照	山東定陶	男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國文部畢業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濟南	鞠承穎	山東榮成	男	山東優級師範正科畢業	校址在北園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正在籌辦中
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學校						正在籌辦中
省立高級中學校	濟南	彭百川	江西吉安	男	美國十丹佛大學教育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歷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講師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	原址在北園及山水溝 現在桿石橋
省立第一中學校	濟南	趙時	山東益都	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曾任北京大學講師國立藝專教授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	原址在貢院牆根 現在桿石橋街
省立第二中學校	聊城	靳鳳洲	山東夏津	男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業已去職
		孫恩溪	山東曹縣	男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省立第三中學校	泰安	秦亦文	山東新泰	男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業已去職
		田瑞璠	山東萊蕪	男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省立第四中學校	惠民	魏鳳岡	山東青城	男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業已去職
		張聖田	山東惠民	男	武昌高等師範博物部畢業	
省立第五中學校	臨沂	徐眉生	山東沂水	男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博物部畢業	
省立第六中學校	荷澤	郭俊卿	山東荷澤	男		業已去職
		賴執中	江西都	男	美國賽萊和斯大學文學士河南中山大學教授	
省立第七中學校	濟寧	王勉民	山東魚台	男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省立第八中學校	烟台	于國源	山東福山	男	北京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	原址在蓬萊
省立第九中學校	掖縣	朱文會	山東昌邑	男	北京大學文學士	
省立第十中學校	益都	禱贊庭	山東	男	瀋陽高等師範史地部畢業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臨沂	張元亨	山東臨沂	男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德縣	李振中	山東陵縣	男	北京大學本科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濟南	蘇繼周	山東博山	男	日本廣島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	校址新東門裏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惠民	岳鴻儒	山東惠民	男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濟南	孟憲葵	山東單縣	男	日本高等工業畢業	舊東門外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臨沂	曹忠濬	山東夏津	男	北京高等工業畢業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濟寧	王朝棟	山東鄒城	男	山東工業專門畢業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	益都	劉滄	山東益都	男	日本東京高等蠶絲學校	原名第一甲種農業學校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	濰陽	李同慶	山東荷澤	男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金陵大學暑期農村班畢業	原名第二甲種農業學校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濟南	朱經榮	山東單縣	女	山東省立女子師範畢業北平師範學院畢業	南新街
省立水產講習所	烟台	李兆多	山東萊陽	男	天津水產學校畢業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	濟南	陳劍恒	浙江慈谿	男	金陵大學教育學士	校址貢院牆根 原名德範小學
省立第二實驗小學校	濟南	梁竹航	山東新泰	男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校址西關梨市原 名製錫小學
省立第三實驗小學校	濟南	秦文郁	河南潢川	女	河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後期畢業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校址縣西巷 原名就進女子小學
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	濟南	孔綬卿	山東定陶	女	山東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畢業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校址東關義雅坊 原名義雅小學
省立第五實驗小學校	濟南	李雲階	山東濰縣	女	山東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校址南關祭壇巷 原名新育小學
省立圖書館	濟南	王獻唐	山東日照	男	青島商業專門畢業	校址大明湖西畔
省立民衆體育場	濟南	張昭先	山東濰縣	男	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畢業	校址南門外逸東 原名第一公共體育場
省立民衆教育館	濟南	王清林	浙江永嘉	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碩士	校址全勝街原社會教育經理處通俗教育講演所通俗圖書館合併
省立實驗劇院	濟南	趙時	山東益都	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歷任北京大學講師國立藝專教授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	校址貢院牆根
省立民衆教育學校	濟南	周錫訓	江蘇銅山	男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校址全勝街

山東各縣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姓名委任年月一覽表

校 別	校長姓名	委 任 年 月 日	備 考
樂陵縣立初級中學	孫 清 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長山縣立初級中學	朱 遜 孝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萊蕪縣立初級中學	畢 印 先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文登縣立初級中學	王 毓 升		
沂水縣立初級中學	張 士 超		
莒縣縣立初級中學	張 安 祺		該校長辭職尚未委員接充
高唐縣立初級中學	李 濟 亭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崔 學 信		
棲霞縣立初級中學	牟 敏		
安邱縣立初級中學	趙 箴 錄	十七年五月六日	
萊陽縣立初級中學	修 春 泰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臨淄縣立初級中學	王 余 侗	十八年八月七日	
廣饒縣立初級中學	王 迺 宣	十八年六月十日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	逢 化 文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濰光縣立初級中學	孟 亮 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日照縣立初級中學	鄭 培 群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諸城縣立初級中學	臧 敬 巖	十八年二月二日	
招遠縣立初級中學	溫 芳 玉		資格不合未加委飭另保
博興縣立初級中學	王 鴻 遠		
長清縣立初級中學	韓 方 正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張 幹 臣		
黃縣縣立初級中學	趙 竹 容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淄川縣立初級中學	張 志 亮		
共 計 二 十 三 校			

山東各縣通俗講演所一覽表

名 稱	主管人員姓名	學 歷	全年經費數目	備 註
歷城縣通俗講演所	王 崑	女子師範畢業會充小學主任	二八八〇元	
章邱縣通俗講演所	王 公	四師畢業	二五三六	
濰縣縣通俗講演所	郭 正	山東講演傳習所畢業	九一八	
桓台縣通俗講演所	王 霄			
濟陽縣通俗講演所	趙 景	黨義訓練班畢業		
長清縣通俗講演所	艾 肇	一師畢業會充講演員	六四八	
泰安縣通俗講演所	熊 和	童子軍訓練班畢業	一一六四	
新泰縣通俗講演所	劉 嘉		一五四九	
肥城縣通俗講演所	夏 仲	一師畢業		
陽信縣通俗講演所	喬 玉	講演傳習所畢業		
無棣縣通俗講演所	王 佩	四師畢業黨務指導委員		
濰縣縣通俗講演所	孟 祥	師範講習所畢業	八〇六	
樂陵縣通俗講演所	王 蘭	四師畢業	六八四	
濰化縣通俗講演所	霍 桂	直隸省立二中畢業	八五二	
濰台縣通俗講演所	盧 鴻	黨務訓練補習班畢業	五二八	
高河縣通俗講演所	蓋 殿	十中畢業會任小學教員	七四九	
青城縣通俗講演所	楊 獻	二師範畢業會任小學教員	一四八八	
濰陽縣通俗講演所	張 家	山東工業專門畢業		
曲阜縣通俗講演所	齊 錫	師範講習所畢業	六〇〇	
濰陽縣通俗講演所	范 錫	私立正誼中學畢業		
濰縣縣通俗講演所	劉 健	省立二師畢業	八一六	
滕縣通俗講演所	華 紹	二師畢業	四六四	
泗水縣通俗講演所	王 常	二師畢業	八一六	
汶上縣通俗講演所	劉 鴻	正誼中學畢業	八一六	
濰縣縣通俗講演所	鄧 壽	講演傳習所畢業	九八四	
濟甯縣通俗講演所	孫 登	甲種工業畢業	一六二〇	
嘉祥縣通俗講演所	高 榮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六四八	
魚台縣通俗講演所	劉 文	二師畢業		
費縣通俗講演所	柴 炳	師範講習所畢業		
莒縣通俗講演所	耿 冰	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青澤縣通俗講演所	李 毅	六中畢業	六四八	
城武縣通俗講演所	宋 錫	齊魯大學畢業	六二二	
定陶縣通俗講演所	王 昭	甲種工業學校	一四四〇	
鉅野縣通俗講演所	楊 汝	曹州師範學校畢業	八四〇	
鄒城縣通俗講演所	鄭 春	講演所畢業		
聊城縣通俗講演所	孫 致	三師畢業	九四八	
博平縣通俗講演所	蔣 耀	第二中學畢業	七九二	
茌平縣通俗講演所	劉 以	二師畢業		
莘縣通俗講演所	馮 達	三師畢業		
冠縣通俗講演所	孫 欽	三師畢業		
臨陶縣通俗講演所	田 增	高級中學畢業	六三五	
高唐縣通俗講演所	崔 德	社會教育講習所畢業	二〇二四	
恩縣通俗講演所	劉 顯	法政專門畢業	七二〇	
臨沂縣通俗講演所	閻 金	師範講習所畢業	九七二	
夏津縣通俗講演所	謝 燦	三師畢業		
臨邑縣通俗講演所	潘 維	二中畢業	一八六〇	
德縣通俗講演所	靳 鳳	一師畢業高小教員訓練班畢業	一〇八〇	
平原縣通俗講演所	曲 燕	師範講習所畢業		
德縣通俗講演所	閻 興	師範講習所畢業		
陵縣通俗講演所	崔 恩	一師畢業	九〇四	
臨邑縣通俗講演所	邱 文	師範畢業		
禹城縣通俗講演所	崔 源	單級養成所畢業		
東平縣通俗講演所	李 文	二師畢業	三七四〇	
東阿縣通俗講演所	滿 寶	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一四〇	
平陰縣通俗講演所	魏 聖	東魯高級畢業	一一四〇	
陽穀縣通俗講演所	劉 琢	社會教育講習所畢業	一六九	
壽張縣通俗講演所	朱 其	講演傳習所畢業	一一一八	
濰縣通俗講演所	朱 希	師範講習所畢業		
朝城縣通俗講演所	陳 宗			
招遠縣通俗講演所	曲 廷			
萊陽縣通俗講演所	周 樹	同濟大學畢業	六六〇	
文登縣通俗講演所	于 煥	正誼中學畢業		
榮成縣通俗講演所	許 維	師範講習所畢業		
海陽縣通俗講演所	劉 曰			
掖縣通俗講演所	譚 學	九中畢業		
平度縣通俗講演所	向 鏡	師範畢業		
濰縣通俗講演所	金 法			
昌樂縣通俗講演所	劉 增		一一五二	
高密縣通俗講演所	徐 金	黨務訓練所畢業	一一〇〇	
即墨縣通俗講演所	孫 士	十中畢業	八三〇	
益都縣通俗講演所	關 道	山東醫學專門畢業	二四二二	
臨淄縣通俗講演所	許 藍	社會教育講習所畢業		
廣饒縣通俗講演所	黃 延	十中畢業		
昌邑縣通俗講演所	曹 鳳	正誼中學畢業	六二〇	
臨朐縣通俗講演所	馬 康	師範講習所畢業		
安邱縣通俗講演所	于 蘭	德育中學畢業	一一〇〇	
諸城縣通俗講演所	王 景			

山東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	稱	主管人員姓名	學	歷	全年經費數目	備	註
章邱縣公立圖書館		李裕海	一師畢業		一〇八〇元		
鄒平縣公立圖書館		韓式儀			一六七二		
淄川縣公立圖書館		東信甫	法政專門畢業		六一二		
長山縣通俗圖書館						教育局長兼	
齊東縣公立圖書館		李法田					
濟陽縣公立圖書館		何德政	農林專門畢業		六四八		
長清縣公立圖書館		王樹田	公立中學畢業		一二六四		
泰安縣公立圖書館		劉嘉珉	省立二師畢業		五〇〇		
新泰縣公立圖書館		夏仲琦					
萊蕪縣公立圖書館		王金粟	講演傳習所畢業				
肥城縣公立圖書館		劉剛峯	一中畢業會充教員				
陽信縣公立圖書館		李樹堂					
無棣縣通俗圖書館		韓邦治	大學預科畢業		八〇六		
濰縣通俗圖書館					六八四		講演所主任兼
利津縣公立圖書館		趙東初	高中畢業				
樂陵縣公立圖書館		張桂生	自治研究所畢業		八五二		
濰台縣公立圖書館		劉芳梅	通俗講演所畢業		七四九		
商河縣公立圖書館		王金珍	四中畢業		一四八八		
濰陽縣公立圖書館		宋憲忱	七中畢業		六〇〇		
曲阜縣公立圖書館		顏世楨	師範講習所畢業				
濰陽縣公立圖書館		寇衍肅	高等師範畢業				
滕縣公立圖書館		徐秀崑	單級養成所畢業		四五六		
泗水縣公立圖書館		張啓吉	育英中學畢業		三八六		
汶上縣通俗圖書館		劉瑞霖	師範學校畢業		八四八		
嶧縣公立圖書館		劉淑成	師範講習所畢業		三二二		
濟寧縣公立圖書館		趙偉績	七中畢業		一五二〇		
嘉祥縣公立圖書館		郭玉環	二師畢業		三六〇		
魚台縣公立圖書館		屈方望	東魯中學畢業				
費縣通俗圖書館		賈國樹	五中畢業				
沂水縣公立圖書館		劉志寬	二師講習科畢業		九六〇		
荷澤縣公立圖書館		何恒安	六中畢業		八二二		
曹縣公立圖書館		安作誥	六中畢業				
城武縣公立圖書館		彭以謨	農專畢業		八二八		
定陶縣公立圖書館		朱其光	二中畢業		七九二		
巨野縣通俗圖書館		卞效祺			八〇〇		
鄆城縣公立圖書館		陳殿璋	北京大學		七〇八		
聊城縣公立圖書館		尚文景	培德中學		六二四		
博平縣公立圖書館		邱渭春	一師畢業				
茌平縣公立圖書館		劉長祥	師範講習所畢業				
莘縣公立圖書館		祝同勳	朝陽大學畢業				
冠縣公立圖書館		杜廷舉	二師畢業		一六四		
館陶縣通俗圖書館		崔德隆	師範講習所畢業		六〇〇		
高唐縣通俗圖書館					一〇二二		講演所長兼
恩縣公立圖書館		劉炳坤	北平國民大學畢業		九一〇		
武城縣公立圖書館		李萃英	教育行政訓練班畢業				
夏津縣中山圖書館		呂寶珊	社會教育講習所畢業		五〇四		
邱縣公立圖書館		鄒中心	三師畢業		一五六		
德縣公立圖書館		魯化東	一師畢業				
德平縣通俗圖書館							由講演所長兼
平原縣公立圖書館		汪吉慶	一中畢業				
陵縣公立圖書館		張元俊	正讀中學畢業		八四四		
臨邑縣公立圖書館		謝淑弟	社會教育講習所畢業				
禹城縣公立圖書館		李文波	二師畢業				
東平縣公立圖書館		楊安亭	中國大學畢業		一一四〇		教育局長兼
東阿縣公立圖書館		尹庚祚			二七九		
平陰縣通俗圖書館		曹新一	單級分所畢業		六二六		
陽穀縣公立圖書館		呂鼎勳	單級養成所畢業				
壽光縣公立圖書館		岳天增					
濰縣公立圖書館		李廷彬					
招遠縣公立圖書館		溫舍勛	中學畢業		一一〇〇		
萊陽縣通俗圖書館		張人之	教育講習所畢業				
萊州縣公立圖書館		孫簡齋	師範畢業				
平度縣通俗圖書館		陳鳳田	師範講習所畢業				
濰縣宋一區圖書館		王祖修	齊魯中學畢業				
膠縣公立圖書館		徐中桂			六〇〇		
高密縣公立圖書館		傅誠	縣立中學畢業		六六八		
即墨縣公立圖書館		楊友修	正讀中學畢業		一二三四		
益都縣公立圖書館		張樂善	農林專門畢業				
廣饒縣公立圖書館		黃延年			三二四		
臨朐縣公立圖書館		李文耀	商業專門畢業		一一〇〇		教育局長兼
安邱縣公立圖書館		鄧卓民					教育局長兼
諸城縣公立圖書館							

山東各縣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	籍	主管人員姓名	學	縣	全年經費數目	備	註
濰川縣公共體育場		路鴻濂	警察傳習所畢業	濰川縣			
齊河縣公共體育場		滕鴻齡	軍事學校畢業	齊河縣			
齊東縣公共體育場		仇兆瑞		齊東縣			
濟陽縣公共體育場		蕭岱東	童子軍訓練班畢業	濟陽縣	四三二		教育局長彙
萊蕪縣公共體育場				萊蕪縣			
惠民縣公共體育場		劉振平	一師畢業	惠民縣			
陽信縣公共體育場		劉福祺	武術傳習所畢業	陽信縣			
雷化縣公共體育場				雷化縣			呈報籌設
汶上縣公共體育場				汶上縣	五〇〇		教育局長彙
嶧縣公共體育場		顧岐山	警察養成所畢業	嶧縣	一一〇〇		
鉅野縣公共體育場				鉅野縣	六三〇		公安局長彙
鄆城縣公共體育場		馬體誠		鄆城縣	六三〇		
館陶縣公共體育場		孫升名	武術傳習所畢業	館陶縣			
邱縣公共體育場		鄭清齋	高砂中學畢業	邱縣			
德平縣公共體育場		張俊卿	工業專門畢業	德平縣			
陵縣公共體育場		李爾宸	曾充小學體育教員	陵縣	二四〇元		
東阿縣公共體育場		于昭良	一師畢業	東阿縣			
陽穀縣公共體育場		呂兆庚	武術傳習所畢業	陽穀縣	三八八元		
朝城縣公共體育場		左聰然		朝城縣			
觀城縣公共體育場		尹長富	三師畢業	觀城縣	二六〇元		
昌樂縣公共體育場		閻同麟		昌樂縣			
高密縣公共體育場		魏鍾瑞	北平體育學校畢業	高密縣	五四〇元		
即墨縣公共體育場		劉東山	武術傳習所畢業	即墨縣	四六〇元		
諸城縣公共體育場		王培新	四師畢業	諸城縣			

山東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主管人員姓名	學 歷	全 年 經 費 數 目	備 註
齊河縣民衆教育館	趙 幹 唐	一師畢業曾充小學主任	一九〇八元	
博山縣民衆教育館	李 建 邑		二四八六元	縣督學兼
金鄉縣民衆教育館	李 忻 膺	高級中學畢業	一三二六元	
惠民縣民衆教育館			二七六四元	

山東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校名	姓名	校名	姓名
高級中學	田定港		王貴筵
	任和聲		介景和
	鈕威如		戴鎬東
	游程九	第四師範學校	王志恒
第一中學	梁乙真		任伯起
	姜春年		燕壬培
	高雲裳		王殿雲
	李巡		李榮壽
第二中學	呂鵬齡	第一女子師範	赫榮周
	劉次齋		馮邦新
	相浩		孫文景
	王衛		李澤慶
第三中學	周以德		高愛梅
	梁長渭	第二女子師範	劉申如
	牛榮炳		馬靜塵
	陶文藻		王賢愚
第四中學	文北垣		閻春亭
	張含清		陳子敏
	王振九	第一鄉村師範	
	孫振先	第一職業學校	
第五中學	鄧繼昌	第二職業學校	王顯璞
	隋靈璧		孫繩祖
	李錫珍		馬敬夫
	李芳澤	第三職業學校	服炳新
第六中學	程士衍		符子鈞
	李本森		譚襄之
	管吉訓		趙印川
	張憲元		馬登瀛
第七中學	武竹軒	第四職業學校	延峻燮
	李性源		張恩綽
	周坡		盧敬先
	章折生		高共學
第八中學	李小韶		馮文海
	王玉孚		王允信
	丁德先		劉治榮
	張德耀	第五職業學校	徐金臺
第九中學	戴一飛		高會芝
	戴春岩		唐冠山
	王之瑜		劉志瀛
	嚴光三		蔡昌球
第十中學	李真	女子職業學校	李崑源
	陳光興		馬廷良
	趙德柔		郭永和
	黃永泰		馬景曾
第十一中學	王秉瑤		宋承烈
	朱衣仙	水產講習所	蘇世忠
	杜元青		程富五
	林宇暢		于庭芳
第十二中學	宮簡齋	第一實驗小學	王宇亭
	宮炳榮		馬慶天
	徐瑞祿		孫鑑如
	蓋文廷		蔣毅飛
第一師範學校	孫志好		張抱青
	元鐘鑫	第二實驗小學	盧子才
	于啓民		李紹岩
	張書桂		孟慶質
第二師範學校	蘭陸贊	第三實驗小學	附靜之
	朱樹屏		王慶舉
	游鴻		袁景明
	張席祚		宋仁奎
第三師範學校	張義民	第四實驗小學	陳子園
	孟昭理		左淑衡
	趙德柔		徐方平
	王學博	第五實驗小學	謝覺民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趙東濟		劉醒華
	王敬宸		許遠九
	左德綿		王秉之
	張維中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陳化民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李燦墀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高芳楫
	陳會雲		丁鳳臣
	李錫珍		鄒雁峯
	宋遺晉		李傳霖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吳鴻珏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張玉生
	李宏毅		
	宋憲亭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田經義	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王梅菴
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馮培元		王景魯
	劉培譽		王郁軒
	蘇世忠	第二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孫靜之
	趙德柔		張勇軒
第二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孫成樂		王成甫
			周曉芳
			彭次之

山東省各縣教育經費一覽表

縣名	學田		基金		丁酒附捐	雜項附捐	全年教育經費	備註
	畝數	年租	總數	年利				
濰縣	60	230	無	無	12,500	6,600	19,330	
鄒平	111	118	11,786	1,810	6,935	402	9,265	尚未呈報
淄川	104	416	235	34	41,163	2,806	44,419	
長山	152	760	無	無	無	6,136	6,896	
桓台	4,877	9,418	13,543	1,950	23,545	683	35,596	
齊河	575	584	無	無	32,000	2,186	34,770	
濟東	324	1,112	2,552	322	10,448	5,199	17,081	
濟陽	6,197	6,821	7,690	923	12,247	900	20,891	
長清	2,609	3,233	7,219	878	41,890	8,765	54,766	
博興	3,894	4,177	1,764	309	8,895	無	13,391	
高苑								尚未呈報
博山	296	1,166	23	3	3,473	13,319	17,961	
泰安	925	2,767	8,748	1,102	40,800	5,164	49,826	
新泰	269	444	2,378	473	16,620	2,700	20,237	
萊蕪	363	1,264	3,685	709	16,852	3,776	22,101	
肥城	2,731							尚未呈報
惠民	711	852	7,128	803	10,500	6,714	18,369	
陽信	2,276	3,394	5,556	556	28,420	3,695	33,665	
無棣	617	416	143	17	12,863	5,142	18,438	
濰縣	517	1,730	824	82	10,967	975	18,754	
利津	27,754	1,726	無	無	2,350	1,214	5,290	
樂陵	2,834	4,162	4,164	625	30,810	16,905	52,502	
濰化	16,760	7,277	241	24	400	1,184	8,855	
蒲台	266	484	7,546	99	20,000	58	20,641	
商河	73	199	5,989	719	17,265	10,602	28,725	
青城	71	185	無	無	6,678	1,530	8,348	
滋陽	6,798	4,500	8,176	199	10,904	472	16,075	
曲阜	2,238	5,556	2,326	391	4,389	730	11,066	
寧陽	1,538	2,789	10,989	2,003	15,868	230	20,890	
鄒縣	18,024	418	6,202	798	16,600	844	18,660	
滕縣	1,784	1,938	3,320	478	8,200	4,660	15,176	
泗水	5,793	11,523	2,035	未詳	2,100	1,445	15,073	
汶上	11,078	10,491	1,339	230	13,658	912	25,341	
嶧縣	6,115	1,003	1,876	450	8,600	1,179	11,232	濰田4000畝年租洋240元均列入學田項下
濟寧	2,447	5,591	23,507	3,385	40,476	13,193	62,645	
金鄉	4,690	6,990	775	78	21,125	1,725	29,918	
嘉祥	248	459	無	無	11,625	3,310	15,394	
魚台	5,974	5,426	無	無	20,160	413	25,999	
臨沂	4,772	3,037	4,210	864	45,771	3,095	52,767	
郯城	2,033	2,198	9,454	1,891	3,261	498	7,848	
費縣								尚未呈報
蒙陰	無	無	741	131	4,000	7,725	11,856	
莒縣	3,926	3,981	2,000	480	45,268	11,489	61,218	
沂水	674	1,205	3,425	522	18,000	4,510	24,537	
荷澤	293	1,159	19,320	2,622	64,379	2,764	70,924	
曹縣	1,306	2,122	13,198	1,980	52,625	12,562	69,289	
單縣	8,833	4,510	3,427	685	77,742	352	83,289	
城武	1,866	758	8,376	2,513	10,000	276	13,547	
定陶	405	646	3,018	未詳	50,000	260	50,906	
鉅野	523	489	無	無	42,000	285	42,774	
鄆城	206	32	無	無	66,754	1,161	67,947	
聊城	2,294	297	13,890	2,230	46,000	1,822	50,349	
堂邑	592	812	無	無	28,785	無	29,597	
博平	916	1,680	無	無	18,600	3,700	23,860	
茌平	18	18	18,650	3,357	9,120	310	12,805	
濰平	936	1,111	2,433	未詳	28,120	無	27,231	
濰縣	936	1,111	2,433	未詳	28,120	無	27,231	
莘縣	未詳	2,410	無	無	18,600	1,634	22,644	
冠縣	236	99	2,330	574	10,113	508	11,294	
館陶	2,660	2,995	1,751	237	27,119	3,134	33,485	
高唐	3,190	3,488	5,040	727	14,506	193	18,909	
恩縣	706	577	3,650	371	34,893	2,015	37,856	
臨清	1,471	3,441	9,924	1,548	57,000	5,650	67,639	
武城	967	2,855	3,290	348	8,800	639	12,642	
夏津	1,264	3,403	5,341	961	12,000	3,247	19,611	濰田一畝租洋40元列入雜項內
邱縣	106	71	無	無	24,674	185	24,930	
德縣								尚未呈報
德平	430	1,168	5,303	676	9,521	1,290	12,655	
平原	719	1,152	1,532	153	45,236	2,229	48,770	
陵縣	1,249	3,830	2,000	200	16,913	871	21,814	
臨邑	988	1,705	4,252	468	9,193	684	12,050	
禹城	2,010	470	無	無	30,778	無	31,248	
東平	4,728	8,369	31,279	6,256	37,848	2,930	55,403	
東阿	5,787	15,730	3,760	350	13,809	1,427	31,316	
平陰	2,443	4,982	9,863	1,109	1,802	335	8,228	
陽穀	2,896	7,757	無	無	26,678	1,325	35,760	
壽張	3,320	2,576	無	無	13,200	2,826	18,602	
濮縣	1,445	2,821	無	無	72,427	1,845	77,093	
朝城	933	761	1,534	230	13,593	529	15,113	
觀城	未詳	435	699	132	6,000	393	6,960	
范縣	851	2,109	無	無	6,000	無	8,109	
廩山	263	489	58,994	5,899	552	745	7,685	房79間年租洋48元列入雜項附捐項下
蓬萊	50,270	588	15,080	1,632	4,377	5,122	11,719	有房四十五間亦列入學田之內
黃縣	2,393	11,350	14,509	1,498	4,652	5,057	22,597	
棲霞	209	未詳	2,911	349	11,721	532	12,602	學田年租納稅不知其價
招遠	40	26	200	24	1,602	520	2,222	
萊陽	120	200	5,636	1,445	38,675	35	40,355	
牟平	未詳	1,102	18,353	2,221	4,548	1,109	8,980	
文登	924	1,157	無	無	8,558	1,088	10,803	
榮成	42	51	1,000	120	3,981	無	4,152	
海陽	797	2,796	無	無	5,347	2,392	10,535	學田內草場二十六處
掖縣	3,329	1,889	66,614	6,885	12,913	2,049	23,736	
平度	4,275	4,124	16,431	1,505	53,400	400	59,427	
濰縣	12	18	5,250	593	53,560	3,249	57,420	
昌樂	108	191	1,050	133	16,800	844	17,968	
膠縣	1,082	2,161	43,412	4,747	13,935	75	20,918	雜項附捐學費在內
高密	2,130	6,809	4,513	650	20,054	1,421	28,934	
即墨	3,803	7,504	6,747	671	6,708	5,108	19,989	濰田三畝租洋180元均列入學田項下
益都	298	461	1,362	未詳	9,159	8,014	17,634	基金尚未呈報
臨淄	359	821	12,500	2,491	10,103	6,294	19,708	
廣饒	1,981	2,250	3,100	310	14,400	2,576	19,536	
壽光	73	71	703	77	33,400	310	33,858	
昌邑	1,220	1,478	無	無	23,681	無	25,159	
臨朐	357	713	4,630	1,111	8,133	3,565	13,522	濰田七畝年租洋275元列入雜項附捐內
安邱	4,092	5,459	1,980	233	16,778	352	22,852	
諸城	1,391	未詳	4,130	744	58,121	9,302	98,187	學田租納稅
日照	10,285	1,237	18,823	3,595	12,668	1,330	18,860	
總計	3,001,911	237,772	653,105	88,347	2,152,250	281,735	2,780,104	
最高數	50,270	15,730	66,614	6,885	77,742	16,905	83,289	
最低數	12	18	23	3	400	35	2,262	

說明

各縣全年教育經費平均數27,256元。
 各縣全年丁酒附捐平均數21,309元。
 各縣全年雜項附捐平均數2,966元。
 各縣基金年利平均數1分3厘7毫。泗水、定陶、濰平、益都四縣年利未呈報(已除外)。
 各縣學田年租平均數8角5分8厘。肥城、棲霞、諸城、年租未呈報。莘縣、觀城、牟平、學田數未呈報(均已除外)。
 1.各縣學田畝之面積大小不齊,本表均按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
 2.銀數以元為單位,學田以畝為單位,不足一元一畝,則四捨五入。
 3.年租均合為銀元計算。

山東省民國十八年度省立各教育機關經常費一覽表

機關名稱	經費數									備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山東省教育廳		1	3	6	3	0	4	0	0	0	
第一師範學校			8	1	8	0	0	0	0	0	
第二師範學校			6	4	9	7	6	0	0	0	
第三師範學校			5	5	6	1	1	0	0	0	
第四師範學校			6	4	9	3	6	0	0	0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6	1	1	7	9	0	0	0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4	0	1	7	2	0	0	0	
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1	3	7	2	4	0	0	0	
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1	3	7	8	4	0	0	0	正在籌辦中
第三鄉村師範學校			1	3	7	3	4	0	0	0	正在籌辦中
高級中學			7	9	6	3	2	0	0	0	
第一中學校			4	2	3	3	6	0	0	0	
第二中學校			2	4	5	2	3	0	0	0	
第三中學校			2	7	9	8	7	0	0	0	
第四中學校			3	0	5	2	0	0	0	0	
第五中學校			2	8	0	9	7	0	0	0	
第六中學校			4	3	9	6	2	0	0	0	
第七中學校			2	8	2	3	7	0	0	0	
第八中學校			2	2	2	1	5	0	0	0	
第九中學校			2	2	1	6	5	0	0	0	
第十中學校			2	2	0	7	5	0	0	0	
第十一中學校			2	4	5	2	3	0	0	0	
第十二中學校				9	4	6	4	0	0	0	
第一女子中學校			1	7	0	1	4	0	0	0	
第二女子中學校				9	7	5	4	0	0	0	
第一職業學校			2	5	2	8	3	0	0	0	
第二職業學校			1	3	8	8	0	0	0	0	
第三職業學校			2	4	4	2	7	0	0	0	
第四職業學校			1	7	9	3	2	0	0	0	前第一甲種農業學校
第五職業學校			1	7	9	7	2	0	0	0	前第二甲種農業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2	2	0	4	7	0	0	0	
水產講習所			1	0	6	9	6	0	0	0	
國術傳習所			1	0	6	6	8	0	0	0	正在籌辦中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1	9	8	2	0	0	0	0	
義務教育委員會				4	0	0	0	0	0	0	正在籌辦中
中等學校考試委員會			1	0	0	0	0	0	0	0	正在籌辦中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9	9	3	4	0	0	0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1	3	2	9	6	0	0	0	正在籌辦中
獎勵小學教員經費			3	4	1	0	0	0	0	0	
東西洋留學經費	1		6	0	0	0	0	0	0	0	
省外留學補助費			5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週報經費				7	3	8	8	0	0	0	
教育月刊經費				6	1	2	3	0	0	0	
指導員經費				4	9	6	0	0	0	0	
普通教育補助費			8	3	5	8	7	0	0	0	
省立圖書館			1	5	6	0	0	0	0	0	
民衆教育館			5	8	0	3	5	0	0	0	
民衆教育學校			2	5	9	0	0	0	0	0	
實驗劇院			9	8	2	8	0	0	0	0	
民衆體育場				6	8	0	0	0	0	0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2	4	5	3	0	0	0	0	一 二 兩 部 合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1	4	3	7	0	0	0	0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1	1	6	0	4	0	0	0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1	1	6	0	4	0	0	0	
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1	3	3	0	0	0	0	0	
第二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1	1	7	0	0	0	0	0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			1	7	3	8	0	0	0	0	
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1	9	9	5	0	0	0	0	
省立第三實驗小學			2	3	2	8	0	0	0	0	
省立第四實驗小學			1	5	9	6	0	0	0	0	
省立第五實驗小學			1	3	3	0	0	0	0	0	
總計	機關 6 1 處	1	9	0	6	5	3	0	0	0	

省外留學補助費生一覽表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該校調查表
係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五
日到

校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學年月	備考
計 五十四名	陳志瀟	男	二五	黃縣	教育系四年級	六〇、〇〇	十五年八月	
	張懷璋	男	二八	昌邑	國文系四年級	七六、五〇	十三年八月	
	劉耀西	女	二七	高密	國文系四年級		十四年十月	本年續學未經學期考驗
	隋廷瑜	女	二七	諸城	國文系四年級		十四年十月	本年續學未經學期考驗
	王振緒	男	二四	章邱	英文系四年級	七五、九〇	十三年八月	
	劉承敏	男	二七	鄒城	英文系四年級	七四、四〇	十三年八月	
	周國亭	男	二六	恩縣	史學系四年級	七四、九〇	十三年八月	
	孫梅承	男	二六	萊蕪	史學系四年級	七七、〇〇	十二年九月	
	孫振先	男	二六	淄川	數學系四年級		十一年十月	本年續學未經學期考驗
	張丹書	男	二七	夏津	生物系四年級	六八、五〇	十六年十月	
	李清峯	男	二八	惠民	教育系三年級	八一、三〇	十七年十二月	
	張寶山	男	二九	安邱	教育系三年級	七七、一〇	十七年十二月	
	趙玉潤	男	二六	招遠	國文系三年級	七九、三〇	十四年七月	
	錢振東	男	二六	濰縣	國文系三年級	七〇、三〇	十三年八月	
	凌錫修	男	二九	臨沂	國文系三年級	七六、七〇	十三年八月	
	李承章	男	二六	濰光	英文系三年級	七〇、六〇	十四年七月	
	吳熙成	男	二四	萊蕪	英文系三年級	八三、一〇	十四年七月	
	劉錫憲	男	二四	鄒城	英文系三年級	八一、〇〇	十三年九月	
	李世英	男	二六	臨朐	英文系三年級	七六、六〇	十四年七月	
	蕭彩瑜	男	二五	膠縣	英文系三年級	八二、一〇	十四年七月	
	趙同芳	女	二三	歷城	英文系三年級	七四、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	
	錢瑞智	女	二四	歷城	史學系三年級	六七、七〇	十四年一月	
	王姓瑄	男	二二	諸城	數學系三年級	七九、四〇	十四年七月	
	趙元貴	男	二四	青城	數學系三年級	六六、七〇	十六年八月	
	張德馨	男	二五	黃縣	數學系三年級	九三、七〇	十六年十一月	
	高同恩	男	二八	蒙陰	化學系三年級	七七、八〇	十三年八月	
	隋樹森	男	二四	招遠	教育系二年級	八五、八〇	十七年十二月	
	宋增熙	男	二三	惠民	教育系二年級	七〇、八〇	十七年十二月	
	李樹禧	男	二五	黃縣	教育系二年級	七七、四〇	十八年 月	
	胡玉升	男	二三	平陰	教育系二年級	七八、二〇	十五年八月	
	張安泰	男	二三	鄒城	國文系二年級	七五、三〇	十五年八月	
	劉恩惠	男	二五	恩縣	國文系二年級	七三、四〇	十五年八月	
	王永樂	男	二五	濰光	國文系二年級	六八、三〇	十七年三月	
	梁世英	男	二二	招遠	國文系二年級	六六、二〇	十七年十二月	
	張敬亭	男	二三	樂陵	英文系一年級	七五、七〇	十五年八月	
	劉仲英	女	二四	臨淄	英文系二年級	八〇、四〇	十七年三月	
	孫玉芳	女	二二	濟陽	英文系二年級	八七、三〇	十七年十二月	
	趙設科	男	二五	昌樂	英文系二年級	七五、一〇	十五年八月	
	張錦芳	女	二五	荷澤	史學系二年級	七五、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	
	祁延需	男	二二	益都	地理學系二年級	七七、三〇	十七年十二月	
	羣憲文	男	二二	廣饒	數學系二年級	八二、一〇	十五年八月	
	劉書琴	男	二二	濰光	數學系二年級	八八、三〇	十七年十二月	
	王在德	男	二二	商河	數學系二年級	六四、九〇	十七年十二月	
	李泰華	男	二三	邱縣	生物系二年級	八九、五〇	十五年八月	
	王素馨	女	二三	益都	生物系二年級	七三、八〇	十七年十二月	
	王錫祥	女	二五	長清	生物系二年級	七六、三〇	十七年十二月	
	趙建華	女	二四	歷城	生物系二年級	七三、七〇	十八年二月	
	楊良輔	男	二三	鄒城	教育系一年級	七一、九〇	十六年八月	
	李廷濤	男	一八	海陽	國文系一年級	七九、八〇	十六年八月	
	曹永帖	男	二二	桓台	國文系一年級	七二、〇〇	十六年十一月	
	王秉臻	男	二二	商河	英文系一年級	七五、三〇	十六年八月	
	陳光炳	男	二〇	商河	物理系一年級	七一、九〇	十六年八月	
	彭蔚蓮	女	一七	濰縣	生物系一年級	七八、二〇	十八年一月	

省外留學補助費生一覽表

(續)

校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考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該校調查表一月二十五日到廳)	于志臣	男	二五	黃縣	生三	八一、一〇	十四年九月		
	閻政玉	男	二三	博山	生三	七六、八〇	十四年九月		
	傅繼琦	男	二三	臨沂	生二	七九、三〇	十五年九月		
	冷家棟	男	二四	平度	林二	七五、〇〇	十五年九月		
	李學孟	男	二四	黃縣	化二	七六、〇〇	十五年九月		
	陳學瀾	男	二〇	即墨	林一	八二、二〇	十六年九月		
	徐守園	男	二〇	即墨	林一	七三、〇〇	十七年考入		
	元大文	男	二二	萊蕪	生一	七三、四〇	十六年九月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學院 (該校調查表二月二十三日到廳)	高尙謙	女	二三	歷城	中國書系四年級	八三、〇〇	十五年六月		
	韓兆儒	男	二五	黃縣	西洋畫系四年級	八四、七〇	十五年六月		
	崔榕	女	二六	臨淄	中國書系四年級	六八、六〇	十五年六月		
	劉彩霞	女	二五	泰安	外語文學系三年級	八一、六〇	十四年九月		
	熊瑜光	女	二二	陽穀	中國書系二年級	七〇、七〇	十四年九月		
	田枕桂	女	二〇	樂陵	體育系三年級	七〇、八〇	十五年九月		
	趙宗鼎	男	二七	單縣	機四	乙	十二年九月		
	張登珍	男	二三	高唐	機四	甲	十三年九月		
	劉粉	男	二四	諸城	機四	乙	十三年九月		
	張友梅	男	二四	平原	電四	乙	十三年九月		
	陳德順	男	二三	濰縣	機三	乙	十四年九月		
	宓廣居	男	二四	陽穀	電三	乙	十四年九月		
	王欽仁	男	二三	即墨	空右	甲	全右		
	李維倫	男	二八	陽信	空右	乙	全右		
	李維鳳	男	二六	日照	空右	乙	全右		
趙錦綉	男	二六	安邱	化三	甲	全右			
田效啓	男	二七	單縣	機二	復學	十三年九月			
趙清泉	男	二五	臨沂	化二	全右	十四年九月			
張福瑞	男	二三	泰安	電二	乙	十五年九月			
徐士高	男	二二	黃縣	電一	甲	全右			
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工學院 (該校調查表一月二十六日到廳)	李汝貞	男	二七	濰縣	土木工程四年級		十年九月		
	葛繼芳	男	二六	荷澤	土木工程四年級		十二年九月		
	宋 磊	男	二五	荷澤	土木工程四年級		十三年九月		
	孫煥文	男	二六	德縣	土木工程四年級		十三年九月		
	何德行	男	二六	濟陽	探治四年級		十三年九月		
	劉全訓	男	二五	濟寧	全右		全右		
	宋家琨	男	二五	臨沂	全右		全右		
	張露霖	男	二六	費縣	全右		十二年九月		
	馬方晟	男	二六	長山	機械四年級		十三年九月		
	孫書元	男	二六	德縣	土木工程三年級		十四年九月		
	仇方成	男	二四	濟東	全右		全右		
	張治範	男	二七	濟陽	全右		十三年九月		
	譚炳訓	男	二二	歷城	全右		十四年九月		
	王作新	男	二四	安邱	全右		全右		
	李維一	男	二六	聊城	全右		十三年九月		
許繼會	男	二五	堂邑	全右		全右			
程寶化	男	二五	恩縣	全右		全右			
戚榮生	男	二三	濰縣	全右		十四年九月			
華 起	男	二二	益都	土木工程二年級		十五年九月			
鄭任校	男	二二	諸城	全右		全右			
劉承先	男	二二	長山	全右		全右			
畢天德	男	二二	長山	探治二年級		全右			
李克勤	男	二二	荷澤	機械一年級	七二、六〇	十六年九月			
馮玉昌	男	二三	濰縣	土木工程一年級	八〇、三一	十六年九月			
段守棠	男	二五	平原	探治三年級	六六、九五	十三年九月			
計	二十五名								

校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考

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
該校調查表
係十九年一月八日到應

劉師儀	女	二六	德縣	國文系四年級	六八、三〇	十五年二月	
張希昭	女	二三	高密	教育系三年級	六九、六〇	十四年九月	
劉師蕙	女	二二	德縣	教育系三年級	七二、四〇	十四年九月	
趙翠芳	女	二七	單縣	國文系三年級	七〇、九〇	十五年二月	
張秀芬	女	二六	濰縣	國文系三年級	七〇、二〇	十四年九月	
王翠英	女	二三	肥城	英文系一年級	七四、九〇	十五年九月	
孫舜琴	女	二三	單縣	國文系一年級	七七、四〇	十六年九月	
李孝勤	女	一九	歷城	國文系一年級	七八、八〇	十七年十二月	
張淑芸	女	二三	高密	英文系一年級	八二、一〇	十六年九月	

國立北平大學
法學院
該校調查表
係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應

趙銘常	男	二七	萊陽	法律系本科第四年級	八二、八〇	十二年九月	因補考尚未發表 係另函補報
隋汝堯	男	二六	廣饒	同右	七七、七〇	同右	
趙世武	男	二七	臨朐	同右	七九、二〇	同右	
劉之駿	男	二六	海陽	同右	八三、九〇	同右	
董傳薪	男	二八	牟平	同右	八〇、一〇	同右	
張學讓	男	二八	牟平	同右	八〇、一〇	同右	
陳傳芹	男	二三	牟平	同右	八〇、六〇	同右	
劉培長	男	二五	安邱	同右	七五、九〇	同右	
楊鵬	男	二七	臨沂	同右	七七、九〇	同右	
羅漢真	男	二八	德縣	同右	八〇、二〇	同右	
邵德培	男	二七	濰縣	同右	八三、四〇	同右	
孫爽會	男	二六	招遠	同右	七五、八〇	同右	
徐子厚	男	二七	臨沂	同右	八一、七〇	同右	
徐宗民	男	四一	萊陽	同右	八四、八〇	十六年九月	編級生
黃承印	男	二七	鉅野	政治系本科第四年級	八七、五六	同右	因補考成績尚未發表 係另函補報
王者化	男	二四	博興	經濟系本科第四年級	八〇、三八	十四年九月	
孟慶泰	男	二六	淄川	法律系本科第三年級	八四、三八	同右	
崔三忠	男	二六	益都	同右	七四、一三	同右	
郭培瀛	男	二四	德平	同右	八六、一三	同右	
宋士斌	男	二五	濰縣	同右	八三、二五	同右	
曲曉田	男	二四	濰縣	同右	七六、六三	同右	
張科成	男	二五	陽穀	同右	未考	同右	
鄧光理	男	二五	曲阜	同右	未考	同右	
張仁田	男	二七	陽穀	政治系本科第三年級	八六、八六	同右	
鄭金聲	男	二八	廣饒	同右	八六、二九	十六年九月	編級生
張振魯	男	二四	膠縣	同右	八五、一四	十六年十二月	
史景成	男	二六	昌邑	同右	八一、〇〇	同右	
張蘭春	男	二五	清平	同右	八八、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	
王熙庸	男	二四	安邱	政治系本科第三年級	七五、一七	十六年九月	
金鐸	女	三二	歷城	政治系本科第一年級			

國立北平大學
醫學院
該校調查表
係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應

徐殿元	男	二六	廣饒	本科四年級		十三年九月	本學期尚未考試 故無最近成績
曲由中	男	二六	黃縣	本科四年級		十三年九月	
吳駿福	男	二五	泰安	同右		同右	
孫繼周	男	二六	棲霞	同右		同右	
張文燦	男	二四	昌邑	同右		同右	
張慶璋	男	二八	萊陽	同右		同右	
王世均	男	二六	濰縣	同右		同右	
蔣興周	男	二五	廣饒	本科三年級		十四年九月	
生明	男	二三	平度	同右		同右	
張習灝	男	二七	黃縣	同右		同右	
趙常珩	男	二三	黃縣	同右		同右	
姜遠楷	男	二七	萊陽	同右		同右	
王垂梓	男	二二	黃縣	同右		同右	
宋振璠	男	二四	黃縣	同右		同右	
王慶惠	男	二五	黃縣	同右		同右	
董亞信	女	二三	臨沂	同右		同右	
馬鴻激	女	二五	濰縣	同右		同右	
蔡建鎰	男	二二	平度	本科二年級	八三、二五	十五年九月	
郭錫麟	男	二二	諸城	同右	七八、二五	同右	
曲瑞益	女	二二	即墨	同右	七八、二五	同右	
于慶深	男	二二	萊陽	同右	七七、七五	同右	

計

二十二名

北平中國大學
該校調查表
係十八年十一
二月三十一
日到

校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考
計 六十一名	孟憲模	男	二四	諸城	大學本科西洋文學系四年級	七七、五五	十三年九月	
	張希遠	男	二四	諸城	全右	七三、七三	全右	
	張振漢	男	二六	廣饒	大學本科法律學系四年級	七四、〇〇	全右	
	杜振漢	男	二六	廣饒	全右		全右	
	陳元柱	男	二九	博山	全右	八二、〇〇	全右	
	吳文烈	男	二五	濰縣	全右	七七、〇〇	全右	
	王經府	男	二七	濰縣	全右	七八、八〇	全右	
	黃逢源	男	二六	文登	全右	八〇、八〇	十四年九月	
	孔德標	男	二三	曲阜	大學本科政治學系四年級	七六、五七	十三年九月	
	孫漢卿	男	二七	單縣	全右	七四、八六	全右	
	趙鴻振	男	二七	黃縣	大學本科經濟學系四年級	七二、七八	十四年九月	
	劉雲橋	男	二六	蒲台	三年級	八五、三七	全右	
	孟憲樾	男	二三	諸城	大學本科西洋文學系三年級	七五、〇〇	全右	
	孫慶樂	男	二五	福山	大學本科教育學系三年級	七一、九〇	全右	
	杜文致	男	二六	廣饒	大學本科法律學系三年級	七六、二五	十四年九月	
	張鳳岐	男	二六	臨朐	全右	七四、三六	十七年九月	
	江傳典	男	二四	泰安	大學本科經濟學系三年級	七〇、七八	十四年九月	
	邢國慶	男	二六	聊城	全右	七八、八九	十三年九月	
	張鳳山	男	二六	歷城	全右		十四年九月	
	邊樹柏	男	二五	臨淄	全右	七六、四四	全右	
	朱長明	男	二三	博平	大學本科國學系二年級	七八、六六	十七年九月	
	李正綱	男	二四	濰縣	全右		全右	
	熊正綱	男	二二	濟寧	全右	八五、五五	全右	
	曹炳濤	男	二三	泰安	大學本科法律學系二年級	七五、三三	十五年九月	
	王澤廣	男	二五	牟平	大學本科政治學系二年級	七七、七一	全右	
	熊正謙	男	一八	濟寧	全右	七八、一四	十七年九月	
	熊正莊	男	二三	濟寧	全右	八〇、二八	全右	
	聶德超	男	二二	濟寧	全右	六九、七一	全右	
	展道亨	男	二五	泰安	大學本科經濟學系二年級	七八、〇〇	十五年九月	
	邊心亮	男	二七	臨淄	全右		全右	
	段原田	男	二三	黃縣	全右	七六、六〇	十七年九月	
	熊正禮	男	二〇	濟寧	全右	七九、四〇	全右	
	熊正文	男	二〇	濟寧	全右	八二、八〇	全右	
	延憲忠	男	二四	廣饒	大學本科商科二年級	七七、六〇	十五年九月	
	馮延祐	男	二三	臨朐	大學本科法律學系四年級	八五、七〇	十八年二月	
	孫永漢	男	二六	泰安	全右	八六、二〇	全右	
	丁仁培	男	二八	諸城	全右	六三、一〇	十八年九月	
	彭永年	男	二六	濰縣	全右	六八、三〇	全右	
	李景賜	男	二六	博平	全右	六八、三〇	全右	
	白俊賢	男	二六	商河	全右	六六、〇〇	全右	
	蘇紹洵	男	二六	樂陵	全右	六五、〇〇	全右	
	李志超	男	二七	東阿	全右	六六、七〇	全右	
	張受豐	男	二五	萊陽	全右	六四、七〇	全右	
	張傳均	男	二四	濟寧	全右	六八、三三	全右	
	鍾樹勛	男	一七	惠民	全右	六八、三〇	全右	
	劉升岐	男	二七	魚台	大學本科政治學系三年級	六四、〇〇	全右	
	孫繼泰	男	二四	益都	全右	六六、〇〇	全右	
	劉起鴻	男	二六	歷城	全右	六六、〇〇	全右	
	王式如	男	二四	高密	全右	六八、七〇	全右	
	周介岐	男	二三	單縣	全右	七〇、三〇	全右	
	王熙和	男	二五	安邱	大學本科經濟學系三年級	六四、七〇	全右	
	梁建常	男	二三	濰縣	大學本科商科三年級	六六、七〇	全右	
	姜亦善	男	二六	昌邑	大學本科法律學系三年級	六五、〇〇	全右	
	胡殿柱	男	二四	濰縣	大學本科國學系三年級	六六、六七	十八年九月	
	陳之任	男	二七	費縣	全右	六六、六〇	全右	
	李繩古	男	二五	招遠	全右	六五、〇〇	全右	
	韓魯瞻	男	二四	堂邑	全右	六三、三〇	全右	
	劉丙申	男	二七	高唐	大學本科醫學系三年級	七一、九〇	十八年九月	
	閻若雨	男	二七	博山	全右	六五、七〇	全右	
	高象九	男	二七	濰縣	全右	六八、三〇	全右	

國立北京大學
該校調查表
係十八年十
二月五日
到

校	別	姓	名	別	年齡	籍貫	科系	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	考
計	六十二名	劉	思愛	男	二二	黃縣	國文系一年級	七五,九〇	十六年九月			
		任	今才	男	二五	平原	國文系一年級	八三,〇〇	十六年九月			
		王	培新	男	二一	棲霞	哲學系一年級	七八,一〇	十六年九月			
		朱	宗三	男	二〇	棲霞	哲學系一年級	七八,〇〇	十六年九月			
		張	百川	男	二一	河縣	經濟系二年級	八二,五〇	十五年九月			
		延	家駿	男	二五	廣饒	經濟系二年級	七八,一〇	十五年九月			
		李	季燕	男	二五	諸城	經濟系二年級	七五,四〇	十五年九月			
		李	宏讓	男	二二	文登	經濟系二年級	七八,四〇	十五年九月			
		王	衍禮	男	二五	福山	經濟系二年級	八〇,八〇	十五年九月			
		沈	成勳	男	二三	陽信	法律系二年級	六一,七〇	十六年九月			
		劉	成三	男	二六	惠民	德文系二年級	六五,二〇	十四年九月			
		劉	霜	男	二四	鄒城	法律系二年級	七一,〇〇	十五年九月			
		鄭	金桂	男	二四	恩縣	英文系二年級	七三,〇〇	十五年九月			
		劉	怡曾	男	二四	壽光	英文系二年級	八〇,四〇	十五年九月			
		慈	連祺	男	二六	任平	英文系二年級	八三,七〇	十四年九月			
		馬	觀海	男	二二	城武	英文系二年級	七七,六〇	十五年九月			
		唐	蔭昌	男	二四	百津	英文系二年級	七三,三〇	十五年九月			
		王	躬觀	男	二六	單縣	英文系二年級	七七,六〇	十四年九月			
		仲	育生	男	二五	黃縣	國文系二年級	七〇,三〇	十六年九月			
		許	維通	男	二七	榮成	國文系二年級	七七,五〇	十五年九月			
		周	輻	男	二七	棲霞	國文系二年級	七〇,三〇	十五年九月			
		朱	銀山	男	二四	東阿	教育系二年級	六八,三〇	十三年九月			
		朱	世蘭	男	二六	單縣	教育系二年級	七〇,八〇	十四年九月			
		孫	炳文	男	二二	博山	哲學系二年級	七九,〇〇	十四年九月			
		蔣	日度	男	二三	廣饒	化學系二年級	七〇,八〇	十五年九月			
		徐	日昇	男	二二	掖縣	化學系二年級	六六,三〇	十四年九月			
		梁	建章	男	二三	禹城	經濟系三年級	八一,六〇	十六年九月			
		劉	下田	男	二三	泰安	經濟系三年級	八五,一〇	十四年九月			
		張	天民	男	二四	益都	經濟系三年級	七四,八〇	十四年九月			
		杜	廣涑	男	二四	東平	經濟系三年級	七八,三〇	十四年九月			
		杜	逢辰	男	二六	招遠	經濟系三年級	七一,一〇	十四年九月			
		徐	寶梯	男	二七	諸城	政治系三年級	七四,〇〇	十四年九月			
		劉	培裁	男	二六	黃縣	法律系三年級	七六,九〇	十六年九月			
		秦	道培	男	二六	歷城	法律系三年級	七四,五〇	十六年九月			
		王	煥斗	男	二五	德縣	法律系三年級	七四,六〇	十六年九月			
		楊	華雲	男	二三	城武	史學系三年級	六八,四〇	十六年九月			
		趙	守勤	男	二六	單縣	中學系三年級	七三,二〇	十四年九月			
		劉	序功	男	二三	壽光	英文系三年級	七五,一〇	十六年九月			
		高	鳳朝	男	二四	夏津	英文系三年級	七二,五〇	十六年九月			
		張	秉禮	男	二三	福山	英文系三年級	八九,六〇	十四年九月			
		馬	立助	男	二四	淄川	英文系三年級	六五,一〇	十四年九月			
		孫	永顯	男	二六	泰安	英文系三年級	七六,八〇	十三年九月			
		宋	仲璣	男	二六	萊陽	英文系三年級	七五,八〇	十四年九月			
		姜	萃儉	男	二五	單縣	哲學系三年級	七三,九〇	十五年九月			
		莊	紀澤	男	二七	莒縣	國文系三年級	七四,九〇	十六年九月			
		楊	緒吉	男	二六	單縣	國文系三年級	七〇,三〇	十四年九月			
		蕭	從方	男	二六	清平	教育系三年級	七五,四〇	十二年九月			
		張	蘭堂	男	二六	陽信	教育系三年級	六七,八〇	十四年九月			
		高	秉然	男	二五	臨邑	教育系三年級	七一,六〇	十四年九月			
		王	冠英	男	二七	樂陵	教育系三年級	七一,二〇	十四年九月			
		薛	兆旺	男	二一	陽信	物理系三年級	八〇,七〇	十四年九月			
		李	恭任	男	二六	曹縣	數學系三年級	七六,〇〇	十四年九月			
		趙	虞	男	二八	泰安	經濟系四年級	六五,六〇	十一年九月			
		顏	景璜	男	二五	曲阜	政治系四年級	八一,三〇	十三年九月			
		章	樹棧	男	二四	濰縣	政治系四年級	八〇,三〇	十三年九月			
		馬	鴻網	男	二六	莒縣	政治系四年級	八一,三〇	十五年九月			
		張	恩裕	男	二六	福山	英文系四年級	八七,三〇	十五年九月			
		章	昌驄	男	二五	曹縣	英文系四年級	六二,三〇	十三年九月			
		馬	永植	男	二五	益都	英文系四年級	七九,一〇	十三年九月			
		燕	任培	男	二八	萊蕪	國文系四年級	七一,四〇	十一年九月			
		高	崇	男	二七	濰縣	國文系四年級	七三,一〇	十三年九月			
		孟	繁偉	男	二八	章邱	哲學系四年級	七三,三〇	十三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該校調查表
係十九年一月七日到廳

校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	考
國立中央大學	吳淑萱			益都	理學院四年級	七九、八〇	十四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邢丕緒			館陶	工學院四年級	七五、一〇	十六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王祖槐			德縣	全右	七四、〇〇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楊俊烈			諸城	工學院三年級	未全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張家瑞			壽光	工學院二年級	未全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譚炳輝			歷城	全右	七二、三〇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孫錦			歷城	全右	七五、二〇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黃金葵			平原	法學院三年級	七四、二〇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史毅敏			萊陽	全右	七一、四〇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王維均			沂水	工學院二年級	七一、五〇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張善淮			平原	工學院二年級	六八、六〇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陳壹均			魚台	理學院四年級	八三、〇〇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尙麗泉			利津	文學院二年級	未全	全右		
國立中央大學	趙勤睦			單縣	工學院二年級	六三、六〇	十六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趙雲鵬			德縣	理學院三年級	六七、六〇	十六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李階葵			利津	法學院一年級	未全	十七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張懷發			定陶	法學院一年級	七五、一〇	十七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馬樹垣			牟平	文學院二年級		十八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王桂五			堂邑	文學院一年級		十八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	劉振登			館陶	文學院一年級		十八年九月		

計

二十名

國立同濟大學
該校調查表
係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到廳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	考
陳寶善	男	二七	惠民	工科機械系五年級		十二年九月		
王克新	男	二八	沂水	工科土木系五年級		十二年九月		
王寶瑞	男	二五	沂水	醫科五年級		十二年九月		
孟鵬炎	男	二二	長清	工科四年級		十二年九月		
王繼璞	男	二五	黃縣	工科三年級		十二年九月		
雍延恩	男	二四	平度	工科四年級		十二年九月		
田樹樾	男	二五	高苑	醫科三年級		十二年九月		
王元一	男	二〇	平原	全右		十六年下學期		
呂富華	男	二三	黃縣	醫科二年級		十七年下學期		
杜正興	男	二二	高密	全右		全右		
胡志遠	男	二二	相台	全右		全右		
戚其山	男	二四	文登	全右		全右		
連玉佩	男	二二	招遠	工科三年級		十六年下學期		
胡兆瑛	男	一九	膠縣	工科二年級		十七年下學期		
楊傳聲	男	二四	昌樂	醫科二年級		全右		
谷晉昭	男	二二	文登	醫科一年級		十八年九月		
宋遂昌	男	二二	日照	工科一年級		甲等至乙等		

計

十七名

上海交通大學
該校調查表
係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廳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	考
王以瓊	男	二四	堂邑	鐵道管理學院三年級	七四、二五	十六年九月		
宋昭明	男	二二	章邱	土木工程学院一年級		十八年九月		新生無成績

計

十二名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該校調查表
係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廳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	考
李績助	男	二七	博興	鐵道管理本科四年級	九六、五四	十三年七月		
孫秉鈞	男	二五	萊成	鐵道管理本科四年級	八九、五〇	十三年七月		
張耀漢	男	二五	歷城	鐵道管理本科四年級	六七、二二	十三年七月		
王大田	男	二六	招遠	鐵道管理本科三年級	八四、五四	十四年七月		
張春霖	男	二五	費縣	鐵道管理本科三年級		十四年七月		上學期因病未考
孔令佐	男	二四	曲阜	鐵道管理本科二年級		十四年十月		上學期因病未考
王寶正	男	二二	萊陽	鐵道管理本科二年級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由私立青島大學轉入
石祖培	男	二四	益都	鐵道管理本科二年級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由私立青島大學轉入
宮恒質	男	二二	蓬萊	鐵道管理本科二年級	七八、三七	十四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由私立青島大學轉入
張安義	男	二四	壽光	鐵道管理本科二年級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由私立青島大學轉入
張理	男	一九	濰縣	鐵道管理本科二年級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由私立青島大學轉入
孫惟厚	男	二四	博興	鐵道管理本科二年級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由私立青島大學轉入

計

七名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学院
該校調查表
係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廳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科系年級	最近成績	入校年月	備	考
王世銓	男	二四	濰縣	本科四年級	八八、九〇	十四年十月		
孫源楷	男	二六	蓬萊	全右	七八、二〇	十三年九月		
勞雲祥	男	二三	陽信	本科二年級	七一、九〇	十五年九月		
管敦化	男	二五	即墨	全右	六七、五〇	十四年十月		
侯書田	男	二四	即墨	全右	六七、五〇	十五年九月		
楊友佳	男	二五	即墨	全右	六六、四〇	十五年九月		
穆景韓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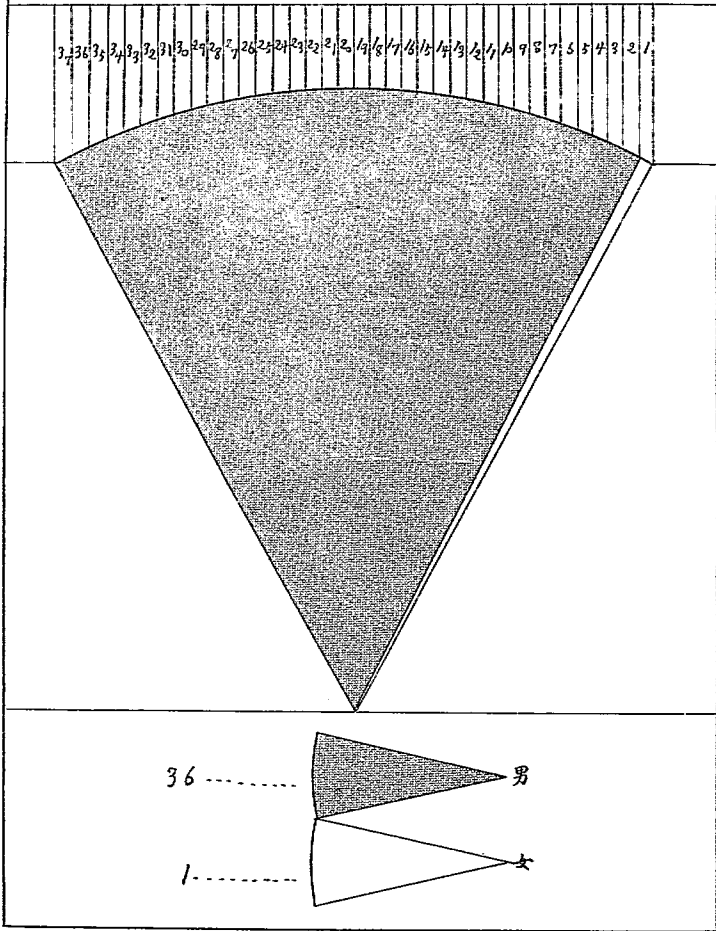
國外留學公費及補助費生一覽表

國別	費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留美	公費生	孫宗鈺	男	三一	歷城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夏瑞璣	男	三〇	昌邑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謝蘭蕙	女	二七	棲霞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慈連超	男	二九	在平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高繼球	男	二五	膠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李仰臣	男	二八	益都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譚沛霖	男	二八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鄧雲鶴	女	二八	利津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楊俊階	男	二八	濟城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李建成	男	二三	臨沂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淑焜	女	二五	齊河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周克明	男	三二	安邱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黃顯顯	男	二八	即墨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張鴻基	男	二五	平原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劉殿臣	男	二五	荷澤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孫芳時	男	三一	聊城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姚志軒	男	二八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彭百城	女	二七	臨沂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陳官勳	男	三三	歷城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李嘉壽	男	二八	泰安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宋文田	男	三一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陸曉	女	二六	臨沂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劉世傳	男	三二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馬登令	女	二六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胡道遠	男	二五	桓台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蘇蘭生	男	二九	高唐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圻	男	二七	諸城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張光華	男	二七	歷城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中諒	男	二四	齊河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李繼德	男	二五	莘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張傳鑑	男	三二	齊河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譚天凱	男	二七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張國傑	男	二八	東平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趙長敏	男	二七	鄒平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崔敏珍	男	二七	無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李富善	男	二九	泰安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正	男	二八	安邱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殿瑗	男	三〇	臨沂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蔣祥鵬	男	二八	長清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孫佩鳳	男	二六	高唐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生寶堂	男	二八	平度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姜信	男	二九	臨沂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高殿卿	男	二八	恩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劉慎諤	男	二九	牟平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銘新	男	三〇	安邱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于慶均	男	二九	萊陽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劉尚灝	男	二五	在平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董大年	男	未詳	高密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隆亭	女	二五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連玉玲	女	二五	招遠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于式玉	女	二三	臨淄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杜維俊	男	二五	嘉祥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莊孝和	女	二四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隆亭	女	二五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連玉玲	女	二五	招遠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于式玉	女	二三	臨淄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杜維俊	男	二五	嘉祥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莊孝和	女	二四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隆亭	女	二五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連玉玲	女	二五	招遠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于式玉	女	二三	臨淄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杜維俊	男	二五	嘉祥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莊孝和	女	二四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王隆亭	女	二五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連玉玲	女	二五	招遠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于式玉	女	二三	臨淄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杜維俊	男	二五	嘉祥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莊孝和	女	二四	濰縣	現	在	學	校	所習科目	考送或遞	每月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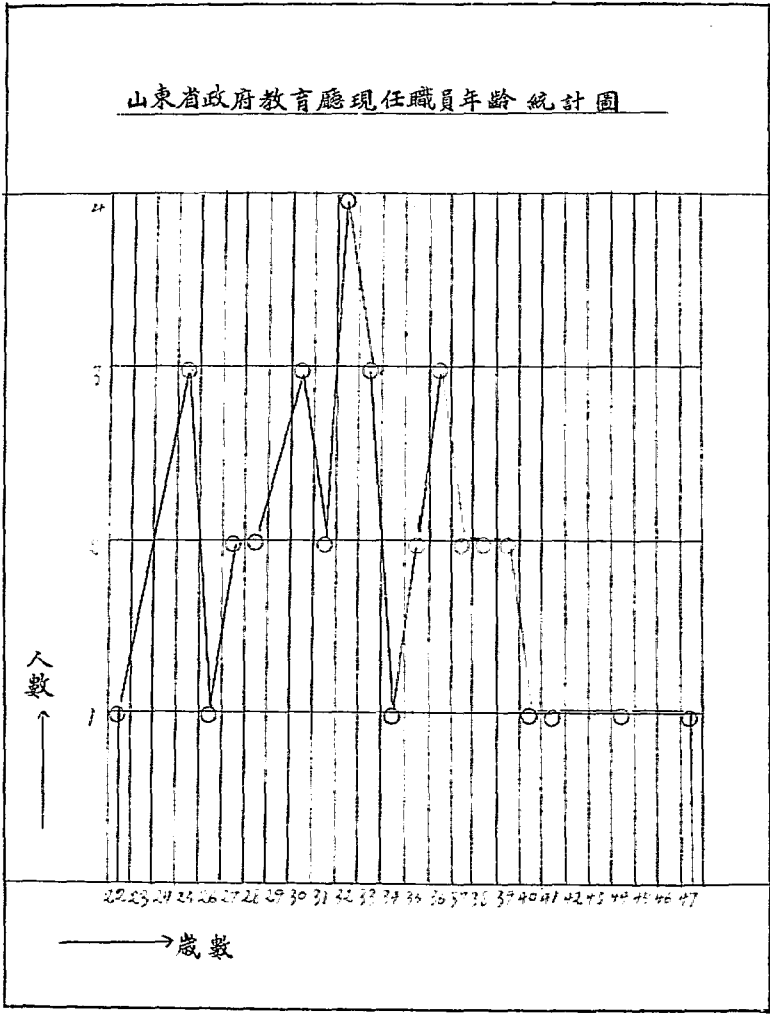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統計表

人數		男	36	年齡																																			
				22	25	26	27	28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4	47																	
		女	1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td>3</td><td>1</td><td>2</td><td>2</td><td>3</td><td>2</td><td>4</td><td>3</td><td>1</td><td>2</td><td>3</td><td>2</td><td>2</td><td>2</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 </tr> </table>																1	3	1	2	2	3	2	4	3	1	2	3	2	2	2	1	1	1	1	1
1	3	1	2	2	3	2	4	3	1	2	3	2	2	2	1	1	1	1	1																				
籍貫		省		山東	安徽	江蘇	浙江	江西	河北																														
		數		30	1	3	1	1	1																														
學歷	學校畢業或肄業者		國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大學肄業者	師範學校畢業者	中學畢業者																														
	數		7	6	8	7	4	3	2																														
黨籍		有者		19																																			
		無者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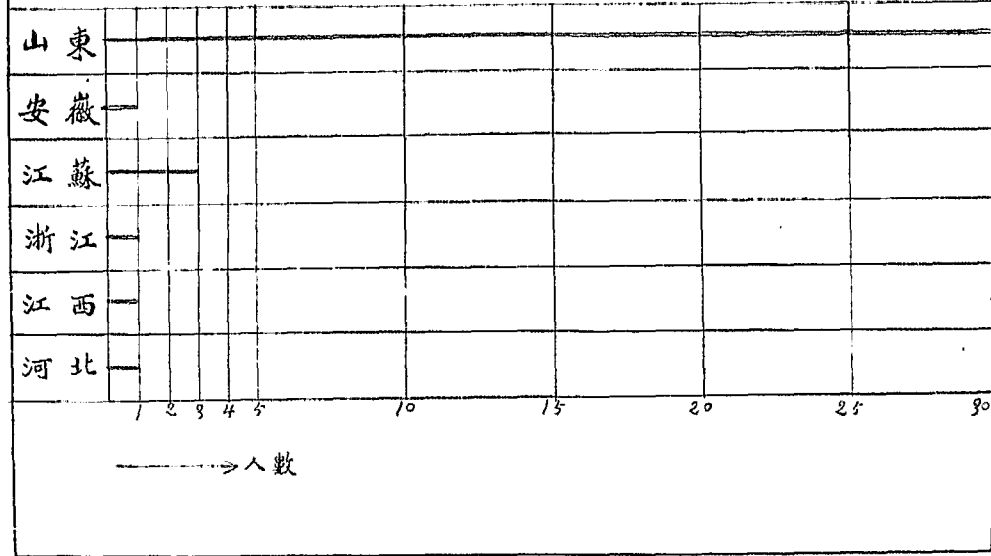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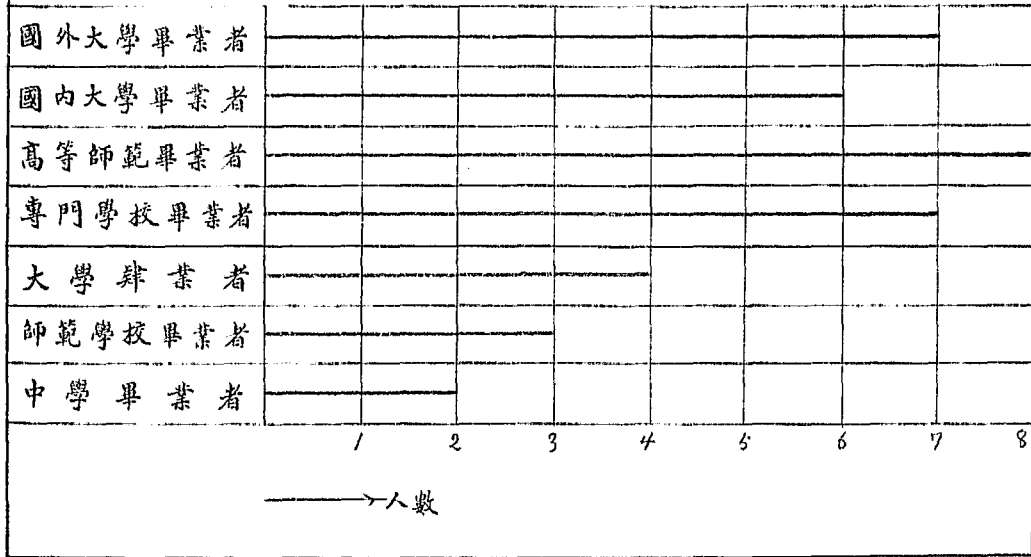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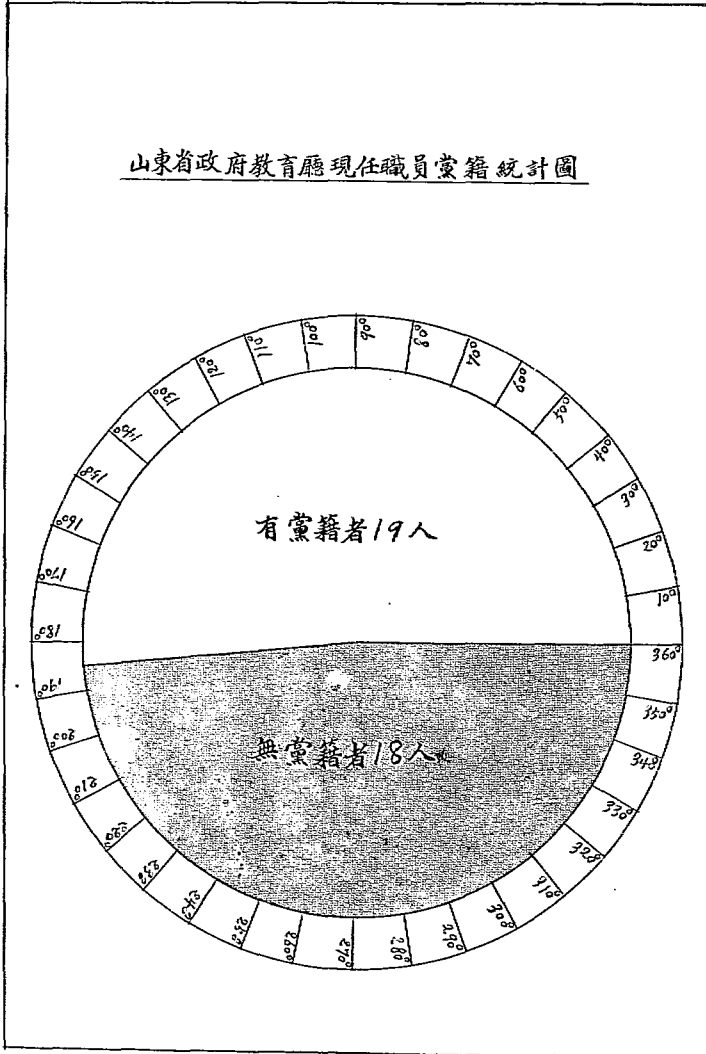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籍貫統計圖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學歷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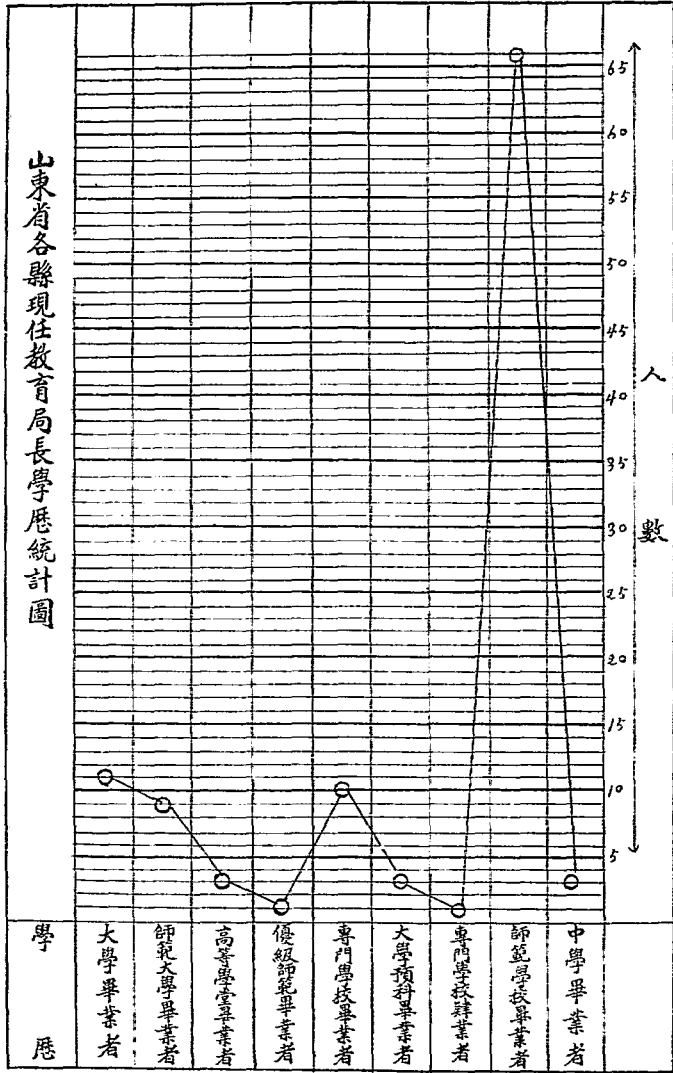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現任職員黨籍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學歷統計表

學 歷	人 數
大 學 畢 業 者	11
師 範 大 學 畢 業 者	9
高 等 學 堂 畢 業 者	3
優 級 師 範 畢 業 者	1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10
大 學 預 科 畢 業 者	3
專 門 學 校 肄 業 者	1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者	66
中 學 畢 業 者	3
總 計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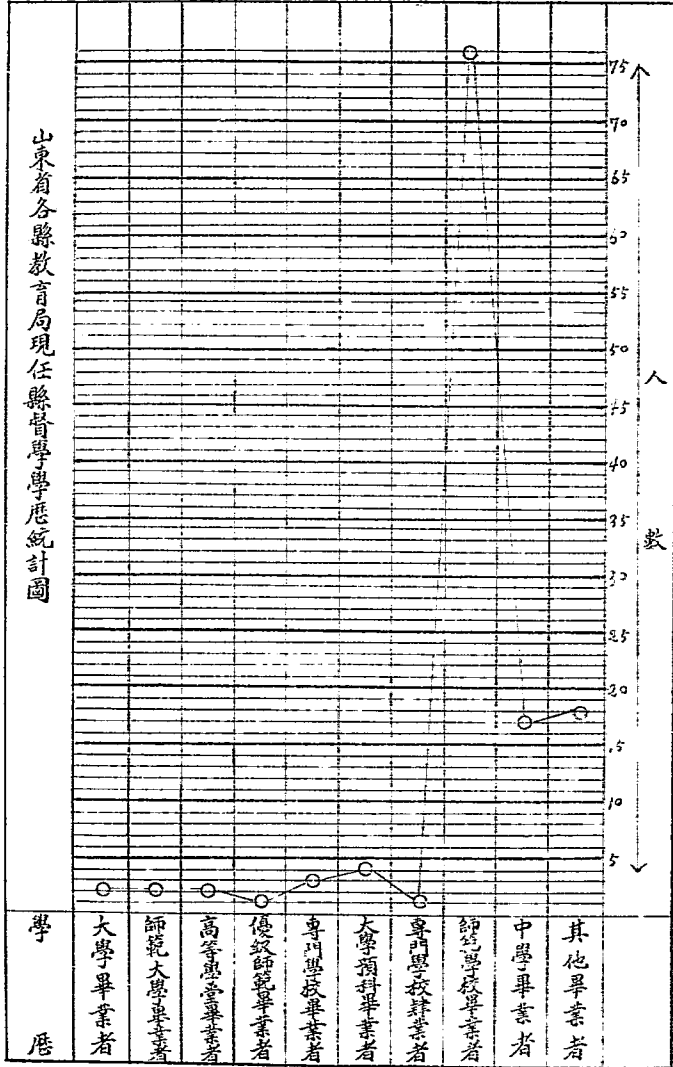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學歷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現任縣督學學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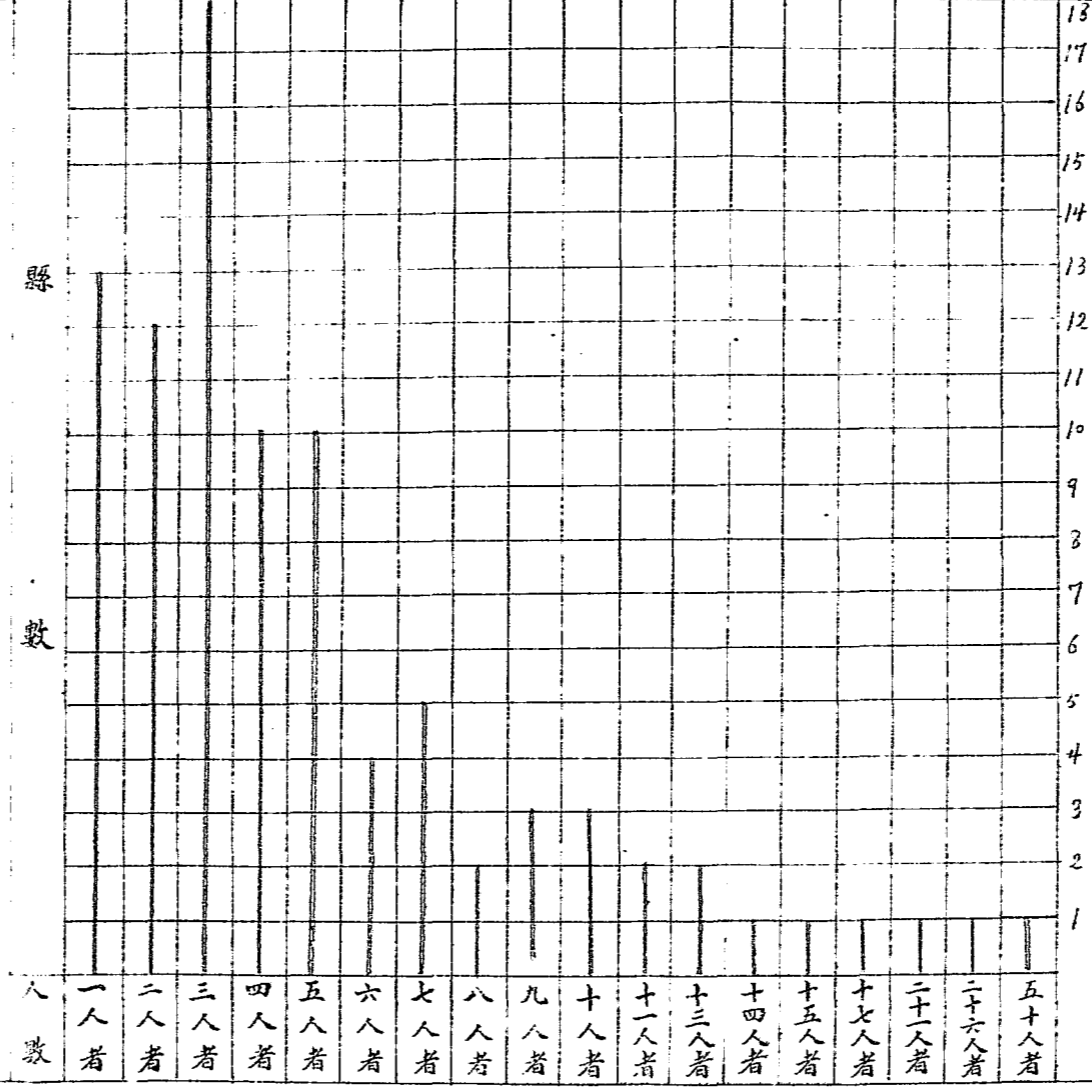
學 歷	人 數
大 學 畢 業 者	2
師 範 大 學 畢 業 者	2
高 等 學 堂 畢 業 者	2
優 級 師 範 畢 業 者	1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3
大 學 預 科 畢 業 者	4
專 門 學 校 肄 業 者	1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者	76
中 學 畢 業 者	17
其 他 畢 業 者	18
總 計	126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現任縣督學學歷統計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學員統計圖

說明
全省共計百零七縣，未加入本訓練班者，計有十七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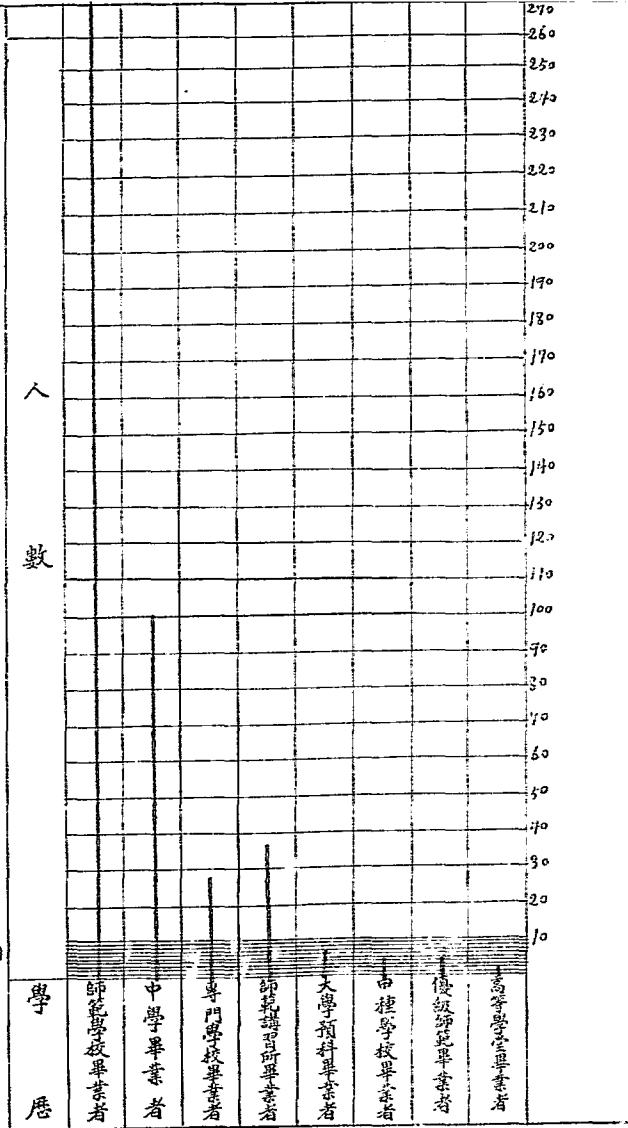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男學員學歷職位年齡統計表

學 歷	師 範 學 校	中 學 校	專 門 學 校	師 範 講 習 所	大 學 預 科	甲 種 學 校	優 級 師 範	高 等 學 堂	總 計
人 數	273	101	27	36	7	5	4	2	455
職 位	行 政 人 員	教 職 員	學 生	其 他					總 計
人 數	36	338	70	11					455
年 齡	二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總 計
人 數	8	289	139	17	2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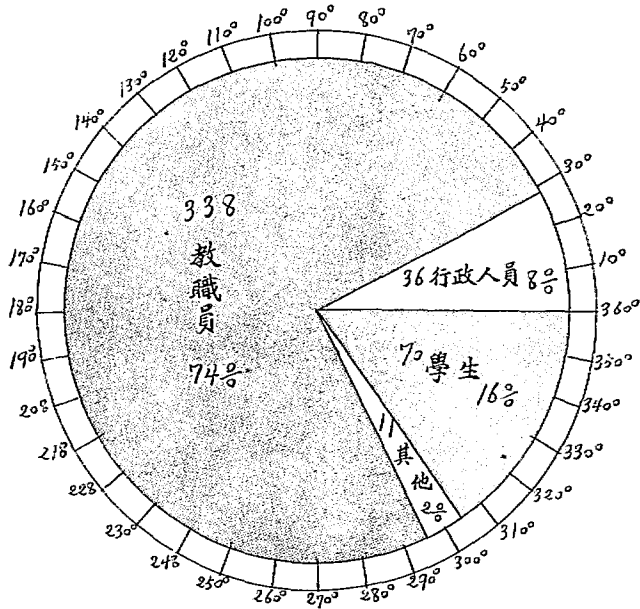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學員學歷統計圖

(共45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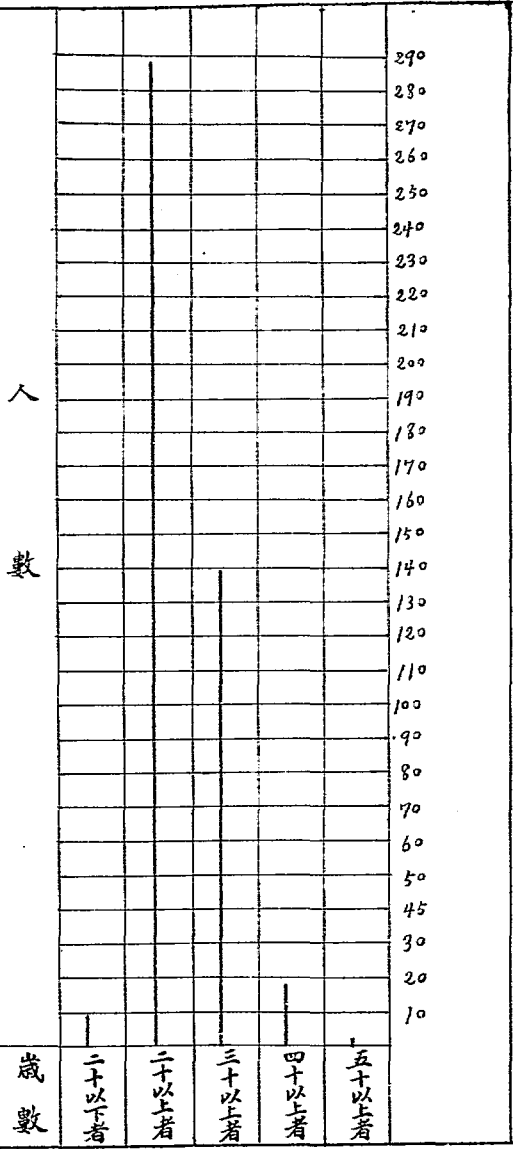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學員職位統計圖

(共 455 人)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男學員年齡統計圖

(共45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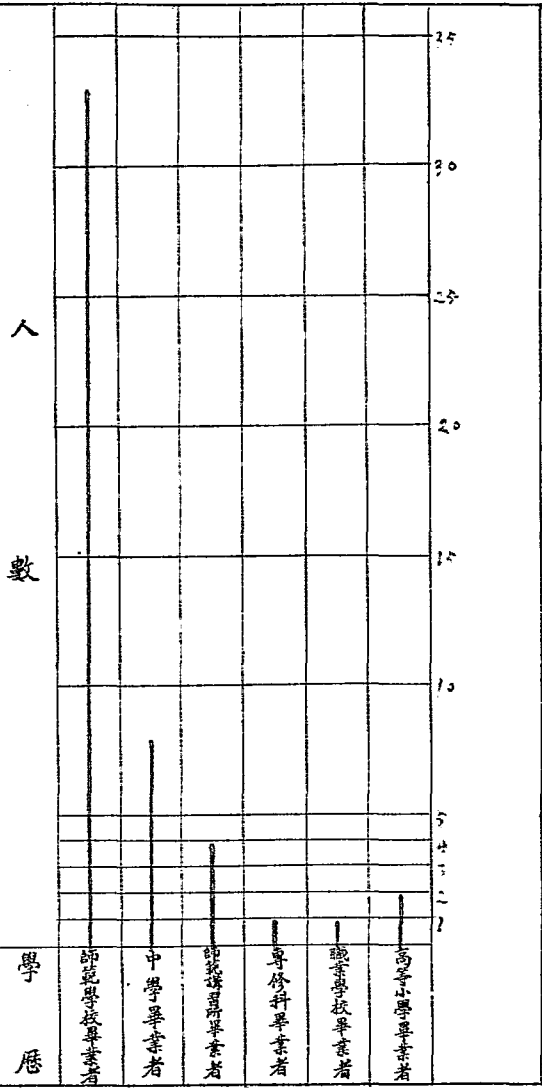


學 歷	師範學校	中 學 校	師範講習所	專 修 科	職業學校	高等小學	總 計
人數	33	8	4	1	1	2	49
職 位	行政人員	教 職 員	學 生	其 他			總 計
人數		40	8	1			49
年 齡	二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總 計
人數	9	39	1				49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女學員學歷職位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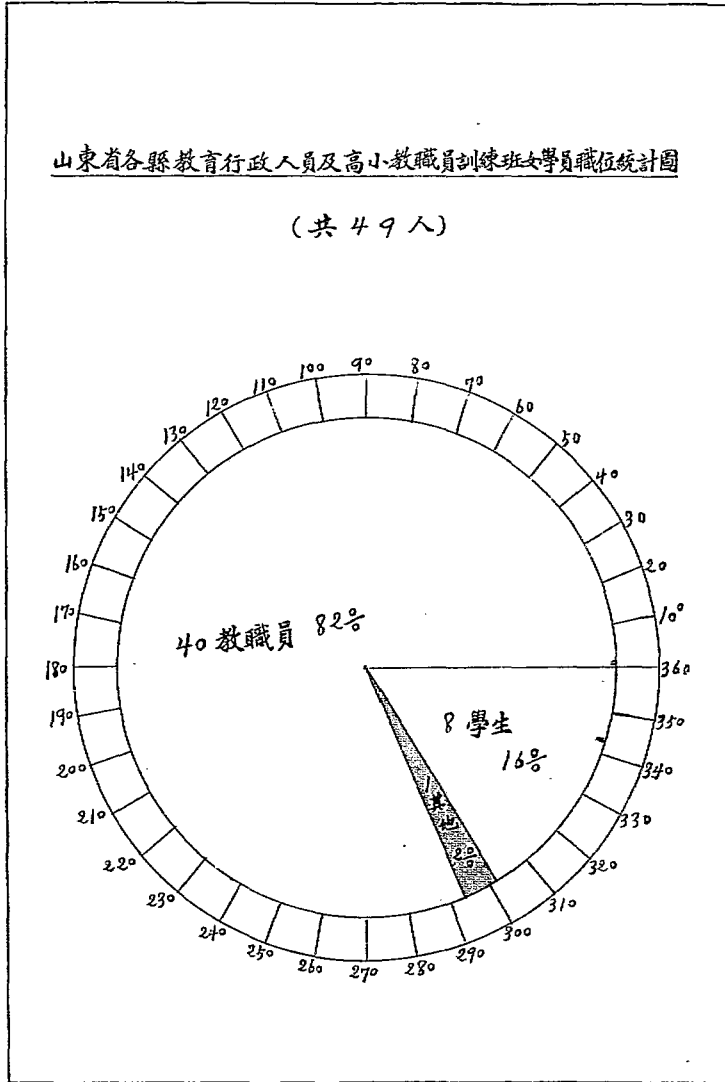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女學員學歷統計圖

(共4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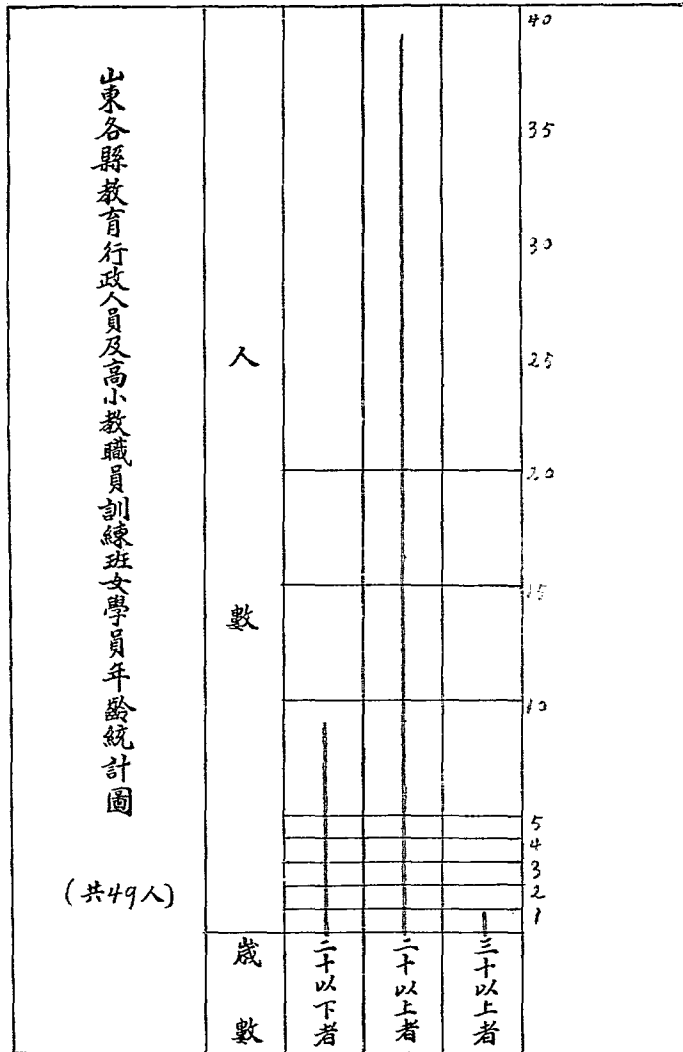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女學員職位統計圖

(共 49 人)



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女學員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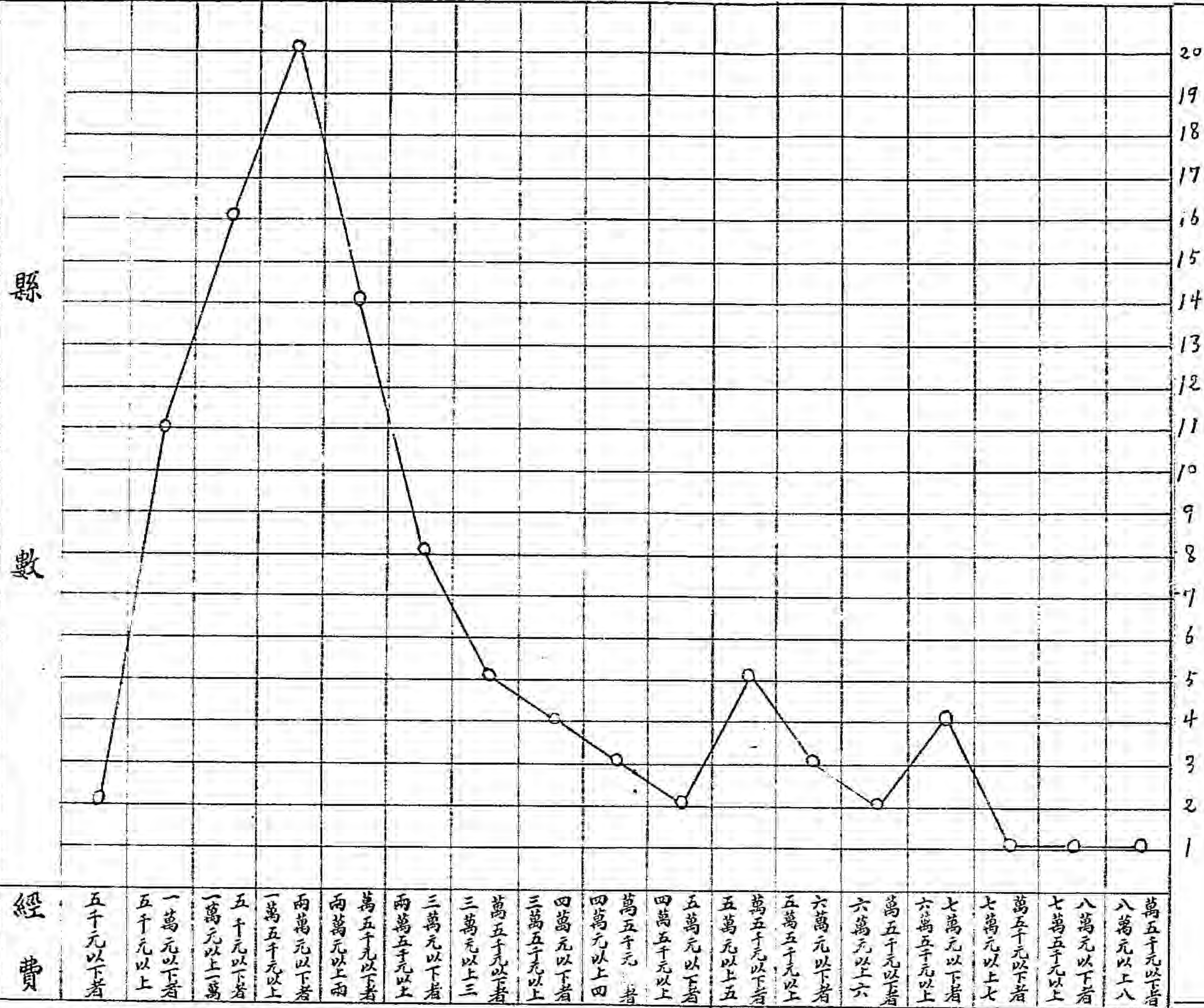
(共49人)



山東省各縣全年教育經費統計表

級 距	次 數	縣 名
1—5000	2	招遠，榮成，
5001—10000	11	鄒平，長山，利津，青城，濰城，平陰，觀城，范縣，福山，牟平，濰化，
10001—15000	16	博興，濱縣，曲阜，嶧縣，蒙陰，城武，茌平，冠縣，武城，德平，臨邑， 棲霞，文登，濰縣，臨朐，蓬萊，
15001—20000	20	歷城，齊東，博山，惠民，無棣，滋陽，冠縣，滕縣，泗水，嘉祥，高唐， 夏津，壽張，朝城，昌樂，即墨，益都，臨淄，廣饒，日照，
20001—25000	14	濟陽，新泰，萊蕪，濰台，寧陽，沂水，博平，莘縣，埭縣，陵縣，黃縣， 掖縣，膠縣，安邱，
25001—30000	8	商河，汶上，金鄉，魚台，堂邑，清平，高密，昌邑，
30001—35000	5	齊河，陽信，館陶，禹城，東阿，
35001—40000	4	桓台，恩縣，陽穀，壽光，
40001—45000	3	濰川，鎮野，濰陽，
45001—50000	2	泰安，平原，
50001—55000	5	長清，樂陵，臨沂，定陶，聊城，
55001—60000	3	東平，平度，濰縣，
60001—65000	2	濟寧，莒縣，
65001—70000	4	曹縣，鄒城，臨沂，諸城，
70001—75000	1	荷澤，
75001—80000	1	濰縣，
80001—85000	1	單縣，
<p>102 (章邱，高苑，肥城，費縣，德縣，五縣未列入)</p> <p>中 數——21,169元(第五十一，五十二兩縣平均之數，)</p> <p>總 數——2,710,104元</p> <p>平均數——27,236元</p>		

山東省各縣全年教育經費統計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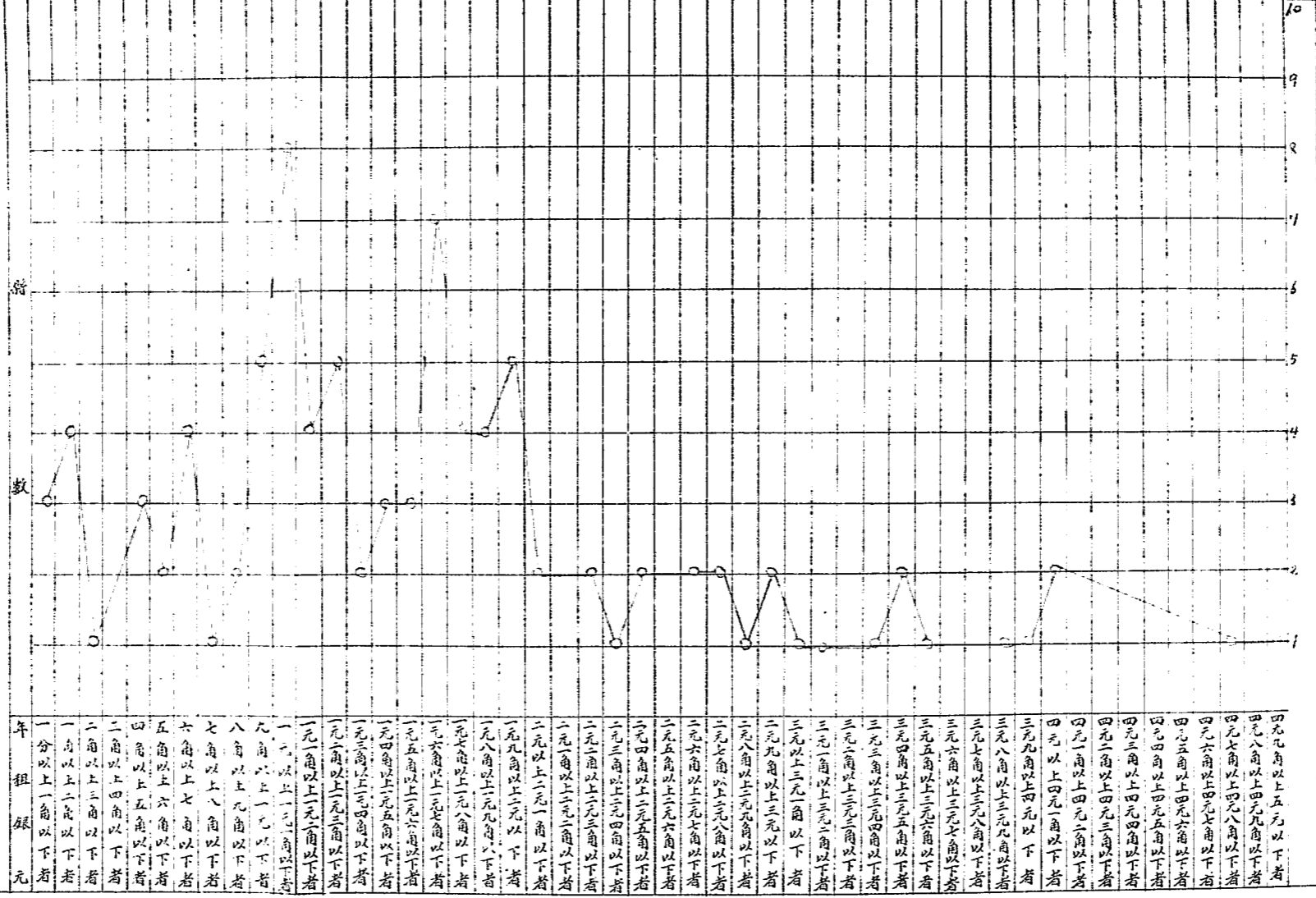
共計一百零二縣，章邱、高苑、肥城、費縣、德縣、五縣未列入

山東省各縣學田每畝平均年租統計表

縣別	年租			縣別	年租			縣別	年租		
	十	元	角分		十	元	角分		十	元	角分
鄒縣			2	高唐	1	0	9	福山	1	8	9
濰縣			2	濟陽	1	1	0	濰縣	1	9	2
利津			6	館陶	1	1	2	桓台	1	9	4
日照		1	2	廣饒	1	1	3	即墨	1	9	7
聊城		1	3	清平	1	1	8	膠縣	1	9	9
嶧縣		1	6	惠民	1	2	0	臨朐	1	9	9
鄆城		1	6	榮成	1	2	1	泗水	2	0	0
禹城		2	3	昌邑	1	2	1	平陰	2	0	4
城武		4	1	長清	1	2	4	濟寧	2	2	8
冠縣		4	2	文登	1	2	5	臨淄	2	2	8
濰化		4	3	安邱	1	3	3	臨沂	2	3	4
單縣		5	1	堂邑	1	3	7	范縣	2	4	7
掖縣		5	7	樂陵	1	4	3	曲阜	2	4	8
臨沂		6	3	蒲台	1	4	4	陽穀	2	6	7
招遠		6	5	金鄉	1	4	9	夏津	2	6	9
滋陽		6	6	濰縣	1	5	0	商河	2	7	1
邱縣		6	7	益都	1	5	4	德平	2	7	2
壽張		7	7	定陶	1	5	9	東阿	2	8	9
朝城		8	1	平原	1	6	0	武城	2	9	5
恩縣		8	2	陽信	1	6	1	泰安	2	9	7
魚台		9	1	青城	1	6	2	陵縣	3	0	7
鉅野		9	2	曹縣	1	6	2	高密	3	1	9
汶上		9	5	新泰	1	6	4	濱縣	3	3	4
平度		9	6	無棣	1	6	7	齊東	3	4	3
壽光		9	7	萊陽	1	6	7	萊蕪	3	4	8
茌平	1	0	0	臨邑	1	7	2	海陽	3	5	1
當縣	1	0	1	昌樂	1	7	7	歷城	3	8	3
齊河	1	0	2	東平	1	7	7	濟寧	3	9	5
鄒平	1	0	6	沂水	1	7	8	博山	4	0	0
博興	1	0	7	寧陽	1	8	0	淄川	4	0	0
鄒城	1	0	8	博平	1	8	1	黃縣	4	7	4
滕縣	1	0	9	嘉祥	1	8	5	長山	5	0	0

備註 1. 上列共計九十六縣。內有章邱、高苑、肥城、費縣、蒙陰、莘縣、德縣、觀城、棗莊、平、濰城、十一縣未列入。
 2. 平均數1元6角7分
 3. 中數1元5角2分 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兩縣平均之數。(畝均按二百四十方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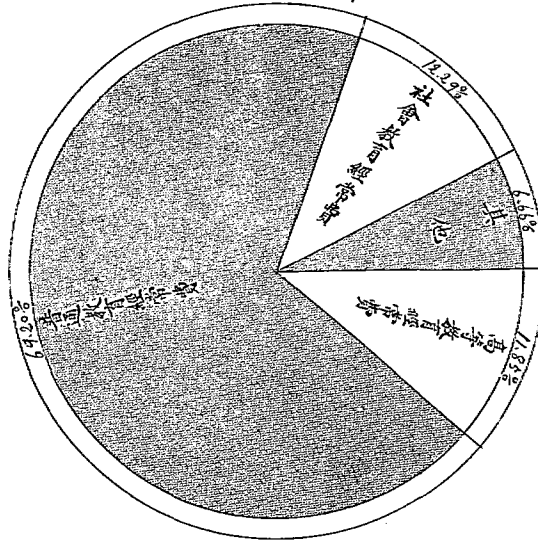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學田每畝平均年租統計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高等教育經常費	210000.000	11.85%
普通教育經常費	1224848.000	69.20%
社會教育經常費	217423.000	12.29%
其他	117955.000	6.66%
總計	177022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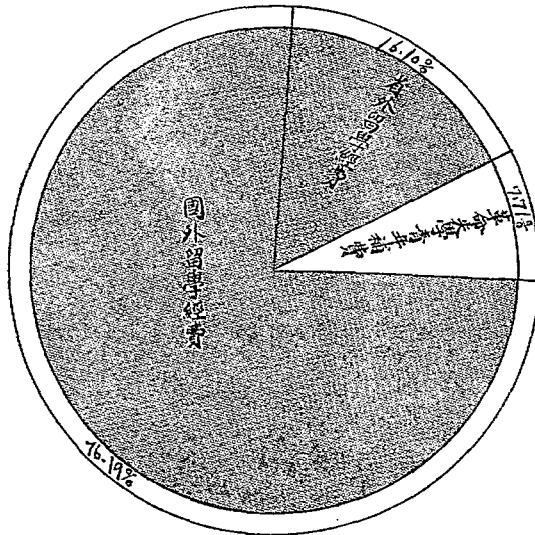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高等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國外留學經費	160000.000	76.19%
省外留學經費	33800.000	16.10%
華文大學補助費	16200.000	7.71%
總計	2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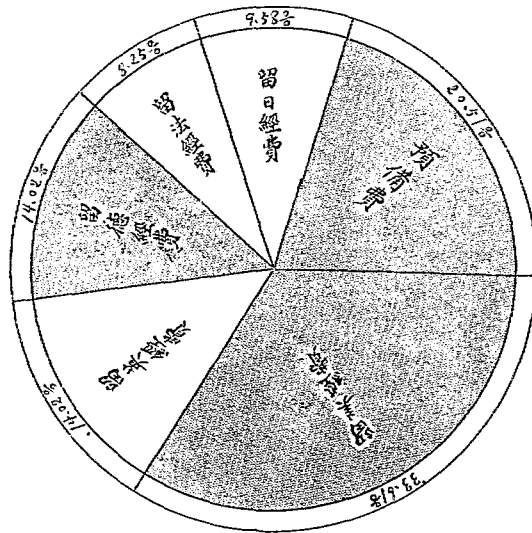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高等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國外留學經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留美經費	53768.000	3.361%
留英經費	22440.000	1.402%
留德經費	22440.000	1.402%
留法經費	13200.000	0.825%
留日經費	15336.000	0.958%
預備費	32816.000	20.51%
總計	16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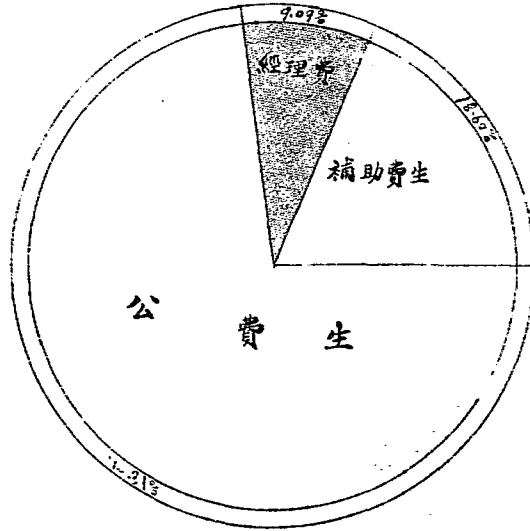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國外留學經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美經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公費生	38880.000	72.31%
補助費生	10000.000	18.60%
經理費	4888.000	9.09%
總計	5376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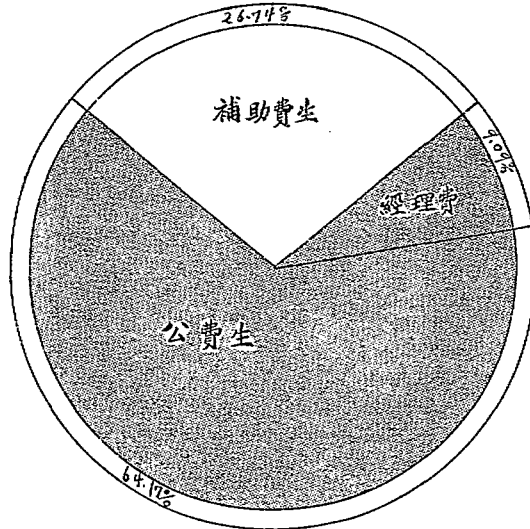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美經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英經費支配表

類別	數 目	百分比
公費生	1 4 4 0 0.0 0 0	6 4.1 7%
補助費生	6 0 0 0.0 0 0	2 6.7 3%
經理費	2 0 4 0.0 0 0	9.1 0%
總計	2 2 4 4 0.0 0 0	1 0 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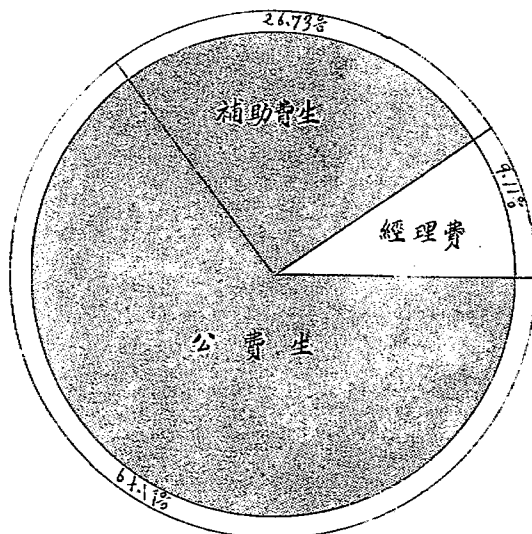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英經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德經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公費生	14400.000	64.17%
補助費生	6000.000	26.73%
經理費	2040.000	9.10%
總計	224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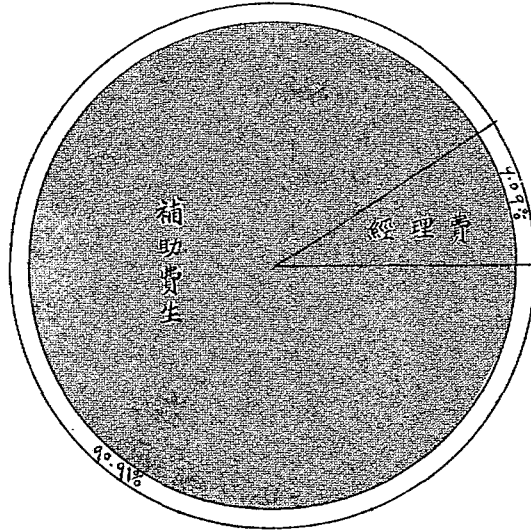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德經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法經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補助費生	1 200 000 0	90.91%
經理費	1 200 000	9.09%
總計	1 3 200 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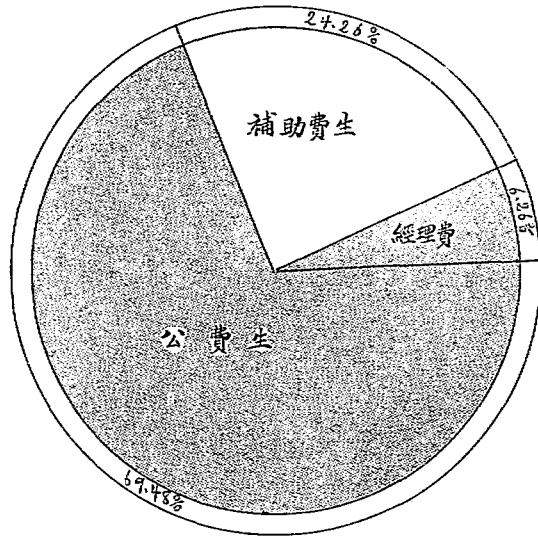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法經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日經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公費生	10656.000	69.48%
補助費生	3720.000	24.26%
經理費	960.000	6.26%
總計	1533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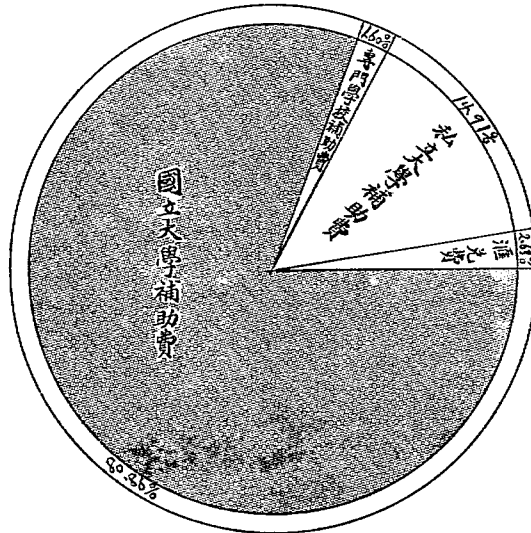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留日經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省外留學補助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國立大學學生補助費	27330.000	80.86%
專科學校學生補助費	540.000	1.60%
省外私立大學學生補助費	5040.000	14.91%
滙兌費	890.000	2.63%
總計	338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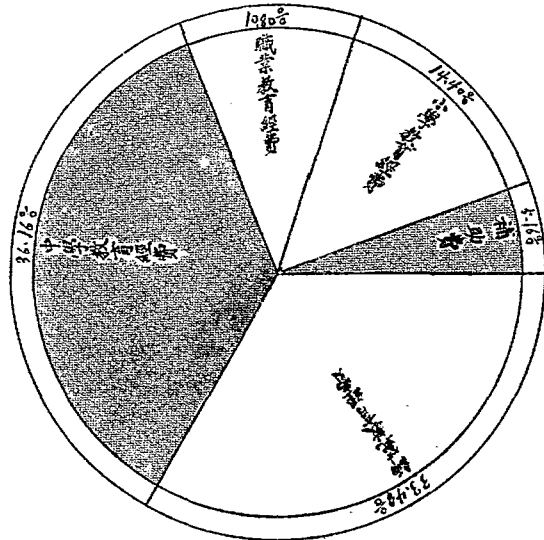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省外留學經費支配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普通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師範教育經費	409916.000	33.48%
中學教育經費	432554.000	36.16%
職業教育經費	132237.000	10.80%
小學教育經費	176978.000	14.40%
補助費	73163.000	5.16%
總計	1224848.000	100.00%

山東省十八年度普通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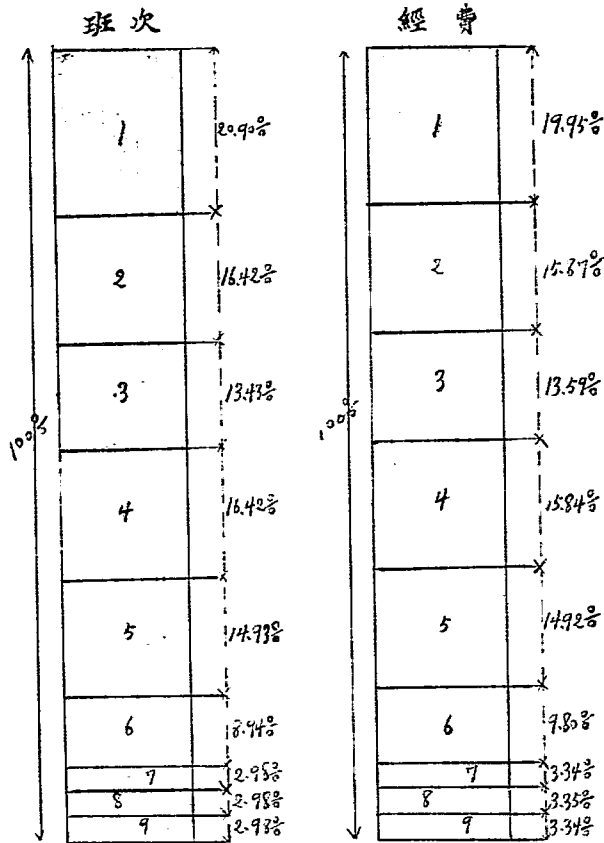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
經常費與班次比較表

校 名	經 常 費		班 次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第一師範	81799,600 元	19,95%	14	20,99%
第二師範	64995,800	15,87%	11	16,42%
第三師範	55611,200	13,59%	9	13,43%
第四師範	64995,800	15,84%	11	16,42%
第一女師	61179,200	14,92%	10	14,93%
第二女師	40172,400	9,80%	6	8,96%
第一鄉村師範	13724,000	3,34%	2	2,98%
第二鄉村師範	13784,000	3,35%	2	2,98%
第三鄉村師範	13734,000	3,34%	2	2,98%
總 計	409916,000	100,00%	67	100,00%

註：表列班次數目，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案開列。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經常費與班次比較圖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第一師範 | 第二師範 | 第三師範 | 第四師範 | 第一女師 | 第二女師 | 第一鄉村師範 | 第二鄉村師範 | 第三鄉村師範 |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
每一學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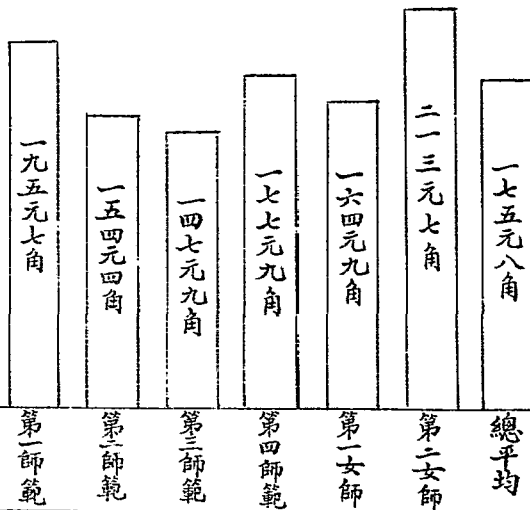
校 名	經 費	學 生 總 數	每 名 所 佔
第 一 師 範	81799.600 元	417 名	195.7 元
第 二 師 範	64995.800	421	154.4
第 三 師 範	55611.200	376	147.9
第 四 師 範	64935.800	365	177.9
第 一 女 師	61179.200	371	164.9
第 二 女 師	40172.400	188	213.7
平 均 數			175.8
中 數			171.4
標 準 差			56.5

註：第一鄉村師範係新成立，尚未呈報，第二第三鄉村師範，正在籌辦中。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現有學生總數比較圖

校別	人數
第一師範	417
第二師範	421
第三師範	376
第四師範	365
第一女師	371
第二女師	188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每生所發教育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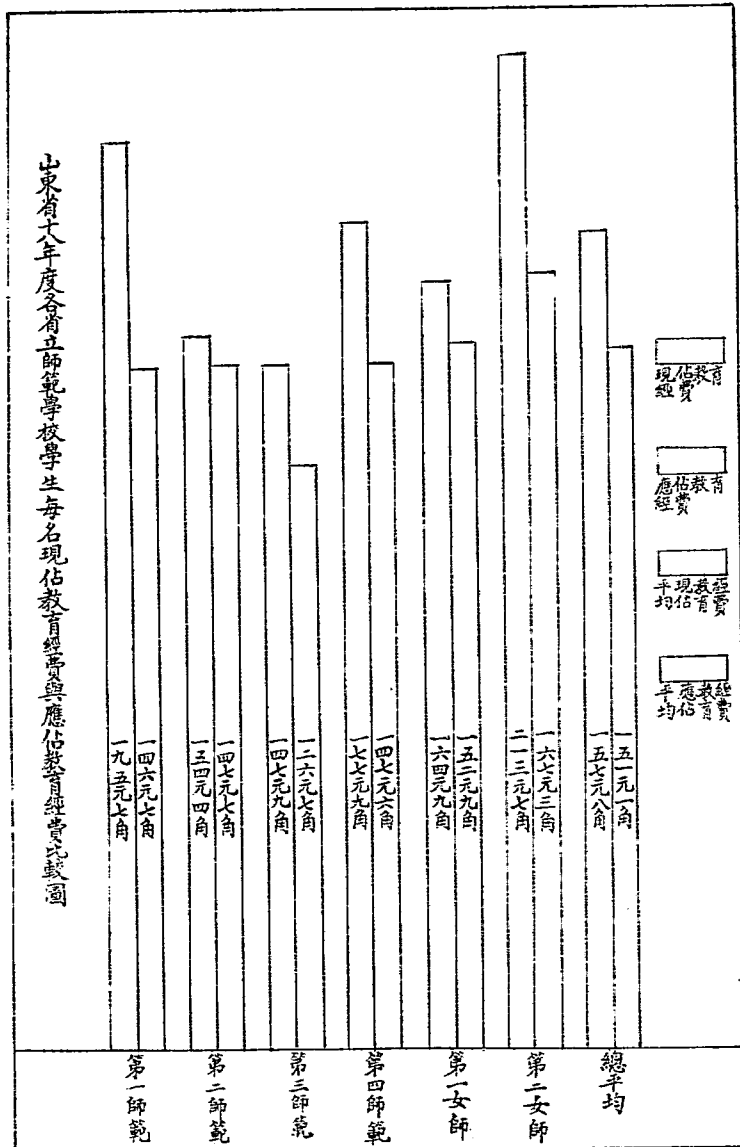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
學生每名現估教育經費與應估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別	每生現估教育經費	每生應估教育經費
第一師範學校	195.7 元	146.7 元
第二師範學校	154.4	147.7
第三師範學校	147.9	126.7
第四師範學校	177.9	147.6
第一女子師範	164.9	152.9
第二女子師範	213.7	167.3
平 均	157.8	151.1

註：現估教育經費，係按照現有學生數計算應估教育經費，係按照預算案之學生數計算。

第一鄉村師範係新成立，學生數尚未呈報，第二第三鄉村師範，正在籌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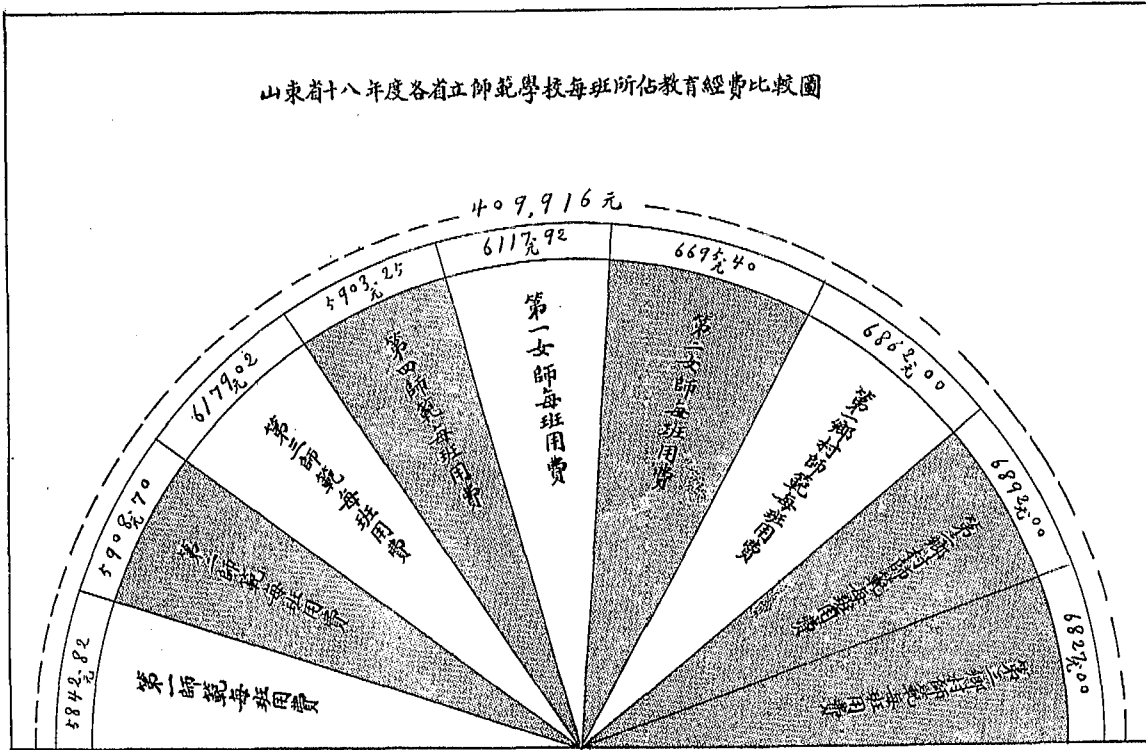
山東省六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每名現估教育經費與應估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每班
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別	經 常 費	班 數	每 班 所 佔 用 費
第一師範學校	81799.6 元	14	5842.82 元
第二師範學校	64995.8	11	5908.70
第三師範學校	55611.2	9	6179.02
第四師範學校	64935.8	11	5903.25
第一女子師範	61179.2	10	6117.92
第二女子師範	40172.4	6	6695.40
第一鄉村師範	13724.0	2	6862.00
第二鄉村師範	13784.0	2	6892.00
第三鄉村師範	13734.0	2	6827.00
平 均	45546.2	7	6358.63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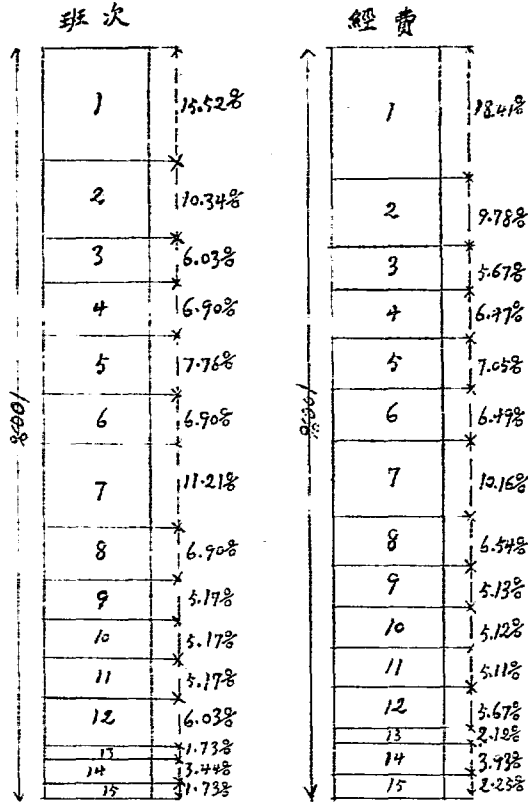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經常費與班次比較表

校 名	經 費		班 次	
	數 目	百 分 比	數 目	百 分 比
高級中學	79632.000 元	18.41%	18	15.52%
第一中學	42336.000	9.78%	12	10.34%
第二中學	24523.000	5.67%	7	6.03%
第三中學	27987.000	6.47%	8	6.90%
第四中學	30520.000	7.05%	9	7.76%
第五中學	23097.000	6.49%	8	6.90%
第六中學	43962.000	10.16%	13	11.21%
第七中學	28287.000	6.54%	8	6.90%
第八中學	22215.000	5.13%	6	5.17%
第九中學	22165.000	5.12%	6	5.17%
第十中學	22075.000	5.11%	6	5.17%
第十一中學	24523.000	5.67%	7	6.03%
第十二中學	9464.000	2.12%	2	1.73%
第一女中	17014.000	3.93%	4	3.44%
第二女中	9754.000	2.25%	2	1.73%
總 計	432554.000	100.00%	116	100.00%

註：表列班次數目，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案開列。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市立中學經常費與班次比較圖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高級中學 | 第一中學 | 第二中學 | 第三中學 | 第四中學 | 第五中學 | 第六中學 | 第七中學 | 第八中學 | 第九中學 | 第十中學 | 第十一中學 | 第十二中學 | 第一女中 | 第二女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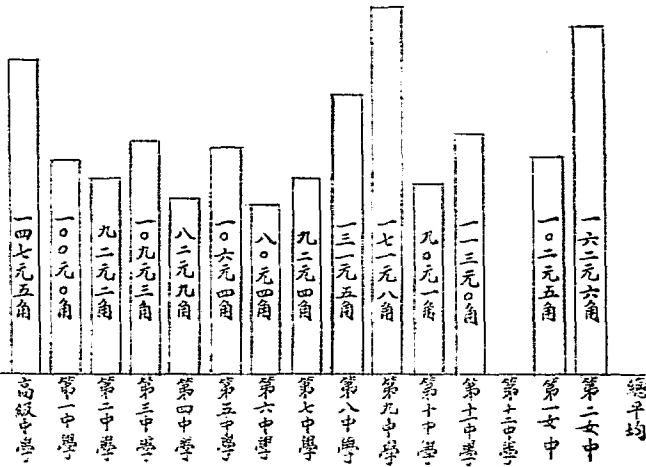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每一學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名	經 費	學 生 總 數	每 名 所 佔
高 級 中 學	79632.000 元	540 名	147.5 元角
第 一 中 學	42336.000	423	100.0
第 二 中 學	24523.000	266	92.2
第 三 中 學	27987.000	256	109.3
第 四 中 學	30520.000	368	82.9
第 五 中 學	28097.000	264	106.4
第 六 中 學	43962.000	547	80.4
第 七 中 學	28287.000	306	92.4
第 八 中 學	22215.000	169	131.5
第 九 中 學	22165.000	129	171.8
第 十 中 學	22750.000	245	92.1
第 十 一 小 學	24523.000	217	113.0
第 十 二 中 學	9461.000		
第 一 女 中	17014.000	166	102.5
第 二 女 中	9754.000	60	162.6
平 均 數			
中 數			
標 準 差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學生總數比較圖

校別	人數
高級中學	540
第一中學	423
第二中學	266
第三中學	256
第四中學	368
第五中學	264
第六中學	547
第七中學	306
第八中學	169
第九中學	129
第十中學	245
第十一中學	217
第十二中學	
第一女中	166
第二女中	60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每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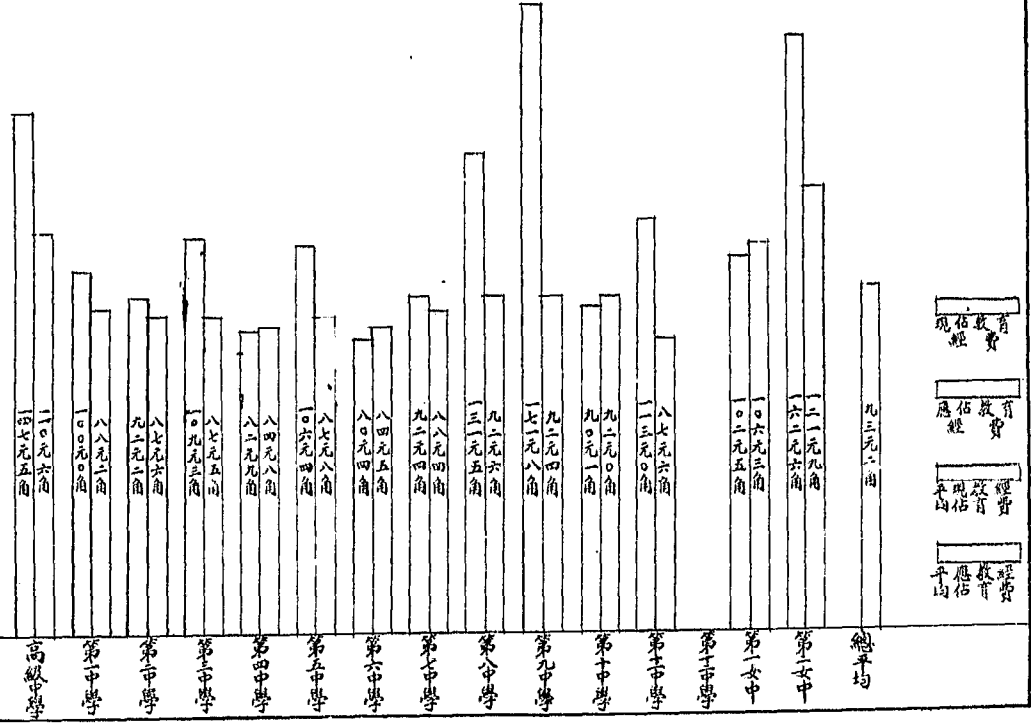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學生每名現估教育經費與應估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別	每生現估教育經費	每生應估教育經費
高級中學	147.5 元	110.6
第一中學	100.0	88.2
第二中學	92.2	87.6
第三中學	109.3	87.5
第四中學	82.9	84.8
第五中學	106.4	87.8
第六中學	80.4	84.5
第七中學	92.4	88.4
第八中學	131.5	92.6
第九中學	171.8	92.4
第十中學	90.1	92.0
第十一中學	113.0	87.6
第十二中學		
第一女子中學	102.5	106.3
第二女子中學	162.6	121.9
平 均		93.2

註：現估教育經費，係按照現有學生數計算，

應估教育經費，係按照預算案之學生數計算，

山東省十六年度各省市學學生每名現估教育經費與應估教育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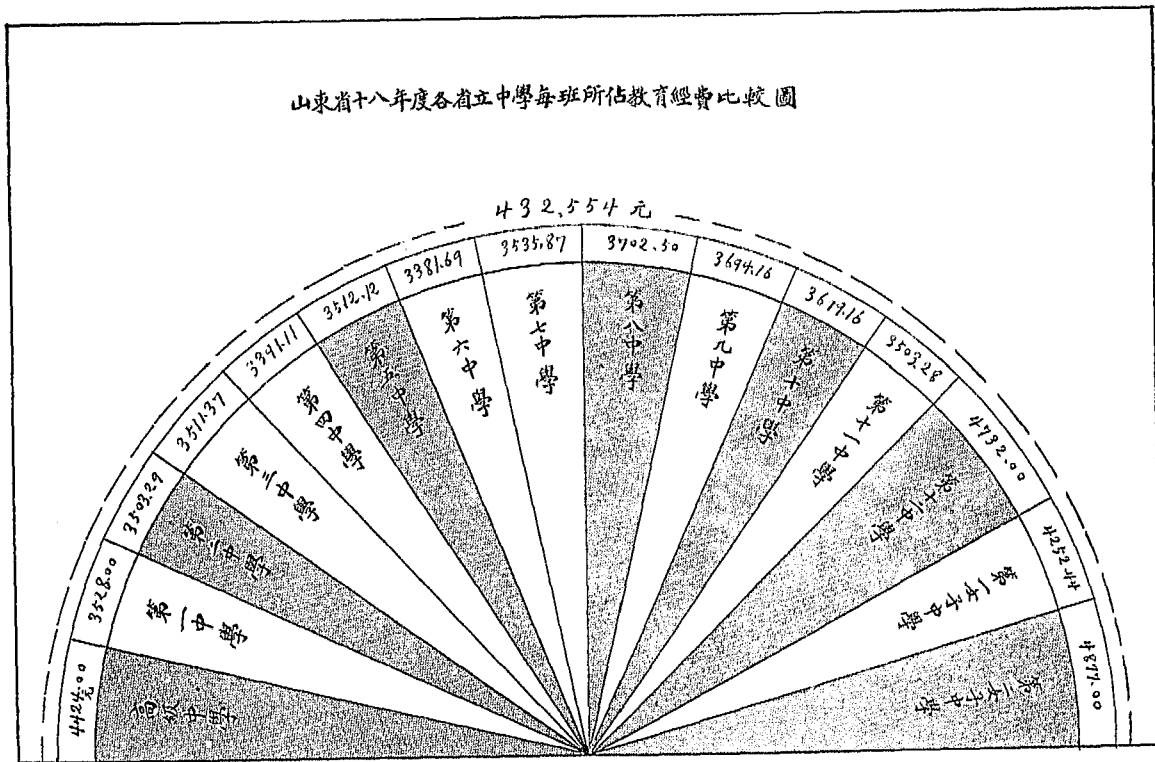


現估教育經費
應估教育經費
現估教育經費
平均應估教育經費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每
班所估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名	經 常 費	班 數	每班所估教育經費
高級中學	79632 元	18	4421.00 元
第一中學	42336	12	3528.00
第二中學	24523	7	3503.29
第三中學	27987	8	3511.37
第四中學	30520	9	3391.11
第五中學	28097	8	3512.12
第六中學	43962	13	3381.69
第七中學	28287	8	3535.87
第八中學	22215	6	3702.50
第九中學	22165	6	3694.16
第十中學	52075	6	3679.16
第十一中學	24523	7	3503.28
第十二中學	9464	2	4732.00
第一女子中學	17014	4	4252.44
第二女子中學	9754	2	4877.00
平 均	28537	8	3815.20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中學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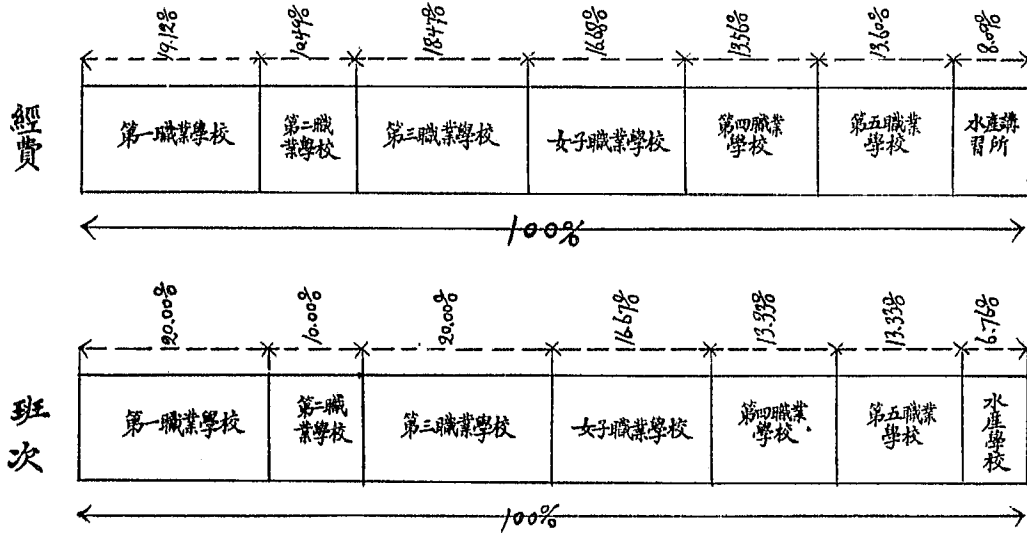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
經常費與班次比較表

校 名	經 費		班 次	
	數 目	百 分 比	數 目	百 分 比
第一職業學校	25283.000 元	19.12%	6	20.00%
第二職業學校	13880.000	10.49%	3	10.00%
第三職業學校	24427.000	18.47%	6	20.00%
女子職業學校	22047.000	16.68%	5	16.67%
第四職業學校	17932.000	13.56%	4	13.33%
第五職業學校	17972.000	13.60%	4	13.33%
水產講習所	10696.000	8.09%	2	6.67%
總 計	132237.000	100.00%	30	100.00%

註：表列班次數目，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案開列，
第四職業前名第一甲種農業，第五職業，前名第二
甲種農業學校。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經常費與班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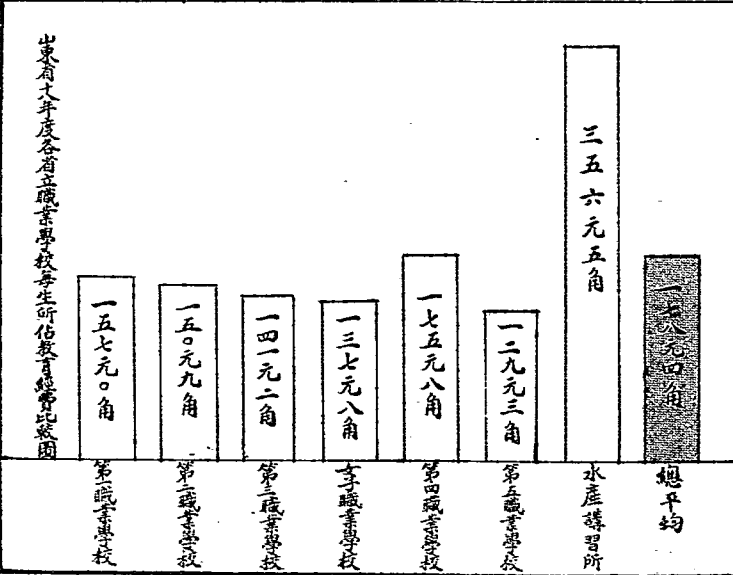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
各省立職業學校每一學生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名	經費	學生總數	每名所佔
第一職業學校	25288,000 元	161 名	157,0 元
第二職業學校	13880,000	92	150,9
第三職業學校	24427,000	173	141,2
女子職業學校	22047,000	160	137,8
第四職業學校	17932,000	102	175,8
第五職業學校	17972,000	139	129,3
水產講習所	10696,000	30	356,5
平均數			178,4
中數			150,9
標準差			195,9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學生總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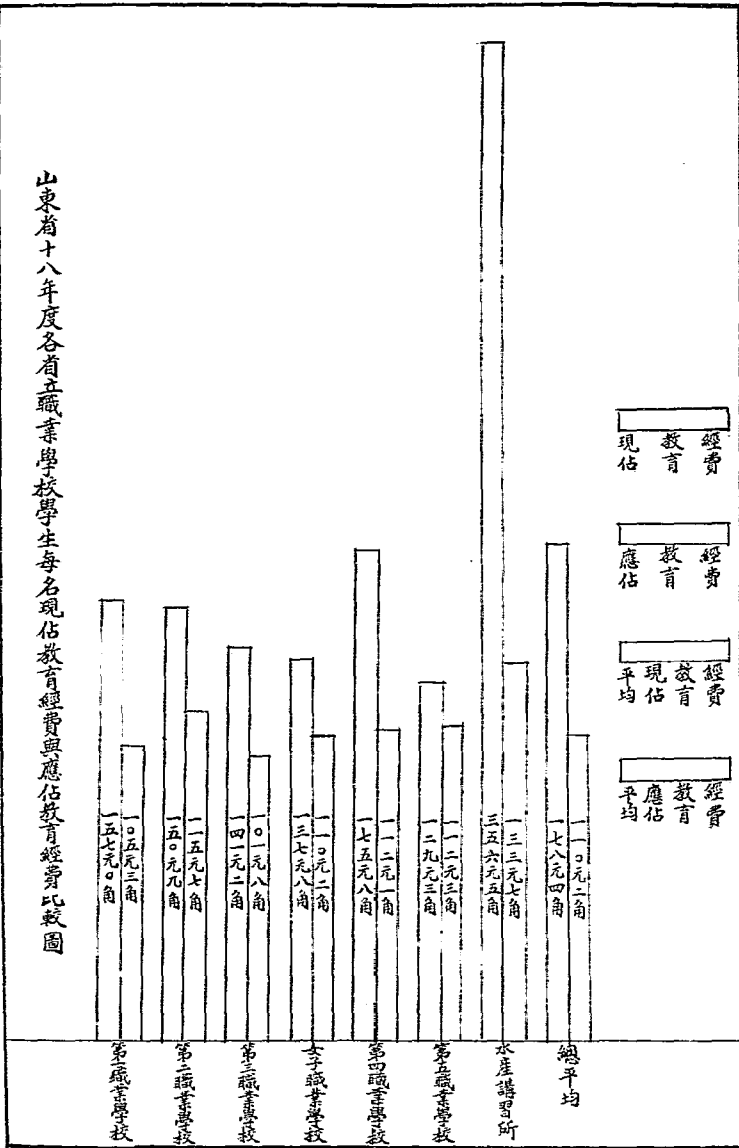
校 別	人 數
第一職業學校	161
第二職業學校	92
第三職業學校	173
女子職業學校	160
第四職業學校	102
第五職業學校	139
水產講習所	30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
學校學生每名現估教育經費與應估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別	每生現估教育經費	每生應估教育經費
第一職業學校	157.0 元	105.3 元
第二職業學校	150.9	115.7
第三職業學校	141.2	101.8
第四職業學校	175.8	112.1
第五職業學校	129.3	112.3
女子職業學校	137.8	110.2
水產講習所	356.5	183.7
平 均	178.4	110.2
註：現估教育經費，係按照現有學生數計算。 應估教育經費，係按照預算案之學生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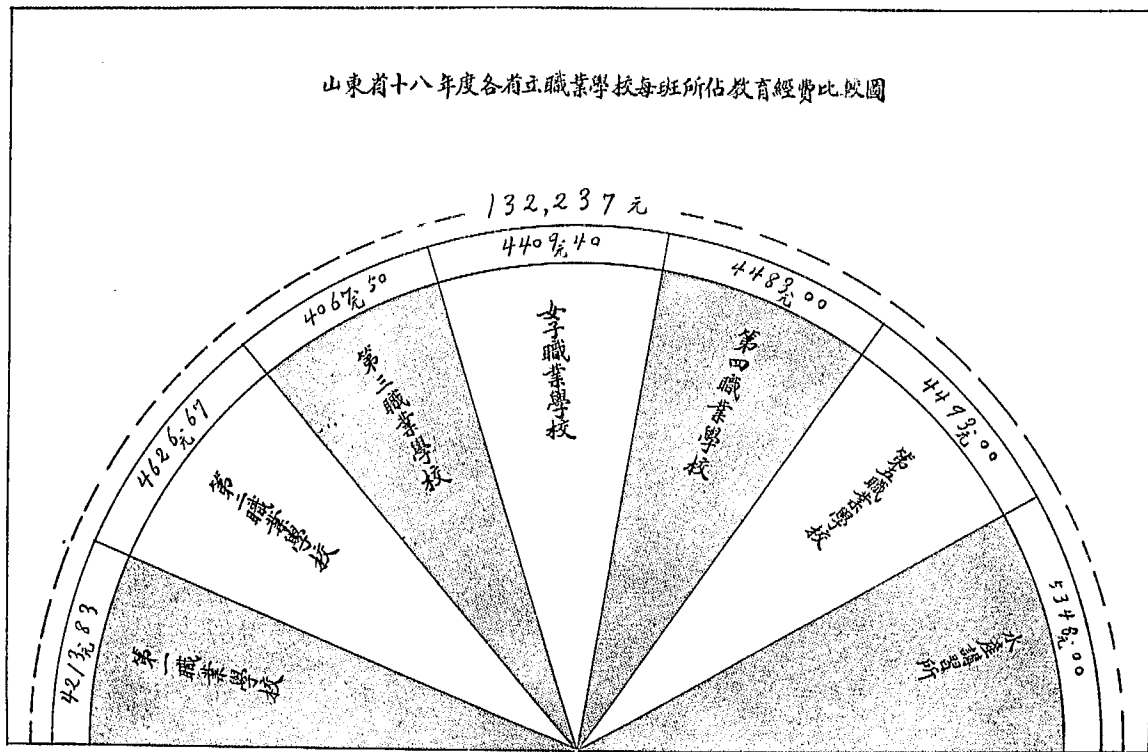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學生每名現估教育經費與應估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別	經 常 費	班 數	每班所佔教育經費
第一職業學校	25283 元	6	4213.83 元
第二職業學校	13880	3	4626.67
第三職業學校	24127	6	4017.83
第四職業學校	17932	4	4483.00
第五職業學校	17972	4	4493.00
女子職業學校	22147	5	4429.40
水產講習所	10696	2	5348.00
平 均	18891	4	472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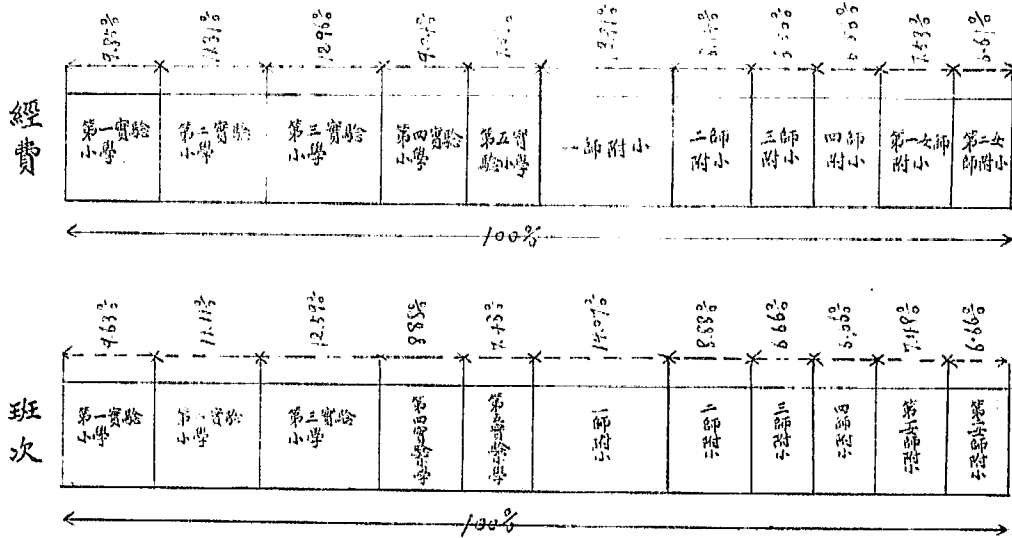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經常費與班次比較表

校 名	經 費		班 次	
	數 目	百 分 比	數 目	百 分 比
第一實驗小學	17380,000 元	9.85%	13	9.63%
第二實驗小學	19950,000	11.31%	15	11.11%
第三實驗小學	23280,000	12.96%	17	12.59%
第四實驗小學	15960,000	9.04%	12	8.88%
第五實驗小學	13300,000	7.53%	10	7.48%
一 師 附 小	24530,000	13.91%	19	14.07%
二 師 附 小	14370,000	8.14%	12	8.88%
三 師 附 小	11634,000	6.56%	9	6.66%
四 師 附 小	11604,000	6.56%	9	6.66%
第一女師附小	13300,000	7.53%	10	7.48%
第二女師附小	11700,000	6.61%	9	6.66%
總 計	176978,000	100.00%	135	100.00%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市立小學經常費與班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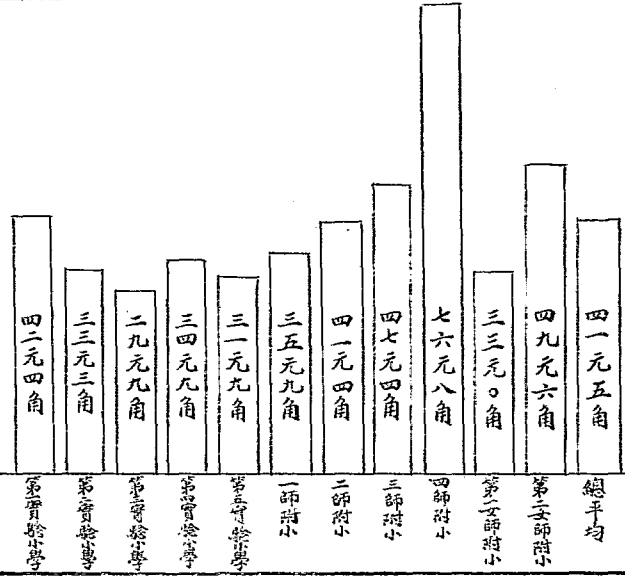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每一學生
所佔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名	經 費	學生總數	每名所佔
第一實驗小學	17380.000 元	410 名	42.4 元
第二實驗小學	19950.000	599	33.3
第三實驗小學	23280.000	745	29.9
第四實驗小學	15960.000	457	34.9
第五實驗小學	13300.000	417	31.9
一師附小	24530.000	684	35.9
二師附小	14370.000	347	41.4
三師附小	11604.000	245	47.4
四師附小	11604.000	151	76.8
第一女師附小	13300.000	403	33.0
第二女師附小	11700.000	236	49.6
平均數			41.5
中 數			41.4
標準差			12.7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市立小學學生總數比較圖

校別	人數
第一實驗小學	410
第二實驗小學	599
第三實驗小學	745
第四實驗小學	457
第五實驗小學	417
一師附小	684
二師附小	347
三師附小	245
四師附小	151
第一女師附小	403
第二女師附小	236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市立小學每生所估教育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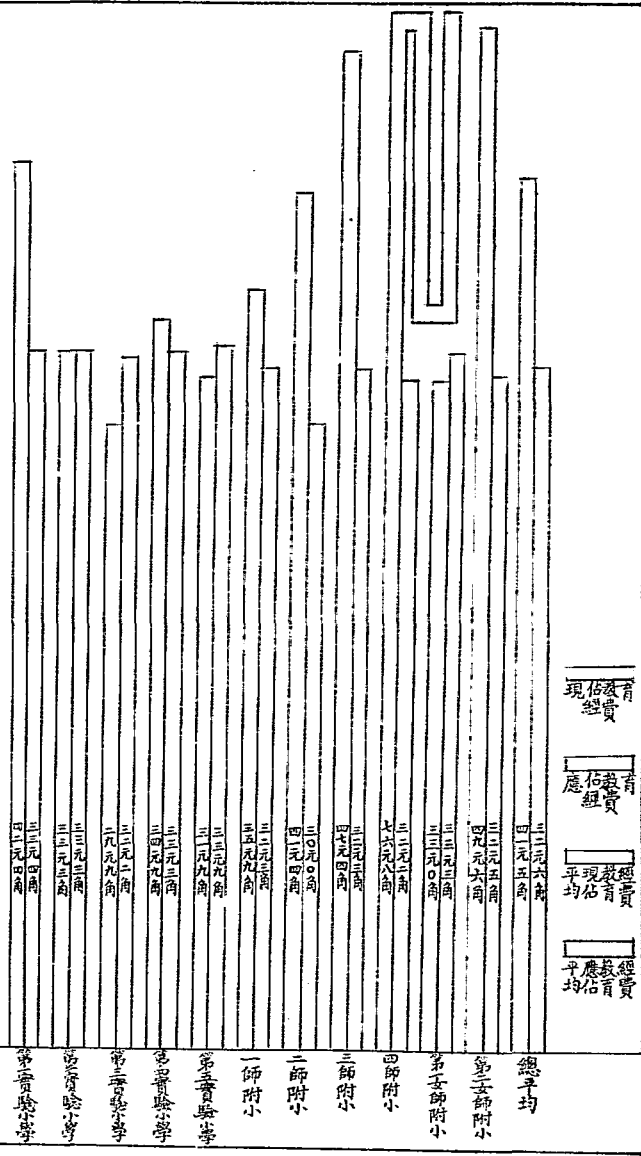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學生每名現估
教育經費與應估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別	每生現估教育經費	每生應估教育經費
第一實驗小學	42.4 元	37.4 元
第二實驗小學	33.3	33.3
第三實驗小學	29.9	33.2
第四實驗小學	34.9	33.3
第五實驗小學	31.9	33.9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35.9	32.3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41.4	30.0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47.4	32.3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76.8	32.2
第一女子師範附小	33.0	33.3
第二女子師範附小	49.6	32.5
平 均	41.5	32.7

註：現估教育經費，係按照現有學生數計算，應估教育經費，
係按照預算案之學生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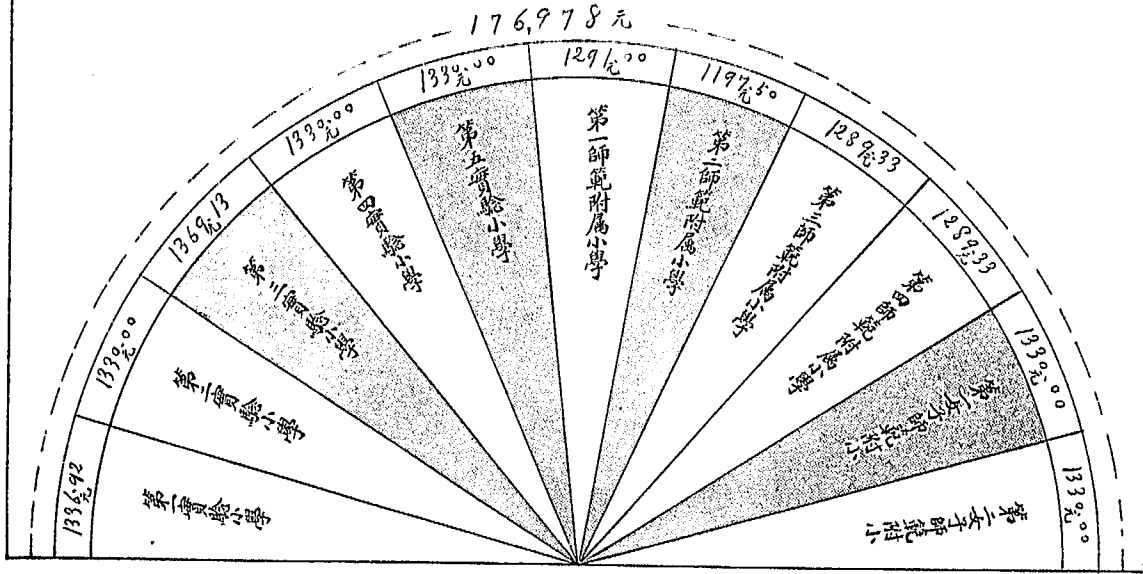
山東省八年度各省市小學學生每名現估教育經費與應估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
每班所估教育經費比較表

校 別	經 常 費	班 數	每 班 所 估 教 育 經 費
第一實驗小學	17380 元	13	1336.92 元
第二實驗小學	19950	15	1330.00
第三實驗小學	23280	17	1369.13
第四實驗小學	15960	12	1330.00
第五實驗小學	13300	10	1330.00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24530	19	1291.00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14370	12	1197.50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11604	9	1289.33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11604	9	1289.33
第一女子師範附小	13300	10	1330.00
第二女子師範附小	11700	9	1300.00
平 均	16089	12	13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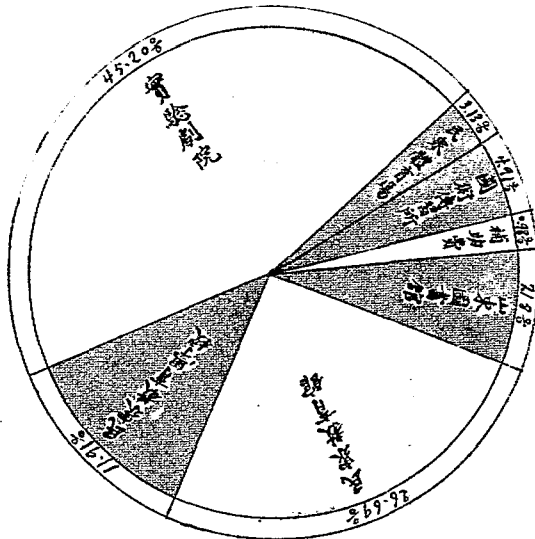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各省立小學每班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山東圖書館	15600.000	7.18%
民衆教育館	58035.000	26.69%
民衆教育學校	25900.000	11.91%
實驗劇院	98280.000	45.20%
民衆體育場	6800.000	3.13%
國術傳習所	10668.000	4.91%
補助費	2140.000	0.98%
總計	21742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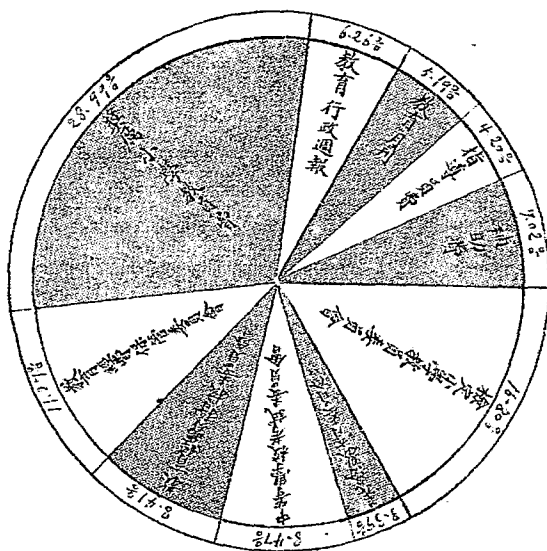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常費支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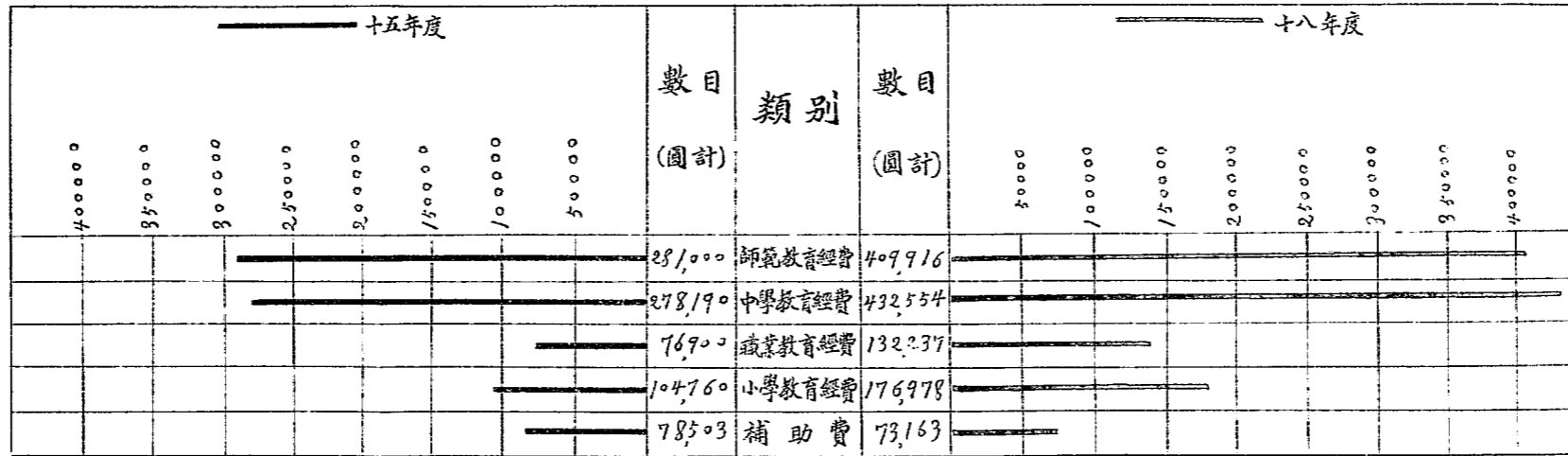
山東省十八年度其他教育經常費支配表

類 別	數 目	百 分 比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19820.000 元	16.80%
義務教育委員會	4000.000	3.39%
中等學校考試委員會	10000.000	8.47%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9984.000	8.41%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13296.000	11.27%
獎勵小學教員費	34100.000	28.99%
教育行政週報	7388.000	6.26%
教育月刊	6123.000	5.19%
指導員費	4960.000	4.20%
補助費	8284.000	7.02%
總 計	11795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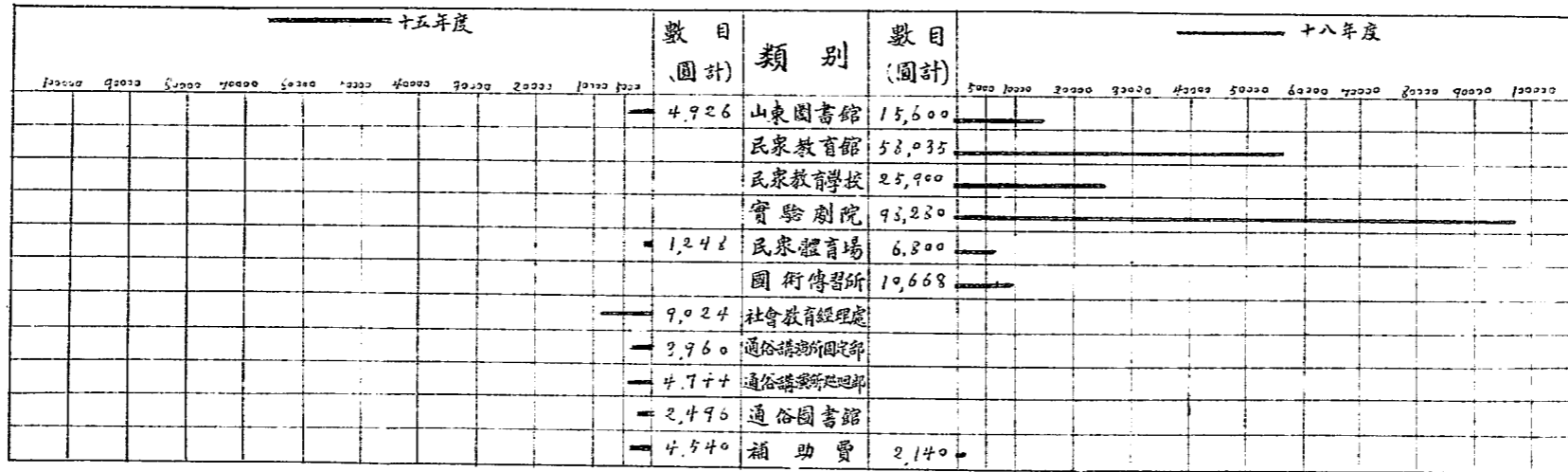
山东省十八年度其他教育经常费支配图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普通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社會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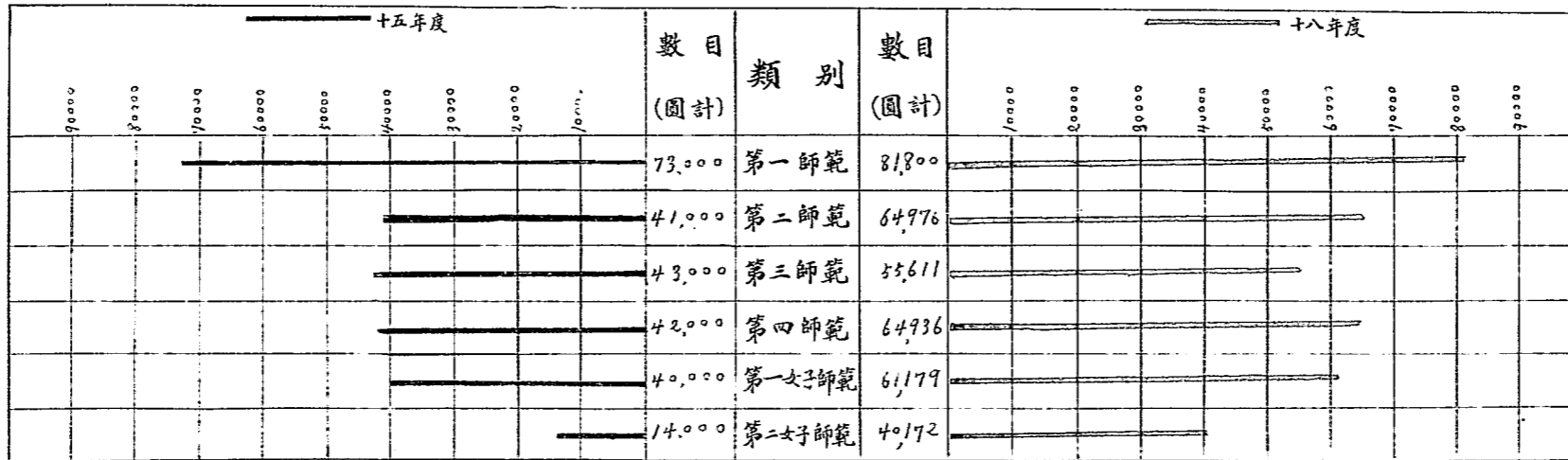


註：社會教育經理處、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現在合併為民眾教育館，
民眾體育場，即前公共體育場。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其他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十五年度						數目 (圓計)	類別	數目 (圓計)	十八年度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6,000	檢定小教員委員會	19,820						
						3,880	義務教育委員會	4,000						
						10,000	中等學校考試委員會	10,000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9,984						
						2,100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13,296						
							獎勵小學教員費	34,100						
							教育行政週報	7,388						
						2,400	教育月刊	6,123						
						4,960	指導員費	4,960						
						3,000	教育公報編輯處							
						9,284	補助費	8,284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各省立師範學校經常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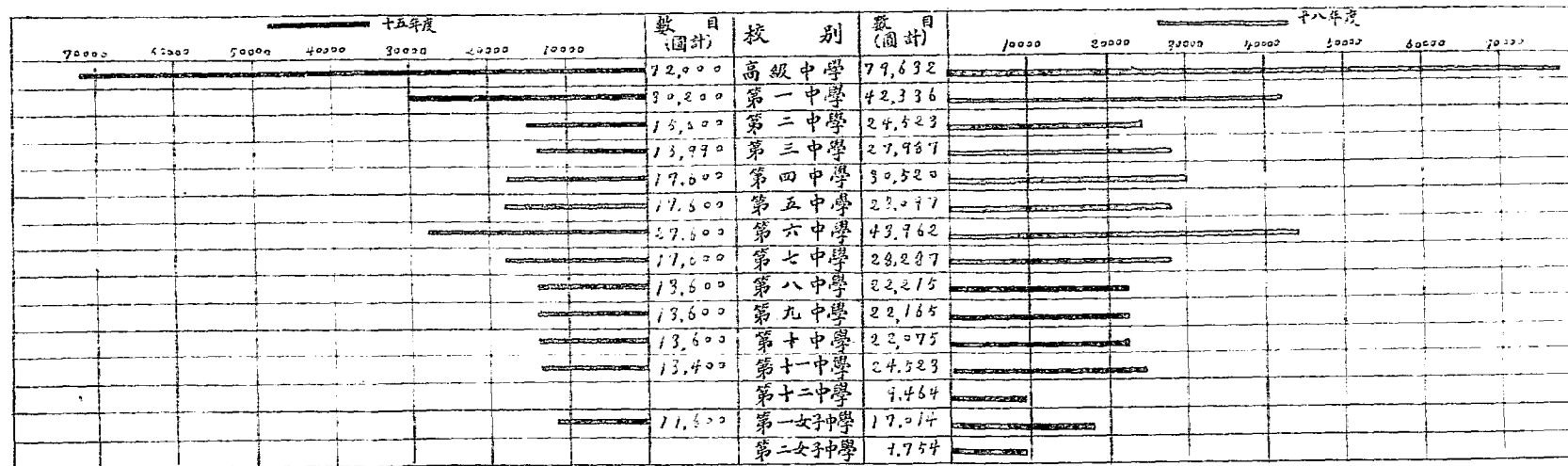


註：第一鄉村師範，係十八年秋新成立，經常費13724元，第二第三兩鄉村師範，正在籌辦中，經費13784元，

13794元，本圖經費，該三鄉村師範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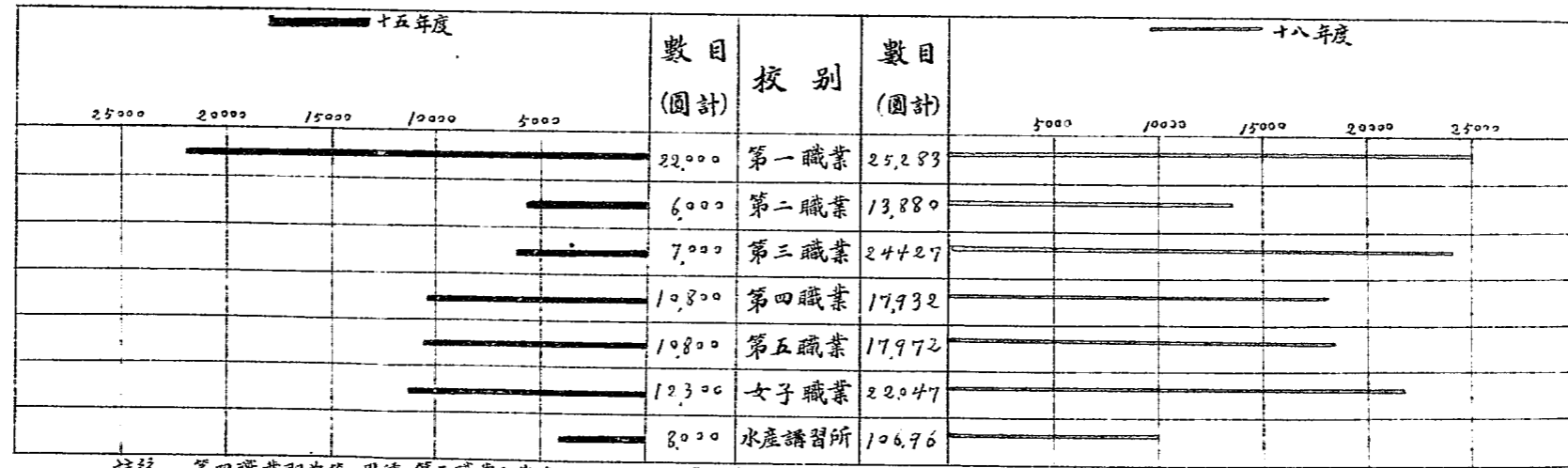
十五年度尚有第三女子師範一所，經費28000元，本圖亦未列入。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各省立中學經常費比較圖



註：第十二中學及第二女子中學係十八年新成立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各省立職業學校經常費比較圖



註：第四職業即前第一甲種 第五職業即前第二甲種 第一職業，係前之第一職業、模範工業講習所及模範職業三學校合併。

山東省十五十八兩年度各省立小學經常費比較圖

十五年度					數目 (圓計)	校 別	數目 (圓計)	十八年度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12,720	第一實驗小學	17,360						
					14,400	第二實驗小學	19,950						
					9,580	第三實驗小學	23,280						
					5,500	第四實驗小學	15,960						
					7,680	第五實驗小學	13,800						
					17,160	第一師範附小	24,530						
					7,500	第二師範附小	14,370						
					7,560	第三師範附小	11,604						
					6,720	第四師範附小	11,604						
					7,500	第一女師附小	15,300						
					5,040	第二女師附小	11,700						

註： 第一實小前模範小學，第二實小前製錦小學，第三實小前毓進小學，第四實小前莪雅小學，第五實小前新育小學。

山東全省省立中學校校長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考 備	現 概 校 本	處信通		職 務	現 在	是否中國國 民黨黨員	政 治 上 的 信 仰	會 任 職 務	學 歷	名 姓		
		永 久	現 在							性 別	字 年 齡 籍 貫	
合 計	全 年 經 費 數			山 東 省 立 第 一 中 學 校 校 長								
	職 員 人 數											
	教 員 人 數											
	高 學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中 初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中 高 學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中 初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薪 月 前 以			干 若 薪 月									
最 低 數											最 高 數	

山東縣教育經費概況調查表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項 目	元 數	百 分 數	比 上 年 增 減 數	項 目	元 數	百 分 數	比 上 年 增 減 數	
教 育 附 捐				行 政 經 費				
基 金 生 息				縣 立 學 校				
學 田 租				社 會 教 育				
				區立學校補助費				
				私立學校補助費				
				貸 費				
合 計				合 計				
附 註	學 田 畝 數			收 相 盈				
	基 金 元 數				支 抵 虧			
	經 費 保 管 狀 況							

山東 縣學校數及學生數調查表

學 種	校 類	縣 立			區 立			私 立			合 計		
		校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中 學	高級												
	初級												
	兩級												
小 學	高級												
	初級												
	完全												
職 業	科												
	科												
	科												
其 他													
合 計													
備 考													

社會教育調查表

	通俗圖書館	通俗教育館	通俗講演所	閱報所
名稱				
數目				
組織性質				
組織大綱				
經費來源及數目				
經費支配方法				
職員人數				
職員姓名及其資格				
職員俸給				
地址情形註				
開放時間				
閱覽人數				
工作情形				
備考				
註：詳述地址係新建築抑係民房或廟宇。				

山東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公立圖書館	通俗教育館	通俗講演所	民衆讀書閱報所	公共體育場
名稱					
數目					
組織性質					
組織大綱					
經費來源及數目					
經費支配方法					
職員人數					
職員姓名及其資格					
職員俸給					
地址情形註					
開放時間					
閱覽或運動人數					
工作情形					
備考					
註	詳述地址係新建築抑係民房或廟宇				

山東 縣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全縣全年教育經費總數	
全縣全年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全縣全年社會教育經費佔 全縣全年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縣辦社會教育機關數目	
縣辦各社會教育機關全年經費總數	
縣辦各社會教育機關全年經費佔全縣 全年社會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縣辦各社會教育機關全年經費佔全縣 全年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縣津貼各社會教育機關數目	
縣津貼各社會教育機關全年經費總數	
縣津貼各社會教育機關全年經費佔全 縣全年社會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縣津貼各社會教育機關全年經費佔全 縣全年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備 考	

山東縣公共體育場調查表

山東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名 稱	
數 目	
組 織 大 綱	
經 費 來 源 及 數 目	
經 費 支 配 方 法	
職 員 人 數	
職員姓名及其資格	
職 員、俸 給	
地 址 情 形	
開放時間或工作情形	
遊 戲 運 動 人 數	
備 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省督學製 年 月 日

山東 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通俗圖書館	通俗教育館	通俗講堂所	閱報所	巡迴書庫
名稱					
數目					
組織大綱					
經費來源及數目					
經費支配方法					
職員人數					
職員姓名及其資格					
職員俸給					
地址情形					
開放時間或工作情形					
閱覽或聽講人數					
備					
考					

山東

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省督學 年 月 日

縣市地方概況調查表

縣 名		人口及村莊數目	
各隣縣至該縣 之歷程里數及 其交通概況		人民職業狀況	
縣城商業狀況		風 俗 概 狀	
物 產		古蹟名勝及古人	
丁銀消米總數		學齡兒童總數	
地方附捐總數		失學之學齡 兒童總數	
社 會 團 體		現有私塾數目	
備			
考			

山東

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省督學 年 月 日 (1)

山東 縣教師待遇調查表

校別	待遇	月 薪			其 他 供 給	合 計 每 月 俸 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縣	中 學							
	高 小							
	初 小							
立 區	中 學							
	高 小							
	初 小							
私 立	中 學							
	高 小							
	初 小							
備 考								

山東 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省督學 年 月 日

縣 區 小 學 視 察 報 告 表

校 名			經	收		入		支		備 考	視 察 意 見						
				經 常 費	學 生 納 費	薪 工 辦 購	庫 資 公 置										
校 址			費														
沿 章																	
校	類 別	間 數	學	在	年 級	班 數	人	數	年	齡	均						
	普通教室											男	女	合 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特別教室											一 年 級					
	自 修 室											二 年 級					
	教員住室											三 年 級					
	學生寢室											四 年 級					
	辦 公 室											五 年 級					
	閱 書 室											六 年 級					
	儀器標本室											合 計					
舍			生	本 年 度 末 學 狀 况		人 數		百 分 比									
				升 學 居													
				家													
設	類 別	件 數	教	職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任 事 年 月	待 遇						
	書 籍																
	雜 誌																
	日 報																
	儀 器																
	標 本																
備			員														

山 東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製

年 月 日 縣 教 育 委 員 學

山東 縣職教員統計表

資格		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後期師範及高中畢業者	前期師範及初中畢業者	師範講習所及講習科畢業者	單級養成者	其他	合計
職	男									
	女									
	合									
員	男									
	女									
	合									
教	男									
	女									
	合									
員	男									
	女									
	合									
職員兼教員										
總計										
備註										

山東 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省督學 年 月 日

濟南受有省款補助之各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校名或機關名	
詳細地址	
成立年月	
校長姓名	
每年補助費數目	
自何年起領	
原有班數	
已否開學	
未開學有無補習班	
現有班數	
原有學生數	
現有學生數	
原有教職員數	
現有教職員數	
如尚未正式開學維持校務者幾人(應將姓名及原任職務記明)	

年 月 日 調查

山東留學歐美學生調查表

姓名	中文	洋文	
籍貫			年齡
性別			留學國名
所在學校及校址			
現在通訊處			
所習何科			年級及學位
公費自費或補助費若干			
何年考送或遞補			
擬何時回國			
領費至何時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山東省留日學生調查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性	別	
住	址	
籍	貫	
通 信 處	現 在 的	
	永 久 的	
所 在 學 校 及 校 址		
入 校 年 月		
所 習 學 科		
應 屆 畢 業 年 月		
前在何校畢業肄業幾年		
公費庶費或補助費若干		
已 否 入 黨		
入 黨 年 月 及 地 點		
曾 任 何 種 黨 的 工 作		
對 於 中 國 政 治 現 狀 之 批 評		
備	考	
本 人 簽 名 蓋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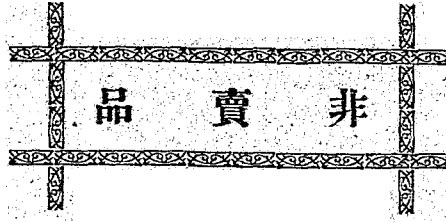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填 寫

份月 度年

數 實 核		
本月係 數	本月份實 領數	上月 數
考 備		

教育廳稽核委員會簽註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五三美術印刷社

普利門外二馬路新市場斜對面
電話二千〇五十七號

D

526.92

702

37-18

